经济学的新思维

理论与现实的紧密结合，对经济危机作出全新解释，为我们呈现不一样的经济学新思维。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经济学的新思维

○ 经济学中最基本的**经济关系**是什么
○ 现实经济中是否有一以贯之的**价格理论**
○ **经济危机**是否能够预见
○ 决定**经济增长**的玄机何在
○ **失业现象**是否有愈演愈烈之势
……
○ **这些疑问都会在本书中找到新的解释**





www.publish.citic.com
定价：42.00元

经济学的新思维

兼及西方经济学的评判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学的新思维：兼及西方经济学的评判 / 方宇军著．—北京：中信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086-2718-2

Ⅰ.经… Ⅱ.方… Ⅲ.经济学 Ⅳ.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4475 号

经济学的新思维——兼及西方经济学的评判
JINGJIXUE DE XIN SIWEI

著　　者：方宇军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经 销 者：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　　**字　　数**：272 千字
版　　次：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86-2718-2/F·2280
定　　价：42.00 元

服务热线：010-84849283
服务传真：010-84849000
http://www.publish.citic.com
E-mail: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自 序

放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我数十年理性思考的结果。自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当知青时，我就开始研读《资本论》，虽经由务农、待业、做工、任教、经商……但对经济问题的兴趣从未减衰，反而由于个人与现实的社会生活及经济生活的多方位接触，对经济理论的关注与日俱增。与此同时，对传统经济理论及有些经典的西方经济理论产生的疑虑亦有增无减，尤其是当自己把所学的经济学理论运用于经济实践时，感觉理论与现实的差距愈显突出：理论犹如梦中呓语，现实则如引车卖浆者流，前者是那么的虚无缥缈，后者是实实在在的俗世生活，两者似乎互不相干。我有时在想，很多经济学家从理论到理论，很少有现实的实践体验，即使有，也往往独处一隅，难以有宽阔的视野和现实的展望。我起自草莽，历经多个社会阶层，且多年潜心于经济学的经典著作，希望能够另辟蹊径，走出一条学术与实践相互印证、理论与现实紧密结合的道路来。

但是，与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相比，个人的曲折经历却又是那么微不足道。新中国成立以来，影响中国经济发展最重大的历史转折莫过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在这个过程中，从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限制、否定、批判，到对商品货币关系的遵从、膜拜和痴迷；从高唱所有制的越大越公越好到认可非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极力诋毁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艰辛建立；从理论研究和教学中马克思主义经济

学占据统治地位到西方经济学悄无声息地登堂人室；这一切对一个热爱经济学的人来说，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学习、研究、观察、检验的机会。

经济学从来都是一个"嫌贫爱富"的学科，当英帝国横行世界时，产生了众多的经济学大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利坚经济霸权的确立，使经济学的大本营转移到了美国；中国经济近几十年来取得令人瞩目的高速发展，给中国经济学家带来了最丰富的市场经济实践，在此基础上也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市场经济的新制度经济学体系，这时候应该是中国经济学家大有作为的时候了。中国有着人类历史上最悠久的文明传统，曾经为世界文明作出过卓越的贡献。可是，中国在近代沉寂得太久了。毛泽东曾说："进入21世纪中国应该对人类有较大的贡献。"这既是激励，也是责任，中国的知识分子必须有这样的担当。

最后，我还是不能免俗，要说一些感谢的话。我能够面对面地感谢的人是我的女儿，她为这本书收集资料、整理数据、绘制图表、讨论问题，给我不小的帮助。特别要感谢的人就是那些素未谋面的经济学大师们，亚当·斯密、李嘉图、约翰·穆勒、杜尔阁、马克思、瓦尔拉斯、马歇尔、凯恩斯、熊彼特、诺伊曼、弗里德曼、萨缪尔森、布劳格……他们把我引入门径，不时指点迷津，诱我探幽寻胜，终能深入堂奥。不过，有时我会有点歉意，我是没有师承关系的，这不仅是说我没有一般意义上所指的那种老师对学生的耳提面命，也指我没有恪守任一学派的经济学说，而且有时还会对这些经济学大师们直指其非，实在有些大不敬。然而转念一想，倘若这是势理使然，他们一定会谅解的。

方宇军

2011年3月

目　录

第三编 整体经济的运行

导　论

经济学改革的紧迫性及其任务

当千禧年的钟声还萦绕在人们的脑际，法兰西却响起了经济学危机的警钟。2000 年 6 月，法国发生了一起在经济学界颇有影响的事件，一群经济学专业的学生发表了一份请愿书："希望脱离虚构的世界！"认为以新古典理论为主干的经济学教学，与现实太脱节，不能深刻阐释现代人所遇到的众多经济现象。"反对无节制地使用数学！"认为当数学本身不再是工具，而成为经济学自身的目的时，仅借助于数学形式化会导致对现实世界的一种片面求解，因而"要求经济学方法的多元化！"认为新古典方法借助于纯粹的公理化程式，宣称能解释任何事物，似乎这就是所谓的经济学真理，事实上，这是不能接受的教条主义。法国的经济学教授们及时跟进，支持学生们的举动，也发表了一份请愿书（在请愿书上签名的不乏法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经济学教授们的请愿书中有一段话给人印象特别深刻："在真实的科学中，解释要针对实际现象。一种理论的有效性和适宜性只能通过与'事实'相对照进行评估。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和许多学生一起哀叹经济学教学的发展状况，哀叹它给予新古典理论和构建、操纵缺少经验内容的模型以特别的优待。"（富布鲁克，2004）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法国的媒体和政府也被卷入这一事件。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法国政府针对这一事件专门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

最后呈交的调查报告（即《菲图思报告》）对学生的请愿书作出了正面的回应。这一事件在世界其他经济学重镇也引起了反响，剑桥大学 27 名经济学博士生于 2001 年 6 月发出了一封公开信，主张开放经济学，实现经济学教学和研究的多元化；在美国堪萨斯城密苏里大学的一次会议上，来自 22 个国家的 70 多名教授、研究人员和学生也在“给所有大学经济学系的国际公开信”中呼吁，“经济学需要根本性的改革，现在该是变革的时候了”。在中国这个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学已经成为显学，但或许是因为西方经济学在中国普遍传播的历史并不长，或许是因为中国的经济学领域还沉醉在对新古典主义的迷信中，中国对此并没有太大的反响。

法国学生的意见可谓鞭辟入里，直捣新古典经济学的命门。理论与现实的脱离、数学在经济学中法乎其上的使用、新古典理论在经济学中的霸主地位，的确是当时经济学现状的真实写照。自边际革命以来，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占据着主流的位置，虽然凯恩斯革命是最成功的，曾一度与新古典并驾齐驱，然而在“滞胀”以后，凯恩斯主义被新古典讥讽为没有坚实的微观基础的无根浮萍，新古典继续主导着经济学的方向。

时至今日，经济学家们并不惮于非难新古典经济学，但在他们的努力背后，出现了奇特的景象：一方面，新古典忙着应付其他经济学的攻击，不时对自己的理论进行修补；另一方面，其他体系的经济学家并没有能力建立自己的理论体系，只能在对新古典的攻击中享受抨击的快感；还有一些经济学家则从生物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学科中淘来一些并不新奇的武器，但是却难以建立完备的理论体系，经济学专业的学生们被引进新古典千门万户的庞杂体系，如同置身于迷宫之中而犹豫彷徨。他们试图寻找更具有真知灼见的思想，最终，却因经济学的现实格局而难以学到真正的经邦济世的本领。

抨击归抨击，在现有的经济学体系中，新古典的理论体系相比之下也许是最完整最具有统一性的；数学在新古典中的广泛使用，给新古典带来了简洁、明快和形式逻辑上的一贯；新古典的最大化假设，是市场经济最本质的概括，具有科学抽象的内涵（尽管未臻完善）；新古典对市场经济自由放任的强调，在较大程度上吻合了市场经济的勃勃生机；新古典中一般均衡的思想，

显示出高屋建瓴统揽全局的气度……

然而，新古典经济学最致命的缺陷是与现实的脱节，这一缺陷在数学形式化的演绎下愈演愈烈。新古典理论的统一性只具有相对的意义，这不仅意味着它相对于其他经济理论有较高的统一性，也意味着它相对于自己构建的理论基础有形式上的统一性，这种形式上的统一性越完整，它与现实的背离就越突出。新古典的最大化假设，虽然有高度的概括力，但这一假设众多的虚幻前提，不仅有损于这一假设对真实世界的解释力，而且有损于这一假设的科学性。

法国学生鸣响的警钟是有现时的紧迫性的，才过数载，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就席卷了世界，引起的震荡堪比 1929 年的经济大萧条。经济学的现状当然不能被视为这次危机的原因，但是现代经济学既不能预警危机更不能防止危机，这样的经济学本身就意味着危机重重。尤其让新古典经济学难堪的是，它在此前的二三十年中，陶醉于对凯恩斯主义的新自由主义又一次在美国占了上风，甚至声言经济危机已成为历史，却让次贷危机在自己的眼皮底下没有任何警觉地发生。

由此可见，新古典经济学不是没有重大理论缺陷和局限性，也不是不需要根本性的改革，问题的关键在于，这是一个异常艰巨的任务：既要使理论与现实紧密结合，又要保持理论的整体性、统一性；既要夯筑经济学坚实的基础，又要祛除宏观、微观经济学的人为分离；既要能解释普遍的经济现象，又要能解决现实的经济问题；既不能忽略经济学量的计算，又需要注重经济学质的规定；既要对现有理论兼收并蓄、去伪存真，又要使理论融会贯通、浑然天成；既要防止其他学科对经济学的侵蚀、维护经济学的本真和学术独立，又不能坐视经济学自尊自大、肆行无忌。

本书的方法论选择

经济学是实证的科学，这种认识已经深入人心，即使那些偏爱规范经济学的学者，也明白实证经济学是规范经济学的前提或条件。这种认识上的一

致，可能要归功于弗里德曼。弗里德曼在他著名的《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一文中，采用老凯恩斯的标准，把经济学划分为实证经济学和规范经济学，实证经济学是探讨“经济学是什么”的系统知识体系；规范经济学是探讨“经济学应该是什么”的系统知识体系。随后，弗里德曼集中论证了实证经济学的方法论，其中影响最深远的有两点：一点是经济理论的预测性，“实证科学的最终目的是要发展出一种‘理论’或‘假说’，它能够对尚未观察到的现象作出合理的、有意义的（不是不言而喻的）预测。”（弗里德曼，2001）对于这一点，经济学家们能够真正做到的是凤毛麟角。另一点是理论“假设”的非真实性，上述两点要配合起来使用，理论“假设”的真实性并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通过这种“假设”得出正确的预测。这一点被人们引证得最多的弗里德曼的另一句话：“一般说来，一种理论越有意义，它的假设就越不现实。”

弗里德曼的前一点是可以接受的：以理论预测的正误来验证理论的科学性或真理性。但其后一点则颇启人疑窦，布劳格质疑道：“如果很容易就能毫不含糊地评论经济理论的预测，那么，我们真的可以认为假设的现实性并不重要。但不幸的是，对于经济理论能够预测的东西很难达成一致，而毫不含糊地评论预测该理论是否可以被成功地驳斥，更是难上加难。所以，我们的确为假设的现实性担忧。同样的，如果所有的理论，包括经济学理论，都有一个严密的推理结构，那么当一个理论预测正确时，它的假设必定也是正确的，否则就不可能推导出正确的预测。……”（斯诺登和文，2000）更让弗里德曼始料不及的是，“假设”的非真实性已经成为伪科学的庇护所。长期以来，人们肆无忌惮地使用“假设”来为自己的理论立论，然后堂而皇之地宣称，这些“假设”是无须证明的，只要理论言之成理就行了；更有甚者，当理论与现实不合时，他们会说是因为“假设”的条件还不具备，理论并没有问题。以现实来俯就“假设”的条件，现有多少新古典的理论是借“假设”的非真实性而欺世盗名的。因此，弗里德曼的实证的方法论，前一点值得首肯，后一点则不敢恭维①。

---

① 对弗里德曼理论的“假设”非真实性的批判，有越来越多的方法论专家加入进来。

经济学是实证性的，就是说经济理论要用事实或经验证据来证实。但是，这些事实不论是过去经验的归纳还是预测的结果，都是有限的，相对于无限的事实和未来，这样的证实远不是充分的，或者更极端地说，还是未被证实的。波普尔正是抓住了这一点，提出了他的证伪主义。波普尔指出，科学定律作为全称命题，是不可能通过经验事实来完全证实的，尽管这些经验事实足够多。相反，只要有一个否定性的证据，就可以对科学定律形成怀疑甚至证明其伪。因此，可证伪性比之可证实性，是一个更好的区分科学与非科学的标准。可证伪性并不是否认科学的实证性，而是用一种更简捷更实用的方法来验证科学理论，可证伪性同样是实证的方法。

波普尔的证伪主义，招致了不少的批评，其中最主要的一个批评是，证伪主义可以证明理论是错的，但不能证明理论是对的。在对证伪主义的反复辩难中，证伪主义脱略为“批判的理性主义”，意在对科学理论的证伪、反驳、批判的过程中，实现科学理论的进步。“批判的理性主义”才是波普尔主义的本质所在。布劳格在谈到证伪主义的这种转换时说：“波普尔明确表示，他现在同意对他的观点的这种解释：‘我思想的真正关键，是可错论以及批判的方法。’”（布劳格，2000）

应该说，证伪主义和证实主义在经济学的方法论中都占有一席之地，这两种方法都属于实证的方法，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可能会达到更好的效果。然而，不论是证伪的方法还是证实的方法，不论是演绎的方法还是归纳的方法，都没有跳出形式逻辑的框框。波普尔对证实的或归纳的方法有很有见地的批判，后来者又对波普尔的证伪的方法或演绎的方法颇多微词。而更重要的在于，这两种方法带有更多的主观性，至多是对现实世界的摹写，对于现实世界的内在运动和发展变化，这两种方法却不能给我们提供有益的思想。

于是，我们转向辩证法。辩证法从事物自身的对立中来说明事物的变化、发展和运动，正是在事物自身的对立统一中，事物获得了存在的根据。因此，辩证法不是人类从外部强加给现实世界的，而是对现实世界的内在运动的抽象。类似的抽象在形式逻辑中也有，但形式逻辑的抽象主要是对客观世界的现象作出概括，鲜能在事物的普遍联系中来认识世界，更不会洞见事物内在

的对立统一运动（形式逻辑中的同一律、排中律、矛盾律就是与辩证法的对立统一格格不入的）。

当然，辩证法不是没有敌手，在普通的意义上它的敌手还很多，在马克思的那个时代，人们就像对待“死狗”一样对待黑格尔的辩证法，而马克思则自豪地宣称他是黑格尔辩证法的学生①。现代否定黑格尔的有两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一个是罗素，他认为“黑格尔的学说几乎全部都是错误的”；另一个是波普尔，他主要是从黑格尔的历史观来批判黑格尔（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是他的体系中最差劲的部分），他甚至怀疑黑格尔的人品，认为他与普鲁士专制政府相勾结②。

罗素对黑格尔的否定过于片面且有庸俗化的倾向；波普尔对黑格尔的批判也许太血气方刚了，他出版《开放社会及其敌人》时才43岁，可以说是睥睨一切，到了他的从心所欲之年，开始为自己的学术生涯作总结时，显露出对辩证法的明显好感：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如果说波普尔都自认他的证伪主义是批判的理性主义，恐怕他已经开始了向辩证法的复归。

黑格尔是辩证法的集大成者，但他不是辩证法的唯一宗师，古今中外的很多思想家政治家都推崇辩证法，举其大者而言，在中国，老子、孔子③、毛泽东，其辩证法思想都达到炉火纯青的境界。在西方，赫拉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黑格尔、马克思，他们的辩证法思想都足以使他们的思想名垂千古。更要提请大家注意的是，以上列举的这些伟人，在他们自己所处的时代，几乎都是无人能够超越的。我们以这样的方式来证明辩证法的真理性，可能过于肤浅，但我们不可能为辩证法作哲学上的辩护，只能留待方法论专家和哲学家们再作更深入的探讨。

---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② 波普尔写到：“我断言，黑格尔的哲学受到了不可告人的动机的驱使，即受到了他复兴威廉三世的普鲁士政府之利益的驱使，因而不能过于认真看待它，这并不新鲜。”

③ 说孔子是辩证法的大师，人们或有疑问，其实孔子的中庸之道是有高度的辩证法智慧的，孔子作的《易传》，更是把《易经》的原始神秘性化作充满辩证法的理性思维。

或许还有一个折中，我在这本书中所运用的辩证法，只能算牛刀小试，但感觉则是得心应手、势如破竹，似乎许多经济学中的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都能迎刃而解。这本书或许自我感觉太好，但总的来看，这本书采用的方法是实证的（既是证实的，也是证伪的，不过是改良后的或拉卡托斯所说的先进的可证伪主义①）、辩证的（这里的辩证的也是实证的，但更注重于从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对立统一中来把握）、历史的②（辩证的也就是历史的，它表现为一个过程，是运动的、发展的），如果要计量，最适用的数学方法是博弈论③。

本书的总架构

这本书分析的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目前适用于全世界的最为普遍的经济运行方式，也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最为活跃、最有创造力、在某种意义上也最有破坏力的经济运行方式。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证经济学的基础；第二部分集中讨论不同的价格形式（类似于西方经济学的微观部分）；第三部分关注市场经济的总体运行（类似于宏观部分）。

在凯恩斯主义被新古典经济学指斥为没有坚实的微观基础之后，经济学的基础问题引起了经济学家们的重视。经济学要有基础理论，经济学的宏伟结构要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这种认识人们不会不赞同。其实，不同的经济学说都有自己的基础理论，而且不同的基础理论之间可能会有交集，但是，不同的经济学说却没有一个统一的坚固的理论基础，以致各种经济学说纷然

---

① 拉卡托斯认为可证伪性不能被看做驳斥一个理论时仅用一个反驳的根据。依据拉卡托斯的理论，在驳斥一个理论时，你必须考虑一系列完整的反驳依据，甚至在那时，你也仅仅是根据其他竞争性理论驳斥了该理论。

② 历史的方法在西方主流的经济学中已经不用了，他们以轻蔑的态度看待亚当·斯密、李嘉图、约翰·穆勒、马克思等大家的作品，甚至说凯恩斯的《通论》也无须读了，据说一些著名的美国大学已经取消了经济思想史这门课。一个没有历史的经济学只能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怎能说明这门学科的起源、变迁和进步呢。

③ 诺伊曼和摩根斯坦在他们的《博弈论与经济行为》的引言中强调，自然科学中使用的数学方法不适用于他们的目的，他们建立博弈论，主要适用于经济学和社会科学。

杂陈、莫衷一是。于是，我们要为经济学寻找一个统一的坚实的基础。在第一部分（即本书第一编），我们以四种基本的经济关系——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的对立——来作为整个经济学的基础。第一章是社会分工，这一章我们并没有增添多少新内容，也没有拘泥于过去的经济学家主要以生产力的进步来看待社会分工的观点，而更加注重社会分工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前提和网络系统的社会功效。第二章论证私有产权，私有产权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似乎是不言而喻的，在理论上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阐述；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私有产权被视为洪水猛兽，必欲除之而后快；在两者之间私有产权的合理性和重要性都被忽略了。因此，我们既要理解私有产权产生的必然性，更要理解私有产权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私有产权是市场经济的物质保障。第三章论述个人利得最大化，在经济学理论中享有最高的知名度，并不是每一个经济学家都信奉声名，人们不仅因它自身的混乱而无所适从，更因为这个经济学的第一公理（西尼尔语）从来没有得到证明，无疑导致人们对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歧义并增加人们接受它的难度。个人利得最大化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它是市场经济的驱动力。在这一章中，我们要证明个人利得最大化，并在这个证明的基础上统一人们对它的认识。第四章以人与人的对立为内容，这在传统经济学几乎是不曾论及的，它对于我们理解市场经济的冲突、矛盾、变化、发展大有助益，也是辩证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集中表现。它是活生生的经济现实，它起源于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又在私有产权和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作用下得以强化，成为市场经济中一种最普遍的现象。

第二部分（即本书第二编）讨论各种价格的决定，这里的价格决定不只是一般商品的价格决定，也包含其他资产的价格决定，如工资、地租、利息、利润等。这些不同的价格形式在过去的经济学中多有论述，已经没有任何新鲜感了，我们这里之所以重提这个陈旧的话题，一则因为价格理论是以新古典理论为基础，但并不是众望所归的，而且新古典的价格理论颇多纰漏；一则因为传统的价格理论（不论是新古典的还是其他流派的）对不同的价格形式没有一个一以贯之的说明。我们要在新的基础理论之上，建立一个新的价格理论，使之有更坚实的基础、更大的包容度、更好的解释力、更统一的体

系。这一编共有四章，即第五章至第八章。第五章是一般的商品价格，该章先对传统的价格理论作了一个简略的评判；然后论证了价格的质的规定性，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对立与统一是价格的内在规定性，这种对立统一将表现在人与人的对立上，同时对价格作出新的定义：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接着分析价格量的确定，主要以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的对立作为其定价基础。第六章转入劳动力价格，关于劳动力价格或工资的理论很有一些，我们首先作了回顾。这些工资理论在一定条件下都有其合理性，问题是能否把它们接纳进一个统一的工资理论中，我们主要从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中来吸取不同工资理论的合理成分，并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捕捉决定劳动力供给或需求的要素，在劳动力供给与需求的对立统一中确定劳动力价格或工资。第七章论证利息，传统的利息理论在所有的价格理论中是最混乱的，这不仅与基督教意识形态的困扰有关，也与传统的价格理论的局限有关。当我们用新的价格理论来说明利息，以私有产权的货币化来规范利息理论时，我们就得到一个更有归属性也更有统一性的利息理论，并顺带看清了诸多令人迷惑的价格现象。利润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为之旋转的核心，这构成第八章的内容，但在新古典的理论迷宫中，利润最大化一会儿为零，一会儿止于边际成本等于价格，不仅造成理论上的错乱，如果用之实践，还会造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毁灭。我们从私有者之间的普遍对立，从私有产权的非一致性，从个人利得最大化尤其是企业利润最大化，从市场经济供求的非均衡和生产力进步的非均衡来论证利润，或许更有说服力、更有包容性。

第三部分（即本书第三编）我们考察市场经济的总体运行，但我们只能就经济学中最重要且人们最关注的几个问题提出意见。在第九章整体经济运行的格局中，我们有对看不见的手的颂扬，有对一般均衡的赞许，但也指出了它们的局限性，尤其对于一般均衡这一新古典的美丽神话，我们将它从虚无缥缈状态放置到现实生活中，而现实的市场经济的总体格局，我们必须在均衡与非均衡的对立统一中来认识。第十章讨论经济增长，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非常关注重视这个问题，特别是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滞缓已经成为各国政要们头痛的问题，而现有的众多的经

济增长理论，似乎又拿不出有效的处方。我们对经济增长理论的重新阐释，如果能得到人们的认可，或许能为解决经济增长问题提供一些帮助。第十一章是一个更紧迫的问题——失业与就业，虽然经济学家的智慧在这里倾注了太多的精力，但失业问题好像还是一筹莫展，且有日渐加重的趋势。人们对失业问题的认识看来存在误区，陷在新古典的泥淖中不能自拔。在这一章中我们定义了一个新的失业词汇——功能性失业，并对此作了分析，过程不失精彩，结论却不容乐观。第十二章解释经济周期，传统的经济周期理论是被新古典污染最轻的一个领域，与经济现实结合得最为密切，但纷然杂陈的周期理论，并没有使人们对经济周期的理解前进多少。我们的周期理论，植根在新的基础理论之上，顿显豁然贯通之势，有令人难于置信的简洁明了，在简洁明了之中，人们应该会有意外的收获。在本书的第十三章，我们谈论货币的作用，货币在现有的经济学著作中已经讲得太多了，重复的话味同嚼蜡，我们撷取一些现存货币理论中未被重视的内容，但在我们的理解中却又有重要的作用，算做拾遗补缺，看能不能给人们一些新的启迪。第十四章结论，是对本书的一个总结，也是对本书所有内容的回顾。它不仅是对市场经济现实的展望，而且提出了市场经济中存在的许多重大问题，并试图对这些问题作出解答，虽然力不从心，但可能最能引起人们深入思考。倘若真是如此，这一章的意义也就有了。

本书稿自动笔以来，已近十载，某些难题往往要一年半载方能攻克①，总想让书中的主要论点言之有理，简单易懂。本书的部分章节，一些亲友看过，感觉论述浅显，道理简明，设若此言不谬，这满足了我的夙愿：以明白晓畅的语言，揭示经济学的真谛。

看完这本书，人们或许会有些诧异，怎么只有这么简单的几笔，怎么经济学的很多内容都没有，这正是作者的用意。我采用素描的手法，对经济学只作总体的勾勒，不进入细部，更不作装饰，目的是要人们清晰地检验它的整体框架，看它的基础是否坚实，看它的上下整个结构是否统一、牢固。如

① 这种研究进展的低效率，被斯蒂格勒的一段话所安慰："探索一个新思想，直到发现它是有前途的或无前途的，需要大量的时间。"斯蒂格勒指出，新理论的产生，"成本非常高"。

果检验过关，细部的填充、后期的装饰，相对来说要容易一些，也无伤根本。假如根本都不坚固，再完善的细部、再堂皇的装饰，都处于危殆之中。

我希望能为经济学提出了一个新的思维框架，我越来越强烈地感受到，经济学需要一个新的思维框架来适应及解释不断变化的世界。如果这本书欣逢际会，能对经济学的发展进程有所助益，当要以手加额、感谢上苍；如果这本书只是为喜爱经济学的读者提供一些借鉴与思考，我也仍感欣慰与荣幸。

NEW THINKING

第一编

基本的经济关系

社会分工

私有产权

个人利得最大化

人与人的对立

新古典经济学在与凯恩斯主义的论战中尖锐地指出，凯恩斯宏观经济学没有坚实的微观基础。虽然新古典经济学批判的是凯恩斯经济学未能与传统经济学一脉相承，未能因袭传统经济学的学理基础，客观上导致了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的分裂。但这引出了一个发人深省的问题：经济学的基础是什么？新古典经济学当然相信自己理论的正确性，当凯恩斯经济学没有援用他们的理论时，他们指责凯恩斯宏观经济学缺乏微观基础，这是否有些主观？问题的正确提法或许是：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如果一定要作这样的划分）[①] 的共同基础是什么？

我们要感谢新古典经济学，是因为它提醒我们注意，经济学要有基础。但是，由于新古典经济学自身的局限，他们只是追究凯恩斯经济学的微观基础问题，没有反躬自问，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又是什么呢？这个基础是否也坚实呢？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在现在流行的经济学教科书中，还是不谈经济学的基础问题，至少是没有正式提出经济学的基础问题。一种学说，没有基础理论，是站不住脚的。这正如一幢建筑物，没有坚实的基础，随时都可能倾覆；没有统一的基础，是支离破碎的；只有坚实的统一的基础，才能屹立不倒、浑然大观。

在这一编中，我们从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探寻出四种基本的经济关系——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的对立，作为经济学的基础。

---

① 已有不少的经济学家提出这样的划分是不科学的，讥讽这是经济学患了精神分裂症。微观与宏观的区分，实质上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没有局部，何来整体；没有整体，无所谓局部。真正的症结在于，微观与宏观各自有不同的学理规范，被人为地分离开来。

| 第一章 |

社会分工

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分工的存在是不言而喻的，加之古典经济学对社会分工多有阐发，近世的经济学家很少有人再言及社会分工，因此，社会分工在经济学中的重要位置往往被人们熟视无睹。近几年来，新兴古典经济学却又把社会分工在经济学中的重要性强调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无论学术界如何评述，社会分工这样一个重要话题，仍然有值得澄清和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社会分工的理论渊源

历来，无数的经济学家称道过分工的重要性。

古典经济学的鼻祖亚当·斯密在他的经典巨著《国富论》中，一开篇就大谈分工，论述分工的好处，认为分工能促进劳动生产力，实现国家与社会的普遍富裕。被人们引证最多的是亚当·斯密关于制针生产的经典例子：如果没有分工，一个人一天可能一枚针都制造不出来；由于有了分工，一个人一天却能制造 4 800 枚针。如此大反差的劳动生产力，是没有任何经济学家能够忽视的。斯密指出，在分工条件下，同数量劳动者能完成比过去多得多的工作量是因为："第一，劳动者的技巧因业专而日进；第二，由

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通常会浪费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第三，许多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的机械的发明，使一个人能做许多人的工作。”这样干净利落的论证，或许是人们特别喜欢这个例子的原因。

当人们对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称赞的时候，可能忽略了另一个重要的经济学家对分工理论的贡献，这个人是约翰·穆勒，他写道：“分工对生产的影响比通常论述这一主题的方式使读者所认为的更为重要。不仅不同物品的生产成为不同人的专门或主要职业时，每种物品的产量会大得多。分工的作用远不止于此。”接着，约翰·穆勒分析了在社会分工不存在的前提下，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没有动力来促使土地或劳动去生产更多的产品，当社会分工存在并使产品交换发生后，人们会受到激励，提高劳动生产力，生产出更多的剩余产品。这一思想非常重要，这一点我们后面还要专门论及。约翰·穆勒也意识到它的重要性，他指出：“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提高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来说，极其重要的是，附近有从事不同产业的生产者。一种劳动产品能与另一种劳动产品相交换，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条件，若劳动产品不能交换，劳动总量几乎总是会减少。当某种劳动产品获得了新市场，从而产量增加时，产量的增加并非总是靠牺牲另一种产品而取得。”① 这是约翰·穆勒对分工理论的重大贡献，在我们看来，这一贡献并不亚于亚当·斯密在分工理论上的贡献，甚至可以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西尼尔在对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作了一番评论后，也谈了他自己对社会分工的一些见解，大多数见解过于细微，不足道之，但有一点应该在分工理论上占有一定的位置，即他把社会分工推至更大的范围，把邮差、官吏、士兵、行政人员等都视作社会分工的一部分。而过去的分工理论，一般都只论及生产领域的分工，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似乎也只应如此。但是，随着社

① 杨小凯对新古典经济学有一个有力的批驳，他指出新古典把经济学的重心放在稀缺资源的最优配置上，社会生产只能在生产可能性边界内进行，人们只能在资源约束条件下作商品生产孰多孰少的抉择，社会的生产力总和不再有增加的余地。在这里，我们看到约翰·穆勒早就有洞察，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社会总生产力大有增加的势头。

会分工的不断发展，随着第三产业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随着政府职能的逐步扩大，生产领域的分工只是社会分工的一小部分，如果仍然拘泥于生产领域的分工，经济学的解释力将会大打折扣。因此，西尼尔关于社会分工的论述是与时俱进的，经济学的分工理论今后要包含各类主要的社会分工。

西斯蒙第首先肯定了社会分工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然后以他惯常的批判精神，指出社会分工的一些否定性方面，其中有价值的方面是，他认为分工使劳动者成为机器的一部分，使劳动者“智力退化了，体力衰弱了，健康和活泼也受到了影响”。在这里还暗含着一个重要的思想：分工体系中的每一个人，只是社会生产体系中的一分子，他的劳动，只有在联合劳动中才有意义；他的生存，也只有在普遍联系的社会生产中才能维系。另外，西斯蒙第还看到，社会分工的发展是和机器的发明直接相关的，而新机器的使用对劳动者有替代或挤出效应。虽然西斯蒙第没有就这些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探讨，但仍给后人留下很多的启示。

接下来我们要着重谈一下新兴古典经济学对亚当·斯密分工理论的推崇，因为它涉及分工理论在经济学中的位置的重大改变，而且有撼动经济学基础的杞人之忧。新兴古典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它的创始人中，我们看到了难得一见的华人的身影，这是令中国人高兴的事，但是就学术而谈学术，我们还须秉公而论。

新兴古典经济学把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推到了极致，他们认为，分工与专业化思想是经济学的核心，并以此为出发点，运用超边际分析的方法，创立了新兴古典经济学（杨小凯，张永生，2000）。新兴古典经济学指出，新古典主义把经济学聚焦在稀缺资源的配置上，抛弃了古典经济学最本质的东西，从而使经济学的解释力大大降低。在古典经济学那里，关注的重点并不是资源配置问题，而是如何才能使一个国家更加富裕，并尤其关注分工如何能够减少资源的稀缺程度。因此，应该回归古典经济学，把分工和专业化思想作为经济学的核心。表面上看，新兴古典经济学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责难并不为过，把国民财富的增加作为经济学关注的重点也不算错，而社会分工的发展能促进社会生产力，从而增加社会产出，所以说，分工和专业化是经济

学的核心。这一切看起来似乎都顺理成章。

我们这里不可能全面评价新兴古典经济学的理论①，仅就“分工是经济学的核心”而言，还是值得商榷的。分工固然重要，但分工自身是没有动力机制的，人们不可能为分工而分工，分工的扩展和完善，是由其他力量驱动的。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来说明分工并非完全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增进社会财富。一个例子是中国的集体化道路：解放初期，中国即进行了农业、城市手工业的集体化运动，目的除了实现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之外，另一个考虑是实现较为集约的社会化的生产，可以大大提高社会生产力。集体化后（包括以后的人民公社化），分工水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则没有什么起色。另一个例子是杨小凯在他的书中多次提到的一个事实：前苏联有一个分工水平相当高的投入产出网络。然而，尽管有如此高水平的分工，前苏联却在与西方国家的经济竞争中败下阵来。

人们马上可以提出更多相反的例子来说明，正是由于分工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完善，才会有生产力的突飞猛进。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

那么，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呢？

在现代经济学的经济分析中，经济学家们喜欢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单纯推导一个变量或少数几个变量的因果变化关系，得出一般结论。这种分析方法，对于我们讨论的问题是没有多少意义的。任何一个变量，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其自身的变化，都可能产生显著的功效。以分工而论，假定其他条件已定，仅只是分工的变化，就可能产生巨大的社会功效。但是，换一个其他变量，比如一种制度、一项新的发明，甚至一条新铁路的开通，我们都可以得出类似的结论，即同样可以产生巨大的社会功效。

问题的焦点在于：分工究竟是不是经济学的核心？如果分工是经济学的

---

① 张五常以他素有的直率说：“……搞什么超边际分析……超来超去，完全不知道他们在讲什么，看来看去也不明白。”这未免鲁莽了一些，但让人有直抒胸臆之感。这种讥评是否真是张五常所言，我没有完全的把握，因为是从其他人处转录，不过从语气上看，像他老人家的。对新兴古典经济学的一个更理性更细致的批评，可以看刘孟奇的论文：《新兴古典经济学：能否由挑战者成为继任者?》。

核心，则可以用分工来解释诸多的经济现象与问题[①]，这是新兴古典经济学派的观点。相反，我们的观点则认为，分工不是经济学的核心，分工没有内在的动力机制，是其他更根本、更内在的力量决定整个市场经济的运行。

我们还是回到中国农业集体化的例子上来。中国农村的集体化，把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转化为几十家或上百家农户的集约经营，分工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按理说农业生产力会有大发展。然而，集体化后，农业生产进展迟缓，粮食产量长期供不应求。改革开放后，农民冲破阻力，自己发展的包产到户扭转了农业生产的被动局面。在分工层面上讲，从集体经济到包产到户，实质上是退回到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是分工水平的倒退或下降，但却实现了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从这个例子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分工或专业化并没有起到主要的作用。那么，真正起作用的是什么呢？在我们看来，主要是产权关系的变化和农民个人利益的实现。故事还可以继续，正是由于产权关系的改变和农民对自身利益的追逐，农村经济的发展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日益向专业化、集约化的经济转化，土地逐渐向种粮大户集中，各种养殖业种植业的专业化已经形成不可逆转的势头，乡镇企业也如雨后春笋般地大量涌现，社会分工在中国农村呈现从未有过的大发展。不过不要忘记：这种分工和专业化的大发展，是由其他力量推动的。

其实，对分工的作用，亚当·斯密并没有新兴古典经济学那么自信，虽然亚当·斯密认为分工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但他同时指出，分工不是源，只是流，“分工起因于交换能力，分工的程度，因此总要受交换能力大小的限制，换言之，要受市场广狭的限制。”人们更要记住，在亚当·斯密的这本经典著作中，还有一段更加经典的话，就是那段关于每个人都只追求自己的利益，最终则促进社会利益的话。它启迪了无数的经济学家，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理论，“效用最大化”和“厂商利润最大化”学说，都可以看做是

---

① 详见：杨小凯，张永生．新兴古典经济学和超边际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页。“新兴古典经济学在统一的分析框架内，逐步解释市场如何由分工的发展而出现、企业如何出现、失业和景气循环如何出现、新产品新行业如何由分工在迂回生产部门的加深而出现、保险业如何为解决分工加深后分工网络可靠性下降的问题而出现、分层金字塔交易组织如何由于分工加深而能用来提高交易效率，等等。”

从这里演化而来的。客观地说，新古典经济学中的这些理论和学说，相较于新兴古典经济学所强调的分工理论，更接近于经济学的本质和核心。虽然说新古典的这些理论和学说掺杂了虚妄的成分。

最后，我们还是要说，社会分工固然重要，但不可能是经济学的核心。那么，在我们的理论体系中，社会分工应该处于什么样的位置呢？

社会分工的历史地位

深入分析，诸多经济学大家所推崇的社会分工，主要指的是企业内部的分工。无论是亚当·斯密著名的制针的例子，还是马克思从手工制造业一直论述到大工业的分工；无论是马歇尔成篇累牍的关于工业组织的分析，还是萨缪尔森蜻蜓点水般的专业化概说，基本上都是把分工局限在企业内部的。在这种分工中，分工的各方不是作为不同的所有者而彼此对立，而是作为协同劳动的合作者而互为表里，分工者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

我们这里所要强调的社会分工，不是企业内部的分工，而是那种能引起商品交换并产生诸多巨大变化的社会分工。

市场经济就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以商品交换为首要特征的。一般的理论认为商品交换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社会分工的存在；二是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对于第二个前提，我们暂不论及，留待下一章再作讨论。这里把我们的讨论只局限于第一个前提——社会分工。

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他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①] 韦伯也表达了同样的意见："起初，商业是种族集团之间的一种事务，它并没有出现于同一部落或同一社会成员之间，而是最古老的社会共同体中的一种对外现象，只以异族部落为对象。"在以上两段引文中，似乎都没有看到"社会分工"的字眼，但是，在这两段话中，已经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6页。

隐含了社会分工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样两个前提。

约翰·穆勒也许没有马克思和韦伯那样的历史感，但在他的分工理论中，同样也看到，在不同的人群之间，由于各自所产物品的差异性，使交换成为可能；而在同一人群内部，即便有分工，也不存在交换[①]。这就是说，只有社会分工和产品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交换方才产生。

我们这里只谈社会分工。按照流行的史学观点，早期的农牧业民族的社会组织形式都是以原始氏族、部落或原始公社的形式出现，并主要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在这些共同体（氏族、部落或公社）内部，不存在商品交换，这是因为，在共同体内部人们所生产的物品基本上是相同的，没有交换的必要，人们不会在相同的物品之间进行交换。那时虽然有分工，但只表现为共同体内的自然分工，分工的各方被包容在家庭或氏族内部的经济活动中，相互之间并不存在交换的关系。

不同的社会共同体之间情形却不一样，在古代，不同的社会共同体之间相对是封闭的。由于各个社会共同体所处的自然条件如区域位置、生存环境、谋生手段等不同，人们可能会生产出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物品，当这些不同的社会共同体不期而遇时，这些相异的不同的物品便可能成为最初的交易对象。最初的交换是以物易物，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但随着交换的日益频繁以及货币的出现，商品交换只是迟早的事。因此，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社会共同体之间的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的源头。迨至近代，李嘉图的国际分工理论和比较成本学说，也是奠基在这种自然的社会分工之上的，只不过时过境迁，原始共同体由民族国家取代了。

原始的自然的社会分工是市场经济的源头，这一提法，人们不会感到惊奇，甚至还不以为然。这种社会分工离我们当今的市场经济实在是太遥远了，有什么必要去追溯它的源头呢？自然的社会分工是商品交换的一般前提，但这种社会分工既然是原始的自然生成，便不可能是“经济人”理性思考的结果，因此，这种自然的社会分工就很难进入经济学家的研究视野，绝大多数经济学家对它漠然置之似乎也理所当然了。

---

① 选自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年版，第 140 ~ 143 页。

但是，如果我们说正是这种自然的社会分工，把人类从野蛮时代导向文明之域，从此便有了战争、阶级、城市、制度等文明景观，你还会对它漠然置之吗？经济学家们也许还会因为这些变化都还不属于经济范畴而不加关注。如果我们说正是这种自然的社会分工，最终成就了“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的一般化、人们作为商品所有者的普遍对立（或垄断或竞争），以及更繁杂得多的经济变化，经济学家们也许就不可能再漠然置之了。

从原始的自然的社会分工到现今遍及世界、巨细俱兼、无所不至的社会分工，人类已走过漫长的历程。随着社会分工而来的商品交换一旦出现，就以其势不可挡的力量，最先吞噬了原始的社会共同体，继后埋葬了奴隶制，随之颠覆了封建的宗法关系，接着带来了资本主义的巅峰时刻……这个过程还在继续，世界经济的一体化已经迫在眉睫，人们甚至已开始谈论民族国家的消亡了。社会分工导致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反过来又促进社会分工，这样一种往复发生的运动，使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都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市场经济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发展成熟的。

社会分工的存在与发展，在特定的条件下，必将导致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我们前面列举的经济学前辈，论述得太多了。不论是企业内部的分工，还是全社会范围内的分工，都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生产力的进步，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及其日臻细化，社会中的每一阶级、每一阶层、每一个人都置身在社会分工的系统网络中，老子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早已不复存在。人们自觉不自觉地成为整个社会网络中的一分子，每一个人都不可能离群索居，每一个人只有在社会网络中才能生存，每一个人的存在只有在社会网络中才有意义，这就为经济学研究设定了限阈，注定经济学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应急处方，而是普遍联系、统筹兼顾的辩证思考。

最初的社会分工是物质生产领域的分工，最初的交换是物品与物品的交换。随着社会分工与商品交换的发展，社会分工早就超越了它原有的界限，变得更加宽泛。从职业分布来看，除了旧有的农、工、商这种大的分类外，军人、官吏、医生、学者、管理者、科学家、信息技术人员、演员、运动员……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职业选择，而且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从商品结构上来看，除了林林总总的物质商品外，精神商品也是五花八门，还有很多既不能归属于物质商品，也不能归属于精神商品。这些在过去的经济学中均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尽管国内生产总值（GDP）的统计中已经囊括了它们，但是它们不是简单的成本—收益分析可以为之定性定量的。

就以上所论，社会分工在我们的理论框架应该处于这样的位置：

我们这里所指的社会分工是最原初的社会分工，它不同于大多数经济学家所强调的企业内部的分工①，这种社会分工，开启了人类的文明时代，使商品交换成为可能，让私有产权更为完善、牢固和广泛，使个人利得最大化成为市场经济的定格，促成了人们作为私有者之间的普遍对立（垄断和竞争只是它的局部表现）。一句话，自然的、原初的社会分工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前提。

社会分工的不断发展和扩大，使市场经济成为普遍的经济形式，社会分工形成无所不包的网络系统，各种生产要素、各个阶级阶层、各个利益集团、各个家庭个人，只有在这个网络系统中才能生存、才有意义，任何经济行为都必须放在这个普遍联系、相互依存的网络体系中来思考。可以说，社会分工是市场经济的网络系统，它是各种经济要素传递和交换的前提，是市场经济平衡与运行的天然载体。

---

① 企业内部的分工，有如原始共同体的内部分工，同处于一个所有者之内，分工的各方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这种分工对人类经济社会的影响远不如基于不同所有者的社会分工大，约翰·穆勒已经意识到这一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约翰·穆勒的分工理论比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贡献更大。

| 第二章 |

私有产权

比起社会分工来，产权问题在西方经济学中被忽略的程度更甚，在绝大部分的经济学经典著作和流行的教科书中，不是完全没有产权问题的位置就是产权问题语焉不详。相反，在那些批判资本主义社会的著作中，几乎全都是拿私有产权来开刀。对私有产权的怡然自得或大张挞伐，形成强烈的对比。这种局面，仿佛被新制度经济学打破了，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中，产权问题占据了中心位置，尤其是私有产权更被赋予了完全正面的意义。

私有产权的成因

前面我们曾经说过，商品交换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前提：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为了论证上的便利，我们前面只谈了社会分工，这里我们来谈第二个前提：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即私有产权。

社会分工使得不同职业的人能生产出不同的产品，在不同的产品之间，才会产生互相交换其产品的可能。但这种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因为可以提出这样的反驳意见：在原始的共同体或个体家庭中，分工早已存在，然而并未产生交换。因此，经济学家们认为只有社会分工还不够，必须同时具备产

品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这一前提，商品交换才能成为现实。

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一个人要取得另一个人的产品，必须通过交换，互相让渡其产品。这是一个简单的经济事实，但却蕴含了重大的经济学意义。

作为不同的产品所有者，他们对产品的占有，体现为经济学意义上的所有权或产权关系，这种关系最初是如何形成的呢？黑格尔曾经作了以下深刻的定义："人有权把他的意志体现在任何物中，因而使该物成为我的东西；人具有的这种权利作为他的实体性的目的，因为物在其自身中不具有这种目的，而是从我的意志中获得它的规定和灵魂的。这就是人对一切物据为己有的绝对权利。""我作为自由意志在占有中成为我自己的对象，从而我初次成为现实的意志，这一方面则构成占有的真实而合法的因素，即构成所有权的规定。"[①] 这就是说，在经济学意义上，当人们把他的劳动（无论是体力劳动还是脑力劳动，无论是复杂劳动还是简单劳动，无论是活劳动还是物化劳动）凝结在对象物中，就构成了人们对对象物的所有权或产权。

所有权或产权的观念，是后来的理论概括，且随着时代的进步而发展。新制度经济学从相互的经济关系中来看待产权，并规定产权的基本内容是对所有物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入的享用权。

但是，产权观念毕竟是对经济现实的概括与抽象，在最初的产权关系中，人们对物品的占有，是人们的劳动——用黑格尔的话说是自由意志（黑格尔的说法包容性更大）——在占有物上的体现。也就是说，我在这一物品上付出了劳动，这一物品就归我所有。最初的产权，是公有还是私有，在理论界一直是一个备受争论的问题。在原始社会的生产条件下，个人使用的工具归个人所有，对此各个学派没有歧异；但对于土地、牲畜和其他生活资料，是属于公有还是私有，各派则各执一端，并以其考古发现及对原始部落的实地考察作为各自的证据。对此种现象，马克斯·韦伯有比较公允的看法，他认为原始社会的财产形式既有公有的，也有私有的，无法作任何概括性的论断。对于土地、牧群及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关系，我们倾向于这样的认识：在原始时期的农牧业群体中，财产或是公有，或是私有，或者部分公有、部分

---

① 选自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第 52、54 页。

私有。是公有抑或私有，主要取决于人们的生产方式，如这些财产是人们共同使用共同劳动的成果，则为公有；反之，当它们是个人使用个人劳动的成果，则为私有。

一旦具备了社会分工和产品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两个条件，商品交换就一定会出现，无论是偶然还是必然。最初的商品交换，是在原始共同体的外部，在不同的原始共同体之间产生的，作为交换的双方，不论其产品是私有还是公有，他们是作为不同的所有者而彼此对立的，或者换句话说，产品是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的。同时，不同的原始共同体在生产方式上的自然差异，形成了自然的社会分工，从而生产出不同质类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商品交换才得以实现。

商品交换从一开始，它就会在两个方向上进一步加强商品交换的趋势，如同滚雪球一般。在一个方向上，商品交换会使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这一点我们在上一章已经提到；在另一个方向上，商品交换使人们的产权观念更加强化，产权制度更加完善，产权范围更加扩大。也就是说，在商品交换中，社会分工进一步细化，产权关系更加明晰。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分工和产权关系既是商品交换的前提，又是商品交换的结果。

更需要指出的是，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与发展，产权私有越来越成为经济社会中的一个普遍现象。恩格斯强调说："于是商品形式和货币就侵入那些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的内部经济生活中，它们逐一破坏这个社会组织的各种纽带，而把它分解为一群群私有者。"①

私有产权带着历史的必然性进入人们的社会生活中，是和商品交换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对私有产权或褒扬，或贬抑，或极力推崇，或坚决打压，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引起过无数次巨大的社会动荡。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看待这一问题，商品交换是如何引致私有产权的一般化的呢?

在下一章的论述中，我们将证明，商品交换必然导致个人利得最大化，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0页。

在这里，我们姑且把个人利得最大化作为一个假定，引入我们的论证中。商品交换的出现得益于两个前提，其中一个前提就是产权的存在，这种产权最初不论是公有的还是私有的，不论是原始的模糊的还是现代的明晰的，只要它进人商品交换的运动中，就必将日益变成私有的明晰的。因为商品交换所产生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使人们尽可能地谋求个人最大利益的实现，而人们在追逐个人利益的同时，其财产意识和财产行为会更为明确更为强烈，人们只有维护个人的产权，个人的利益才可以实现，个人利益最大限度地实现，有赖于个人产权最大限度地维护。这样反复，旨在强调个人利益与个人产权的内在联系，个人努力、个人意志、个人利益是与个人产权直接结合在一起的，两者相辅相成，个人产权的存在将激励个人最大的劳动热情和致富冲动；反之，个人的劳动热情和致富冲动亦将使个人产权观念日益强化。在商品经济中，私有产权对个人积极性的促发，是任何其他产权形式（公有、国有、社会所有、集体所有等）不可比拟的，这已为中外古今诸多的历史事实所证明。

在另一方面，商品交换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对立（这将在本书第四章论述），也反作用于产权的私有化。人们作为不同物品的所有者，既互相依存，又彼此对立，这种对立是在商品交换中形成的，是为了在商品交换中实现个人的利益。这种对立越普遍，个人的利益越能得到普遍的实现；反之亦然，个人的利益越想得到普遍的实现，这种对立就越普遍。个人对立使人们严格地在自己与他人之间划出分界线，每个人都力图维护自己的利益，并谋求个人权利上的认可与保障，在这种对立中，个人利益结晶为个人产权。商品交换越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对立越普遍，这种对立的普遍化、一般化，必然带来私有产权的普遍化、一般化。

这时，我们将会看到，不论是在质上还是量上，私有产权都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在量上，即使原始部族时期存在私有财产，那也是零星的、个别的，主要的财产形式仍是公有；当商品交换发生后，财产的私有化会越来越多，越来越普遍。在质上，过去的财产私有主要表现为个人对物的占有关系；商品交换发生后，私有产权不仅表现为人对物的占有，更表现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经济关系，马克思对此早有论述，新制度经济学也突出了这一点；更重要的质变还在于：私有产权的发展不只是劳动者个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还

发展出个人占有生产资料、迫使劳动者为其劳动的私有制，这种私有制在历史上依次表现为奴隶主私有制、封建领主私有制、资本主义私有制[①]，这些私有制与人类的文明历程相伴随，我曾经把它们称之为文明形态的所有制。

私有产权的历史纠葛

大部分西方经济学家在他们的理论著述中已经不太强调私有产权的重要性了，他们把私有产权的存在看做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几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他们作了很好的理论铺垫，从格劳秀斯到霍布斯再到洛克，都把私有产权视作天赋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似乎得到了普遍的认可。在实践中，资本主义私有制似乎更是一路高歌，迅速在世界各地安营扎寨，尽管20世纪初苏联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对此提出了挑战，但在20世纪90年代资本主义私有制又收复了大部分失地，俨然一副独霸宇内的架势。

然而，从古至今，同样有无数的思想巨匠指斥过私有产权的非人性，从柏拉图到马克思，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思想家以不同的方式否定私有产权的合理性。几大宗教对私有产权都持有轻视甚至鄙夷的态度，圣奥古斯丁直至生命终了都是柏拉图《理想国》的推崇者；《乌托邦》的作者莫尔，曾经是一个传教士；在启蒙运动的先驱者中，卢梭对私有产权的愤慨是最为突出的，他指出私有制是一切社会罪恶的源泉；空想社会主义的大师们，不仅在理论上对私有制多有抨击，更在实践中试图走出一条公有制的富裕之路；马克思、恩格斯把“消灭私有制”以《共产党宣言》的形式表达出来，并且以其深邃的哲学智慧和对经济运动的切实考察，得出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灭亡的历史性结论。

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国有经济的出现，以及一系列国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兴起，似乎都在印证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灭亡的正确性。然而，当历史进入20世纪70年

① 这只是一个概括性的划分，其具体的私有制形态多种多样，呈现出不同的层级和历史变化。

代，一股私有化浪潮再次席卷世界，首先是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把效率低下的国有企业，或是出租，或是出让，转而实行资本主义的私有企业制度；一大批自称为社会主义的第三世界国家，继而纷起效尤，把国有企业转为私人经营；大多数正宗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经历了多次收效甚微的体制改革后，于20世纪90年代全面转向了私有制。

从经济科学的角度讲，对私有产权的否定做得最具有理论色彩的是马克思，在他的巨著《资本论》中，并没有直接抨击私有产权，而是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深入分析，指出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历史局限性。马克思并没有一般地否定私有产权，他先谈到小私有者的产权私有在历史上的客观存在。然后谈到资本主义私有制对小私有制的破坏、剥夺与消灭，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继续发展，资本家将剥夺资本家，垄断成为新的经济现实。“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方式的桎梏。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敲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不过，马克思是忠实于他的辩证法的，他紧接着写道：“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 这段话引起了后世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激烈争论，这里置疑不论。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不管是哪种形式的私有制，马克思都承认它的客观存在。

其实，私有产权并非是不证自明的，姑且不说私有产权本身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就以私有产权的现实存在而言，私有产权从来不是唯一的产权形式，与之相伴随的有国有、公有、集体所有等多种产权，对此新制度经济学特别予以强调，虽然新制度经济学同时也强调私有产权的运作成本是最低的。当

---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9~832页。

然，我们可以证明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国有、公有、集体所有等多种产权形式或是作为私有产权的否定形式，或是作为私有产权的自然延伸，甚至可以说，它们只是私有产权的孳生物，但是它们毕竟是客观存在的，不可能忽略不计。更重要的问题在于，私有产权并不是无瑕的白璧，它在人类历史上的角色定位，不是一个简单的好或坏、天赋人权或非人性可以界定的。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私有产权的作用是双重的，既有正面的作用，又有负面的影响，而且这些作用是与其他基本因素结合在一起时发生的。

粗略地考察一下，前代先贤对私有产权的愤疾，并非针对私有财产本身，而是针对和私有产权与之俱来的社会对立及贫富分化。如果私有产权、人与人的对立、个人利得最大化具有历史的必然性，那么它们就不是能轻易否定的；如果它们的存在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把人类从野蛮导向了文明，那么就更不能违拗它们，排斥它们，而是应该维护它们，完善它们。诚然，它们的肆行无忌，曾给人类带来过诸多的罪恶与灾难，但站在历史的高度，人类应该能匡正它们，把它们的危害降低到最小，把它们的福佑放大到最大。

当然，现在来说这些话，还显得太早，也许还有意识形态的嫌疑，只有在这本书的末尾，在我们把私有产权融入经济分析中，得出一般性的结论，那时再来看私有产权，或许更客观一些。在这里，我们只是要大家记住，私有产权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个普遍的客观现实。

新制度经济学的私有产权理论

在西方经济学对私有产权漠然视之的普遍格局下，新制度经济学对私有产权的称道尤其难能可贵，新制度经济学也因其把产权制度内生化而名噪一时[①]。客观地说，新制度经济学在产权结构、交易费用、外部性、合约安排等

---

① 传统西方经济学对产权关系不闻不问，至多把它作为一个外生变量加以考虑；新制度经济学把产权关系内生化，强调产权结构与激励和经济行为的内在联系，这是值得称许的。但是，新制度经济学把制度因素泛化，并把诸多制度（不只是产权制度）硬性嵌入经济行为中，是否妥当，看来还有待商榷。

诸多方面均有建树，更可贵的是，新制度经济学力图把理论分析置于现实世界的基础上。我们这里仅就私有产权而论，在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中，私有产权占有特殊的重要位置，这无可厚非，但是，新制度经济学对私有产权的形成和客观存在的论证，却让人颇生疑窦。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私有产权能为在它支配下的人们提供将外部性较大地内在化的激励。简单地说就是，公共产权会产生外部性，其资源的配置效率是较低的；私有产权能将外部性内在化，并能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效率。登姆塞茨在《关于产权的理论》的论文中，以北美印第安人土地私有权发展的例子来说明私有产权的形成，然后总结道，“共有财产导致了很大的外部性……土地私有制的结果会使与共有制相联系的许多外部成本内在化……私有权利的发展能更经济地使用资源……”① 新制度经济学的另外两名干将菲吕博腾和配杰威齐在他们的《产权与经济理论：近期文献的一个综述》中，较为全面地介绍了产权关系在经济行为中的作用，并从新古典经济学借来“个人效用最大化”，运用交易费用、外部性等分析工具，仍然得出私有产权是资源配置最优化工具。

因此，新制度经济学不仅推崇产权制度在经济中的作用，而且更强调私有产权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甚至提出大力推行产权私有化的政策建议。我们不知道在非洲推行私有化的政策是否与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有关，但有趣的是，同为新制度经济学派中人，恩斯明格在《变更产权：非洲正式和非正式土地产权的协调》一文中，以实际的资料说明，在非洲推行私有产权，不仅没有像新制度经济学预期的那样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反而还普遍出现了向土地共有的原有状况的回流。恩斯明格侧重谈到肯尼亚的土地产权改革，因为肯尼亚政府的土地私有化政策十分稳定，该国拥有第一个也是综合性最强的产权计划。然而，在肯尼亚“不仅学者找不到有力的证据说明土地产权界定带来的投资、生产和保障的预期影响，而且存在着产权界定地区向传统产权制度倒退的大量证据，即使那些在产权界定之前就向本土私有化

---

① 选自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07 页。

迈进的地区。”当然，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成员，恩斯明格不会承认肯尼亚土地改革的不尽如人意是由于新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的失败，而是尽可能地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对这种不尽如人意现实进行解释。

其实，肯尼亚的例子，正好暴露了新制度经济学私有产权理论的缺陷。为什么这样说呢？

在我们看来，新制度经济学用资源配置的优化来说明私有产权的合理性，然后又阐释私有产权的存在能实现最优资源配置，这有循环论证的嫌疑①。尽管新制度经济学用交易费用、外部性等来居间调停，但除了增加论证的繁杂反复之外，并没有改变论证的实质。另外，外部性有正有负，正的外部性能给当事人带来收益，负的外部性给当事人带来损失；当外部性为正时，人们没有动力来改变这种外部性，也不会将这种外部性内在化，反而会乐意这种外部性的存在，我们经常看到的“搭便车”现象就能说明这一点；当外部性为负时，人们有动力来改变这种外部性，但并非都能达到目的，因为还有其他条件约束。另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的优劣是一个客观结果，它是彼此对立的个人追逐自身利益的博弈均衡，人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不会理会资源配置的社会效率。再者，资源配置是一个博弈结果，个人单方面是不能改变的，两者决定了个人不可能以资源配置的优劣来选择产权结构。因此，从以上分析来看，新制度经济学对私有产权的论证大有纰漏。

然而，无数的经济现实告诉我们，在各种产权结构中，私有产权是效率较高的，这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普遍事实。那么，分歧在什么地方呢？我们并不否认私有产权的高效率，也无意否定新制度经济学对私有产权的推崇。只是认为，新制度经济学对私有产权形成的论证是错误的。

在本章最开头，我们先以黑格尔的论述来说明产权形成的一般性，然后特别以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来论证私有产权的形成和发展。私有产权的形成发展是与商品交换紧密相连的，商品交换的出现导致了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们之间普遍对立的历史必然。商品交换越发展，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就越发展；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之间的对立越

① 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曾经指出新制度经济学存在循环论证。

发展，私有产权就越发展越普遍[①]。在登姆塞茨论文的例证中，我们可以看到，北美印第安人的土地私有制的发生发展，是和当时当地的皮毛贸易直接相关的。在恩斯明格的论文中，我们也多次看到，商业性经营、商品交换的发展，是和非洲的土地私有制同步的。我们还可以拿恩斯明格的论文来做反证，当非洲某些地方的商品交换尚不发展、尚不普遍时，土地私有制的步伐就会慢下来，即使国家自上而下地推行私有制，也会出现向原始土地共有的倒退。以上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举的两个例子，无不说明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和发展，才出现了土地私有化的发展。可以断言，在非洲（当然也包括世界的任何地方），当原始土地所有制向土地私有制过渡时，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越落后的地方，土地私有化的程度越低，原始土地公有的遗存越多；商品货币关系发展越发达的地方，土地私有化的程度越高，原始土地公有的遗存越少。因此，只需用商品交换的存在，用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对立的出现，就能证明私有产权的合理性和必然性。

让人奇怪的是，新制度经济学既然从新古典经济学那里继承了个人效用最大化（个人效用最大化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变种，我们可以把它看做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替代物），就可以用个人效用最大化来直接论证私有产权。如果再加上人与人之间的对立（这个好像也有，新制度经济学也从新古典经济学那里继承了完全竞争假说，完全竞争可视为人与人之间对立的替代物），那么就能直捣私有产权理论的核心，无须借助交易费用和外部性的曲笔，还可免却循环论证之讥。新制度经济学没有这样做，也许是因为个人效用最大化还有太多的争议，完全竞争也仅是个假说，不足以满足新制度经济学注重现实的需要。在此，我们这里所使用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也还只是假定，需进一步证明。

---

① 现在私有产权的发展真是五花八门、无所不有，早已不局限于物质资产，而向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方方面面发展，今后可能还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 第三章 |

个人利得最大化

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个人利得最大化”是一个最重要的假设，这一假设是西方经济学的基石。但是，这一假设的证明在哪里？似乎还没有人作出。有人认为这个假设是不能证明的（杨春学，1998）；有人认为这是公理，无须证明（西尼尔，1977）。其实不然，纵观这一假设的历史流变，未经证明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不仅引发了经济学界多次激烈的争论，把众多重量级的经济学家牵扯其中，而且引发了经济学理论的混乱和分裂。

缘起及问题①

“个人利得最大化”曾经有不同的称谓，如“个人利益最大化”、“个人效用最大化”、“厂商利润最大化”、“偏好最大化”等，都可以作如此解。我们首先简单地回顾一下“个人利得最大化”这一重要假设的历史因缘。

追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源头，人们一般把它指向霍布斯②，他在

---

① 这一节得益于杨春学处甚多，他的《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一书为“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历史渊源理出了清晰的脉络。

② 其实，早在两千多年前，管子与司马迁都明确地谈到人们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普遍性，同时还指出这种自利的追逐，会带来社会财富的增加。

《利维坦》中强调，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物质利益，这是人的本性（霍布斯，1985）。随之而后的洛克（1959）、孟德维尔（1988）、休谟（1980）、孟德斯鸠（1982）等人，都不同程度认同自利的客观存在，并认为自利的实现方式能推动社会的整体进步。经济学意义上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在亚当·斯密那里得到了最初的表述：人们只追求自己的利益，但借"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能增进社会的利益。马尔萨斯、李嘉图都认为这种对自身利益的追逐是理所当然的；边沁虽然以"趋乐避苦"的心理因素取代自利的本性说，同样也认为自我利益的追逐是一种普遍的现象；西尼尔来得更彻底，竟声称"每个人都希望以尽可能少的牺牲取得更多的财富"这是经济学的第一公理；约翰·穆勒并没有西尼尔的自信，尽管他也认可自利说的存在，但只把它看做一个抽象和假设。

或是经济学理论的必然发展，或是经济学论战中的自然延伸，"自利说"在边际学派那里发展为"经济人"的假说。杰文斯（1984）、瓦尔拉斯（1989）、门格尔（Menger，1985）、埃奇沃思（Edgeworth，1881）等虽然在"经济人"假设的具体看法上有所区别，但把他们的共同点综合起来，可以把"经济人"定格为具有完全理性、追求自身利益或效用最大化，并能实现一般均衡的抽象体。如此看来，"经济人"思想相较于最初的"自利说"，似乎显得更加精细，更易于计量，更具有科学性。

但是，无论是"自利说"还是"经济人"，从来都没有缺少过反对者。德国历史学派指出，依据粗浅的心理学所构建的抽象的"经济人"，并不真实（施穆勒，1963）。人的自利并不一定会导致社会整体利益的提高，不从历史的、文化的、法律的、政治的、伦理的诸多因素来探讨人的经济行为，就无法理解国民经济这个有机整体（李斯特，1961）。马歇尔对之也不以为然，他认为一个以"经济人"的活动为内容的抽象的经济学，不可能获得成功（马歇尔，1964）。凡勃伦以"炫耀性消费"抵御"效用最大化"（凡勃伦，1964），加尔布雷斯以"生产者主权"否定"消费者偏好"（加尔布雷斯，1980），两者则有异曲同工之妙。赫伯特·西蒙的出现，人们以为反对派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他用"有限理性"（西蒙，1988）和"满意利润"（西蒙，1987）来抨击"利润最大化"和"完全理性"的神化，因此

而获得了诺贝尔奖的桂冠。

“自利说”或“经济人”并没有这样容易就范，布坎南坚持自利的追求会导致自然秩序，“效用最大化”只要放在“约束条件”下，就可以得到很好的说明，他坚信自利是人的本性，并让它在政府服务和政治舞台上扮演重要的角色（布坎南，1989）。诺思一方面把个人利益最大化视为制度变迁的动力，另一方面又把制度的好坏与个人利益最大化能否实现联系起来，这样，自利、效用最大化、一般均衡的否定方面似乎都能够予以回应了（诺思，1994）。最后的“集大成者”也许要算加里·贝克尔，他把个人利益泛化到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个人利益的追求，不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不论是粗俗的，还是高尚的；都可以相容于“效用最大化”中。他把社会生物学引入经济学，希冀以此打破利己与利他的恒久对立。他把习惯、风俗、惰性、甚至犯罪都纳入理性的范畴，至此“完全理性”可能就没有敌手了吧（贝克尔，1995）。

以上我们非常粗略地勾勒了“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历史渊源，粗线条肯定会遗漏不少重要的经济学家，遗漏一些更精确的思想，但是对论证的主旨来说，这也许已经够了。根据这一粗线条，我们可以看到，经济学的前辈们从未对“个人利得最大化”作出证明，而只是从普遍的经济现实中提出这一重要假设，这固然是一个很重要的发现，但是，未经证明的“个人利得最大化”，至少存在以下三个严重问题：

第一，人的自利，或被看做人的本性，或是以心理因素作出解释，或者如戈森所说的是上帝的旨意……这些主观的、抽象的臆说，历来都为反对派诟病，要以此作为经济学的重要基石，确实是让人难以接受的。甚至把自利称为经济学第一原则的埃奇沃思，也承认这个原则并不是非常现实的。梅纳德·凯恩斯对此有更公允的评价：“穆勒、杰文斯、70年代的马歇尔和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埃奇沃思都曾经信奉功利主义心理学，把经济学的基础置于这种信念之中。晚期的马歇尔，晚期的埃奇沃思以及许多较年轻的经济学家已经不完全相信这种心理学；但是，我们到现在也没有去非常彻底探讨这最初基础的合理性与否，却仍然依赖这种上层建筑。”

第二，“个人利得最大化”既然仅是一个假设，既然还没有被证明，它的

边界就是不清晰的，人们可以任意把新的内容添加到这一假设里面，使它的外延不断扩大。一个没有严格界定的假说，除了不断招致反对的异说，引来无谓的争论，还将使这一假说本身臃肿庞杂，它的普遍性会受到质疑。在萨缪尔森流传甚广的《经济学》（1992）中，在具有革新意义的斯蒂格利茨的《经济学》（1997）中，在曼昆"最令人鼓舞的经济学教科书"《经济学原理》（1999）中，都没有"个人利得最大化"或"经济人"的明确表述，至多只有零敲碎打式的运用，这不是一个偶然的巧合。这三本有着深远影响且又是普及性的经济学教科书，居然不正面介绍"个人利得最大化"或"经济人"这一重要的理论假设，这只能说明，这一重要假设的普遍性与适用性已遭到重创。

第三，"个人利得最大化"或"经济人"假设的反复辩难，使许多新的观点、新的理论、新的假设应运而生，使经济学的统一性成了问题。人们当然可以说这是经济学理论的新发展，在更广阔的意义上，我们更应该说这引起了经济学的混乱与分裂。历史学派，边际学派，福利经济学，制度学派，凯恩斯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布坎南的公共选择理论，贝克尔的社会经济论……都可以说与这一争论直接有关。杨小凯对这样的分裂局面深有同感，只不过他希望用超边际分析来进行统驭（杨小凯，2000）。在另一极端，已经有人倡言超越或抛弃"经济人"这一假设（庄宗明，杨旭东，2001），以便一劳永逸地了结这场争论。

因此，不论是由于历史遗留的原因，还是出于现实问题的考虑，都有必要对"个人利得最大化"作出证明。

证明"个人利得最大化"

社会分工和产权关系引致商品交换，商品交换的出现，又导致了"个人利得最大化"，这是一般的表述。而这一巨大变化的具体过程，可以进行如下的推演。

人类生存的第一要务是如何进行生产来满足自己的消费。在商品交换未

发生前，人类的物质生产方式是一个自内的、封闭的体系。在一个家庭或共同体内，人们自己生产，自己消费，这种自我封闭的生产与消费，无论是自给不足、自给自足，还是自给有余，人们的消费都只局限在自己生产的范围内，生产领域相对狭小，相应地，可供消费的物品也极其有限。在这一状况下，自给不足，自然会促使人们努力生产，以达到自给自足。自给自足是一个饱和点，超过这一点，其产品是多余的、无用的。在这里，生产限制着消费，消费也制约着生产，生产与消费的这种互为制约，限制了人类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举例来说，假定一个家庭或一个共同体，只能生产粮食和衣物两类物品，自产自用，和外界没有商品交换关系。那么，当粮食和衣物的生产能满足这个家庭或共同体的需要时，即到了饱和点，如再继续生产，便是无用的、多余的。这里既有生产对消费的限制，又有消费对生产的限制。只能生产粮食和衣物，人们的需要和消费就被限制在这两类物品上；而当这两类物品的消费达到饱和时，也就构成了消费对生产的限制。因此，生产是有限的，消费也是有限的，而这种有限性是被统一在家庭或共同体这一自我封闭的经济实体中。于是，我们便得到了一个重要的命题：在自我封闭的原始经济中，人们的生产是有限的，消费也是有限的，生产与消费的这种有限性互为作用，滞缓了社会生产的发展。

商品交换发生后，情况就开始改变。最初的物物交换，是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这时，剩余产品的存在已不再是无用的了，人们可以把它用于交换其他物品，以满足新的需要①。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社会分工的发展，进入交换的物品日益增多，人们的消费也向更多的方面扩展，社会生产的多样化，同样也带来社会消费的多样化，两者是同步的。这是就整个社会范围而言。

就个别家庭或共同体来说，商品交换发生后，生产变得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在交换的前提下，生产的物品可以和其他人生产的物品相交换，因此物品的生产不再受家庭或共同体内部消费的限制，从而有了无限发展的可

① 边际效用论以边际效用递减来说明交换对双方都是有利的，这对于最初的物物交换来说，是过于理性化了；而对于市场经济而言，作为商品的生产者或供给者，并不存在边际效用递减一说，因此，用边际效用递减来说明交换，其包容性和现实性都不够。

能性。但是，在具体的约束条件下，如既定的时间、一定的地区、特定的生产力水平等，一个家庭或共同体只能生产出某一定量的物品，尽管在交换发生后他们有生产尽可能多的产品的冲动，但却不可能生产出无限多的产品。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生产是有限的。在此需要说明的是，表现在个别家庭或共同体中的这种生产的有限与无限，其生产的无限性只是表现为一种运动的趋向，而生产的有限性则表现为一种既定的现实。

从消费角度来看，也是如此，既表现出有限性又表现出无限性。任何家庭或共同体，对某一消费品的需要量，在一定的时间内，总有一定的限度，这是消费的有限性。譬如一个五口之家，一年之内用于食用的粮食或者 1 000 公斤，或者 2 000 公斤，它毕竟是一个有限的量，不可能趋于无限。但在消费的种类上，伴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却变得多种多样，有无限扩张的势头。当人们吃的需要得到满足，会要求穿得更暖更好；当人们穿的需要得到满足，会要求住得更宽敞、更舒适；当人们的衣食住行都得到满足，还会生出更多的其他需求。所以说，消费又是无限的。

细心的读者也许已经注意到，我们在谈到生产的有限与无限时，是把它放在家庭或共同体的内部来考察的；而谈到消费的有限与无限时，仍然还是把消费的有限性限于家庭或共同体内部，但消费的无限性却是自外的，也就是说这种无限性决定于外部条件，决定于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存在。然而，生产与消费这一对矛盾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消费决定了生产，生产又反过来引导或制约着消费，所以又有人说生产决定着消费。生产与消费的这种交互作用，也表现于生产与消费的无限性中。前面已经谈到，消费的无限性是由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存在决定的，那么，生产的无限性呢，则又决定于消费的无限性，因为只有消费具备无限扩大的势头，人们才有无限扩大生产的冲动，因此，消费与生产的无限，最终都是由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出现所引起的。

以上发生的生产与消费关系上的变化，改变了自我封闭的原始经济中生产与消费的有限性，使事物的发展错综复杂化。生产的有限与无限的矛盾，消费的有限与无限的矛盾，两者交织在一起，呈现出一种新的运动。在这里，与没有商品交换时不同，生产已不受家庭或共同体内部直接消费的限制，满

足消费后的剩余产品不再是无用的，而可以通过交换转变为其他消费品，从而使生产有无限发展的可能性。同样，消费也不受制于直接性的生产，除了消费家庭或共同体内部直接生产的物品外，还可以通过交换，消费其他人生产的各种各样的物品，使消费不断发展和多样化。这种新的生产和消费的关系，使生产和消费都有无限扩张的趋势。但是，在既定的条件下，人们的生产能力毕竟是有限的，因而生产的无限发展，必然受制于生产能力的有限性。相反，消费的无限却取决于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并不受消费有限性的限制，而只受制于生产能力的有限。因此，我们又得出另一个最为重要的结论：在商品交换的前提下，就个别家庭或共同体而言，其生产能力是有限的，消费则是无限的，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表现为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无限扩大的矛盾。生产能力的有限，限制了消费的无限扩大，而消费的无限扩大，则又促使人们生产能力的无限发展①。

但是，在我们所说的物物交换阶段，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的无限扩大的矛盾，还处于萌芽阶段，货币的出现，才使这一矛盾更加突出。马克思以其哲学家的睿智写道："在质的方面，或按形式来说，货币是无限的，也就是说，货币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因为它能直接转化为任何商品。但是在量的方面，每一个现实的货币额又是有限的，因而只是作用有限的购买手段。货币的这种量的有限性和质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迫使货币贮藏者不断地从事息息法斯式的积累劳动。"②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作为"使用价值一般"，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它可以和商品世界中任何商品相交换。因此，如果说物物交换的出现使人们的消费有无限扩大的趋势，那么，只是在货币这一形式上，人们消费的无限性才找到它现实的代表。应该说，货币的量和质的矛盾，只不过是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的无限扩大的矛盾的集中体现。正如任何两个事物都具有作用与反作用一样，货币作为这一矛盾的

---

① 这一思想是笔者在20多年前经过多年的思索独立得出的，当时是为了论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并没有与个人利得最大化挂起钩来，也没有了解到约翰·穆勒也有近似的思想。只是近来重新检讨分工理论时，发现约翰·穆勒早有论说，目前还不知其他经济学前辈是否也曾有近似的思想。这是一个令人兴奋的发现，既然穆勒这样的经济学家都曾论及这一思想，我想人们更愿意接纳它。

②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3页。

集中体现，又将反作用于这一矛盾，使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无限扩大的矛盾更加突出、更加尖锐。

抽象地看，人类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商品交换产生前，人们自己生产，自己消费，消费是有限的，易于满足的。商品交换产生后，消费却成为无限的，因此，在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的无限扩大的矛盾中，主要表现为人们对消费资料的不同种类的无限追求；在货币的质的无限与量的有限的矛盾中，主要表现为人们对尽可能多的货币量的追求。最终，两者凝固在人们世俗的物欲之中，即表现为不断地追求尽可能多的物质财富和物质享受，也就是经济学中通常所说的“利得最大化”。不过，在货币存在的前提下，货币作为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既具有同质性，又能够在量上易于比较，因此，在经济学中对“利得最大化”的计量，以货币为标准，应该是最一般、最普遍、最有适用性的。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说明了“利得最大化”，为什么要说“个人利得最大化”，为什么这种“利得最大化”不是“集团利得最大化”，不是“集体利得最大化”，不是“全民利得最大化”①，而只能是“个人利得最大化”？原因有三：首先，个人是生产和消费的最小单位，人们的利益实现，最终都归结为个人利益的实现；其次，“利得最大化”起因于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无限扩大的矛盾，在这种矛盾中，每个人的利益都不可能得到完全的满足，在有限的资源中，人们只会各自谋求个人所得部分最大；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商品交换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对立，将人们分离为不同的私有者，彼此对立的私有者，只能以自身利益为行动指南。所以说，“利得最大化”最终只能是“个人利得最大化”。

至此，我们可以对“个人利得最大化”作如下比较平实的定义：这里所指的“个人”，是商品交换或市场经济条件下一般意义的人，即不论男女、不论职业而具有正常理智的人；这里所指的“利得”，是一般意义的物质财富，主要以货币为表征；这里所指的“最大化”，不是边际分析中经过精确计量的

---

① 倘若真能实现集体或全民利得最大化，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也许早就实现了。毛泽东在看苏联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曾经发出这样的疑问：为什么人们只追逐个人的利益？如果每个人都以集体或全民的利益为标的，当国家或社会的利益实现时，个人的利益不同样可以实现吗?!

极值①，而只具有约束条件下“尽可能多”的普通含义。

社会分工和产权关系导致商品交换，商品交换产生“个人利得最大化”，以上只是理论上的推演。在现实世界中，也可以找出许多的经验证据来证明这一点。不少关于原始群落的人类学著作，都有商品交换未发生时，原始人类对财物的漠视、慷慨、无私的记载，也就是说，并不存在个人追求利得最大化这一历史趋势。但是，商品交换一旦发生，“个人利得最大化”便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这在历史与现实中的例子举目皆是，不需要一一列举。这里只需举三个过渡性的例子，就能说明问题。

例证 1：司马迁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观察到，在江南的某些地区，原始农业已经存在，但是地广人稀，食物丰饶，基本上没有商品交换；人们衣食不愁，懒散闲适，不必艰苦地劳作，也不积攒财富，没有贫富的分化②。如果要作进一步的诠释，或更直白地说，由于没有商品交换，尽管自然资源丰富，人们并不积累财富，更不存在“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追求。

例证 2：作为近代古典经济学奠基人的亚当·斯密这样描述：“在既无国外贸易又无精良制造业的农村，一个大地主，对维持耕作者所剩余的大部分土地生产物，既无物可以交换，就无所谓地把它花费于乡村式的款客。这剩余部分，如足够养活 100 人，他就用以养活 100 人；如足够养活 1 000 人，他即用以养活 1 000 人。舍此以外，实无其他用途。所以，他的周围常有成群的婢仆和门客。他们依赖他的给养，既无任何等价物为报酬，就服从他，像士兵服从国王一样。在欧洲工商业尚未扩张之前，大人物和大富翁，上至王公，下至小领主，其待客的阔绰，都超过我们今日所能想象的。”这里，斯密无意中说出，当工商业尚不发达时，人们认为剩余物品是多余的、无用的，因之而任意挥霍。随后他又写到，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人们开始意识到货币的重要性，日益追逐个人消费的多样性或无限性，“个人利得最大化”渐成一

---

① 新古典经济学中极值的获取，只能以消费者边际效用递减和生产者边际成本递增来求得，边际效用和边际成本除了局限性太大之外，也与现实多有不合，给新古典的经济解释带来诸多困难。这些我们在下文中还会论及。

② 司马迁写道：“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以故呰窳偷生，无积累而多贫。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选自《史记·货殖列传》。）

种必然的趋势。

例证3：当代作家贾平凹在他的《商州纪事》中曾经谈到，在改革开放以前，由于商品交换的限制，他到山区农民家，乡里人会非常热情慷慨地把自产的农副产品拿出来招待客人；改革开放以后，当他再次来到山区农民家，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乡民们虽然仍十分热情，但却不再倾其所有地款待客人，而是将自产的农副产品拿去交换。

以上三个例证，从时间限度上讲，分别是古代、近代和现代；从观察者的身份而言，一个是历史学家，一个是经济学家，一个是文学家；因而很具有代表性。尤其要强调的是，在这三个例证的大环境中，已经存在商品交换，但即使在这种大的背景下，那些相对封闭、较少接触商品交换或者商品交换的发生较为迟缓的地区，人们对货币财富的态度相对也是超然的。反之，一旦接触商品交换，且这种交换在人们的物质生活中占据重要位置时，人们在心理和行为上对物质财富的超然态度将会被对货币财富的关注、追逐和贪婪所取代。

一点补充

即使对经济学一无所知的人来理解个人利得最大化，似乎也没有任何困难。中国人早就谙熟“人为财死，鸟为食亡”的俗语，也通达“有钱能使鬼推磨”的生存之道，但是，人们在谈到这些俚俗之语时，总还有些轻蔑之意。而对于经济学人来说，个人利得最大化即使算不上是金科玉律，至少在经济领域也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经济学家们随心所欲地解释个人利得最大化，使它显得纷乱杂陈。于是，我们有必要澄清一些经常会有的混淆。

我们前面谈到个人利得最大化有不同的表述，如“效用最大化”、“偏好最大化”、“利益最大化”、“利润最大化”等，它们除了未经证明而遭到攻击之外，它们之间的相互龃龉也为反对派提供了口实。其中最常用的是“效用最大化”和“利润最大化”，尤其是“效用最大化”，在新古典经济学中有着

金字招牌的效应。然而，“效用最大化”因其与“边际效用递减”的联姻而屡受非难，效用的主观性，效用的难以测度，效用的不可比性成为最被诟病的方面，虽然新古典经济学从基数效用发展到序数效用，从序数效用发展到无差异曲线，试图以此作为应答，但并没有真正解决这些诘难，只是增加了经济学的复杂性。

至于“利润最大化”，越来越多的人看到企业似乎不是在寻求企业的利润最大化，而是企业的高管在寻求自身利得的最大化。新制度经济学的奉行者也来蹚这趟浑水，他们只认可个人效用最大化，否定“利润最大化”的客观存在，并认为这有重要的意义①。其实，“利润最大化”在资本主义早期曾经是一个普遍的事实，只是随着股份制企业的增加、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分离，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经营者罔顾企业的利润，只注重自己的利益，将会具有必然的趋势。

类似的情况在其他所有制形式中也有存在，如前南斯拉夫企业工人自治，当自治工人有权掌控企业时，出现的也将是自治工人的利益最大化。这说明什么呢？说明个人利得最大化是一个更高的、更基本的概括，当资本家自己管理企业时，是利润最大化；当白领高层管理企业时，只要有可能，会衍生高管利益最大化；当自治工人管理企业时，自然会出现自治工人的利益最大化。这一切正好印证了：人们只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概念被泛化了，人们不仅把它等同于货币或物质财富的最大化，而且还包括名誉、地位、权力、闲暇、享受等的最大化。这种泛化，可能出于这样几个原因，一是因为当个人利得最大化尚未证明时，人们习惯于把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最大化现象，用形形色色的最大化来表述；二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货币表述，本身就是用来满足个人各种各样欲求的，人们用各种各样欲求来表述个人利得最大化，是情理中事（但这些表述不如货币表述来得更集中更统一）；三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发展，必然引致个人意识、个人意志的强化，这种强化会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

---

① 新制度经济学指出：“由否定利润最大化来作为基本的行为假定以解释商业部门的决策者的行动，这代表了一个十分简单但很重要的进步。”

个方面，从而使各个方面的意欲有最大化的倾向。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泛化会给经济分析带来麻烦和困难，这尚在其次；更令人担忧的是，新古典经济学还把个人利得最大化神化，把它塑造为“理性经济人”，一个有着完全理性、能够获取完全信息、并能作出快速判断和精确计算的超人。“理性经济人”严重地扭曲了现实的经济关系①，以“理性经济人”来推演经济理论，人们能得到有实践意义的经济理论吗？因此，在经济学领域，最好把个人利得最大化中的“利得”限定为货币，货币既有广泛的代表性，又有同质性，在经济理论中更有可操作性，而且它也是经济生活中最一般、最普遍的现实。

个人利得最大化是有等差性的。一般来说，商品交换越发达，个人利得最大化越强烈；人们参与商品交换越多，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欲望越大；个人利得最大化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成正比的。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文明时期，在不同的人群中，甚至在不同的人与人之间，个人利得最大化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主要取决于人们介入商品经济的程度。

当我们证实了个人利得最大化后，在另一极端，我们也可以说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可证伪的，更准确地说，个人利得最大化被证伪了，因为我们很容易能够找到某个视钱财如草芥之人。近来，证伪主义在经济学中的运用成了一种新的时髦，人们动辄说某某是可证伪的。我们很难揣测人们使用证伪主义的目的，如果证伪主义是被用来说明一切真理都只有相对性，这是恰如其分的。如果证伪主义是被用来提醒人们在运用经济证据时不仅是要可证实的，最好也是要可证伪的，以求得对事物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那也无可厚非。如果证伪主义是被用来吹毛求疵，认为只要找到一个反证，就足以推翻全部，那么，这种证伪主义将成为经济学的灾难，因为经济学的任何一个原理，都不难找到否定性的证据，这样一来，经济学将没有任何真理可言。其实，波普尔的证伪主义在哲学界是颇有争议的，把它作为具有普适性的方法论，可

---

① 很多经济学家对“理性经济人”有过批判，西蒙的“有限理性”也已经得到经济学界的认可，按理说“完全理性”的神话应该破灭了。然而，理性预期学派一出，“完全理性”乔装打扮之后豁然又登上了经济学的最高殿堂，虽然后瓦尔拉斯学派再次以“有限理性”来回击“完全理性”，但后瓦尔拉斯学派已经不再有西蒙的荣光了。看来，“完全理性”已经成了新古典经济学的精神鸦片，欲罢不能。

能未必妥当。何况社会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它不可能在完全可控的条件下进行检测，而且它的任一变量被决定或被影响的因素和条件很多，这些因素和条件本身又是多变的，因此，经济学的理论要严格地通过可证伪性几乎是不可能的。

我们说个人利得最大化，不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都在寻求个人利得最大化，而是说绝大多数人都在寻求个人利得最大化；不是说每时每刻都在寻求个人利得最大化，而是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在寻求个人利得最大化；不是说每个人每时每刻都能实现个人利得最大化，而是说绝大多数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力图实现个人利得最大化。如此强烈、如此广泛的个人利得最大化，用它来说明人们的经济行为，我想应该足够了①。

有一点要特别予以强调，我们说到个人利得最大化，是以它的客观性、必然性呈现给世人，尽可能避免价值判断。但是，由商品货币关系孕育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其内在规定是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无限扩大的矛盾，在这个矛盾中，生产是手段，消费是目的，以有限之手段来满足无限之目的，中间有巨大的时空间隔。而人类行为的目的性，重视的是结果，不是过程，为了目的而不择手段，是人类常有的行为方式。因此，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存在，为人类的活动提供了广阔的无限的舞台，让人类的智慧和能力在其中尽情地挥洒。

从最积极最正面的角度看，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无限扩大的矛盾，可以促使人们辛勤劳作、发明创造，让人类社会的财富日益加增，让生产力的发展有永不衰竭的动力。然而，这一行为并不妨碍人类用其他手段来达到自己的目的，通过暴力掠夺来获取他人的财富，通过剥夺他人的生产资料来占有他人的劳动果实，这样来实现个人利得最大化更为快捷。因此，战争、暴力、杀戮、压迫、剥削……成了人类文明历史中经常可见的景观，在文明

---

① 阿马蒂亚·森对自利行为多有微词，他试图以其他理性行为（如道德感、利他主义等）来削弱自利最大化，但他又没有完全的把握来否定自利最大化，于是借助于折中的语调：“那种排斥高尚的过于简单化的强烈伦理行为（它为某些道德浪漫主义者所持），而代之以低浅的过于简单化的普遍自利性的观点，与它所力图取代的对象一样，不过是一种先人之见。”阿马蒂亚·森的观点颇有代表性，人们完全可以以一些非自利行为的存在来否定自利行为的普遍性，但是，永远不能否定的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人利得最大化是最强烈、最普遍的行为范式。

历史的初期尤其如此。

即使我们把目光局限在经济领域，人们对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追逐，同样会产生坑蒙拐骗、假冒伪劣、哄抬物价、谋求垄断、制造泡沫、操纵股市等不良行径。我曾经用《圣经》中的的原罪学说来比喻个人利得最大化，在伊甸园中的亚当、夏娃，受蛇的引诱，偷食了智慧树上的禁果，知道了男女私情，从此堕入罪恶。亚当夏娃对应人类，蛇的引诱对应商品交换，禁果对应形形色色的商品，男女私情对应欲望（或利得最大化），当欲望趋向于无限的时候，人类的罪恶还能避免吗？不过这个比喻还有一层含义：在人类罪恶存在的同时，人类得以繁衍。所以，我们在这里谈论个人利得最大化，不仅要保持它的客观性，不仅要重视它对社会生产力巨大的促进作用，而且更要正视它给人类带来的罪恶与灾难。

现在，我们再来看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不同版本或不同表述，就会具备更加冷静的态度、更为清澈的眼光：个人利得最大化不是什么心理的因素，更不是什么天生的人性，而是历史的、经济的、社会的产物，它是与商品交换相伴而生的；个人利得最大化无须扭曲地区分为“效用最大化”、“偏好最大化”、“利润最大化”，而可以用个人利得最大化来囊括它们，并统一用货币尺度来计量，这不仅为经济学中的个人行为提供了统一的基础，也为偏好计量的经济学家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标准；个人利得最大化有严格的界定，它只适用于商品货币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得到充分的运用，不宜于扩大到其他时代和其他领域。

至此，可以为个人利得最大化进行简单归纳。个人利得最大化是经济学中值得关注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它是整体经济运行的心脏或发动机，它在人类历史上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但是，有几点必须谨记：第一，个人利得最大化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它是商品交换所孕育的，并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第二，个人利得最大化既可以发挥“看不见的手”的巨大社会功效，同时又是诸多社会灾难的罪魁祸首。第三，个人利得最大化仅是主宰整个经济运行的一维（尽管是最重要的一维），不是全部，它必须与其他基本因素结合在一起，才能有效地解释市场经济。

| 第四章 |

人与人的对立

在市场经济中，人与人对立的普遍性，被西方主流经济学家所摒诸脑后，在他们眼前看到的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和谐、均衡、普遍富裕、最优配置等美妙图景。那些体察市场经济的强烈对立、阶级斗争、贫富对峙、社会震荡的经济学家，却被排除在主流之外。更严重的是，人与人对立的一个表现——自由竞争，被新古典经济学发展为完全竞争理论，一个活生生的自由竞争被臆造为一个僵死的躯壳，在这个僵死的躯壳内，新古典主义构造着无数优美的模型，殊不知，正是这个僵死的躯壳，成了经济学发展的坟墓。

人与人对立的理论推演

商品交换的出现，除了产生了个人利得最大化，同时还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对立。对这一巨大的变化，我们还须从商品交换发生前后的关系变化中来寻找。

在原始的封闭经济中，按照一部分人的观点，那时人类还处于原始共产主义时期，人们在一个氏族或共同体内，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相互之间不存在对立的物质利益关系。人们物质需要的满足，是在共同的劳动中实现的，

其生产与消费的对立运动，不是在人与人之间，而是在人与自然界的斗争中进行的。或者换句话说，人们生存资料的获取，是人们共同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结果，在这一运动中，以人们的协同劳动为一方，以生产资料的存在为另一方，生产过程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在协同劳动的人与人之间，他们并不曾作为不同的所有者互相对立，他们之间不存在物质利益上的对立关系，而是表现为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和谐性。按照另一部分人的观点，那时私有家庭已经存在，即使是这样，由于封闭式经济把人们局限于这个经济实体中，与外界不存在商品交换，在家庭内部，人们自己生产自己消费，当然也就不存在人与人之间对立的物质利益关系。因此，无论是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还是个体家庭中，当商品交换未出现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和谐的。尽管在原始部族之间，有时会为了居留地的争夺而发生冲突，但这种冲突是偶然的、个别的、暂时的。

史前史时期人类的和谐友爱，古人早有洞悉。孔子把这一时期称之为大同社会，并作了这样的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为，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不闭。是为大同。"[①] 无独有偶，公元前 8 世纪的希腊诗人海西奥德把人类的原始状态称之为黄金时代，他写道："鸿蒙初辟之时，奥林匹斯山上诸神缔造了黄金般的生灵……他们像神一样生活，无忧无虑；没有悲伤，没有劳顿。等待着他们的不是可悲的衰老，而是永葆的青春。他们欢宴终日，不知罪恶的骚扰。死亡之到来一如睡眠之降临。他们拥有一切美好之物，富饶而又慷慨的大地向他们奉献源源不断的丰收。在一片莺歌燕舞中人们和睦相处。"后人认为孔子的大同社会过于理想化了，而海西奥德的述说更是穷人的心愿、黑暗现实中的向往。

诚然，孔子与海西奥德的描述有理想的成分，但是，在原始社会时代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融洽和谐是有定评的。摩尔根在他的人类学的开山之

① 选自《礼记·礼运》。

作《古代社会》中，虽然没有用专门的章节来谈原始状况下人与人的关系，但在他那段比较文明社会与原始社会的著名语录中，明确说到原始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自由、平等与博爱。虽然摩尔根使用了现代的概念，但以他在印第安人部落多年的深入考察，他的结论是客观的。西方学者因马克思对《古代社会》的欣赏而对之白眼相加，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最终也以平和与肯定的态度对待摩尔根的研究成果了。即使到了现代，当历史学家们回望非洲这块大陆时，也开始认为在原始社会内部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和睦的。

商品交换出现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最初的物物交换到完全意义上的商品交换，人类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程。在商品交换关系中，交换双方作为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互相对立，交换过程体现了不同所有者之间物质利益的对立统一关系。作为具有不同物质利益的所有者，交换诚然使他们之间具有物质利益上的统一性，即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相互满足对方的需要。但是，他们之间的对立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他们的商品的相异性，他们在交换中总是讨价还价，锱铢必较，双方之间的利益此消彼长，尔损我益，即是对立性的具体表现。在此，我们不难看出，当商品交换出现后，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上出现了物质利益的对立性。这种对立性是人类相互关系中最重要的变化。马克思曾经指出："人的孤立化，只是历史过程的结果。最初人表现为种属群、部落体、群居动物，显然绝不是政治意义上的政治动物。交换本身就是造成这种孤立化的一种主要手段。"①

在商品交换发生以前，人们对物质需要的实现或满足，是在与大自然的对立中来完成的。在商品交换发生后，人们除了仍然要在与大自然的对立中来实现物质的互换外，同时还必须在人与人的对立中来实现商品交换，从而满足自己生产与生活方面的各种需要。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是伴随商品交换而来的，商品交换越发展、越普遍，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就越发展、越普遍。

---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7页。

前面我们曾经谈到，商品交换导致了个人利得最大化。其实，人与人的对立和个人利得最大化是一母同胎的孪生子，它们都是商品交换的产物，而且两者共同生活在一起，在其成长过程中互相促进，为人类历史演绎诡异奇伟的画面。个人利得最大化体现为人们对财富的无限追逐，人们对财富的追逐越是急迫、越是狂野、越是无耻，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就越尖锐，因为在商品交换条件下，人们对财富的追逐，大多是在人与人的对立中实现的。同理，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是在人们追逐财富、实现个人利益的过程中出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对立越广泛、越普遍，财富的涌流就可能越多，人们自身利益的实现就可能越快，自由竞争的好处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①。

要特别提请注意，我们所说的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这里所指的对立是辩证法意义上的对立统一关系②，也就是说，对立与统一共同处于一个矛盾体中，没有对立，便没有统一；反之，没有统一，也没有对立。没有对立的统一，只是一主观性；没有统一的对立，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恶的对立。更重要的还在于，在一定的条件下，统一转化为对立，对立转化为统一，正是在这种对立与统一的互为转化中，事物得以变化发展。因此，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精髓，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基本形式和根据。

还要强调的是，对立统一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人们往往希求统一，厌恶对立，试图以消灭对立的方式来寻求统一，这只会适得其反，没有对立的统一不可能是真正的统一，这种统一很快会以新的意想不到的对立的出现而告终。同时，我们也不要以对立统一的客观性而排斥人类的主观努力，人们希求统一，因为统一是目的，而对立又是实现统一的条件或前提，人们不可能消灭对立来实现统一，但可以在对立中来寻求统一，促

① 这样提出问题是有风险的。没有任何约束条件，便以自由竞争的好处来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对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反作用，显得过于草率。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在市场经济中将表现在许多方面，而且并非都是正面的效应，随着论述的展开，我们将看到人与人之间对立的一些负面影响。但是，从总的历史趋势来看，人与人的对立是有巨大社会效应的，自由竞争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

② 霍布斯鲍姆认为："而且事实上，黑格尔的著名辩证法，这种通过永无止境地解决矛盾而实现进步（在任何领域）的理论，可能就是从个人与集体之间充满矛盾的这种深刻感受，而获得其最初的灵感。"选自霍布斯鲍姆的著作：《革命的年代》第336页。

使对立向统一转化。另外，不是所有对立都具有统一性，没有统一的对立是恶的对立，对于恶的对立，人们或者改造它，或者以新的对立取代恶的对立。总而言之，对立统一是事物的运动形式，忽视它，否定它，都将丧失事物的生命力。

人与人对立的现实表现

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出现而出现的，最初它只表现在商品交换者之间，但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对立将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与人的对立一出现，就成了人类历史的定格。马克思主义把它称之为阶级社会，在更一般的意义上，历史学家们把它定义为人类的文明时代。笔者曾经对此进行过比较研究，得出了人类文明社会起源于商品交换的论断①。商品交换的存在，使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成为突出的社会现象，但是，在前资本主义时期，由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在社会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仍未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因此，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而言，前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没有那么广泛，也没有那么深刻，尽管有时这种对立采取了更为暴虐的形式。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和日益频繁，资本主义开始登上历史的舞台，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遍布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来势之凶猛，涉及的社会阶层之多，影响的范围之广，造成的社会动荡之深，都是史无前例的。早期资本主义凸显的社会对立，引起了强烈的社会愤懑。启蒙运动代表人物之一卢梭，疾言厉色地抨击资本主义社会的非人道，极力向往原始人类的和谐美好；空想社会主义的领袖们，并没有把他们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停留在“空想”上，而是积极地投身于实践，试图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人类社会；马克思主义者们更是把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以阶级对立的形式）视为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是资本主义发展、衰亡、毁灭的主要动力。

① 参见：方宇军．从中国到世界——文明社会的深层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这里我们还没有讨论无政府主义、浪漫主义、封建社会主义等同样对资本主义深恶痛绝的思想流派[①]。

仅以经济领域而论，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也表现在各个方面，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对立、不同生产者之间的对立，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对立、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对立，自由竞争是一种对立、垄断是一种对立、专利是一种对立、著作权也是一种对立，企业与银行的对立、企业与政府的对立、企业与税务的对立、企业与工会的对立……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但是，在西方主流经济学理论中，往往忽略了经济领域人与人之间对立的普遍性，他们的眼界往往被局限在非常狭小的范围内。李嘉图从自由竞争中看到的是供给的增加，价格的降低，生产力的提高。大多数经济学家都盛赞自由竞争的好处，到了新古典经济学那里，自由竞争更被包装为完全竞争理论，并依此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理论体系，并在以后的经济学岁月中占据了主流的位置，殊不知，这样却把经济学引入了死胡同。

诚然，自由竞争的确值得褒奖，它的优势前人强调得够多了。但是，自由竞争的危害，自由竞争所带来的社会冲突，主流经济学家们却不屑一顾，看来只能由未入主流的经济学家来指出了，威廉·汤普逊在历数了自由竞争的弊病后写道："在追求财富的个人竞争中，一切努力的目标都是为了取得供直接享受或积累的个人财产。每一个人在冒贫困或死亡的最后危险而为自己努力挣扎时，永远有一种动机起作用使他认为自己的利益和旁人的利益是对立的。因此，他就会不断受到引诱，在有可能时就牺牲别人的利益来满足自己。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有必要时，他将不惜采取一切手段。"在这里，汤普逊既指出了自由竞争的弊病，也指出了弊端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同时，他并没有忘记自由竞争有积极的方面。

其实，自由竞争在市场经济中只是人与人普遍对立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主要体现在企业主与企业主的对立上，即使这种对立都是优点，这种对立也只是诸多对立中的一种，不可能全面地反映市场经济，这是一个重大的缺陷。这个缺陷，在其他经济学家的阐释中得到了弥补，不同的经济

① 参见：霍布斯鲍姆．革命的年代．第 13 章、第 14 章，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学家在不同的时期对市场经济中普遍存在的人与人的对立都有不同程度的论证。

西斯蒙第早年曾经是亚当·斯密的信徒，当他目睹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带来的诸多问题后，加入了古典经济学的批判行列。他感觉到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的一系列的矛盾与冲突，如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对立、商品与货币的对立、生产与消费的对立、买与卖的对立、手工业与大工业的对立、工厂主与地主的对立等。他特别指出，古典经济学只关注财富的增值，而忽略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于是他发出这样的质问："怎么？财富就是一切，而人是微不足道的吗？"

马克思把人与人的对立主要集中在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对立中。他用无数的事实来说明无产阶级的悲惨处境，同时也描述了资产阶级榨取无产阶级剩余价值的各种伎俩；他认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进步性，同时又预言资本主义灭亡的必然性。与其他的经济学家不同，马克思并不认为无产阶级是一个值得同情需要救助的阶级，而是认为无产阶级是革命的领导阶级，它能推翻一个旧世界，建立一个新世界。

凯恩斯也看到了市场经济的诸多对立，由于他在传统经济学中熏染多年，他对问题的提法似乎更符合传统规范，所以我们看不到他直接说什么对立或矛盾，但是，在他对萨伊定律的否定中，我们看到了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对立；在他对非自愿失业的表述中，我们看到了劳动者与雇主的对立；在他的有效需求分析中，边际消费倾向递减隐藏着消费者与生产者的对立；流动性偏好传达了人们作为不同私有者的对立；资本的边际效率则预示了企业主之间的对立。

阿马蒂亚·森在他的《贫困与饥荒》一书中，清醒地看到，人们身陷贫困，并不是因为社会的财富太少了；人们遭遇饥荒，也未必是歉收或粮食危机；更重要的原因是，人们是否握有"交换权利"。他用"权利方法"来分析贫困与饥荒，他指出"一个人支配粮食的能力或他支配任何一种他希望获得或拥有东西的能力，都取决于他在社会中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利关系。"他也看到了人们利益的对立性，"在争夺市场控制或支配权力的斗争中，一部分人会因为另一部分人的繁荣而受损，'迟者遭殃'。"他近乎于冷酷地说道：

“如果一个人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于交换，他就不能要求得太多，否则，就会在竞争中败给那些有着较弱需求但较强权利的人。”看来，阿马蒂亚·森把人们作为私有者的对立普遍化了。

人与人的对立在市场经济中是普遍存在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或是忽视这种对立的普遍性，或是只愿看到这种对立的统一的方面。其他的经济学家或多或少地看到了市场经济中的这些对立表现，而批判资本主义的经济学家更加强调这些对立，并着重这种对立的对立的方面。但他们之间都具有共同点：都希望统一的出现而厌恶对立。所不同的是，西方主流经济学是在现有的体制中谋求统一，而其批判者是想在未来的体制中谋求统一。两者都忽略了，没有对立的统一，不是真正的统一。相对于统一而言，在特定意义上，对立更是事物的内在规定。

我们前面提到，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精髓，是事物运动的根本形式和内在根据。因此，认识到人与人的对立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借此可以解释从供求关系到经济危机的所有经济现象，可以理解经济现实中的冲突、变化、进步与发展。西方主流的经济学家们忽视这种对立，认为“看不见的手”可以抚平任何经济波澜，实现一般均衡和普遍的社会富裕。可是，这种抹杀了对立的经济理论，越来越与经济现实相背离，特别当经济危机到来时，这一学派丧失了它自以为是的解释力。社会主义的经济学家们以否定的眼光看待资本主义的社会对立，试图建立一个没有对立、没有阶级对抗的完美的计划经济制度。然而，缺乏对立的制度是没有发展动力的，效率低下、产品陈旧、供给长期不足成为这种经济制度的代名词。更糟糕的是，这种对立并没有消除，而是以否定的形式表现出来。

应当记住，人与人的对立是经济分析基础的一个重要方面。

关于完全竞争理论

完全竞争理论是新古典经济学的重要法宝，市场经济中的一切对立、一切冲突、一切矛盾，只要把它们置于完全竞争的环境中，都将消溶于无形。

因此，弄清完全竞争理论的真实底蕴，对于确立市场经济的现实基础，是至关重要的。

追本溯源，完全竞争的理论是由自由竞争的思想发展而来，后人往往把两者混淆在一起。李嘉图早就说过："说到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以及规定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律时，我们往往指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这就是古典经济学中为人们熟知的自由竞争的思想。在李嘉图那里，这一思想还是朴素的、未加严格界定的。到了边际学派那里，这一思想发展为完全竞争理论，这种完全竞争的内涵，有非常严格的界定：一是完全信息。卖方和买方对商品的价格、质量等拥有全部相关的信息；二是不存在市场势力。没有一个单独的买方或卖方能够影响市场的价格，双方都是价格的接受者而不是价格的决定者；三是同质产品。即同一种类、没有差别的产品，这保证了一个厂家的产品可以被另一个厂家的产品完全替代；四是市场不存在对企业的进出障碍①。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李嘉图的自由竞争与边际学派的完全竞争有根本的区别，李嘉图所谓的自由竞争，是指生产要素可以在各产业部门自由流动，不存在行业垄断的状态。边际学派的完全竞争理论，虽然也含有李嘉图自由竞争的意谓，但在其内涵上作了更多的扩充，如完全信息、同质产品等。季德似乎没有看出这一根本区别，他把自由竞争与完全竞争视为一体，然后从这种混淆的观点出发，指责古典经济学家认为自由竞争客观存在是错误的；而边际学派认为它只是一种假设、一种抽象，并不是现实存在的；在这个意义上，边际学派比古典经济学高明。

季德的评论并不公允，他没有区分自由竞争与完全竞争，而把它们统称为自由竞争。李嘉图或古典经济学中的自由竞争，并没有完全竞争中那些虚幻的假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或特定的条件下，可能是客观存在的。边际学派的完全竞争，则是另一回事，它不论现在或过去，从来都不是客观存在的。

---

① 这是主要的几个条件，不同的著作中在表述上会略有出入，但差别不会太大。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现代经济辞典》，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034 页。

完全竞争理论中那么多虚幻的假定，是边际学派因应他们的理论分析而作出的。尤其是瓦尔拉斯，在他作一般均衡分析时，没有这些虚幻的假定，是不能成立的。熊彼特早就洞察到了这一点，他指出边际学派为了应付理论分析中存在的逻辑上的困难，而作出了这些假定，他还援引了其他人的意见："瓦尔拉斯以及那个时代的理论家一般都想使完全竞争①具有'全能'、完全合乎情理、反应迅速等特性；偏离这一模式的所有现象，都将在一个叫做'摩擦'的实体的宽阔的褶皱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因而这一实体将成为完全竞争的帮手，其任务是捡起后者所拿不了的东西。"

没有完全竞争的理论，就没有边际学派的整个理论体系，这种说法也许令人难以接受。更令人难以接受的另一说法是，如果完全竞争的理论是虚幻的，边际学派的整个理论体系就是虚幻的。这在逻辑上有其一致性。希克斯作为数理学派的一员干将，擅长进行抽象的纯理论的分析，被人们称为"经济学家的经济学家"，他同时认为，如果放弃了完全竞争的假设，"大部分经济理论……就有崩溃的危险"。

完全竞争理论在现实中的窘迫，早就为经济学家们所发现，张伯伦提出的垄断竞争理论，罗宾逊的不完全竞争理论，都是对完全竞争理论的否定。但这种否定，主要不是对理论的否定，而是对现实的否定。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张伯伦和罗宾逊并没有对完全竞争作出理论上的批驳，而是针对现实中存在的非完全竞争状态，提出新的理论解释。也就是说，他们基本上没有触动完全竞争理论，而只是对完全竞争理论起了拾遗补缺的作用。也许正是因为如此，他们两人被划入新古典经济学家的行列②。

完全竞争理论与不完全竞争理论居然相安无事地处于同一个理论体系中，这是令人惊讶的。在当今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教科书中，先讲完全竞争理论，再讲不完全竞争理论，几乎成了一个通例，两者似乎相得益彰。这在一种意义上，我们可以理解为经济学家们更加注重现实问题，希望以不完全竞争理

---

① 翻译用的是"纯粹竞争"一词，我援用现在的一般用法，且为了和上下文统一起来，把它改为"完全竞争"。

② 弗里德曼也认为，张伯伦、罗宾逊有可能突破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的理论，但却重新陷入了新古典主义的窠臼。

论予以解答；在另一种意义上，我们应该理解为经济学家们还要依靠完全竞争理论，才能在经济理论上站住脚跟。

既然完全竞争理论没有现实的基础，却依然大行其道，唯一可能的解释是，完全竞争还没有在理论上遭遇重创，同时也没有新的更有包容性的理论取而代之。

其实，完全竞争理论没有现实基础，就已经可以作为很好的理由否定这一理论了，但是，经济学家们辩解说，完全竞争理论是科学的抽象，是解决一系列经济问题的钥匙。然而，我们这里正要说的是，在理论上，完全竞争理论同样是站不住脚的。

完全竞争理论中那些虚幻的假定，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换句话说，那些虚幻的假定相互之间是矛盾的，彼此缺乏相容性。首先，作为彼此对立相互竞争的私有者，不论是消费者之间、生产者之间，还是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由于其自身利益的对立性，绝对不可能享有完全信息[①]。相反，他们相互之间往往通过保密、隐瞒、伪装甚至欺骗来屏蔽信息的传递，则是更普遍的做法。其次，同质产品、同一价格也是与竞争假设背道而驰的。试想，在一个安全竞争的经济中，不同的竞争对手会生产同质的产品，以同一的价格卖出，是合乎逻辑的结论吗？我们所能看到的只会是，即使是同样的产品，竞争中的生产厂家都会尽可能地做得与众不同，尽可能地显示出自己产品的优势，以获取更优的价格和更好的市场份额，这在客观上只会导致一个同样产品具有不同面目、不同价格的经济现实。更重要的在于，古典经济学中的自由竞争，主要是不同企业主之间的对立、竞争，这种对立或竞争，是提高劳动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促进发明创造的主要手段；而在新古典经济学假设的完全竞争中，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同一价格，只会使企业主之间的竞争消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将不再有发展的空间。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要保留自由竞争的假设，就不会有完全信息和同质产品；要保留完全信息和同质产品的假设，就不会有自由

① 顺便说一句，新制度经济学用交易费用来说明约束条件下信息的获取，不是没有成本的，它阻碍了信息的共享，由于信息的共享要有成本，使完全信息难于实现。这种解释，虽然别开生面，但并没有触及问题的本质。

竞争。两者只能选其一。新古典经济学不能看到这两者之间恶的对立，也许是因为他们太醉心于他们所建立的那些优美模型了，他们不仅陶醉于为资本主义创立的完全竞争理论，而且还沾沾自喜地认为，这一理论还取得了"具有远为重大意义的另一项成就。冯·维塞尔、帕累托和巴罗尼这三位完全不赞同社会主义的领袖，创立了实质上是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纯理论，从而对社会主义学说作出了社会主义者自己也从未作出的贡献。……无论对于哪种中央控制的社会主义，均存在这样一组方程，这组方程具有一组唯一确定的解，其意义与条件一如完全竞争的资本主义，而且享有相似的最大性。"熊彼特引用这段话的整个一节（即"计划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读了可以使人茅塞顿开。完全竞争理论中的完全信息、同质产品与同一价格，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也许能够实现，因为公有制和计划经济管理的存在，较容易实现完全信息、同质产品与同一价格。回想一下计划经济时代，产品几十年不变，价格也保持长期稳定，很像那么回事。但这与自由竞争已相差十万八千里了①。

应该承认，自由竞争的完全实现，会出现利润的平均化，技术的趋同化，价格的一般化等结果，但是，这些只是自由竞争的可能结果，而不是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而且，自由竞争随时都在打破这个结果，随时都在谋求超额利润，随时都在更新产品，随时都在发明新技术，这才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力之所在②。

新古典经济学家的完全竞争理论，只是虚幻的抽象，这种虚幻，不仅严重脱离客观现实，而且不能洞察社会经济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不同私有者之间的对立。他们醉心于形式逻辑的推理，而对辩证逻辑，或茫然不解，或弃之

---

① 学者们认为，阿罗·德布鲁的一般均衡模型，被应用于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的结果是一样的。可见，一般均衡理论摈弃了市场经济最根本的规定，如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之间的对立等。

② 在辩证法的意义上，企业之间的这种竞争或对立，是没有统一性的对立，是恶的对立（即中国人常说的"同行是冤家"）。这种恶的对立之所以还能存在，是因为企业主与需求者之间还存在对立统一关系，企业主是在与需求者的对立中实现其统一性的。因此，一方面，在企业之间的竞争中对立的双方都力图把自己的竞争对手驱逐出去，实现垄断；另一方面，企业主都力图改进自己的商品与服务，以取得需求者的统一。

不顾。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分析，大部分情况下尚能与现实问题结合在一起；新古典经济学家的理论分析，日益与现实问题疏离，公式一个接一个，推理也越来越模式化，但对现实问题的解决却没有多少助益。以竞争的分析为例，在古典经济学那里，自由竞争还具有一定的现实性，到了新古典经济学那里，完全竞争就只是一个乌有物。

不管是竞争也好，还是垄断也罢，在传统经济学家那里，是截然对立的。人们赞赏竞争，贬斥垄断。其实，竞争与垄断是一对孪生子，都是人与人之间普遍对立的必然结果。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在其势均力敌、旗鼓相当的时候是竞争，当力量的对比急剧地倾斜于一方时，则是垄断；竞争是对立各方必须接受的客观存在，垄断才是对立各方独自想谋求的满意结局。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主张自由放任，反对国家干预，认为这样可以实现真正的自由竞争，可见他们对竞争与垄断缺乏本质的认识，如果按照他们的主张实施，垄断会来得更快更猛烈（设想一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国家制定并强制实施的反垄断法，会是什么局面）。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自由竞争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在私有产权普遍存在的前提下，竞争只是相对于具有同质所有权的人而言的。例如，资本所有者与资本所有者之间，可以是竞争的关系，资本家与雇佣劳动者，就不存在这种对等的竞争关系，对雇佣劳动者而言，资本家是资本的垄断者，雇佣劳动者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得不屈从之（雇佣劳动者如果组成工会，或有国家的法律保护，又当别论）。又如，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对于资本的运作，也是一种垄断，难怪乎瓦尔拉斯主张将土地收归国有，以利于自由竞争制度的建立。瓦尔拉斯的资本近视眼只看到了土地私有是一种垄断，而没有意识到资本的占有也是一种垄断，应该说，在特定的意义上，私有产权就是一种垄断，它阻止没有这种产权的人自由进入，这在经济分析中是必须密切注意的。

市场经济是一个充满对立、诡异多变的领域，新古典经济学忽视这种对立，以众多虚幻的假设，对市场经济作静态分析，虽然获得了精巧的形式美，却丧失了它的现实性。

总之，虽然自由竞争作为人与人对立的一个表现形式，在古典经济学那

里已经得到一定的重视，但却忽视了自由竞争的否定方面。更糟糕的是，自由竞争被新古典经济学改造成完全竞争这具僵死的躯壳，并且在经济学中占据了主流的位置，阻碍着经济学对现实经济问题的深入研究。因此，我们不仅要抛弃完全竞争，也要人们注意自由竞争并不是无瑕的白璧；更要向人们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在市场经济中无所不在，它表现在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不能否定这种对立、排斥这种对立，而是要正视这种对立、利用这种对立，这种对立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律动。

在这一编中，我们依次论证了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四种基本的经济关系。我们的论证，是从最原始的形态（商品交换的发轫期）开始，在最完整的形态上（市场经济时期）结束，其间至少经历了数千年的历史时段，没有任何的文字交代，这种抽象，读者应该是能够理解的，因为这四种基本的经济关系，在物物交换时期就开始存在或出现，尽管最初只是其萌芽状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四种基本的经济关系亦不断发展、壮大、完备，直至今天呈现于我们面前的完整的形态。它们的发展过程，它们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具体展现，不是这本书的任务。但是，这四种基本的经济关系，从一开始就决定着人们的经济生活，主宰着人类的文明进程。这是首先要强调的。

其次，这四种基本关系不是彼此孤立、毫不相关的，它们紧密联系在一起，彼此依存，相互促进。如果一定要在它们之间作一区分，可以这样描述：社会分工是市场经济的一般前提和载体，产权私有是市场经济的物质保障，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内容和内在动力，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是市场经济的运动方式和内在根据。我们可以把这四者形象地称之为市场经济的四维，正是在这四维所构筑的经济舞台上，人类才上演了无数云谲波诡、场面恢宏的经济史诗。

本书以后各章节的分析，都是在这四维的基础上来进行。

NEW THINKING

第二编

价格决定

一般的商品价格

劳动力价格

利 息

利 润

价格决定[①]在任何经济学著作中都占有重要的位置，如果我们认同个人利得最大化这一观点，就更能接受价格决定在经济学中的核心意义，因为每个人对自己利益的追逐，在市场经济内，必然聚焦在价格决定上。

在传统经济学中，不同的学派有不同的价格理论，即使有些学派的价格理论取得了经济学的主流位置，其价格理论并不是没有争议的，它的客观性、真理性仍值得质疑。更令经济学界扼腕的是，对于不同的价格表现形式——商品价格、工资、利息、地租、利润，传统的价格理论通过不同的原理予以解释说明，使不同的价格表现形式纷然杂陈，缺乏统一的学理基础。

在这一编中，我们不仅要对价格决定作出全新的定义，还将在更为宏大的背景下来考察商品、劳动力、土地[②]、资本的价格决定，看它们是否能在一个统一的基础上得到解释。

---

①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对价格与价值有严格的区分，西方传统经济学经常将两者混同使用，这里仍援用传统经济学的做法。

② 在本书中，我们不准备谈论地租，一则因为地租在现有的市场经济中其重要性已经下降，二则因为古典经济学家对地租论证得太多。

| 第五章 |

一般的商品价格

人们一般常见的价格形式是几乎每天都在发生的商品的买和卖，这种每天数亿次地发生且几岁的孩童都能明白的交易，却牵动着每一个经济学家的神经，因为这不仅是他们首先要做好的基本功课，更是他们建筑经济学大厦的真材实料。但是，对于这些材料的选择和质地的了解，并不是每一个经济学家都很清楚，也并不是所有经济学家都有一致的答案。事实上，不同的经济学家都在编织自认为合情合理的价格理论，尽管有些价格理论在近世占据了主流的位置，然而真正细究起来，仍然有不少破绽。

我们这一章的任务，不只是要批判传统的价格理论，更重要的是要建立新的价格理论。

传统价格理论的缺陷

在西方，自托马斯·阿奎那提出公平价格的思想以后，价格的决定一直是经济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但把这些争论归纳起来，价格决定的理论主要预示了以下三个方向：第一个方向是用蕴含在商品中的劳动量来说明价格决定；第二个方向是以效用或边际效用来说明价格决定；第三个方向是以供给

与需求的关系来说明价格决定。

亚当·斯密对劳动决定价值早有表述，李嘉图作为古典政治经济学的集大成者，他的劳动价值理论尤其为马克思推崇，但是马克思仍然认为李嘉图没有把劳动价值论贯彻到底，他不时以生产成本或生产费用来说明商品的价格决定，并且对地租、利息、利润等不能作出一贯的分析①。效用价格论早已有之，萨伊、边沁、西尼尔等都是效用价格论的支持者，但在古典经济学劳动价值论的强势作用下，效用价格论并未成为主流。直至19世纪下半叶，边际效用学派一出，不仅一扫以往效用决定论者的疲弱，以边际效用递减这一新的理论武器来论证商品的价格决定，而且把数学方法引入经济分析之中，引致了经济学上的一场革命。但是，马歇尔宁可从供给与需求的关系中来论证价格，一方面他认可边际效用递减，把这一理论运用于需求曲线上；另一方面，他又把李嘉图的生产成本理论运用于供给，用它来决定供给曲线，而两条曲线的相交，遂决定了均衡价格②。

后世的经济学家大都赞同马歇尔的供求决定论，并把他誉为伟大的综合者，意指他能将古典的生产成本论与边际效用论很好地结合起来。然而，熊彼特并不这样看，他认为马歇尔的供求决定论不及边际学派的边际效用论，他指出，马歇尔用边际效用来说明需求，用生产成本来说明供给，这种二元论缺乏逻辑上的一致性。在他对马歇尔的价格论不以为然的同时，却以过分的热情盛赞边际学派的边际效用价格决定论，他不厌其烦地赞扬边际学派不仅很好地运用边际效用理论分析了商品的需求，而且也用它分析了商品的供给；不仅用它说明了一般消费品的供给与需求，而且用它说明了生产资料的供给与需求。因此，边际效用决定论具有更高的理论抽象和更统一的概括力。

熊彼特对马歇尔的批驳不是没有道理的，在价格的决定上，马歇尔的供求决定理论一方面以边际效用来定论，另一方面又以生产成本来论说，这将有损于这一理论的说服力。但是，熊彼特对边际学派的评论，又难免有溢美

---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② 选自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之嫌，姑且不说经济理论界对边际效用论的批评从未中断，也不论这一理论究竟有多少真理性，仅就边际效用论在价格决定上的运用而言，也不是无隙可击的。我们甚至可以把这一切否定性的意见搁置一旁，转而采用熊彼特的意见，即便是熊彼特，尽管他对边际学派情有独钟，他也不得不承认边际效用论不能起作用的一些领域的存在，如企业理论、资本理论、利息理论，也许还有地租理论、工资理论等。也就是说，边际效用论也是不能贯彻始终的，所以，我们以熊彼特的意见来说明边际效用论的不足，说明边际效用价格论的缺陷，这对边际学派来说，应该算公正吧。

传统价格理论的缺陷，不只是在于它不能一以贯之，不能统一地说明利息、工资、地租、利润等价格形式，就是在一般商品的价格决定中，也仍有诸多不能令人信服之处。鉴于马歇尔的供求决定论在经济学中具有统治地位，我们的论说就以它为靶子。

在马歇尔的供求价格论中，一条从左上到右下的曲线代表需求，它的形状是由需求者的边际效用递减决定的；一条从左下到右上的曲线代表供给，它的形状是由供给者的边际成本递增或报酬递减决定的；两者相交，决定价格（见图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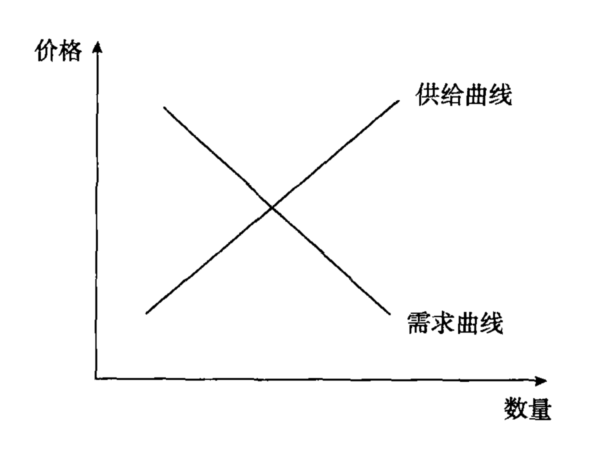


图 5 -1　供求曲线

我们先来分析需求曲线。需求曲线由边际效用递减决定，这是新古典的意见。无奈边际效用有太多的问题，前人已经指出不少，主要的是效用不可

计量、不可比较[1]。我们实在不愿再来啃这个酸果，但为了论证的需要，我们仅就供求曲线涉及的方面提出一些质疑。

边际学派的边际效用递减，主要是指消费者随着消费品数量的增加而感觉到的每一单位消费品的效用减少，那么，如果需求者不是消费者，而是生产者，他所购买的商品不是消费品，而是生产资料，是否也存在生产者的边际效用递减呢？显然不会。因为在马歇尔的供求模型中，供给者的边际成本是递增的，也就是说，随着供给者生产的增加，供给者所购买的生产资料的价格也会随着生产的增加而增加，按照边际效用论，这只能算是生产者的边际效用递增。因此，就算边际效用递减是成立的，也只是消费者购买消费品时成立，生产者购买生产资料时并不成立。如果是这样，马歇尔的供求价格论只适用于消费品，不适用于生产品。一种排除了生产品的价格理论，未免缺陷太大。

这当然不是说我们已经认同了消费者的边际效用递减在定价中的作用。让我们先顺着边际学派的思路分析，当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在欲买未买之际，商品于他而言，边际效用是最大的；在买了一定量的商品之后，最后一个商品的边际效用是最小的。那么，消费者衡量商品的价格，是按照效用最大时的主观感受还是效用最小时的主观感受？边际学派当然会抢着回答："傻瓜！当然是按效用最小时来衡量。"可是，商品一般是先购买后消费的，当消费者和供应商砍价时，这时商品对消费者来说边际效用最高，按照边际学派的理论，应该以这时的心理感受来定价；当消费者谈好价付完款把商品拿回家时，那时他才有可能来仔细品味最后一个商品给他的效用感受，即使最后一个商品给他的效用感受是负的[2]，他也只能忍下这口气，因为钱早付给供应商了。

边际效用递减也不是不可能出现，当人们非理性地购买一大堆商品后，

---

① 效用的不可计量、不可比较是最被诟病的，即使是边际学派的创始人们，面对这些问题，也是一筹莫展，虽然后来的经济学家作了不少努力，仍然不能取信于人。参见理查德·豪伊：《边际效用学说的兴起》，第六章、第七章。

② 按照边际学派的观点，这不是不可能的，比如一个人买10斤米，要他一顿吃完，除他一顿所能吃的米，其他的米只有负效用。边际学派又该嘁叫了："怎能一顿吃完，可以分成无数顿来吃，每顿都有正效用。"事实也是如此。但既然如此，如何又有边际效用递减呢？因为边际效用递减的商品，放到以后分次消费，它的效用未必减少。

他可能发现这堆商品对他的消费而言，效用是递减的，但他的购买既然是非理性的，他在购买商品时就无法对商品的边际效用作出比较。真正的问题在于，在没有商品交换的时候，边际效用递减可能是一个普遍的事实，人们未能消费掉的产品，是多余的、无用的、甚至是负效用的。当商品交换发生后，尤其当市场经济成为主要的经济形式时，上述事实就会改变，因为个人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无限扩大的矛盾，因为商品交换和货币的存在[①]，作为一个“理性经济人”，他一定会在他的预算约束下，排定一个他所需各种商品的效用函数，力争每种商品的边际效用最优，而不会任随边际效用递减的现象出现，这也是与新古典的“效用最大化”吻合的。这就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严格意义的边际效用递减不存在。

边际效用递减学说的缺陷当然不只这些，这里就不细列了，以这样的边际效用递减作为价格理论的基础，实际上是不严谨的。

现在我们再来说说供给曲线。在马歇尔的价格论和当今主流经济学的价格论中，供给曲线是由左下向右上倾斜的，这在成本递增或报酬递减时是成立的。当成本递减或报酬递增时，这条向右上方倾斜的供给曲线就不能成立，而这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又是存在的，这给马歇尔的分析带来了困难，马歇尔用了较多的篇幅来解答这一困难，但收效甚微，最后只好得出这样的结论：“静态均衡理论并不完全适用于那些遵守报酬递增规律的商品”。萨缪尔森对此阐述得更清楚，他指出以完全竞争为前提的价格理论，只适用于边际成本递增或报酬递减这样一种情况。换句话说，在完全竞争的价格理论中，边际成本只能是递增的，如果要寻找边际成本递减的范例，只有到垄断性质的行业中去寻找[②]。我们姑且不说把边际成本递减完全排除于竞争性行业之外是否太绝对了；仅就新古典的价格理论不能包容边际成本递减和边际成本不变这一普遍存在的经济现实，它的理论的适用性和可靠性就要大打折扣。

还值得一提的是，如果边际成本递增或报酬递减是通例，那么整体的经

---

① 之所以要强调这个前提，是因为人们尚有更多的需求未能满足，他不会把他的资源用在效用递减的商品上，只会把他的资源分配到具有最优效用的一组商品上，而商品交换为他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现实支撑。

② 选自萨缪尔森．经济学．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796～797页。

济增长就没有多少余地，最多只能以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来实现。而经济规模越扩大，报酬递减越厉害，且不可持续。更严重的是，人均收益随着经济的发展（如果有的话）是递减的，人们的经济状况将每况愈下，这与普遍的经济现实不符。或者按照萨缪尔森的说法，边际成本递减或报酬递增只能在垄断行业中实现，那么自由竞争还有什么优势，这不是意味着实现垄断更能增进人类整体的福祉了吗?

在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的框架内，一条向右上倾斜的边际成本曲线所带来的麻烦，远不止上面所说的这些，在其他方面也留下了诸多的纰漏，在本书后述的论证中我们还将涉及。

就算我们继续依循马歇尔的供求曲线，当我们把马歇尔的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放在一起考察时，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在马歇尔的供求曲线中，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只在一点上相交，这一点（如图5-2的A点）正是被决定了的价格。从客观上讲，每一次交换只会产生一个价格，且是唯一的，但在马歇尔的供求曲线中，却给人有太多的诱惑，两条曲线会有无限多交集。具体地说，当产量低需求量也低时，如图5-2的B线，此时需求价格很高，供给价格很低，这时，需求者没有理由把自己的需求价格抬得很高，而不愿俯就供给方的低价格，需求方肯定会放低自己的身价，非常乐意地接受供给方的低价，使供求曲线相交于价格 P_1 点。随着供求量的增加，只要供给方不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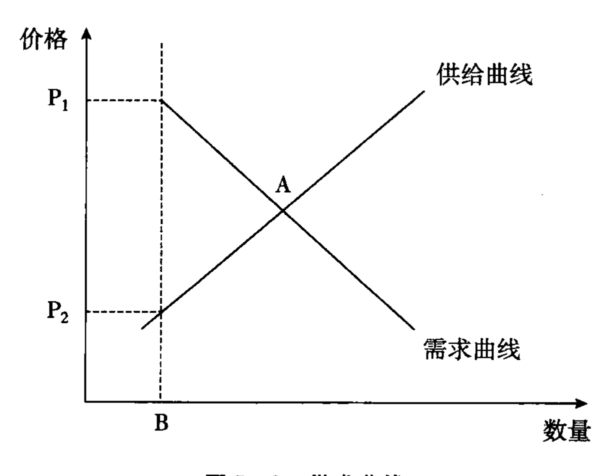


图5-2 供求曲线

对，需求方一定会乖乖陪在供给方的身旁，随着供给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一直陪伴到A点，从 P_1-B 点到A点，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是重合的，两条曲线有无限多的交集。反过来也成立，如果供给方见机得早，高攀需求价格 P_2 点，也会出现类似的情况，这里就不赘述了。这就是说，不管是需求方俯就供给方还是供给方高攀需求方，A点以前的供求曲线是重合的。有这样的好事吗？现实中当然不会有，但我们在马歇尔的供求曲线中可以解读出这样的好事来。

这样看来，传统的价格理论缺陷实在太多，所以需要建立一个新的价格理论。

价格的质的规定性

当代主流的经济学家基本上都不谈论商品交换质的规定性，而只专注于商品交换量的规定性，更严谨的思想家可能更看重质的规定性。亚里士多德从一般的交换关系中看到，5张床与一间屋交换，也可以看做5张床与若干货币交换。但是，床和屋是使用价值各异的物品，它们在本质上是没有等同性的，它们之间要进行交换，必须要有一个公约物，“倘使不存在等价，也就没有交换；倘使不存在公约物，也就没有等价。更实在地说，这样千差万别的事物，是不可能有个公约物的，”为了解决这个矛盾，人类发明了货币，货币就是这种公约物①。马克思很看重亚里士多德关于商品交换质的分析，但他认为亚氏没有把这种分析进行到底，在他看来，一般社会劳动才是这种公约物或同质的东西②。

如果以形式逻辑的方法来看待商品交换，商品交换只要有这种公约物或质的同一性也就可以了。但从辩证逻辑的角度看，事物的运动在于自身的对立统一，也就是说，不仅要有统一性，更要有对立性，没有统一或没有对立

① 选自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2～114页。

②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3～75页。

的运动都是不可思议的。在商品交换的内在运动中，这种对立统一是否存在呢？人们首先看到，进入交换的商品，林林总总，千差万别，每一种商品都有特殊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在这里，我们只看到各种商品使用价值的差异，而看不到它们的统一性，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言，这里没有质的统一，只有差异和对立。可是另一方面，凡是进入交换的商品，不管它们是如何的种类繁多，也不管它们的使用价值是如何的千差万别，但有一点对所有商品都是一样的，即作为商品，它们必须是人们需要的、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没有任何一种商品不是对人类有使用价值的，反过来说也是一样，对人类没有任何使用价值的物品绝对不可能成为商品。商品的这种对人类而言的使用价值属性，就是商品交换的统一性。或者换句话说，就它们能满足人类的需要这一点而言，它们在质上又是统一的。

以上我们分述了表现在商品使用价值上的统一性与对立性，但只有在商品交换的实际过程中，才能领略到这种统一性与对立性的统一。在物物交换中，持有不同使用价值物品的人们，作为商品的所有者，相互交换自己手中的物品，他们所中意的，只是对方物品的有用性或使用价值。交换双方各自所占有的物品使用价值是不同的、相异的，这是商品交换对立的一方面。而且只有这种对立，才使交换成为必要，因为在相同的商品之间，人们不会交换；另一方面，这些使用价值不同的、相异的物品，又是交换双方彼此所需要的，并且要在互相让渡其商品的同时，交换才能完成，从而使商品交换具有统一的内容。这样，在商品交换中实现了辩证的对立统一，具有了运动的内在力量，商品交换得以进行。在这里，我们看到，如果商品交换只有统一性，交换便不能实现；如果商品交换只有对立性，交换同样不能实现。所以，必须具备商品交换的对立统一，商品交换才会在矛盾的自身运动中，达到其现实性。

但是，物物交换并不总是顺畅的，商品交换的对立统一并非总能实现，两个持不同使用价值物品的交换者，如果彼此对对方的物品没有需求，交换就不能实现，这自不待言。即使甲方对乙方的商品有需求，愿意交换，但如果乙方对甲方的商品没有兴趣，交换也是不能实现的。在这两种情况下，交换者之间只有对立，没有统一。这种无统一性的对立，黑格尔称之为“恶的对立”。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或“恶的对立”，人们在反复的交换中逐渐发现，

某些商品具有较为普遍的使用价值，在交换中容易为人们所接受，以此种商品和别人交换，便能顺利成交，这样的商品就是最初的货币。

从最初的物物交换到原始货币的产生，已经潜藏着这样一种辩证法：商品所有者要想让自己的商品普遍为人们所接受，就必须把自己的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商品转化为具有普遍使用价值的商品。在这种转化中，商品扬弃了自身的特殊性，赢得了普遍性；扬弃了自身的差异和对立，实现了一般和统一。不过，同时要强调的是，商品首先必须具有特殊的使用价值，必须对需求者有具体的使用价值，才能转化为具有普遍使用价值的物品；商品必须具有差异和区别，才能实现一般和统一。所以说，商品的特殊性、对立性，又是实现普遍性、统一性的前提。

然而，不管最初充当货币的物品是什么，即使是人们普遍需要的最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一旦作为具体的使用价值物品，仍只能是一定的具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物品。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商品的使用价值都不可能是一般的、普遍的。但是，商品交换的辩证法却要求任何具体的、特殊的使用价值物品转化为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物品，商品交换才能实现。这是一个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必须有一种物品要成为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物品，以便所有的商品族类与之相交换。但这种物品既然要成为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物品，它就必须放弃它的具体的、特殊的使用价值，成为使用价值一般，完成一种抽象。货币的形成过程以及货币最终可以用一个符号来代替，正能说明这种抽象的必然性。

商品交换的质的规定性，商品交换的内在的对立统一，它不是分属于商品和货币，也不是分属于使用价值和价值，而是蕴涵于商品的使用价值内部。但是，商品不会自己走到市场上进行交换，商品交换的质的规定性，商品交换的内在的对立统一，也不只是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对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相互关系，用马克思的话说，在这种物与物的关系中隐藏的是人与人的关系或对立。

我们所指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对人类而言的使用价值；我们所指的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是人们作为商品的不同使用者之间的对立统一；我们所说的商品交换，是不同的商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在本书第二章、

第四章的分析中，我们已经指出，随着商品交换的产生与发展，必然导致人们之间的普遍对立，必然导致私有产权的普遍存在。因此，商品交换中所体现的对立统一，归根结底，是不同私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

在商品交换中，不同的商品所有者彼此对立，通过相互交换其产品，达到两者的统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已经成为普遍的交换媒介，货币是使用价值一般，同时也是一般的财富代表，因此，商品交换实际上是特殊使用价值与一般使用价值的交换，是商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之间的交换，商品交换所包含的对立统一表现为商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这样，我们就将得出一个关于价格决定的新定义：价格是产权的货币化；在更严格的意义上，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①。人们凭借对使用价值物品的所有权，在其让渡的过程中，要求一个货币量与其交换，这个货币量就是它的价格，因此我们说：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

这个新的定义，人们也许会不以为然，也许认为是故作高深，也许认为是哗众取宠。其实不然，这一新的定义，可以澄清价格决定问题上的混乱，使一切商品的价格决定（包含地租、利息、工资、利润）有了统一的基础。

我们说商品交换是不同使用价值物品的互换，人们不会有什么异议；我们说商品交换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人们也许还能理解；我们说商品交换中的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人们开始疑惑了。人们通常接受的是“价格是商品交换的比例”或“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这样的流行观念。

我们如果接受“价格是商品交换的比例”的观念，商品交换中隐含的私有者之间的对立就消失了，人们从物的效用出发，单纯地研究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甚至运用物理学中的方法，虚构出诸多的假定，把商品经济生活中活生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弃置不顾，而作抽象的静态分析，这样得出的价格理论，其解释力必然有限。

我们如果接受“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的观念，必须首先接受劳动价值论，劳动价值论涵盖的范围过于狭窄，当商品的使用价值不借助于劳动而

---

① 我们特别强调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不是说公有产权不可以货币化，而是认为公有产权的货币化会被扭曲，会有寻租活动掺杂其中，很难完全真实地反映价格。

存在时，这一理论是不成立的。何况，地租、利息、利润在这一理论下不能得到一贯的解释，马克思尽管作出了艰辛的努力，但并没有获得经济学界的认可。

不论是“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还是“价格是商品交换的比例”，不论是边际效用价格论、供求价格论还是劳动价值论，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即自由竞争的存在，而在边际效用价格论那里，自由竞争更发展为完全竞争假设。没有这个前提或假设，这些价格论都难以自圆其说甚至是不成立的。我们在前面已经分析过，完全竞争假设根本是不可能存在的；自由竞争有一定的现实性，但它只是私有者之间普遍对立的一种形态，而与之相伴的永远有独占、寡头、垄断，这后一形态往往是人们乐于追求并维持的。因此，一种更普遍更有包容性的价格理论，必须同时建立在自由竞争和垄断的基础上，实质上就是建立在私有者普遍对立的基础上。

从商品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到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从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到商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从商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再到商品的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这在逻辑上是一贯的。更重要的在于，由此类推，劳动力的价格——工资，是劳动者的劳动力使用权的货币化；地租，是土地所有者土地使用权的货币化；利息，是私有资本使用权的货币化；利润，这是一个特殊的情况，在以后的章节中再作解答。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来讨论一切使用价值物品的价格决定了。

商品交换的质的规定性，是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在其人格化的表现方面，是商品私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在这种质的规定性下，我们再来探讨商品交换的量的规定性。

价格的量的规定性

商品交换量的规定性，也就是商品价格量的确定，历来都是经济学家重点阐述的对象。我们前面对价格作了一个新的定义，即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

币化。但这只是质的规定，虽然这种质的规定在我们分析价格量的确定时必须时时谨记，但具体到量的确定，我们还须坚持辩证逻辑的推理，并给出数学的说明。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交换是特殊使用价值与一般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是商品所有者与货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换句话说，也就是商品的需求者与商品的供给者之间的对立统一。马歇尔以供求关系来确定商品的价格，总体上是可以接受的；他以供需曲线来确定商品的价格，在形式上也可以借用①，但在内容上要作根本的改变。

在进行推理之前，我们先对商品作一个宽泛的定义：商品是被人占有的、具有使用价值的、进入交换领域的物品。也就是说，凡是具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只要它为人们所有（公有、私有），无论它是否有劳动凝结于其中，也无论在它是否体现了生产成本或费用，一旦进入交换，都是商品。这个定义是和普遍的经验事实相吻合的。

在个别的具体的原始的商品交换中，货币持有人（需求者）与商品所有者（供给者）在市场上相遇，他们是彼此对立的。一方面，他们各自都要谋求个人利得的最大化，货币持有人希望以最低的价格获得商品，商品所有者希望以最高的价格售出商品；另一方面，商品供给者并不知道商品需求者有多少货币，究竟需要多少商品，商品需求的紧迫度如何……同理，商品需求者也不知道商品供给者的商品的物质构成形式，不知对方的底价到底是多少。因此，商品价格的形成总伴随讨价还价的过程，一般是需求者从低位开价，供给者从高位报价，在两者的对立中，或是需求者把价位从低开到高，或是供给者把价位从高让到低，或者两者皆有，最终在一个两者都接受的价位上成交。这是在单位商品的定价上的一般趋向。

一般而言，需求者有一个心理底价，如图 5－3 需求价格曲线的水平部分，但需求者开价时，则从低于心理底价的价位开始，然后逐渐向心理底价移动，表现为一条从左下到右上的需求曲线；供给者也有一个心理底价，如

① 用数学方法来表达价格量的确定，最好用博弈论，博弈论能更好地表示商品交换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这里沿用马歇尔的坐标轴，一则因为人们已经熟悉这种表示方法，二则因为它简单明了。

图 5－3 供给价格曲线的水平部分，但供给者报价时则从高于心理底价的价位开始，然后逐渐向心理底价移动，表现为一条从左上到右下的供给曲线；在讨价还价的过程中，两者在水平部分相交，价格得以确定。如果供给者给出的心理底价高出需求者给出的心理底价，商品的价格就无法确定，商品交换也不能实现，如图 5－4 所示。在这种情况下，或者需求者作出让步，把价格往上提升；或者供给者作出让步，把价格往下压低；需求者或供给者自动移动自己的曲线，使两条曲线在某一点相交，如图 5－3 所示，在这一点，价格得以确定，商品交换得以实现。另外，在一般的商品交换中，有众多的需求者和供给者，如果供给与需求出现如图 5－4 类似的情况，除了供给者与需求者之间相互的妥协之外，需求者之间的竞购也会抬高需求曲线，供给者之间的竞销也会压低供给曲线，最终也会出现类似如图 5－3 所示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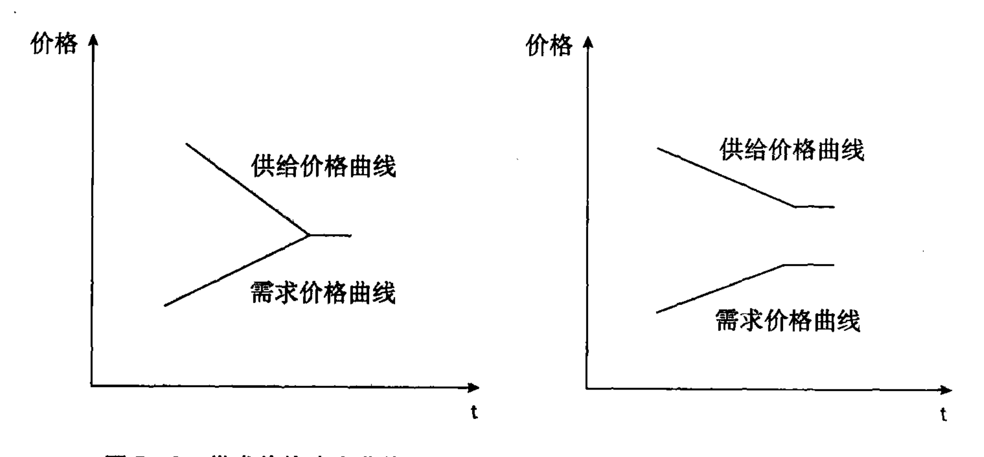


图 5－3 供求价格决定曲线 **图 5－4 供求价格决定曲线**

细心的读者可能已经注意到，我们的供求价格决定曲线与传统的供求曲线有很大的区别，在我们的供求价格决定曲线中，纵轴仍然表示价格，横轴则以 t 标注，表示时间或价格趋同；供给价格曲线从左上向右下倾斜，表示供给方从高价喊到低价的议价过程；需求价格曲线从左下向右上倾斜，表示需求方从低价喊到高价的议价过程。特别要说明的是，横轴以 t 表示，而不采用传统供求曲线图中的数量表示，是因为成交的那一时段，商品量是已定的，既不会因供给量的增加而成本递增，也不会因需求量的增加而效用递减。同

时它还表明，就个别的商品交换来说，一个人的需求量无论多大，相对于无数的需求者，他的需求量都可以忽略不计，不会因他的需求量的增加而影响价格。同理，一个供给者的供给量无论如何剧增，相对于无数的供给者，他的供给量也可以忽略不计，不会因他的供给量的增加而影响价格[①]。因此，我们用 t 表示随着时间的推移供求双方的心理价格向真实价格的趋同，也表示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供求双方谋求同一的努力。

每一次成交都可以视为一次价格决定，无数次的成交就会有无数次的价格决定。这种论说，除了引起混乱以外，没有任何经济学意义。在经济学意义上，由于竞争的存在，众多买者和众多卖者的对立，将使价格决定趋向于一个均衡值，这个均衡值，一般不是唯一的，而是表现为一条价格链，商品的价格围绕这条价格链上下波动，我们可以把这条价格链理解为均衡价格。

我们还可以用一个实际的例子来证实均衡价格的决定。在西藏拉萨有一条八角街，那里商位云集，铺面栉比，大都经营着玛瑙宝石、佛珠经筒、藏刀哈达等旅游小商品，每种小商品都有众多的商家在出售。另一方面，作为买家的旅游者，人头攒动，摩肩接踵，既有众多的中国游客，也有不少外国游客。买卖开始了，买者和卖者讨价还价，买者一般从低位喊价，卖者一般从高位开价，在经过数番讨价还价后，价格会确定在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价位上，这时精明的买者还不会急于出手，他还会转到其他的铺位前对同一商品讨价还价，最后选择一个开价最低的卖主。所有的买者几乎都会采取同样的操作过程，最终的结果，不同的买者所买的同样商品，其价格都相差无几。在这里，你将看到，由于不同卖者的竞销以及众多买者的压价，卖者只能以获取一般利润的均衡价格出售商品。同理，由于不同买者的竞购以及众多卖者的抬价，买者只能以均衡价格购买商品。

需求者与供给者之间的对立，决定了商品的价格，这是问题的主要方面，但另外两种对立对价格的决定也起着重要作用，这就是需求者之间的对立和

---

① 我们并不否认总供给或总需求的变化会影响价格，尤其在总供求不平衡时影响更甚，但是，商品的真实定价是即时的，不应受总供求变动的支配，更不应受供求不平衡的支配。或者换句话说，即使在总供求变动或供求不平衡的条件下，定价机制仍然只能如此运行，即在供给者与需求者的讨价还价中确定价格。

供给者之间的对立。在这些对立中，起推动作用的是个人利得最大化。

现在，在西方经济学的教科书中，主要以不同价格下有不同需求量和不同供给量的一一对应关系绘制需求表和供给表，然后依次在坐标系上绘出供求曲线，这种做法，似乎在用价格来说明价格决定，有循环论证的嫌疑。马歇尔在绘制需求曲线时用的也是上述方法（应该说上面的方法是源自马歇尔）。

我们现在另立新说，以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私有者（不论是作为需求者还是供给者），以他们之间的对立统一来决定商品的价格。这种断言，肯定会引起人们的哗然。人们通常被灌输的经济学知识是，需求曲线是由价格、收入、嗜好、时尚等因素决定，其中价格与收入是主要的；供给曲线是由价格、成本、技术水平等因素决定，其中价格与成本是主要的。两条曲线相交，决定了均衡价格。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用价格来论证价格决定，有循环论证之嫌，我们可以把它撇开。至于收入与成本这两个主要因素，追本溯源，它们也是我们所说的价格决定的产物。

先说成本。成本历来都被看做是决定供给曲线的主要因素，甚至是决定价格的主要因素。但是，我们深究一下，成本无论是以劳动力、厂房设备、原材料还是其他生产要素的形式出现，它们都是一次甚至数次商品交换的结果，也就是一次或者数次供给者与需求者对立运动的结果，是买与卖的结果。这就是说，成本无外乎都是一次又一次买与卖的累加，是无数次供给者与需求者对立运动的集合，在最原始的形态上，价格是追求自身利得最大化的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对立统一。并非不重要的一点还在于，即使是成本或边际成本决定了商品的供给价格，它的价格的真正实现，还须在供求关系的对立中来完成。换句话说，谁也不能保证按成本或边际成本定价的商品就一定卖得出去，只有在供求的对立统一中，价格才能实现。

再说收入。不论它是以工资、租金、利息、红利、利润还是其他收入的形式出现，也都是供给者与需求者对立运动的结果。因此，坚持以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对立统一来说明一切商品的价格决定，是本原的，更具有普遍性和根本性。

通常，人们总说收入和成本是价格的主要决定因素，这在一定范围内有

特定的意义。宽泛地说，一切收入都可以转化为成本，一切成本也都可以转化为收入，商品交换就是在总的收入与总的支出之间来设定的。另外，商品交换也并不是每时每地都在讨价还价，以前讨价还价的结果可作现时价格的参考或定价依据；以前讨价还价的结果也会以商品成本的形式表现出来，成为新商品的价格参考或定价依据。但是，这一切都不能否定商品价格量的决定是由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私有者之间的对立来完成的，相反，它们进一步说明，只有在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对立中来确定商品价格量。

从上面的论证中，我们可以得出商品价格的四个特性：一是对立性。即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对立，他们各自追求自身利得的最大化，并只有在这种对立中通过价格的确定才能实现自身利得的最大化；另一方面，供求双方各自所持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相异的。二是相对性。价格是在供求关系的博弈中完成的，在相互力量的消消长长中达到统一，实现交换。另一层含义是，这种相对性不仅是供求力量的相对均衡，而且还相对于货币总量、需求偏好等因素的变化而有相应的改变。三是变易性。由于前两个特性，决定价格不可能是唯一的、恒定的，相反，价格是多重的、变化的。四是同一性。商品交换的最终目的是成交，是交换双方达成其同一。这四个特性彼此联系在一起，有时呈现出一而四、四而一的相互关系。

新价格理论的意义

如果我们有了新的价格理论，经济学中的很多问题就有基础改写。

我们先来说说自由竞争。在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中，自由竞争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李嘉图那段关于自由竞争的著名论述是："说到商品、商品的交换价值以及规定商品相对价格的规律时，我们总是指数量可以由人类劳动增加、生产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竞争的商品"。这是特别强调自由竞争对决定商品价格的作用，换言之，没有自由竞争，就没有劳动价值论①。这是一个非

① 这是可以证明的，劳动价值论只有在自由竞争下才能成立。

常强的约束，只有在自由竞争下，商品的价格才由劳动决定。李嘉图自己就明确说过，有些商品的价值，不由劳动决定，而由它们的稀少性决定。因此，古典经济学的价格理论，单只在商品的价格理论上就没有统一性，更遑论在工资、地租、利息、利润等价格形式上的统一说明了。

在我们的价格理论中，自由竞争可以存在，但不是唯一的；自由竞争可以不存在，但价格仍然可以决定。还是以我们的供求价格决定曲线来说明。见图5－5，在这个图中，两条曲线的渐行渐近，主要是因为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对立且寻求统一的意愿，双方互相牵制，使两者相交。这里没有竞争[①]，单只是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对立统一，就可以决定价格。如果加入竞争，或者是供给者与供给者之间的竞争，这只会加速供给价格曲线向下运行；或者是需求者与需求者之间的竞争，也只会加速需求价格曲线向上运行；或者两方面都有竞争，就会加速两方面价格的趋同。这无改于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供给者与需求者对立决定价格的基本格局。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供给者之间如果没有竞争，即通常所说的卖方垄断，面对无数的竞买者，依然能决定价格，卖出商品；如果需求者之间没有竞争，即通常所说的买方垄断，面对无数的竞卖者，依然能形成价格，买到商品；即使买卖双方都是垄断者，他们仍然会决定价格，做成生意。因此，无论有无自由竞争，价格都将被决定。只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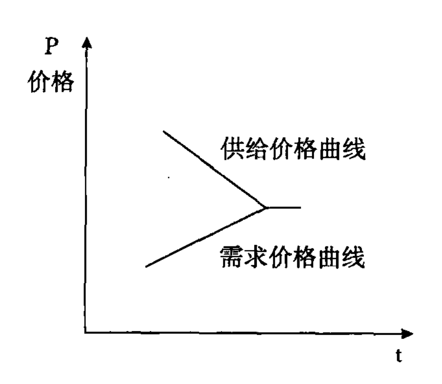


图5－5 供求价格决定曲线

① 通常意义上的竞争，是指同业者之间的竞争。在我们这里是指同一商品的供给者与供给者之间的竞争，或需求者与需求者之间的竞争。

有了自由竞争，价格决定多了一些变数。这样，我们在经济学的教学中，就无须先谈什么完全竞争，后谈什么垄断竞争，而可以直接以供求者之间的对立来说明价格决定，而竞争和垄断不外乎是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人与人对立的一些表现形式而已。

人们赞赏自由竞争，主要是因为供给者之间的竞争能够迫使供给者降低成本、改善服务、优化产品、提高技术等。在我们的供求价格决定图形中，供给者之间的竞争，能够使供给价格曲线整体向下位移（从 D_0 移至 D_1），使需求价格曲线与供给价格曲线在更低价位相交，整体降低商品的相对价格，让大众得到更多的实惠（见图 5－6）。在这个意义上，反垄断法和专利法有异曲同工之妙，前者迫使企业必须处于竞争之中（企业自身更希望垄断），后者奖励在竞争中的胜出者，两者都是利用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和人与人的对立，使社会的利益趋于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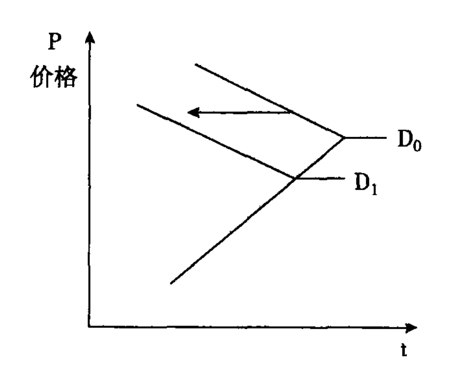


图 5－6 供求价格决定曲线

我们的供求价格决定曲线还有另一些妙用，当它指个别商品的价格决定时，无数次的买与卖、无数次的供求曲线相交，把它们由低向高排列起来，形成一条价格链，它们是各次成交的集合。它可能是连续的，更可能是离散的，如图 5－7 所示，我们把它比拟为传统理论中的均衡价格。把它们累加起来，可以用来表示这种商品的总产值，用 $\sum_{i=1}^{n} P_i Q_i$ 来表示。其中 P 表示价格，Q 表示数量，i 表示成交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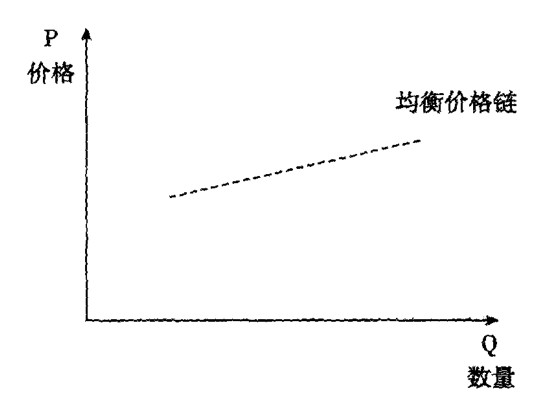


图 5－7　均衡价格链

以上公式所代表的是某一种商品无数次交易的集合及总产值。我们还可以用它来表示某一类商品的交易及总产值，每一个成交点代表某一种商品的总量。再推而广之，可以把它用于社会总产品的交易和总产值，代表经济总体均衡。如果真如萨伊所言，供给能够创造自己的需求，每一次卖都有每一次买与之对应[①]，不会出现失衡的现象，那么整体经济将均衡地运行。如能这样，经济学的问题会变得相对简单：寻找那些不能成交的原因。

接着我们再来看看传统的供求规律，价格上涨，供给增加，这是供给方寻求自身利得最大化的必然反应；价格下降，需求增加，这是需求方寻求自身利得最大化的必然反应，无须借助边际效用递减。所不同的仅是，供给方通过增加供给来增加收入；需求方或通过减少支出而福利不变，或通过支出不变而福利增加。供给方的利得最大化是以货币收入的增加来体现，需求方的利得最大化是以货币支出的减少或商品占有量的增加来体现。

借助新的价格理论，传统价格理论中的那些悖论也容易得到解释。

钻石与水的悖论是一个很有趣的例子，它可以涵盖整部价格理论史。亚当·斯密指出，水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很大，但几乎没有交换价值（或价格）；钻石的使用价值很小，但交换价值却很高。这既可以驳斥古老的效用价

① 事实上并不需要如此严格，实体经济足够庞大，无须每一次卖都要有每一次买与之对应，只有买与卖的不平衡达到一定的量时，经济才会发生震荡。

格论（以商品的效用或使用价值来决定价格），又可以说明劳动价值论（以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来决定价格）。可是，对于那些没有劳动蕴涵其中的商品价格，以及劳动的蕴涵量与其价格极不匹配的商品，劳动价值论是无从解释的。效用价格论也没有轻易就范，边际学派却改变了这一被动局面，用边际效用递减（虽然虚幻）来说明这一悖论，似乎也够用了。一时之间，边际效用价格论成了经济学的新宠，然而，边际效用论却有诸多的弊病。应该说，用劳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格论来说明钻石与水的悖论，都还差强人意。但是，总体上看，它们的解释力都远远不够。劳动价值论和边际效用价格论的局限性还可以用另一个例子来很好地说明，这个例子是广告。当今社会，广告铺天盖地、所费甚巨，如果运用劳动价值论，广告就是无效劳动，既不能增进使用价值，也不能创造价值，根本不应该存在。如果运用边际效用价格论，广告费用只会加大供给成本，使供给曲线上移，使社会需求减少，这更是大谬不然。

如果运用新的价格理论，在社会分工和私有产权的前提下，以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便能得出更具包容性的说明。一般而言，供给者寡，需求者众，价高；供给者众，需求者寡，价低①。在钻石与水的例子中，钻石适用于前者，水适用于后者。就这么简单吗？确实就是简单。关键的问题在于：对于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供给者而言，什么能使供给者寡，需求者众。供给者寡，可能因为需要艰辛、长期、独特的劳作（劳动价值论在此有一席之地）；可能因为自然资源的匮乏和独占（可以窥见石油输出国暴富的原因）；可能因为人为的垄断形成（供给者人人都想当寡头此非虚言）；可能因为新技术新产品的专利……需求者众，或是自然生成（如人人都要吃饭穿衣）；或是突然而兴的盈利机会（如股市房市的爆炒）；或是营造新的消费需求（广告是一个常用的手段）……这里万变不离其宗的是，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之间的对立。

再来看看吉芬商品的悖论。吉芬商品是指那些价格上涨需求反而增加的

① 这种概括是有风险的，它显得过于粗疏，令人疑窦顿生，但它有简洁凝练的优势。在我们分析具体的价格时，只要牢牢把握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的对立，就可以无往而不利。

商品，因其与需求规律相悖而得名。这一悖论在传统的价格理论中的解释是颇费周章的。吉芬商品的原始例证是土豆，在19世纪40年代爱尔兰的大饥荒中，土豆的价格大涨，穷人消费的土豆也更多了。在我们的价格理论中，这很好解释：供给者寡，需求者众。在土豆涨价这一现象中，穷人受收入的约束，只能削减其他较贵的食品的消费，购买更多的土豆来填饱肚皮，从而使需求量陡增。在供给量不变或下降的情况下，只会使土豆价格上涨，这也是穷人寻求自身利得最大化的必然结果。我们还可以列举其他的吉芬商品现象，一些富人，商品越贵他越愿意购买，这吻合凡勃伦的炫耀性消费，在这里，收入约束对他不是问题，此时他的利得最大化表现为享受和炫富。近两年，中国房价的持续上升，人们的购房热情也随之高涨，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很多，但对需求者而言，主要的原因是对房价继续上涨的预期和购房可以营利的现实考虑。从这些例证中，我们能够看到，立足于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供求之间的对立，我们的解释游刃有余。

我们所倡导的新的价格理论，还可以放在更宏大的背景中来运用，如工资、利息、利润的探讨中，我们陆续将看到。

均衡价格、资源最优配置及一般均衡

均衡价格是经济学家们梦寐以求的理想状态。在均衡价格下，市场得以出清，资源配置达到最优，一般均衡能够建立……这怎么能不让经济学家们心动呢？因此，在新古典经济学中，这一切都是要誓死捍卫的。然而，也许正是在这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暴露了它致命的弱点。

马歇尔借用物理学中关于相反力量均衡的概念，用一条绳子悬着一块石子与地心引力之间相对静止的状态来比喻均衡价格。斯蒂格利茨则用弹簧上挂着的重物与地心引力的关系来作相应的比喻：作用于重物的有两个力，地心引力把它向下拉，弹簧把它向上拉，当重物停止不动时，它处于均衡状态。

我们还可用拔河比赛中双方势均力敌的状况来比喻均衡价格的存在。

在拔河比赛中，中线两侧有等距离的两条线，称作河界，双方在竞赛中竭尽全力，力图把绳子拉向自己一方，当双方势均力敌时，绳子的中线就在河界之间游移，这很像均衡价格的现实状况。传统经济学把均衡价格定位于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相交的那一点，这对个别的商品交换来说是可以这样表述的。但把众多个别的交换汇聚为总的均衡价格曲线，它不会是一个确定的点，而是无数确定点的集合，河界之间可以比作它的区间，均衡价格在区间游移。

之所以用这样的方式来描述均衡价格，是因为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同种商品的不同供给者在其生产成本、经营理念、促销方式、产品包装、广告宣传、利润预期等方面都会有所区别，他们各自面对的需求者也不尽相同，因此，他们的商品售价会略有不同，但这种不同会被限制在一个区间内。这是与经济现实高度吻合的。

马歇尔和斯蒂格利茨的类比是机械的，均衡被确定于一点，在没有外力的作用时，它是静止的，它没有内在的运动的趋向。拔河的类比却有更好的说服力，甲乙双方在拔河的竞赛中竭尽全力往自己的一方拉，这就像供给者与需求者都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双方力量的消消长长，使绳子的中线在河界之间游移，宛如商品价格在均衡价格区间摆动。甲方内部会有自身力量的相互牵制，削减了甲方的总体力量，这有如需求者之间的竞购会削弱需求者总体的议价力量；而乙方内部力量的相互牵制及总体力量的消减，犹如供给者之间的竞争削弱了供给者总体的议价力量。更重要的类比在于，拔河比赛的均衡只是相对静态的，它也不需要外力的冲击来打破这种静态，在它自身内部，有着巨大的力量总在试图改变这种静态，这正是现实经济生活真实的写照。

在传统的均衡价格体系下，市场是出清的，资源得到最优配置。权威的教科书通常用两种方式来论证资源的最优配置，一种如萨缪尔森或曼昆那样，用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来说明这种所谓的帕累托最优。其实，并不存在消费者剩余或生产者剩余，或者说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是虚妄的。即使运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我们也只能看到，由于完全竞争的假定和货币等边际效用的学说，需求者一开始就能准确预见均衡价格的位置，怎么有可能形

成一条由高到低、由左上到右下的需求曲线呢？退一万步来说，假定存在传统的由左高到右低的需求曲线，也会由于供给者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出现一条与需求曲线并行不悖的供给曲线。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可能存在消费者剩余。至于生产者剩余，同理，假定存在传统的由左低到右高的供给曲线，也会由于需求者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而出现一条与供给曲线并行不悖的需求曲线。在这种情况下怎会出现供给者剩余？另外，供给曲线是以边际成本递增为基础而绘制的，如果边际成本递减，生产者剩余也就不存在了。萨缪尔森也许意识到了这一点，在他的论述中没有提到生产者剩余，但在计算总剩余时才把它囊括进来。

论证帕累托最优的另一种方式是效用可能性曲线，萨缪尔森和斯蒂格利茨都是用这种方式来说明帕累托最优或资源的最优配置，效用可能性曲线是由生产可能性曲线转换而来的。但是，无论是生产可能性曲线还是效用可能性曲线，都是以完全竞争假定为前提的。在前面我们已经指出，完全竞争假定不论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是站不住脚的。另外，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对立中，竞争与垄断只是经济生活的不同侧面，而且竞争与垄断互相交织在一起，共存于社会经济现实中。人们不可能在经济现实中把竞争和垄断割裂开来，而必须在两者的水乳交融中辩证地来说明经济现实。

从新古典经济学的均衡价格到资源最优配置再到一般均衡，在新古典经济学家们看来，俨然一个严密的体系[①]。然而，在我们的分析中，均衡价格仍然存在，但在内容上有了很多的变化。它不像新古典经济学所说的是一个确定的点，而是一条价格链，它没有唯一的解，而是众多的解的集合；它有可能是连续的，更可能是离散的。这一结论，对新古典的一般均衡分析是不能接受的。大家都知道，一般均衡分析要求模型中的每一组方程具有唯一解，且是连续的，为此，新古典经济学不惜牺牲活生生的经济现实，把繁多的价格体系确定为一个均衡点，以获取唯一解。而为了获得这个均衡价格的点，

---

① 新古典经济学的强大、新古典经济学仍然占据着经济学的主流，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它的理论体系看似科学严密，只可惜它没有建立在现实的基础上，而被悬置在思维想象的虚空中。

竟杜撰了自相矛盾的完全竞争理论，以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同一价格等诸多假定来固定这个均衡点，真是煞费苦心[①]。但是，完全竞争理论不论在理论上还是现实中，都是没有立足之地的。用完全竞争理论来推导一般均衡，除了在新古典的理论中做得有模有样外，在任何社会体系、任何时代都从来没有真正实现过。相反，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们却总是在为失业、通货膨胀、短缺、过剩、危机等失衡现象而绞尽脑汁。

客观地说，传统经济学中的均衡价格（或局部均衡）、资源最优配置、一般均衡，都有一定的现实性，在经济现实中我们隐隐约约能看到它们的身影，在经济理论上的重要性也是不容忽略的。尤其是资源最优配置，遍观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各种经济形式，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是最有效率的[②]。但是，我们承认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的优化，不是指帕累托效率意义上的最优配置，而是指在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对立作用下的经济蓬勃发展的态势，它是活生生的、有着内在动力的、不断发展优化的（当然，它也有局限性，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将论及）。而帕累托意义上的资源最优配置，表示的是资源配置的终极状况，是静态的、没有内在生命力的。严格来说，这种资源最优配置是一种零和博弈的结果。

在新古典经济学对均衡价格、资源最优配置、一般均衡的分析中，至少存在以下两个致命的弱点。

一个致命弱点是，在新古典经济分析中，一条斜率为正的供给曲线几乎贯穿始终，随着边际成本递增，经济趋向于最大，当边际成本等于价格时，达到最大化。这个最大化，既可以是资源最优配置，又可以是企业利润最大化；既可以是市场出清，又可以是一般均衡。或者说，这四者是可以互相贯通的。诚然，边际成本递增在经济生活中是一个事实，但边际成本不变和边

---

① 前面我们把完全竞争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相比拟，也许还有一个更贴近的例子，即垄断企业。在垄断企业内部，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同一价格，更有可能做到，只不过它不是价格的接受者，而是价格的制定者。

② 这种资源最优配置虽然是前无古人、未必是后无来者的，特别是在社会公平方面，这种资源配置方式引起的争议最大，借用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概念：这里存在帕累托改进。

际成本递减同样也是个事实，只谈边际成本递增，不谈边际成本递减和边际成本不变，这样的理论概括力也太小了[①]。更重要的是，只以边际成本递增来说明最大化，当边际成本等于价格时，这里的资源最优配置就到了它的极限，这样的资源最优配置只能是终极的、僵固的。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将何以说明呢？杨小凯清醒地看到了这一点，他认为，在新古典经济学那里，经济的发展问题不能得到说明，因为“在以边际分析为基础建立的理论框架下，资源的帕累托最优配置和均衡总是同外生给定的最高产量可能性边界联系在一起，因此均衡总合生产力不再有增加的余地。”（杨小凯，张永生，2000）。如果我们跳出边际成本递增的窠臼，承认边际成本不变，仅是规模经济的扩大就能增进经济总量。承认边际成本递减，则可能在增进整体经济的同时增进个人福利，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将不难得以说明。

另一个更致命的弱点是，新古典经济学关注均衡价格、资源最优配置、一般均衡，只是重视这些经济事物的同一的方面，而否定或忽视了这种同一中应包含的差别或对立，这只是一种抽象的同一[②]。这种抽象的同一之所以产生，“或是通过所谓分析作用丢掉具体事物所具有的一部分多样性而只举出其一种；或是抹杀多样性之间的差异性，而把多种的规定性混合为一种。”[③] 更糟糕的在于，新古典经济学虚构了完全竞争来取代现实经济中的多样规定性，把活生生的经济现实转换为子虚乌有的经济理论，这不仅把经济研究引进了死胡同，而且把经济学这一有着高度实用性的学科变成了纯粹的理论学科。

---

① 有些经济学家把边际成本递减放到垄断中去考虑，这是有待商榷的。

② 这是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的重要分野，这里的“抽象的同一”是形式逻辑惯用的做法，或许数学方法对这种形式逻辑的抽象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③ 选自黑格尔．小逻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第 247 页。

| 第六章 |

劳动力价格

劳动力价格的决定，一如其他商品价格的决定，是由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追求自身利得的最大化、人们作为私有者之间的彼此对立这样一些基本的经济关系决定的。具体而言，或换作经济学中通行的语言，则是由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决定的。但是，我们要明确和强调的是，供给与需求同样是由这四种基本的经济关系决定的，这是我们与传统经济学的一个根本区别。

话说回来，既然劳动力的价格决定一如其他商品的价格决定，是由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决定的，又因为我们前面已经论证了一般商品的价格决定，这里我们就不应该有更多的话可说。可是，由于传统的劳动力价格理论与传统的商品价格理论缺乏统一性，而且传统的劳动力价格理论之间也存在歧异，更主要的还由于影响劳动力价格的一些特殊因素尚未被人们阐释清楚，因此，我们有必要进一步分析阐述这方面内容。

劳动力价格理论的不同版本

追溯劳动力价格理论，似乎从威廉·配第那里就开始了，马克思明确地引述了威廉·配第的话：每天平均工资的价值是由工人“为了生活、劳动和

延续后代”所必需的东西决定的。在某些经济学说史中，对于劳动力价格理论，只溯源于重农学派，魁奈把劳动力的价格或工资与劳动者的生活资料联系起来考虑，但表述并不精确。杜阁把这一思想大大推进了，并作了虽然简短但却准确的定位：“只有双手和辛勤劳动的单纯工人，除了能够把他的劳动出卖给别人以外，就一无所有。他可能或多或少地以高价出卖他的劳动，但是，无论这种价格是高一些或低一些，都不能完全由他本人来决定，这是他同那个购买他的劳动的人双方协议的结果。后者尽力压低这一价格，由于他有一大群工人可供挑选，他便优先选用那个要价最低的工人。因此，在彼此竞争的局面下，工人们不得不降低这一价格。在各部门工作中，情形都会是这样，而事实上也的确是这样：工人的工资只限于为维持他的生活所必需的东西来决定”（杜阁，1961）。在杜阁的表述中，有以下几点予人深刻的印象：一是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力之外，没有其他的生产要素，他要生存下去，除了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别无他途。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自由得一无所有。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二是劳动力价格的实现是在市场竞争中完成的；三是劳动力的价格或工资，是由维持劳动者生存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

重农学派关于劳动力价格由维持劳动者生存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思想，影响是深远的。亚当·斯密虽然在劳动力价格或工资学说上坚持他的劳动价值论，认为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物构成劳动的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而地租、利润只是这种自然报酬或自然工资的扣除。但是，在土地和资本与劳动者相分离的前提下，亚当·斯密又不得已地接受了重农学派关于工资是维持劳动者基本生活资料的观点，认为它是工资的最低标准。李嘉图比亚当·斯密走得更远，他全盘接受了重农学派的观点，并以他惯有的方式，指出劳动力也像其他商品一样，具有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而“劳动的自然价格是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即重农学派意指的工资。受重农学派之助最大的也许要算马克思，他借助于重农学派的工资学说，建立了他的劳动力价值理论，并从这一理论出发，揭示出剩余价值的来源，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基石之一。

然而，对重农学派的“最低生存工资说”（熊彼特语）的批判或否定不绝如缕，如果说劳动者的工资是由维持劳动者及其家人的基本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那么不同劳动者家庭成员的多少就将决定劳动者不同的工资报酬，这显然是荒谬的；或者说这种最低生存工资指的是平均生活水平，即便如此，那么当生产力水平提高，生活资料的价格下降，意味着工资也将随之降低，然而事实并非如此。至于不同时代、不同国度、不同地区基本生活标准的不同，也难以与不同的工资标准一一吻合，反而给主观的工资臆说留下了驰骋的空间。

对于“最低生存工资说”，亚当·斯密虽然勉强接受它为“工资的最低标准”，但同时又用不少的经验证据来说明实际工资往往是高于这一最低标准的。亚当·斯密更多的论证是指向劳动力的供求关系决定工资，对劳动力的需求，随着一国的收入和资本的增加而增加；而劳动力的供给，则取决于劳动者的生存条件和劳动报酬。李嘉图的阐述要清楚明了得多，他既接受了重农学派的“最低生存工资说”，把它称之为“劳动的自然价格”。同时他又认为劳动还有一个市场价格，“劳动的市场价格是根据供求比例的自然作用实际支付的价格。劳动稀少时就昂贵，丰裕时就便宜。劳动的市场价格不论与其自然价格有多大的背离，它也还是和其他商品一样，具有符合自然价格的倾向”。因此，李嘉图认为，劳动力的价格由以下两个原因决定：一是劳动者的供给与需求；二是用劳动工资购买的各种商品的价格。约翰·穆勒来得更直截了当，他认为“工资取决于对劳动的需求和供给，换句话说，取决于人口和资本”。约翰·穆勒认为这只是祖述亚当·斯密和李嘉图的思想。实际上约翰·穆勒简化了甚至篡改了斯密和李嘉图的原意，但在另一点上，也许约翰·穆勒还是忠实于斯密和李嘉图的，因为他指出决定劳动供给的是资本中用于支付劳动报酬的工资基金，这种工资基金总额不增加，就业和工资就不可能增加；工资基金总额不减少，就业和工资就不可能减少。这样把工资基金和劳动的需求挂起钩来，又把劳动工资和劳动者的生活消费品挂起钩来，以此来说明劳动的供给与需求，从而说明劳动力的价格决定，这把劳动力的价格理论究竟推进了多少呢？

熊彼特把以上这种供求关系决定论称之为“工资基金说”，指出把供给与

需求运用于工资或劳动力价格理论，只能算是一种分析工具，关键在于是什么力量决定供给与需求，“工资基金说”提供了一种解释。但是，这种“工资基金说”把资本中用于工资的部分看做固定的或相对固定的，这不能为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提供必要的供求曲线，因此劳动力的供求均衡被一个僵固的工资基金化为一个简单的等式。

如果说“最低生存工资说”是从劳动力的供给这一侧面来说明工资或劳动力价格的决定，那么“工资基金说”就是试图从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这两个方面来说明工资，这是一个进步。然而，仅仅以“工资基金”来说明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是远远不够的，决定劳动力的供给与需求的因素还有很多，虽然古典经济学家们也探讨了一些其他因素，但这些探讨显得支离破碎，没能整合为一个一贯的、统一的劳动力价格理论。对于现代经济学来说，也许尤其重要的是，“工资基金说”不可能提供一个定量的经济分析。

当代最有影响力的劳动力价格理论要算边际生产力理论了，这一直接从边际效用论中脱颖而出的工资理论，至今仍然统治着主流经济学。杰文斯在他的奠基之作《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先是从人类抽象的快乐与痛苦的权衡开始，引申出商品对人类需求的效用和边际效用，随后在第五章“劳动论”中，杰文斯先把劳动定义为痛苦的努力，亦称之为负效用；把劳动的产品所带来的效用称为快乐的享受，这显然是正效用。当劳动的增加带来的痛苦小于由此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效用时，人们会继续劳动，以使自己所得到的效用更大；反之，当劳动的增加带来的痛苦大于由此劳动所生产的产品的效用时，人们会中止劳动。因此，只有当劳动本身带来的痛苦与这一劳动的产品的效用带来的快乐正好相等时，人们的效用才能实现最大化，这时，边际生产率等于边际效用，杰文斯以 $dl/dx = du/dx$ 来表示，正是在这一点，确定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杰文斯的劳动报酬理论对当今西方主流经济学有经典意义，我们今天熟知的“劳动工资等于边际劳动所生产的产品乘以该产品的均衡价格”这一新古典的工资理论，就是从杰文斯的理论演进而来的。虽然如此，熊彼特认为现在的教科书中所说的这一新古典的工资理论，与杰文斯的劳动报酬理论，还是有区别的，杰文斯的理论才是真正的归属性的理论。但是，熊彼特原谅

了这种粗疏，因为两种理论自然会产生同样的结果。

其实，教科书中通行的新古典的工资理论与杰文斯的劳动报酬理论具有本质的区别。新古典的工资理论主要从劳动需求的角度来论证货币工资，“边际产量值等于工资”，这对于劳动的需求者或雇佣者来说，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超过这个界限，劳动的需求者或雇佣者是不会购买劳动力这种商品的。但是，一般而言，“边际产量值”只是工资的最高限度，并不排除劳动的需求者或雇佣者在有利的情况下把工资压低到这个最高限度之下。而杰文斯的劳动报酬理论则仿佛是从劳动的供给与需求两个方面来论证工资，不过，这里劳动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同属于一个人，即劳动者自己。杰文斯先是把商品的效用或人们对商品的需求绘成一条递减的效用曲线，然后把人们的劳动绘成一条先向上后向下的劳动供给曲线，当边际效用等于边际劳动时，人们将停止劳动，这一点，既确定了人们的劳动报酬，也实现了人们效用的最大化。诚然，杰文斯的劳动报酬理论从形式上看是更具有“归属性的理论”，它更具有统一性、根本性的外观。可是，我们前面在批判边际效用论时就曾指出，如果不同商品的效用在质上不同，在量上就无法比较；同理，人们对劳动的感受不同，对商品效用的感受亦不同，对不同劳动的比较在度量上就曾经使许多经济学巨匠伤透脑筋，其结果仍然是不理想的，杰文斯要在劳动的不同感受与商品效用的不同感受之间进行度量，这更是不可能的。其次，杰文斯把劳动的供给与需求统一在劳动者痛苦与享乐的个人感受中，这虽然有形式上的简单性，但在实质上，当劳动的供给与需求表现为工资的时候，一定是在劳动者与雇佣者（劳动的供给者与劳动的需求者）的对立中实现的。荒岛上的鲁滨逊，他个人可能会产生劳动的供给与需求这种主体的需要，但这种个人主体对劳动的供给与需求，绝对不会以工资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就是说，工资，尤其是现代意义上的工资，它是在人们普遍的对立中来体现的，在马克思那里，这种对立是无产者与资产者的对立。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是劳动者与企业主的对立；在经济学中，一般表现为劳动的供给者与劳动的需求者之间的对立。因此，杰文斯在劳动报酬或工资问题上，抽去了人们之间的对立，也就抽去了工资问题的灵魂，要想在此基础上阐明工资的本质，是不可能的。

马歇尔也许看出了杰文斯的漏洞，他一方面仍用边际分析来说明劳动的需求，但另一方面，他用了更多的篇幅来说明影响劳动供给的诸多因素，并以劳动的供给与需求的均衡来说明工资（马歇尔，1965）。在论证工资问题时，现在的西方主流经济学教科书主要继承了马歇尔的思想，用劳动的供求曲线来说明工资。但是，教科书往往把重点放在劳动的边际生产力决定劳动需求这一方面，经常把“劳动的边际产量值等于工资”挂在嘴边，对于决定劳动供给的因素，或是散乱地加以论述，或是作为完全竞争以外的扰动加以论述，究其原因，或许是新古典经济学太过于钟情边际分析了，当决定劳动供给的这些因素不能进入边际分析的视野时，他们对劳动供给的论证就显得疲软、散乱，从而使这一理论的内在统一性不能显现出来。

熊彼特曾说：“我不能同意许多历史学家对工资理论所作的分类，他们把工资理论分为最低生存理论、供给与需求理论以及生产力理论。因为这些并不是对工资收入的不同解释，更不是互不相容的解释”（熊彼特，1992）。言下之意，这些看似不同的工资理论，应该融合为一种统一的工资理论。但是，这一任务到目前似乎尚未完成，在本章接下来的内容中，我们将分析决定劳动力供求的主要因素，以期得出一种有内在统一性的工资理论。

产生劳动力价格的历史前提

前面我们曾经提到杜阁已经指出劳动者一无所有，只有靠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维生。马克思不无揶揄地说，劳动者“自由得一无所有”，而正是这种自由的劳动者的存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不管是杜阁还是马克思，其理论关键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本主义的交换，或者广而言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与交换，是以自由的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的劳动者的存在为前提。

今天来谈劳动者的自由，人们或许认为是在玩文字游戏，但是，当资本主义在西欧发轫时，所面对的是中世纪没有人身自由的农奴，作为劳动者而没有人身自由，这在当时的欧洲是普遍的情况。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首

先表现为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的对立，“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①] 在这里，我们没有必要叙述劳动者是如何从中世纪的农奴转化为资本主义条件下的自由工人的[②]，这对我们的分析尚不重要，我们只需记住下面两点：一是自由工人的前身是农奴或是脱离了农奴身份的农民；二是自由工人已经失去了自己的生产资料，他唯一的可以出售的商品是自己的劳动力，他是作为劳动力的所有者与资本的所有者相对立。

我们这里所要分析的问题是，资本家雇用工人，或用更中性的语言，企业主购买劳动力商品，这个劳动力商品的价格或工资是如何决定的？重农学派的“最低生存工资说”为此提出了最初的理论解释，马克思因袭此论，并运用他极力坚持的劳动价值论，对“最低生存工资说”进行了改造，得出了他的劳动力价格理论。马克思分析道，同任何其他商品的价值一样，劳动力的价值也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特殊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可化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此，生活资料的总和应当足以使劳动者个体能够维持其正常生活。由于一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自然环境不同，一方面食物、衣服、取暖、居住等生活需求也就不同；另一方面，所谓必不可少的生活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其中主要取决于自由工人阶级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从而形成相应的生活习惯和要求。因此，与其他商品不同，劳动力的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的和道德的因素。……劳动力的价值可以归结为一定量生活资料的价值。因此，它也随着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改变而改变。

---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93页。

② 农奴向自由工人的转化在资本主义的发祥地——西欧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前提，这种转化未必适用于中国，在中国封建时代，自由的劳动者已经存在，但却未引起资本主义的大发展。这可能是一个引人入胜的研究课题。

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力的价值，就是我们所要分析的劳动力价格，当马克思说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维持劳动力所有者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时，给人的感觉是肯定的、确定的。但他又说由于不同国家自然条件和历史条件的差异，“劳动力们价值规定包含着一个历史和道德的因素”，这似乎又给人含混的、不确定的感觉。特别是当他说道，劳动力的价值“随着这些生活资料的价值即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需要的劳动时间的改变而改变”时，则更与普遍的历史事实不相吻合。克拉潘对工业革命后英国60年（1790～1850）间工业工人的工资走向作了统计分析，认为在此期间工资上涨了40%，与此同时，由于生产力的进步和谷物法的废除，生活费用的指数还下降了，这一增一减，自由工人的生活应该有普遍的提高（克拉潘，1964）。

“最低生存工资说”和“劳动力价值理论”的合理性在于，它为资本主义的劳动工资确定了一个最低标准，并试图使之理论化，这就为经济学中的劳动力价格理论奠定了讨论的基础。资本主义早期的工人工资，往往不是人们理性思考的结果，更多地表现为历史与现实的产物。当时的劳动者（农奴、农民、手工工人）的生存现状，是企业主确定劳动者工资的参照物，企业主付出的劳动工资只要能满足劳动者的生存现状甚或略高于劳动者的生存现状，他就能够雇用到劳动者。显然，这里所说的“满足劳动者的生存现状”，并不是指劳动者已经满意于自己的生存现状，更不是指劳动者已经不再有别的生活需求了，而是指在几千年的文明历史积淀中，劳动者从奴隶、农奴到贫苦农民的艰难挣扎中所形成的生存现状，这种生存现状，是几千年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与劳动者对立的产物，早就深深地烙上了剥削的印记。我们把这种生存现状称之为劳动力价格的历史前提。

以这种历史形成的生存现状为前提，劳动者以此为标准来要求自己应得的工资，这种工资必须能满足自己的生存现状，如果可能，最好能高于这种生存现状。企业主也以此标准来计算自己的利润，他不必具有高等数学的知识，也不必作什么边际分析，他只需具有加减法的运算能力就可以了，设定工资是已知的，他所要生产的商品的价格是已知的或预定的，他只要再算一下生产这种商品所需要的其他投入，然后确定：商品的销售收入 > 其他投入 + 工资，他就可以雇用工人进行生产了。因此，在资本主义早期，“最低生

存工资说”是资本主义劳动力价格的现实描述。

一般而言，“最低生存工资”所能维持的生活水平，应该高于当时劳动者的生存现状，否则，就不能将广大的农业劳动力吸引到工商业中来。这一点，在中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已经充分地表现出来，城市工商业较高的工资收入使大量的农业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这已是不争的事实。但在西欧，这一点是否成立，仍然是有争议的，霍布斯鲍姆认为，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中叶欧洲的城市和工业区，“那里的贫民不像农村那般消极的挨饿，也不像他们那么不显眼。他们的实际收入是否下降，仍是历史上有争论的问题，尽管如我们所见，城市贫民的一般处境无疑是恶化了。在不同地区之间、不同种类的工人之间，以及各个经济时期之间，情况千差万别，再加上统计数据方面的缺陷，使这个问题很难得出肯定的答案”。对于以上所言的这一时期这一地区劳动者的生存状态，爱德华·伯恩斯等人所著的《世界文明史》也指出，由于缺乏有关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和生活费用的足够可靠的证据，关于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是上升还是下降的辩论受到了局限，无法深入下去。甚至在我们上面引证的克拉潘关于工资指数上涨40%的数据，他自己也有一个脚注，说明由于统计上的困难，这一数据的正确性还不是确切的。

西方工业革命后的这一时期，劳动者工资及生活水平提高的不确定性，是通过这样几个方面表现的。

首先，假若劳动者在城市的工资和生活水平不高于农村劳动者的话，是不可能把大量的农业劳动者吸引到城市里来的。虽然马克思曾经说过，英国的圈地运动把大量的农民赶出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把他们驱赶到城市中来，以便于资本家剥削，但这是不是一般的普遍的情形，尚待研究。而更多的历史记载则证明，城市较高的工资及物质生活状况吸引了农业劳动者。即便是恩格斯，在他的著名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力陈无产者恶劣的困苦的处境，但他还是说，“我们已经看到，机器的使用如何引起了无产阶级的诞生。工业的迅速发展产生了对人手的需要，工资提高了，因此，工人成群结队地从农业地区涌入城市。城市人口以令人难以相信的速度增长起来，而且增加的差不多全是工人阶级。”

引起人们对劳动者生活水平提高的不确定性的重要原因也许在于，当历

史学家和经济学家们苦于统计数字的缺乏而不能得出确切的判断时，城市贫民现实的悲惨生活却显得异常地触目惊心。其他学者的体察可以不论，恩格斯满怀同情地对英国工人阶级状况的考察则是必须引证的。恩格斯细微描述了英国城市贫民窟的劳动者的居住条件、日常饮食、生活用具、健康状态、道德水准等生存状况，情况糟糕得令人发指，在“结果”那一小节，恩格斯写道：“在德国，我们的小农多半也穷，也常常缺这缺那，但是他们受偶然事件支配的程度却比较小，他们至少还有些固定的东西。但是无产者除了自己的两只手就什么也没有，昨天挣的今天就吃掉，受各种各样的偶然事件的支配，没有任何保证使自己能够获得最必要的生活必需品，任何危机，主人的任何逞性都能使他失业，这个无产者已经被置于人们所能想象的最令人愤怒的非人的地位了。”虽然恩格斯的描述使人难以卒读，但若通篇地加以考虑，恩格斯所报道的生活在最底层的劳动者的凄惨境遇，主要是那些失业的、家庭人口较多的或从爱尔兰来的劳动者。这部分人的生存状况异常糟糕，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资本家没有慈悲到给失业的工人发工资，更没有慈悲到要给人口多生活困难的工人发放补贴。如果把这一部分劳动者排除在外，一般的劳动者的工资收入和生活水准应该是有所改善的。至于从爱尔兰来的劳动者，恩格斯有“爱尔兰移民”一节加以特别说明：“爱尔兰人在家乡没有什么可以丢掉的，而在英格兰却可以得到很多东西。自从爱尔兰人知道，在圣乔治海峡彼岸只要手上有劲就可以找到工资高的工作那时起，每年都有大批大批的爱尔兰人到英格兰来。……这些人是在几乎一点文明也谈不到的状况下成长起来的，从小就受惯了各种各样的艰难困苦，粗野，喜欢喝酒，过一天算一天，他们迁移到英格兰来，把自己的各种粗野的习惯带给英格兰居民中对教育和道德本来就不大感兴趣的那个阶层。”恩格斯的这段话已经明确说出：爱尔兰人移民到英格兰来，是为了追求较高的工资和生活，他们原来的生存状态更差。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劳动者的工资与生活水平是逐步提高的。

以上所说的情况，主要体现于工业革命后至 19 世纪中叶的西欧，如果说这一时期劳动者的工资及生活水平的提高还不确定的话，那么在此以后劳动者工资及生活的稳步提高就已经是历史学家们众口一词的结论了。

我们这里有保留地认可“最低生存工资说”的合理性，只在于它说出了

一个事实，即劳动者的生存现状是决定劳动力价格的历史前提。我们在这里说劳动力价格或工资具有不断上升的历史趋势，并不是指资本家或企业主会发善心不断提高劳动者的工资，相反，他们在一切历史时期都在竭力压低这一工资，正如劳动者尽可能争取更高的工资一样。劳动力价格的决定除了以劳动者的生存现状为前提以外，还有其他一些决定因素，我们将在下面再作探讨。

决定劳动力供给的因素

杜阁早就意识到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分离是决定劳动力供给的一个前提或因素，而马克思对这一点的论述尤为深刻，他指出劳动者只是在他与生产资料相分离以后，才能作为劳动力的供给者与资本的所有者发生劳动力买卖的关系，但这种关系既不是自然史上的关系，也不是一切历史时期所共有的社会关系。它本身显然是历史发展的结果，是许多次经济变革的产物，是一系列陈旧的社会生产形态灭亡的产物。

当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是一个普遍的事实。或者以暴力剥夺劳动者人身自由的奴隶制，或者是劳动者没有人身自由的农奴制，或者劳动者有人身自由的佃农制……这些在人类不同的历史时期或地区都存在过，而且这种分离，都含有剥削的意味。而马克思所强调的不仅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一般分离，同时这里的劳动者又有人身自由且与资本相对立，这才足以形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劳动力价格或工资。

的确，工资或劳动力价格的形成，离不开自由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这一前提条件，但是，一般意义上的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的分离，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往往幻化出令人迷茫的情景。举几例：

例1. 15世纪末期，在英国由于毛纺织工场手工业的繁荣，引起羊毛价格的上涨，养羊成了有利可图之举，封建主便把农民从土地上驱赶出去，把耕地变成牧场，以养羊牟利，让农民无家可归，使英国成了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中辛辣讽刺的“羊吃人”的国度。

例 2.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援引一个学者的著作讲述了这样的故事：企业家皮尔先生把共值 5 万英镑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从英国带到殖民地去，皮尔先生非常有远见，他还带去了工人阶级的 3 000 名男工、女工和童工。可是，一到达目的地，他竟连一个替他铺床或到河边打水的仆人也没有了。不幸的皮尔先生，他什么都预见到了，就是忘了把英国的生产关系输出到殖民地去。直接地讲，马克思的意思是指在新的殖民地，资本家不能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因为殖民地的土地几乎可以无偿获取，被带来的工人一到了殖民地，就自己去占有土地，不再为资本家干活了。这种情况使我们联想到，在北美殖民的初期，农场主要进行资本主义的生产，不采取原始的、暴虐的奴隶制是不可能的，因为每一个自由人都可以自己去占有土地并为自己劳动。

例 3. 在当今中国，农民为了更高的收入和更好的生活，自动放弃自己占有的世代耕作的土地，到城市务工，这一过程已经开始并还将持续一段时期。在这里，并没有人为地强制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而是自觉地自愿地与原有的生产资料分离，成为一名工资劳动者。

以上三个例子是耐人寻味的，例 1 中，劳动者不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而且使劳动者脱离生产资料，连被剥削的资格都没有。例 2 是用强制性的手段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分离，强迫劳动者为农场主劳动，却不能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工资劳动者。例 3 中，劳动者自愿与生产资料分离，自觉成为工资劳动者。这三例都发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但这三个例子中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却大有区别，更加迥然不同的是劳动者的报酬形式。可见，这三个例子虽然可以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自由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是决定劳动力供给的一个基本因素，但更应注意的是，“个人利得最大化”才是更本质的原因，因为只有在“个人利得最大化”的驱使下，封建主才会把农民驱赶出土地，农场主才会用强力把奴隶附着在土地上，中国农民才会为了挣得多一些工资而自愿离开土地。

不管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有多少种形式，一旦这种分离得以完成，劳动者作为劳动力商品的所有者，在与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的对立中，他将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只有在与

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过程中才能表现出来，如果脱离生产资料，它的使用价值或效用也就不存在。更关键的在于，劳动力的载体是活生生的有欲求、有意志的主观能动的生命个体，这个生命个体需要有不断的生活资料的供养才能维持，而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脱离的前提下，这种生活资料的维系是难以持续的。因此，劳动者为了生存，往往不得不屈从于雇佣者，在他规定的工资下进行劳动，这在资本主义早期尤其如此。亚当·斯密在某种意义上看到了这一点，他指出："地主、农业家、制造者或商人，纵使不雇用一个劳动者，亦往往能靠既经蓄得的资本维持一两年生活；失业劳动者，能支持一星期生活的已不多见，能支持一月的更少，能支持一年的简直没有。就长时期说，雇主需要劳动者的程度，也许和劳动者需要雇主的程度相同，但雇主的需要没有劳动者那样迫切。"① 马歇尔说得更清楚："如果一个工人有枵腹之虞，则他对货币的需要是很大的。如果一开始他在议价方面处于劣势，并以低工资受雇于人，则他对货币的需要仍然是很大的，他也许继续按低工资出卖他的劳动。"② 这就是说，劳动者在既无生产资料，又缺乏生活资料的条件下，对劳动力价格的确定起着负作用，这对劳动者是极为不利的。

对劳动者不利、对劳动力价格上涨不利的另一个因素是劳动者之间的竞争。当企业主以赢利为目的，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时，他对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需求也同样是精打细算的，他会尽可能地压低劳动者的工资，他会精细考察劳动者的体能与技能，他更会根据自己投资的规模决定雇佣人员的多少，及时裁汰冗员。而企业主的投资所形成的对劳动力的需求，并非总与劳动力的供给处于均衡状态，当劳动力的供给大于劳动力的需求时，劳动者之间为争夺工作岗位的竞争必然导致工资的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不少行业的工作岗位对劳动者体能技能的要求降低，女工童工同样可以胜任劳动操作，并且还能给企业主带来低工资和好管制的好处，这将使劳动者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和残酷。

劳动者切身体会到他们所处的不利地位，因此他们组织起来，以集体的

① 选自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 年版，第 60～61 页。

② 选自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年版，第 28 页。

力量与企业主抗争，用一切可以想到的方式争取自己地位的改变和工资的提高。从最初的捣毁机器到排挤女工童工进入劳动力市场，从工人之间的生活互助到对不参加工会的工人的惩处，从发动罢工到在谈判桌前与企业主的协商，从各种行业的小工会到全国工会乃至国际工会的建立，劳动者以其长期的、卓越的、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在工资议价中取得了一定的地位，成为有利于劳动力价格上涨的决定性因素。

另外，以法律形式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失业救济、社会福利，越来越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也在不同时期助推着工资的上涨。

决定劳动力需求的因素

这里首先要借用马克思创造的一个概念，即资本有机构成。马克思说："资本的构成要从双重的意义上来理解。从价值方面看，资本的构成是由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比率，或者说，分为生产资料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即工资总额的比率来决定的。从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物质方面来看，每一个资本都分为生产资料和活的劳动力；这种构成是由所使用的生产资料量和为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而必需的劳动量之间的比率来决定的。我把前一种构成叫做资本的价值构成，把后一种构成叫做资本的技术构成。两者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为了表达这种关系，我把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① 马克思在接下来的分析中进一步指出，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进步，资本构成中用于生产资料的部分相对于用于工资的部分会越来越大，这是历史的必然趋势。资本有机构成的这种变化或提高，会使同量资本所吸纳的劳动力越来越少。也就是说，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企业主投入企业的资本中，用于生产资料的比率会日益增大，而用于工资支付的比率会日益减少，假定工资

①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72页。

不变，同量投资所能雇用的劳动者人数会日益减少。换句话说，当投资总量已定，资本有机构成的高低，直接决定劳动力需求量的多少，资本有机构成越高，所能雇用的劳动力越少。

马克思关于资本有机构成的思想是非常深刻的，可惜这一重要思想被绝大多数经济学家们遗忘或抛弃，这一思想对于理解劳动力价格的决定和社会失业问题都是十分重要的（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论及）。每一个企业都会根据自己的投资规模，根据企业资本有机构成的状况来确定雇佣劳动者的数量，这是一定的。也就是说，资本的有机构成是决定劳动力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

新古典经济学的均衡理论中一个重要的支撑点是，如果价格具有完全弹性，就能实现市场出清。对于劳动力价格也是如此，只要工资是有高度弹性的，劳动力市场就能出清，不会存在非自愿失业。这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论点，我们这里姑且不谈，仅以“工资有充分弹性，劳动力市场就能出清”这一点而论，从资本有机构成的观点来分析，新古典主义的这一论点也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一个企业，它会根据自身企业的资本有机构成来决定雇佣员工的多少，在企业的总投资及资本有机构成既定的前提下，企业绝不会因为工资的下降而增雇员工，我们甚至可以把这一点推到极端，假定工资的下降使工资趋近于零，企业也不会因这些几乎是无偿的劳动力而增雇员工，因为任何超过企业投资规模和资本有机构成所能容纳的劳动力的多余部分，对企业来说，有害而无利。由此观之，在投资规模及资本有机构成既定的前提下，工资的降低，并不能增加就业，更不能实现就业均衡。新古典主义会争辩道，我们所说的工资降低能增加就业，是因为工资降低能减少企业成本，增加企业利润，降低商品价格，这些都能促使企业主增加投资，扩大生产，从而增雇工人，因此实现了就业的增加。诚然如此，但是，这种就业的增加是否就能使劳动力市场出清，是否就能使劳动力市场出现均衡，则不得而知。从宏观的角度看，一个社会，在一定的时期内，其投资总量与资本的有机构成是相对确定的，这个确定的量是否就与当时的就业人口匹配，是否就能吸纳所有的就业人口，却是不确定的。如果社会总投资与资本的有机构成不能吸纳所有的就业人口，失业就不可避免，即使我们降低工资，也不能实现充分就业。这个问题在下面讨论劳动就业的总需求与总供给时，将进一步的阐述，

这里我们只是要强调，资本的有机构成是决定劳动力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资本的有机构成有不断提高的趋势，这将不利于劳动力需求的增加。

我们谈及资本有机构成对劳动力需求的决定作用时，有时是把资本有机构成和投资规模混在一起加以表述的，而更准确的表达应该是，在投资规模已定的前提下，资本的有机构成决定劳动力的需求。我们同样可以说，在资本有机构成已定的前提下，投资规模决定劳动力的需求。资本有机构成与投资规模两者都是决定劳动力需求的因素。而投资规模又取决于两个因素，从对投资的供给而言，它取决于 GDP 及储蓄率；从对投资的需求而言，它取决于所欲投资的商品的市场需求。在发展中国家或刚开始进入市场经济的国家，前一个因素更为重要，因为投资资金的不足往往成为这些国家发展经济、提升就业的瓶颈，GDP 总量及储蓄率的低下在决定劳动力需求时具有更重要的影响。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后一个因素显得更为重要，因为这些国家往往并不存在投资资金的不足，而主要是所欲投资的商品的市场需求的疲软。

一般而言，供给能促进需求，需求也会反过来促进供给，但是两者不是简单的互为因果的关系，社会投资和市场需求各自还有自身的决定因素。我们这里所要强调的是，市场需求通过对投资的作用进而影响劳动力的需求，市场需求肯定是决定劳动力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尤其是在凯恩斯的《通论》以后，有效需求不足引致经济危机已经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阐述，而商品的市场需求决定劳动力需求、决定就业水平也是其题中应有之义。

一旦资本的有机构成和投资规模已经确定，劳动力的需求量也就可以大体确定，至于企业主是否为了使自己的机器设备能得到充分利用，要求工人通过二班、三班甚至四班倒来使机器设备在每天 24 小时内不断运转；或者特殊行业工艺和技术的自然要求使得机器设备要不间断地运行，从而要工人屈从于工艺技术的要求而轮班操作。这些都不能改变劳动力的需求取决于资本的有机构成和投资规模这一基本事实。但是，这只是从资本的操作或使用上来确定用工人数的多少，或者说这只是资本的物质技术属性对劳动力需求量的确定。这种确定对企业主来说还是不够的，企业主还需要对自己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作出成本核算。假定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已定，决定这一商品或服务是否值得生产的就是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由固定成本与流动成本构成，这

些成本的价格及其变动，显然是决定这种商品是否能够生产或值得生产的重要因素。如果这种商品的生产成本高于商品的售价，生产这种商品就没有必要，从而对劳动力的需求产生负的影响。

商品成本不能高于商品售价，这是商品生产的限阈，仅是这一点还不够。即使商品生产成本与商品售价持平，企业主仍不会进行生产，只有当商品生产成本低于商品售价，使企业主可以获取一定的利润，企业主才乐于生产。归根结底，使商品生产获得利润，并力图使其最大化，这是一切商品生产或商业服务的最根本的动力，同样也是决定劳动力需求最终极的力量。

决定劳动力需求的因素可能还可以列举一些，以上所列举的这些因素是主要的起关键作用的因素，其他因素相对而言可以暂时忽略不计。

工资的决定

我们扼要地论述了决定劳动力供求的因素，因其与一般商品的价格决定有一定区别，这里还须对劳动力价格或工资的量的规定作一个简单的说明。我们还是沿用前面用过的坐标图，但略有变化（见图 6－1），图中的劳动力供给曲线（BCD）代表劳动者对工资的主观要求，劳动力需求曲线（D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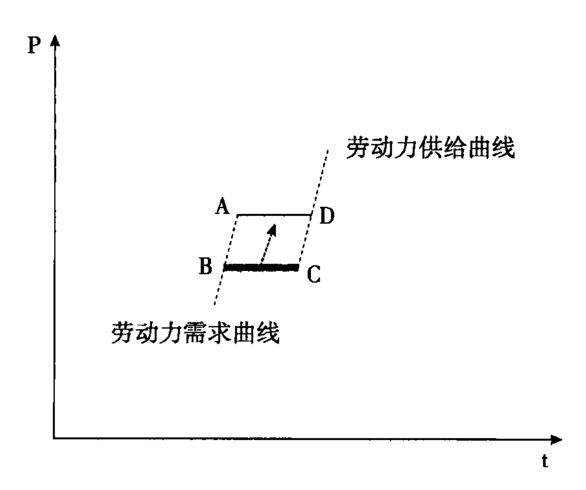


图 6－1　劳动力价格供求曲线

代表企业主愿意支付的工资的心理轨迹；供给曲线的水平实线部分（BC），表示最低工资水平或历史前提决定的现实工资，斜虚线部分（CD）表示劳动者要求提高工资的努力与追求；需求曲线的水平实线部分（AD），是企业主通过成本—收益分析得出的愿意支付的最高工资，斜虚线部分（AB）表示企业主为了谋求个人利得最大化而尽可能压低工资的企图。一般而言，在资本主义初期，由于企业主的强势地位和劳动者议价力量的低下及历史前提工资的存在，工资决定在 BC 线上（即最低工资线上），这时 DABC 的矩形给企业主带来高额利润。随着历史的推进，劳动者议价力量的加强，企业主之间竞争的加剧，劳动力供给曲线逐渐向上移动，最终可能与劳动力需求曲线相交于 AD，如图 6－2 所示，这时企业主的高额利润已不复存在，只能获取一般的平均利润（在 AD 线上，企业主已预留了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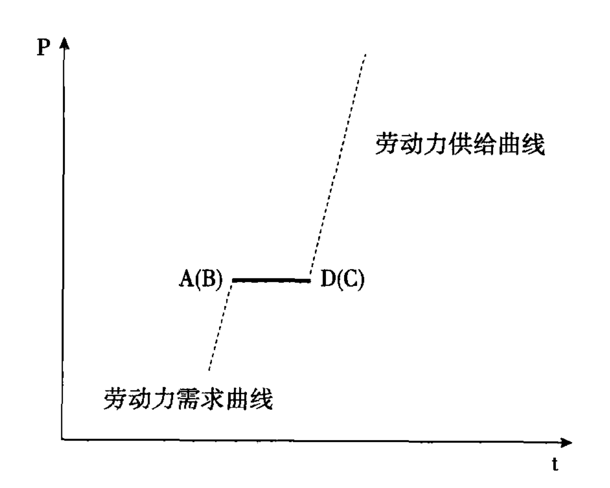


图 6－2　劳动力价格供求曲线

还需要强调的是，劳动力需求曲线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企业主之间竞争的加剧，企业主设定的最高工资会向上移动；同时，劳动力供给曲线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劳动者议价力量的不断加强、劳动者生产能力的提高、社会总和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最低工资或历史前提工资也会向上移动。这是劳动力价格或工资发展的必然趋势，几乎是不可逆的。

| 第七章 |

利　息

利息理论作为价格理论的一个分支，其理论的重要性，被经济学家们相对弱化了。但利息理论的众说纷纭，利息理论与价格理论的统一性问题，利息理论在历史进程中所具有的浓厚的伦理色彩，利息在市场经济中日益加强的地位，都使传统的利息理论不能承载历史和现实的重任。因此，探讨利息理论问题，把利息理论纳入统一的价格理论之中，不仅能进一步说明价格的本质，还能开拓我们的视野，厘清一些曾经让人们迷惑不解的经济现象。

利息理论的回顾

在古代，通过货币的放贷而获取利息，是为人们深恶痛绝的。亚里士多德认为通过经商和放贷以获取利益都是不自然的，放贷尤其令人憎恶。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这几大宗教，均对放贷取息持反对或禁止的态度①。因此，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取得统治地位以后，对放贷取息这一经济现象作出理论上的说明和伦理上的支撑，显得尤其迫切。

① 唯独在中国古代，对放贷取息持较为宽容的态度。

由于自古代以来形成的对利息的敌视，近代西方经济学家在为利息正名时，首先要回答的是利息的合法性问题，从经院学者到新教的后继者的著作中，人们一直在争论索取和支付利息的合法性。甚至在杜尔阁《论货币借贷》的小册子里，为利息的合法性问题，还在与亚里士多德的观念进行争论。在人们争论利息的合法性的同时，经济学家们已经在论证利息的来源、利息量的决定等其他问题了。但是，正是因为受到利息合法性问题的困扰，人们一开始就很容易地把借贷取息引入经营性贷款或生产性贷款的歧途。最初的经济学家们主要把利息看做是一种货币现象，认为利息是放贷人在约定时间内不得索回其货币而遭受不便的补偿。然而这种主观任意的解释很快就被另一种较为理论化的解释所遮盖，洛克也许从经营性贷款可以赢利这一事实出发，认为高利润提高利率，低利润降低利率，把利润视为利息的来源。巴贲则从另一个角度否认利息是对货币的补偿，认为利息是付给存货的，利息是存货的租金，和土地的地租是一样的，利息是加过工的人为的存货的租金，地租是未加过工的或自然的存货的租金。这同样是试图从经营性的方面来理解利息。

亚当·斯密虽然明确指出贷款有两种用途，既用于经营领域又用于消费领域，但他的分析重点仍侧重于经营性贷款，认为经营性贷款才是正途，利息来源于经营性的盈余才更可靠。“以资本贷人取息，实无异于出借人以一定部分的年产物，让与借用人。但为报答这种让与，借用人须在借用期内，每年以较小部分的年生产物，让与出借人，称作付息；在借期满后，又以相等于原来由出借人让给他的那部分年产物，让与出借人，称做还本。”①

马克思一仍其旧，从他的劳动价值论出发，自然而然地认为利息来源于剩余价值，是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马克思的剥削利息理论在众多的为利息辩护的理论中独树一帜，他的理论既是对基督教传统的合理化解释，也可能为无产阶级带来了福音。马克思的剥削利息论当然不会受资产阶级乐于接受的，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更乐于从别的方面来为利息进行辩护，但这并不妨碍他们被马克思牵着鼻子走。劳德戴尔认为资本不只是“辅助”劳动，

① 选自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321～329页。

而且可以“取代”劳动，资本所有人得到的利息，是资本取代的劳动所得到的结果。他似乎也认可了利息来源于劳动者的劳动，只不过当资本取代了劳动以后，原来由劳动创造的利息，现在可由资本来创造。麦克洛克来得更直接一些，他指出资本的利润或利息只是积累的劳动的工资的另一个名字，资本货物本身是积累的或贮藏的劳动，它们所体现的劳动只是继续来赚取工资。与以上相联系的西尼尔的节欲利息理论更是名声大噪，西尼尔别出心裁地发现，劳动是工人对个人安逸的牺牲，资本则是资本家对个人消费和当前享乐的牺牲。两者既然都作出了牺牲，并通过这些牺牲创造了商品价值，它们就理应从商品价值中得到一定的份额作为这些牺牲的报酬。工资就是对工人牺牲安逸的报酬，而利润或利息则是对资本家暂时牺牲资本使用权的报酬。可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他经济学家产生了影响。

庞巴维克在他的著作——《资本利息理论的历史和批判》中，对当时流行的利息理论多有抨击，然而，熊彼特则认为除了对马克思理论的批判以外，庞巴维克对其他利息理论的批判并不成功。但是，熊彼特却认为庞巴维克在利息理论上取得了当时最卓越的成就。庞巴维克认为利息是一种贴水，是对资本所代表的现在消费品价值或价格的一种贴水，他举出了以下三个原因来说明利息：第一，人们乐于答应还给贷方比所借款多的金额以作利息，是因为人们预料自己将来的处境会更好些。第二，人们乐于答应偿还比所借款多的金额，是因为大多数人更真实地感受到的是现在的享受而不是未来的享受。第三，人们愿意为现在的货物多支付费用，是因为掌握了现在的货物，就可以进入物质生产力更大的生产过程，现在贮存消费品，意味着将来获得更多的消费品。熊彼特又认为，事实上，没有一个著名的经济学家接受庞巴维克这种对利息的解释。但是，庞巴维克的利息理论不仅引起了讨论和激发了思考，而且还产生了比这远为直接的影响。其所以如此，是由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该理论可以被简化为，利息产生于“心理上的”时间偏好与投资的物质生产力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一简化了的庞巴维克的利息理论，不仅成为当时许多利息理论中的一个，而且成为所有利息理论中最为广泛接受的一种。熊彼特对庞巴维克利息理论的评价也许是客观的，因为当萨缪尔森撰写《经济学》

教科书时，仍然在援用这个老掉牙的利息理论，教导学生利息是由节欲、等待、忍耐心、生产率等因素决定的。仿佛利息的本质性规定，已经没有必要再进入经济学家的视野了，于是，在《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中的“利息和利润”词条下，不再探讨利息的本源问题，而是把利息和利润直接放在一起，由利润来决定利息。这成了主流的观点。

从以上对利息理论的简单回顾可以看出，传统的利息理论，留下了诸多需要思考的问题。

首先，从古代对利息的禁止到近现代大多数经济学家对利息的赞许，多多少少淡化了科学研究的精神，而为资本辩护的意味却更浓烈，这不能不说是意识形态在作祟。

其次，如果认为利息来源于利润，或来源于剩余价值，或来源于新增的生产力，那就必须把利息理论的研究局限于生产性或经营性领域，一旦离开这个领域，一切理论分析都将化为乌有。熊彼特非常清楚这一点，他一再重申，利息理论的分析只适用于生产性或经营性贷款，而不适用于消费性贷款。因为一脱离生产性或经营性领域，利润就无从而来，而没有利润，一切奠基于利润的利息理论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失去了它的根基。

第三，即使只把利息理论局限于生产性或经营性领域，也无法较好地说明利息。因为企业有盈有亏，利润有正有负，而为什么利息总是正收益呢？如果利息来源于利润，当利润为负时，如何保证利息的正收益？尤其在新古典经济学完全竞争的假定条件下，利润趋近于零，更无从说明利息了。这一点熊彼特似乎也意识到，他指出，既然经济学家们“没有作出认真的努力要去证明物质资本货物为什么具有永久性的正收益，他们就更加不会提出这种收益是否为利息的问题了。”

最后，最令人感到不安的是，传统的利息理论把消费性贷款完全排除在外。消费性贷款的存在就算不比生产性或经营性贷款更古老，至少也与后者有同样长的历史①。在古代，消费性贷款和经营性贷款在贷款总量中所占的比

① 马克斯·韦伯认为，最早的借款都是紧急借款而且纯粹是供消费用的。参见其著作：《世界经济通史》第21章。

例孰多孰少，没有找到可靠的历史依据；近代以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经营性贷款占据了主导地位，人们把利息理论的探讨局限在生产或经营领域，或许还情有可原。但当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消费性贷款占据的比例越来越大时，传统的利息理论就显得越来越不合时宜了。美国所发生的次贷危机，把美国经济搞得焦头烂额，这也许在提醒人们，是应该对传统的利息理论作一番清理了。

总之，传统的利息理论把消费性贷款排除在外，这就使它的解释力和涵盖面大打折扣，而它五花八门的纷纭众说则使这一理论显得支离破碎，更不用说它与经济学理论的其他范畴的统一性与协调性了。

利息的质的规定性

在这里探讨利息的质的规定性，似乎有重复之嫌。因为我们在前面已经总体上论证了价格的质的规定性，并指出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而利息是货币使用权的价格，是私有资本使用权的货币化。我们在这里之所以要进一步探讨利息的质的规定性，是因为，一则传统的利息理论和其他的价格形式（如商品价格、工资等）没有统一性；二则传统的利息理论过于混乱，缺乏广泛的涵盖面和解释力。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对利息的本质规定进行更深入的了解，以期形成新的利息理论。

本章一开始我们已经说到，传统的利息理论存在诸多缺陷。其实，要论证利息的客观存在，我们无须为利息作意识形态上的辩解，也无须煞费苦心地从利润中寻找利息的来源，更无须求助于“节欲”、“忍耐”等主观偏好的作用，只需直接运用私有产权、私有者之间的普遍对立、个人利得最大化，便能很好地说明利息。其逻辑理论是：货币是为个人所有的，且个人是谋求自身利得最大化的，在私有者普遍对立的前提下，其他人想借用货币的使用权（不管借款人是用于消费还是生产），就必须付费，否则货币所有者不会出借货币给他人。这里，商品交换的同一性和对立性是存在的，作为不同的所有者，贷款人与借款人是对立的，贷款人想尽可能地抬

高利息，借款人则竭力压低利息；借款人想通过借款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贷款人则通过获取利息来使自己的财产增值。正是因为有了这种对立与统一，贷款取息才成为一种普遍的经济现实。货币具有使用价值或效用，凡是具有使用价值且为人们私有的物品，都可能成为商品，都可能有一个价格，一旦它进入市场经济，这种可能就成为必然。这和我们广义的价格定义是一致的。

熊彼特非常赞赏杜尔阁在利息理论上的贡献，他专门用“杜尔阁的伟大成就”来形容杜尔阁的贡献，他认为杜尔阁把利息视同于其他价格一样，取决于借贷双方的供求关系，这种分析从一开始就牢固地植根于一般价格理论。他也认可杜尔阁得出的两个命题具有深远的意义，一个命题是利率是实物资本（相对）丰富或稀缺的晴雨表；另一个命题是利率可以度量生产所能达到的水平。

诚然，熊彼特对杜尔阁的评价是中肯的，但是，熊彼特的评价还远远不够，杜尔阁更重要的贡献在于，他还专门论述了利息的基础，涉及利息的质的规定性，我们不妨看看其中重要的一段：一个人完全可以出租他的货币，正如他可以卖出它一样。货币所有者可以出租货币，也可以卖出它，这不仅因为货币是一笔收入的等值物和获得一笔收入的手段；不仅因为贷款人在贷出的期间失去了一笔他本来可能由它获得的收入；不仅因为他冒着丧失本金的风险；也不仅因为借款人可以把货币运用在有利可图的购买方面，或者运用在他可以从中吸取大量利润的企业方面。货币所有者可以正当地收取货币利息，是根据一种更具有一般性和决定性的原则。即使没有上述的各种情况，他仍有一种权利来要求贷款利息，理由很简单，因为他的货币是他自己的。既然是他自己所有，他就可以自由地保有它，没有任何理由规定他有出借的义务，因此，假使他把货币出借的话，他就可以在借款方面附上他所选择的条件。这样做，他并没有对不住借款人的地方，因为后者同意这种条件，而且对于那笔借款他并无任何权利。一个人可以通过货币的使用而获得的利润，毫无疑问，是促使那些借款人支付利息来借款的最普通的动机之一，利润也是借款人偿付这种利息的便利的来源之一，但这绝不是赋予贷款人以要求利息的权利的东西。对贷款人来说，只

要货币是他自己的，他就有权要求利息，而这种权利是与财产所有权分不开的。”（杜阁，1961）这里杜尔阁已经明确指出，决定利息存在有“一种更具有一般性和决定性的原则”，这种原则应理解为财产的所有权，如果再加上人们作为私有者的普遍对立，以及个人对自身利得最大化的追求，就与本书所介绍的利息理论同出一辙了。

认为利息是“节欲”、“忍耐”的报偿，可以找出很多否定性的论据。自古以来，人们积攒货币都不乏其原因，人们或是以备不时之需，或仅是守财奴的癖好，或是钱多得用不完，或是如西尼尔所说是因“节欲”、“忍耐”而积攒下货币，并不因人们积攒原因的不同而使货币能生出利息。相反，人们往往把货币私窖在家里；尔后则有时把它们找个地方寄存起来，如唐朝的柜房和西方寺院的保管库；后来出现的中国的钱庄或西方早期的银行，最初只经营货币兑换和货币保管。在这三种情况下，货币非但不能取息，反而还需付费。仅由此便可以看出，即使积累的货币是由“节欲”或“忍耐”来完成，也不能必然得出这种货币能够生息的结论。

利息来源的另一个论点，即利息来源于生产力的发展，从而来源于利润，则更有迷惑性。从亚里士多德以来，认为“货币不能生出货币”，已经成为西方的一个传统；法国重农学派强调一切财富来源于土地，不能说和这一传统没有关系；马克思坚持只有生产领域才能创造财富，以致地租、利润、利息只能从生产领域流出，这种论调，应和这一传统有着深远的联系。因此，从生产领域来探讨利息的起源，显得更传统、更主流。但是，我们前面已经说到，仅从生产领域来说明利息是无法应对越来越大量的消费性贷款的，况且在利润为负或为零的前提下，将如何来说明利息的来源呢？其实，在主流的经济学中，对利息的讨论存在循环论证的嫌疑，它们有时用利润来说明利息，有时又用利息来说明利润。譬如，在萨缪尔森、斯蒂格利茨、曼昆的经济学教科书中，以完全竞争为前提，得出企业利润趋近于零的结论，那么，如何理解企业实际存在的利润呢，他们都以机会成本来加以说明，而机会成本中，很大的比例是资本的利息。也就是说，他们一方面用利润来说明利息的起源，又一方面用利息的存在来说明利润，这就陷入了循环论证。凯恩斯也指出，从利润推出利息同样也与循环推理有关。但他以灵活偏好动

机与资本之边际效率来说明利息，同样也落入了旧说的圈套[1]。由此可见，以生产率的差异、以利润的存在来说明利息，不是本元的、原发的利息理论，而需另辟蹊径。

本书前面已经告诉我们，凡是具有使用价值或效用的物品，只要被人们占有或私有，只要它进入交换领域，就会有价格。这种定义用在其他任何商品上，人们都可能理解，但用在货币贷放上，人们便难于理解。这除了传统观念和现有经济理论的束缚外，最直观的一个事实是，一定量的货币怎么会生出更多的货币来，或者说，怎么能无中生有。其实，凡是具有使用价值或效用的商品，只要能唤起人们的需求，都有价格。总而言之，但凡具有虚幻的使用价值或效用的商品，只要能唤起人们有效的需求，就能形成价格，也可获取收益。

以下举两个历史上有名的例子。

第一个例子，荷兰是以郁金香和风车闻名世界的国度，但是，郁金香原产地并不是荷兰，它是从土耳其辗转移植到荷兰的。1830 年荷兰发生了郁金香风潮，那时郁金香在荷兰激起了狂热的需求，被爆炒到极高的价格，人人都争相持有郁金香，以便转手获取暴利，可是这种对郁金香的需求突然衰减了，以致使许多人倾家荡产。

另一个例子是 20 世纪 20 年代，美国华尔街的股票价格一路狂涨，激起了人们对股票的需求狂热，加之当时购买股票可以采用一种叫“垫头”的方式，也就是说，购买 10 000 美元的股票，只需用 2 500 美元的现金，其差额用所买股票抵押的贷款来支付，这更加剧了人们对股票的需求，进一步抬高股价。在这里，股价的高涨不是由于公司利润的增长，而是人们被调动起来的对虚高的股票的需求，当这种虚幻的需求破灭时，股市的灾难就来临了。

以上两个例子似乎颇为极端，但它表明，一种商品，即使只有虚幻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只要能唤起人们的需求，就可以出售，就可以表现为价格，就可能从中获利。只有当这种虚幻的使用价值破灭，其价格才会一落千丈。

---

① 配第早就以放款人因为在约定时间内不得索回其货币而遭受的不便来说明利息，洛克也以产生于预期利润的需求和满足这种需求的可贷资金的供给来解释利息。两者可看做凯恩斯的先驱。

反观货币的贷放，它的使用价值或效用是实实在在的，作为经营性贷款，它可以用于生产性投资或经营性投资，从而扩大生产或扩大经营，赢取更多的利润。作为消费性贷款，或解救人们暂时的生活困境，或使人们提前享受更优裕的生活。总之，贷款给受贷人带来的使用价值或效用是确实的，贷款人通过货币使用权的转让而获取利息，便表现为货币贷放的价格。

我们这里再次重复价格的一般定义：凡是具有使用价值且为人们私有的物品，只要它用于交换，只要它被人们所需要，就能成为商品，就会体现为价格。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货币贷放同样符合以上定义，只是它的商品性质稍微特殊一点而已。更重要的在于，人们都在追求个人利得的最大化，货币作为人们的私有财产，作为实现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一个手段，人们怎么人会放弃获取利息的机会呢？

利率的确定

与利息理论的花样繁多相比，利率的表现在人类历史上则更是层出不穷、变幻万千，由于历史时期的不同，借贷期限的长短，借贷用途的歧异，借款人对货币需求的紧迫程度……使利率呈现出从百分之几百到百分之几的不同表现。当然，我们的任务不是对历史上形形色色的利率进行资料梳理和理论探讨，而是要对利率问题作一高度的抽象，以期得出一般性的结论。

利率即利息率，它是利息的量的表现。我们在论证利息质的规定性时已经指出，利息是货币贷放的价格，如同其他商品的价格一样，这种价格是由这种商品的供求关系决定的。同理，利率是由货币贷放的供求关系决定的。

货币贷放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形式，和一般的商品交换有一定的区别。首先，在货币贷放中人们所中意的不是货币的具体的使用价值或效用，而是它的一般的使用价值[①]。人们正是凭借它这种一般的使用价值，可以把它施之

① 用马克思的话说，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具有普遍的、一般的使用价值。货币要取得这种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必须扬弃它的特殊的具体的使用价值。

于各种用途，或者用于生产性投资，或者用于经营性流转，或者用于生活性消费，或者用于赌徒式投机……其次，货币贷放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交换，借者和贷者的交换不是即期的，而在一方是延期支付，而货币贷放的价格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取决于延期支付的时间的长短。

由货币贷放的第一个特性，不难推出，决定利息的因素，在借款者方面，可能五花八门，或为了消费，或为了炫耀，或为了救急，或为了果腹，或为了生产，或为了还债，或为了周转，或为了经商……不一而足。如果要在如此众多的借款原因中来寻求每一个借款者如何单方面决定利息，这既不可能也不必要，我们只需作一抽象概括，即每个借款人都是为了自身的需要或利益来借取货币，这构成货币贷放关系中的货币需求者一方。在货币供给者——即贷款者一方，情况要简单得多，甚至简单到只有一个唯一的原因——只为了取息而贷款。这样就形成了货币贷放的供求关系，借款者竭力压低利息，贷款者竭力抬高利息，在两者的博弈中，最终决定利息率，此过程如同商品价格的决定一样。货币供给者与货币需求者的对立、货币供给量与货币需求量①的对立，是决定利率的首要因素，一般而言，货币供给量大，货币需求量小，利率低；反之，货币供给量小，货币需求量大，利率则高。

在货币借贷的供求关系中，其交换关系不是特定效用商品与货币的交换，而是货币与货币的交换，更准确地说，是一定量货币与多于此量货币的交换，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是源于货币借贷的第二个特性，即延期交付。在所延期限中，贷款人把货币的使用权转让给借款人，到期后，借款人连本带息把货币还给贷款人，利息是在贷款期间货币使用权转让的价格。因此，借贷时间的长短，是决定利率的又一个重要因素。

我们坚持以借款者与贷款者的供求关系以及借贷时间的长短来决定利率，这具有更大的涵盖面，更高的统一性，更强的解释力。

当然，传统经济学中以利润作为利息率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它的合理性，尤其在资本主义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生产方式中，利润的高低肯定是决

① 这里的货币供给和货币需求，不是货币当局针对整体经济运行而适时调控的货币供求，而是在货币量既定的前提下，人们出于自身利益而发生的货币供求关系。指明这一点，还有另一层含义，即排除通货膨胀对利率的影响。

定货币需求的一个主要指标，但放在本书所要阐述的利息理论中，它是通过影响货币需求而起作用的。

古典经济学通常认为，在市场竞争条件下，利润有平均化的趋向，这一论断用在利率上比用在利润上更为恰当。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作为使用价值一般，把一切分工，一切行业差别都掩盖起来了，从货币本身我们看不出它出自哪一个行业，但它却能够和任何行业的任何商品进行交换，货币的这种同质性、一般性，这种高度的流动性使利率更趋于均等化。尽管在历史上曾经有因贷款用途的风险不同而使贷款利率呈现巨大差别，但在今天市场经济和金融信贷普遍发展的前提下，很难出现因风险不同而悬殊的利率。

制约利率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现代国家的调控，尤其是凯恩斯主义以后，利用货币政策来指导经济几乎成了经济学家们的共识，而利率机制又是货币政策中的一个重要手段。人们经常可以看到国家通过利率的调节来影响经济的运行，这就给人们一个假象，似乎利率是由国家决定的。关于国家对利率调控的合理性，我们留待后面的章节再讨论，这里只是要说明，在决定现实利率的因素中，要考虑国家调控的影响。

新利息理论的意义

本书所阐明的利息理论，可能会遭到人们的质疑，也可能得到人们的认可。在中世纪基督教统治时期，放贷取息是严令禁止的，其理由是，时间是上帝创造的，通过延期偿付而获取利息，是对上帝的权力的侵犯和僭越。法国重农学派认为一切财富源自土地，当然也不会接受这种新的利息理论。从古典经济学特别是到马克思，宁愿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石，从中寻找利息的来源。新古典主义虽然陷入了利息与利润的循环论证，但还是不敢越雷池半步……

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人们，没有经济学家那么呆板，他们对于贷款取息，或习以为常，或欣然接受，而不问贷款是用于生产，还是用于消费；也不问贷款所用能够获取利润，还是不能获取利润；只要他需要贷款，他就会愿意贷款并支付利息。当然，我们不能仅以现实状况或约定俗成来界定利息理论，

而是要强调，任何物品只要能满足人们的需求，只要存在所有权归属问题，只要进入市场，都会有它的价格表现。这样宽泛的价格理论，同样适用于利息理论。我们坚持运用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的对立这些基本的经济关系，就能有效地说明利息。

本书所阐释的利息理论，统一于新的价格理论中，我们就可以一以贯之地解释各种价格现象，结束各种价格理论各自为政不相统属的纷纭局面，使经济理论有更加统一的格局，更能与经济现实结合在一起。

这种新的价格理论及利息理论，其意义不仅在于推翻过去的利息理论，不仅在于建立了一个更加统一更有包容性的利息理论，同时还因为，它可能为我们解答更多的疑难经济问题提供一把新钥匙。

例如，在传统的经济学教科书中，一般都不涉及广告及广告费用诸问题[①]，而广告及其费用不仅产生了一个新的产业，并且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传统教科书之所以不涉及这样重大的领域，我想一个主要的原因是运用传统理论是不能解释广告问题的。古典经济学从劳动价值论出发，会认为广告不能增加商品的使用价值，是无效劳动，不能进入商品的价值。新古典经济学以边际分析立论，会认为广告费用只会徒增边际成本，使供给曲线上移，不但不能增加商品销售，反而会减少商品销售。其实，广告效用主要在于引起人们的注意，刺激人们的欲求，虽然它丝毫不能增加商品的真实效用，但它却调动了人们的主观需求，这用本书的理论来解释是顺理成章的。另外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体育明星或演艺明星近乎天文数字的高收入，这用传统的劳动价值论和边际分析都是无法解答的。诚然，人们可以用垄断来解释这种高收入现象，这有很强的说服力。但是人们往往忽略了一个重要的现实：体育明星或演艺明星为人们提供的服务并非是物质生命，既不能吃，也不能穿，至多只是一些观感上的享受，则常常激起人们狂热的需求，这种狂热甚至会波及其他领域，比如用这些明星为其他商品做广告，会取得很好的明星

---

① 曼昆在他的教科书中虽然谈到了广告，但不是放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框架内来说明的，也就是说，从新古典的框架内不能推出广告的一般理论。在斯蒂格利茨的教科书中，也简略地谈到广告，但他把广告视作不完全竞争的表现。其实，广告形式更应划入企业自由竞争（当然不是完全竞争）的范畴。

效应。其原因只在于，一种商品或服务，只要能唤起人们的需求，不论它的成本是多少，也不论它的物质效用是多大，它都可以获取收入，甚至是很高的收入。其实相对于传统制造性产业，很多新产业，例如创意性产业，需要用新理论才能更好地解释。

前面我们曾经举了荷兰郁金香和20世纪20年代美国股市的例子，说明即使只有虚拟的使用价值或效用的商品，只要它能唤起人们的有效需求，就会有一个价格，就可能获取收益。这里我们要指出的是另一点，郁金香风波曾经在荷兰导致了经济危机，这是有定评的；美国股市也曾被认为是1929年经济危机的罪魁祸首，虽然这种说法在理论界有争议。但无论如何，这些虚幻的需求或经济泡沫的破灭对经济的冲击肯定是存在的。而这些现象在新古典的理论中也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刚刚结束的美国次贷危机，则更有警示意义。众所周知，美国的次级贷款是消费性贷款，房地产泡沫是它的集中表现，而它产生的冲击也是前所未有的，本书的价格理论和利息理论也许能给出一个合理的、统一的解释。

最能让新价格理论和新利息理论出彩的是股票价格。按照传统的价格理论，股票价格 = 股息/银行存款利率，换句话说，股票价格是由企业利润和银行利率决定的。但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股票价格是最具波动性的，股息和利率往往对它没有什么决定性的影响，而宏观经济变化、股市大鳄的操纵、国家政策的改变、国际收支的逆转、自然灾害的发生、心理预期的好坏……甚至一条无端的传言，都能使股票价格忽起忽落。这种大范围大落差的股票价格变化，如果要寻求一个概括性的解释，只有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的对立才具有这种统揽权。

还有一个普遍的问题是第三产业的兴起，在经济发达的国家，第三产业所形成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早已超过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在传统的观念中，第三产业是不创造物质财富的，只有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才创造物质财富。而第三产业的日益壮大而产生的新问题，不只是它创造的财富形式与传统的第一、第二产业不同，更令传统理论困惑的是它所产生的社会需求或许不是效用递减的，它所产生的社会供给或许是收益递增的，面对这种越来越庞大的第三产业，传统的经济理论很难有一以贯之的统一的理论说明。相

反，这正是新价格理论的用武之地。

不管是虚幻的商品效用所引起的需求，还是演艺明星们所营造的感官上的愉悦，不管是股票牛市带给人们的暴富冲动，还是城市化进程中房价的节节攀高，甚至在更大范围上第三产业给人们带来的诸多便利，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所创造的社会需求有较高的弹性。人们不可能不吃、不穿、不住，却可以不看体育比赛、不听音乐会、不进股票市场、不去疯炒楼花……这就是说，相对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创造的社会需求而言，第三产业创造的需求具有更高的弹性。这种高弹性的社会需求，可能导致的经济波动会更多更大，尤其是第三产业不断发展的今天，更应引起我们的关注和警惕。

| 第八章 |

利　润

利润是资本主义为之旋转的核心。企业追逐利润最大化，也是无人不晓的金科玉律。其实，并非只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早在人类文明的早期，对利润的追逐已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事务。司马迁在两千多年前就告诉我们：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只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利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权重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它不仅是市场机器的润滑剂，也成了整个经济运行的制动器。

对利润的伦理评价从来就有，且基本上是负面的。经济学家们力图以冷静的理性思考面对它，但是，对利润的价值判断总是或多或少地影响着经济学家们。

传统利润理论的局限性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以两章的篇幅集中讨论利润，但是，给人的感觉是散乱、琐碎，他把利润和工资合在一起来讨论，有时又把利润和利息混在一起来讨论，但如果把这些观点归纳理顺，其中仍不乏教益的思想。斯密认为利润的高低取决于社会资本的多少，这一过程是通过社会资本在行业的竞争中来完成的。劳动工资和利润有着此消彼长的关系，至少应该有普通

的利润率，否则人们不愿投资。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利润有趋于平均的倾向，供求关系的不平衡会影响利润的高低，行业的安全性与风险性对利润也有影响，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或限制会导致利润不均，地区差异亦将导致利润差异……斯密的论证几乎面面俱到，可惜的是，他在一个利润的关键点上没有任何说明：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利润何以产生，何以成为一个一般的经济现实。

相较于亚当·斯密，李嘉图对利润的论证更有理论色彩，形式也更加严谨，但是李嘉图并没有给我们提供更多有益的思想，反而比亚当·斯密逊色。李嘉图特别强调利润与工资的互动关系，认为两者呈反比关系，工资增加，利润减少，工资减少，利润增加。而工资的高低又主要取决于农产品（生活必需品）的高低，由于人口的增加及生产粮食的土地贫瘠，农产品价格必然上涨，从而利润减少，因此产生了利润长期趋于下降的悲观论调。最后，李嘉图以这样的结论来结束关于利润的论证："在任何国家和任何时期，利润都取决于在不支付地租的土地上或用不支付地租的资本为劳动者提供各种必需品所必需的劳动量。"应该说，李嘉图的思想只在有限的范围内具有相对的意义，而无力囊括丰富多彩的利润现象。

约翰·穆勒自谦他只是祖述斯密和李嘉图的思想，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中，虽然我们能看到斯密和李嘉图的影子，如关于利润平均化的趋向，如因行业不同引致利润不同等，但我们还是发现约翰·穆勒有自己的独立见解。他认为利润由利息、保险费和监督工资组成，颇有新意，尽管这种新意没有深化我们对利润问题的理解。但在另一点上他有开创性的功绩，他直指利润的源头，"利润产生的原因，是劳动者生产出超过为维持其本身所必需的生产物。"这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高点，俨然成为剩余价值学说的先驱。

对利润最具批判色彩的是马克思，他从劳动价值论出发，创建了他的剩余价值学说。他首先指出，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资本主义生产的一个重要前提，而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者的生存状况及维持劳动者生存的生活资料的价格决定的。劳动力商品不同于其他生产资料，其他生产资料只是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新生产的商品中；而劳动力商品的特殊之处在于，劳动力商品创

造价值，同时，劳动力商品创造的价值高于劳动力商品自身的价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即构成剩余价值。利润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其他的一些非劳动性收入，如地租、利息、商业利润等，也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这样，马克思就为他的资产阶级剥削理论奠定了一个统一的基础。

可是，既然马克思把他的利润理论置于剩余价值理论之上，而剩余价值理论又必须以劳动力成为商品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前提，那么，如何解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就早已存在的商业利润呢？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曾经允诺在《资本论》第三卷中来回答这一问题，但我们在第三卷中却看到了这样的字句："商业利润不仅会表现为侵占和欺诈，并且大部分也确实是这样发生的。"① 可见，马克思的利润理论没有贯彻始终。

特别要多说几句的是新古典主义的利润学说，它不仅提出了惊世骇俗的利润趋于零的理论，而且成为主流的经济学观点，在各个大学的讲坛上大肆宣讲。

自瓦尔拉斯在他的《纯粹经济学要义》中论证了完全竞争条件下企业主既不盈利也不亏本，这一思想就被新古典经济学奉为至宝，代代相传。客观地说，这一思想在逻辑上有它的严密性，假如完全竞争确实存在，假如将完全竞争贯彻到底，的确会出现利润为零的状况。这不仅是一般均衡的必然结果，也是资源最优配置的重要表征，还能在意识形态上对利润是剥削的理论作出合理的反驳。然而，不仅利润的存在是一个普遍的经济现实，而新古典学派对这一经济现实的解释往往左支右绌，不得要领。不仅因为完全竞争客观上并不存在，而且永远不可能存在（参见本书第四章），利润为零的推断只是虚构的逻辑游戏；更致命的还在于，假如利润真的为零，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甚至整个市场经济都将失去动力，失去经济运行的核心，现实经济生活将不复再有生机勃勃、日新月异的景观，势将陷入周而复始、自生自灭、几无进展的轮回。可以用新古典的零利润学说来作一个比喻：它犹如一具被风干的躯体，已经看不出生命的迹象，无力解释

---

① 选自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70页。

活生生的生命机体；或许作为一个标本，对科学研究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新古典经济学家可能会嗤笑我们连最起码的科学抽象都不懂，他们会说，零利润学说是纯理论，它在现实经济中并不会真正存在，这就有如科学家模拟真空一样，只是为了观察物体在没有外在干扰情况下的运动，而现实生活中真空并不存在。我们姑且相信这个类比，因为对于现实经济，新古典学派给出了另一个利润学说，即企业利润最大化理论。这样，我们在新古典学派那里得到了两个极端对立的利润理论，一个是利润为零，另一个是利润可实现最大化。这对于初次接触西方经济学的人来说，一定会瞠目结舌、不知所云。下面，让我们再来看一下新古典的企业利润最大化理论。

在主流经济学的教科书中，对企业利润最大化的理论分析通常用列表的形式来表现（见表 8 - 1），这张表是从斯蒂格利茨的《经济学》中照搬下来的，萨缪尔森和曼昆的教科书中也有类似的表格。在表 8 - 1 中我们看到，边际成本不断递增，总的不变成本虽然没有在表中列明，但可以推算出是 25 000 美元（总成本减去总可变成本就得出总的不变成本），且是固定不变的，也就是说，边际成本的增加不是由不变成本引起的。在可变成本那一栏，可变成本是递增的，而产出并没有按可变成本递增的比例递增，从而出现了边际成本递增的结局。换句话说，边际成本的递增是生产效率递减所引起的。在这里，问题出来了，生产小麦的农场主为什么不把他的生产函数确定在平均成本最低的那一点上，在表 8 - 1 中，即每蒲式耳小麦 0. 93 美元那一点上，还要按更高的成本继续增加生产呢？按照新古典经济理论的解释，只有当边际成本曲线与价格曲线相交的那一点，才是生产商所中意的利润最大化之点。用我们这里的例子来说，假如每蒲式耳小麦的市场价格是 3 美元，农场主要在边际成本为每蒲式耳 3 美元、平均成本为每蒲式耳 1. 03 美元时才会停止扩大生产，也才能实现其利润最大化。

表 8－1　生产小麦的成本

产出（蒲式耳）	所需劳动（小时）	总可变成本（按每小时 15 美元计算的工资数）	总成本（美元）	边际成本（美元/每蒲式耳）	平均可变成本（美元/每蒲式耳）	平均成本（美元/每蒲式耳）
95 000	5 000	75 000	100 000	—	0.79	1.05
120 000	6 000	90 000	115 000	0.60	0.75	0.96
140 000	7 000	105 000	130 000	0.75	0.75	0.93
155 000	8 000	120 000	145 000	1.00	0.77	0.94
165 000	9 000	135 000	160 000	1.50	0.82	0.97
170 000	10 000	150 000	175 000	3.00	0.88	1.03

如果农场主在边际成本每蒲式耳 0.75 美元、平均成本每蒲式耳 0.93 美元时进行生产，仍然假定小麦的价格为每蒲式耳 3 美元，每蒲式耳小麦盈利 2.07 美元，岂不是会获得最大化利润吗？新古典经济学家们会嗤之以鼻：简单的算术你都不会，假如生产 140 000 蒲式耳，按平均成本每蒲式耳 0.93 美元生产，总成本是 130 000 美元，总收益是 140 000（蒲式耳）×3（美元）= 420 000 美元，总利润是 290 000 美元；而按平均成本每蒲式耳 1.03 美元生产，总成本是 175 000 美元，总收益是 510 000 美元，总利润是 335 000 美元，这不是更大的利润吗[①]？农场主不会像新古典经济学家那样算账，他仍然会用最低成本每蒲式耳 0.93 美元进行生产，如果他资本充裕，为了赢取更多的利润，他会以同样的规模再投资，同样以每蒲式耳 0.93 美元的最低成本进行生产，从而赢取更多的利润，在此例子中，他的利润最大化应是 n × 290 000（美元），n 的多少，取决于他能运作的资本的多少。

这个例子这样来处理是过于简单化了，这里只是想要说明，企业最大利润的控制点不是边际成本曲线与价格曲线相交的那一点，而主要是其他的约束或限制，如资本的可操控量、市场的容量、竞争对手的多寡强弱、生产者

① 这里看似增加了 45 000 美元的利润，其实这增加的利润是追加的投资，也就是说，追加的 45 000美元投资是一丁点利润都没有的。当然，在此之前追加的投资还是有利可图的，不过追加投资的利润率没有平均成本 0.93 美元时高。

自身的能力等，在我们所举的这个例子中，土地的所有权和土地的肥力是主要的约束因素，如果优等地的供给是无限的，农场主绝对只会以最低的平均成本来生产小麦。

把新古典的理论再推进一步，我们会在主流经济学的教科书中，看到这样一个图形（如图 8-1 所示），用于说明厂商的利润最大化，图中直线 MC 是边际成本，曲线 ATC 是平均总成本，AR 是平均收益，MR 是边际收益，此矩形面积（P－ATC）×Q 是企业的最大化利润。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内，这样来描述企业的最大化利润，似乎是顺理成章的。但是，这一理论与零利润理论怎么能相安无事地共同处于新古典的框架中呢？从利润最大化到利润趋于零，从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这样大的落差或对立，是新古典理论难以自圆其说的。新古典的经济学家们也意识到了这个矛盾，但却不能从新古典的理论中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最终只能以机会成本和经济利润与会计利润的区别来敷衍，这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这样一来，在理论上，新古典理论摧毁了自己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利润最大化模型。在现实中，新古典的利润最大化理论与零利润理论同样是不切实际的，没有任何一个企业家会这样来看待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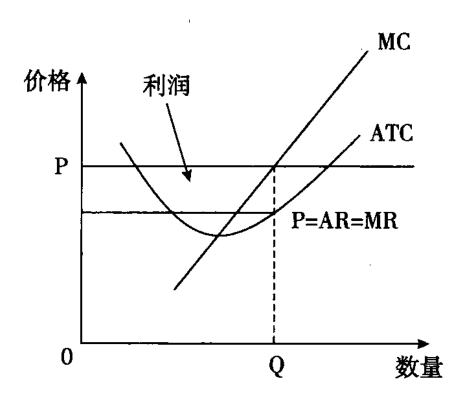


图 8－1　利润最大化产量

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边际成本曲线所构筑的利润最大化模型，自然有新古典理论家们特别垂青的地方。首先，边际分析这一乐于被新古典称道的分析工具又在这里施展神威了；其次，生产可能性边缘、资源的最优配置也可

以由此导出；再有，一般均衡从此便有了它的微观基础。对于新古典经济学家来说，一条向右上方倾斜的边际成本曲线，不仅具备以上优点，更重要的也许在于，只有凭借边际成本递增，新古典经济学才能构建它的价格理论和利润最大化模型，说句揶揄的话，边际成本递增是新古典经济学救命的稻草。然而这根救命稻草，到底有多少功用呢?

让我们换一个思路，同样可以看出新古典经济学利润最大化模型的脆弱。这里我们先借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利润最大化模型，如果把边际成本看做是不变的或递减的，也就是说，边际成本曲线是水平的或向右下倾斜的，然后用这样的曲线代替图 8 - 1 中向右上倾斜的边际成本曲线，马上就能发现一个非常悖谬的结论：利润是趋向于无限大的。萨缪尔森早就观察到这种悖谬，他承认边际成本递减在经济生活中是普遍存在的，然后以亡羊补牢的方式辩解道，向右下倾斜的边际成本曲线必将导致垄断或寡头，因此是可以把边际成本递减排除于完全竞争的模型之外的[①]。我们先不说萨缪尔森的辩解究竟有多少真理性，假定他说的是对的；对边际成本不变，萨缪尔森可不能用同样的理由来辩解了吧？不能再说边际成本不变也会导致垄断或寡头吧？客观地说，在完全竞争的假定下，边际成本不变才是不带偏见的选择，因为在完全竞争的假定下，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同一价格、市场进出的完全自由等都有更多的理由保证边际成本不变，而不是像新古典理论所强调的那样，使边际成本递增。如果这一论点成立，利润最大化模型就将顷刻坍塌。

利润的历史形态及来源

利润最普通最一般的抽象是一定量的货币以投资的方式获取更大量的货币。但是，利润呈现在世人面前的现实形态却可谓五花八门、林林总总，为了论证的需要，我们把它们大致分为三类，即商业利润、产业利润、金融利

---

① 这里要指明，萨缪尔森认为边际成本递增主要存在于农业领域，而完全竞争也主要存在于农业。而许多经济学家却认为，由于土地私有权的存在，农业领域正是垄断特征较多的领域。

润。在我们的约定中，商业利润是指在商品的周转过程中实现资本的增值，它不参与商品的生产过程，不改变商品的形状，只是通过同一商品的买与卖，利用时间差、地域差、信息差而获取利益。商业利润在人类文明的初期就已存在，它是人类最古老的利润形态。产业利润是指在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实现资本的增值，资本所有人通过投资厂房、机器设备，购买原材料、劳动力，组织生产，制造商品，以商品的出售来获取利益。金融利润是指通过货币的运用所实现的资本的增值，通常以货币的存、贷的息差来获取利润，随着金融业的发展，我们把利用货币在各种资产形式上的买进卖出而获取的利润，也归入金融利润的范畴。

与利润形态的多样化相比，利润来源的多样性亦不言自明，从经济学家们的论著中我们就已经看到，对于利润的来源，有以供求的不平衡来说明的，有以规模效应来说明的，有以生产力的发展来说明的，有以专利技术来说明的，有以垄断来说明的，有以剩余劳动的榨取来说明的，有以管理者的勤勉来说明的，有以企业主的节欲来说明的，有以风险酬金来说明的，有以资源占有的租金来说明的……

以上众多的利润来源说，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这些利润学说为什么又显得这般纷然杂陈、莫衷一是呢？究其原因，主要在于这些经济学家各自依据的基础理论不同。重商主义从流通领域来立论，重农主义认为利润来自于土地，古典学派主要以劳动价值论来论说，新古典主义则不能不依靠边际分析……

如果我们以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对立、产权私有来论证，会不会有一个更坚实的基础，更宏大的背景，从而把各种利润学说统一起来？且让我们来试一下。

虽然只有马克思明确认为利润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但在古典经济学家那里已经显出端倪，李嘉图在工资与利润的此消彼长中，预示了利润是劳动者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约翰·穆勒更认为，“利润产生的原因，是劳动者生产出超过为维持其本身所必需的生产物。”从他们三个人的观点来看，都可以得出利润来源于劳动者的劳动的结论。换句通俗的话说，利润即剥削。现在的企业家们都不愿意听到这样刺耳的话，但这曾经是历史的事实。在人类文

明的早期，土地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是人类获取物质财富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但是，或者是由于人类才从原始社会迈入文明时代，尚未完全适应对土地的私人占有；或者可能是土地面积相对于人口数量是丰裕的，任何人通过自己的劳动都可以占有一片土地；或者可能是原始社会沿袭下来对俘虏可以任意处置的习惯。这几个因素加在一起，决定了在人类文明的早期，人们要实现个人利得最大化，要获取超过自己劳动所得的物质财富，最便捷最根本的方法是强迫俘虏成为奴隶，强制奴隶在土地上耕耘劳作，最终占有他们的劳动成果。这一过程我们在近代美洲大陆看到了它活生生的翻版。随着未开垦土地的减少，随着土地私人占有的完成，随着奴隶制生产低效率的出现，土地经营逐渐向农奴制或佃农制转型，并成为新的历史趋势，这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在这里我们仍能看到剥削的明显痕迹。当资本主义来临时，数千年的剥削历史已经造就了一群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他们是自由的，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当成商品来出卖，但他们作为劳动力商品的所有者的地位是低微的，在与资本家的对立中没有什么议价力量，只能匍匐在资本面前，任其宰割。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到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不难看到资本私有权的强制性力量，不难看到资本家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本能冲动。确实，随着无产阶级的觉醒，随着工会力量的强大，随着政府干预的增加，劳动者的议价力量越来越强，劳动者的工资和福利待遇越来越高，这会不会最终形成这样一个格局：劳动者得到他的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而不只是得到他的劳动力的价值。这一问题，容后再论。

从生产力的发展来说明利润的来源具有很强的说服力，还能占据较高的道德高地。如果生产力的发展既能给企业主带来利润，又能增强国力，还能使普通大众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如此一举几得的事定能皆大欢喜。我们可以从一个更广大的层面来看待生产力的发展，可以把技术创新、专利发明、规模效应、制度变革等都囊括于生产力发展这个层面，这些生产力的发展，不是齐头并进的，而是分散的、独立的、隐蔽的，甚至是垄断的。相对于那些没有生产力进步的企业，这些生产力有所发展的企业能获取超额利润，这已是企业界的共识。所以，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力图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以期得到更多的利润，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正是在这种你追我赶、你争我夺、

此起彼伏、一浪高过一浪的竞争中，社会生产力得以迅猛地发展。我们说利润来源于生产力的发展，不是说生产力总体水平的提高能够给企业带来利润，而是要强调生产力的发展是在独立的、对立的、不均衡的状态下实现的。相应地，企业利润的实现与提高，也只能在这种独立的、对立的、不均衡的状态下才能完成。在这里，我们仍将看到，起决定性作用的力量，是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不论是技术创新还是专利发明，不论是规模效应还是制度变革，最主要的推动力都是个人利得最大化，没有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们将墨守成规，因循守旧，不图进取。而这种生产力的进步同时又是在人们之间的对立中来实现的，因为只有比别人更新、更好、更大、更强，才能在竞争中胜出，获取更多的利润。

利用供需的不平衡来谋取利润，任何经济学家都不会否认它的存在，但困难的是如何为它给出理论说明。供需不平衡是相对供需平衡而言的，在古典经济学家看来，供需平衡要以自由竞争为前提，在自由竞争条件下，企业利润有平均化的趋向。所不同的是，亚当·斯密认为企业至少应该有普通的利润率，而不管利润到底来源于何处；李嘉图和约翰·穆勒则从工资的损益中来说明利润的多寡；马克思比他们更彻底、更一贯、更有理论深度，他创建了剩余价值学说，不仅用这一学说来说明产业利润的来源，顺带还把商业利润、地租、利息的来源问题解决了。在新古典经济学家的时代，他们用完全竞争取代了自由竞争，在完全竞争的假定下，供需平衡有了更学术化的名称，即一般均衡。在一般均衡条件下，企业是没有利润的。从完全竞争到一般均衡，从一般均衡到企业零利润，客观地说，这在理论上有其彻底性、统一性①。

因此，不论是古典经济学还是新古典经济学，都认为在供需平衡条件下，企业至多能获取一般的普通的利润，甚或是零利润；只有在供需不平衡时，企业才能获取利润、超额利润或垄断利润。供需不平衡大致有两种状况，一种是供过于求，一种是供不应求。前者不仅不能赢利，甚至还要亏本；只有

---

① 我们否定完全竞争的存在，并不否认完全竞争假说在推理上的逻辑一致性，这种推理可以从另一个侧面帮助我们加深对经济学的理解。但是，完全竞争假说的缺陷和危害更多更大，这些我们会在适当的地方分别指出。

后者，才是企业家们梦寐以求的状况。于是，企业家们为了寻求供不应求的状况，或者长途贩运，或者囤积居奇，或者封锁消息，或者传播流言，或者拾遗补缺……其目的只有一个：通过利用或营造供不应求的局面，以获取高额利润。在这里，我们还是看到了作为商品供给者与需求者的对立，看到了同一商品不同供给者之间的对立，看到了商品所有者对自身利得最大化的追逐。

至于说到以企业主的节欲和勤勉来说明利润，往往被人们指斥为是为资本家的剥削辩护。其实，就资本家个人而言，节欲者有之，勤勉者有之，我们甚至还可以罗列更多赞许性的语言，筚路蓝缕、栉风沐雨、胼手胝足、艰难困苦……同样，我们也可以罗列一些否定性的语言，贪得无厌、利欲熏心、为富不仁、重利盘剥、锱铢必较……在资本家的行列中一样能够找出这样的典型。然而，利润问题不是这些道德化的判断和伦理化的语言所能解答的，无论是赞许性的语言还是否定性的语言，最多只是告诉我们这样一个状况，资本家或企业主为了个人利得最大化，可以无所不用其极，而利润的真正来源，还须到剥削、生产力的发展、供求关系的变化这些经济过程中去寻找。

从上述分析来看，应该说，利出多门。利润的来源，并非一途一径，而是千门万户，这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尤能看出。经济学为了理论上的凝练与简洁，习惯从唯一的或根本的方面来探求利润的本源，这无可厚非，甚至可以说，这是任一理论的必然要求。但是，理论概括应尽可能涵盖更多的经济现象，包容尽可能多的理论学说，我们以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产权私有来立论，你认为做到了吗？

理解利润理论的关键

经济学家们都力图从更为本源的方面来探讨利润。

马克思并不是看不到供需的不平衡能使资本家获取利润，他甚至不否认个别资本家特别狡猾，总能在商品交换中做到贱买贵卖，欺骗每一个与之交易的人，从而获取利润。但是，马克思总是试图从更普遍的更本质的方面来

论证利润，他一直强调，在供需平衡时，价格如何决定，利润如何实现？他具体指出："假定卖者享有某种无法说明的特权，可以高于商品价值出卖商品，把价值100元的商品卖110元，即在名义上加价10%。这样，卖者就得到剩余价值10元。但是，他当了卖者以后，又成为买者。现在第三个商品所有者作为卖者和他相遇，并且也享有把商品贵卖10%的特权。我们那位商品所有者作为卖者赚得了10元，但是作为买者要失去10元。实际上，整个事情的结果是，全体商品所有者都高于商品价值10%互相出卖商品，这与他们把商品按其价值出售完全一样。"最终只能得出结论是："一个国家的整个资本家阶级不能靠欺骗自己来发财致富。"于是，马克思坚持从生产领域、从剩余价值的生产中来说明利润。

按照马克思的理论，剩余价值来源于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之间的差额。我们在前面曾经说过，劳动力价值的概念中有着数千年的历史积淀，浸渍着剥削与压迫；劳动力价格也不是劳动者乐于接受或认可的，只是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条件下不得不接受的一个经济现实。一直以来，无产阶级都在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他们从不认为工资就是他们的劳动力商品应得的价格，从不认为工资正好能满足他们的生活所需，而是力求挣脱被剥削被压迫的境遇。整个国际工人运动史可以为此作出最好的证明，这不仅说明劳动者与资本家的普遍对立，同时也证明劳动者也在追求自身利得的最大化。如果随着劳动者阶级的觉醒和力量的强大，劳动者要求更多的工资，更好的生活待遇，以致使劳动力的价值与劳动力所创造的价值相等，利润将从何而来呢？这不只是一个假设，更是西方发达国家日益强化的一个趋势。

这样，我们转到新古典的零利润学说似乎就顺理成章了。

假定劳动者得到他的劳动所创造的全部价值，这个假定是隐含在新古典经济的前提中的，非但如此，在新古典经济的完全竞争中，一切商品所有者（当然也包括劳动力的所有者）都只能得到他的商品的等价物，既不更多也不更少，因而利润为零。这个结局，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的说法，是由完全竞争造成的。我们说过，这在逻辑上有其一致性。但是，利润的存在是一个普遍的经济事实，零利润和利润的普遍存在如何调和，新古典只好以租金、利息

等所谓机会成本来敷衍搪塞。前面已经说过，在利息与利润的关系上，新古典经济理论陷入了循环论证。租金与利息，如果把它们放在完全竞争条件下，按照新古典经济学的思路，同样是不存在的①。所以，新古典经济学一会以利润来说明利息，一会以利息来说明利润，这样的文字游戏，无异于把新古典放在火上反复地烧烤，最终可能化为灰烬。

新古典经济学的困窘，不仅在于零利润与利润事实之间的龃龉，不仅在于利息与利润的循环论证，还在于其不能一以贯之，缺乏理论的统摄力。究其原因，主要应该归咎于完全竞争假定。我们在前文中已经说过，完全竞争不只是在现实中不可能存在，在理论上它也是自相矛盾的。

即使我们把利润的根本探讨规定在供需平衡的范围内，即使我们只是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下来探讨利润的本源，我们还是有新的道路可走。

首先，要特别指出，无论是供需平衡也好，还是一般均衡也罢，这里的平衡不是固定的、静止的，而是动态的。这种平衡是在不同所有者的对立中，是在不同所有者追求自身利得最大化的博弈中，不断地从不平衡到平衡，又从平衡到新的不平衡的螺旋式运动中实现的，这种平衡只具有相对的意义。正是在这种对立的、矛盾的运动中，使利润的获取成为可能。具体地说，当平衡时，企业的利润趋于零，企业主为了使自己的利润最大化，会竭力打破这种平衡，他或者加强资本的垄断权，或者推动生产力的新发展，或者人为地造成供需不平衡的局面，来打破这种平衡，从而实现利润。当其他竞争者仿效之时，新的平衡可能出现，但在运动中又有新的内在冲动来打破这种新的平衡。也正由于这种看似循环往复实则螺旋上升的运动，把人类的物质文明推向一个又一个的新高度，也使资本家的腰包逐渐鼓了起来，这是利润的主要来源和最重要的表现形式。

其次，资本家把资本投资于企业，就是为了获取利润，没有利润，投资就将停止。这是一个必然的趋势，这一必然趋势，由于资本私有产权的存在而成为可能。亚当·斯密说过，企业投资至少必须有普通的利润率。这个断

---

① 如果一定要用到完全竞争假定，利息比起其他商品来，更接近完全竞争假定。货币贷放，它更具有同质性，更容易达到完全竞争。然而，利息总是有的，并不为零。

言，是针对一般的经济现象而言的。不想赚钱，不能赚钱，谁会投资？这个似乎显而易见的道理，则蕴藏着更深刻的经济学内涵。我们在前面论证利息时就已指出，无须借助于生产过程，无须借助价值的再创造，只需凭借货币的所有权，便可径直地获取利息。同理，凭借资本的所有权，资本家可以直接通过成本上的加价来获取利润，绝大多数企业家是这样来考量利润的。这可以理解为亚当·斯密所说的普通的利润率。我们引用了马克思关于资本家不可能靠加价来获取利润的话，其实，靠加价来获取利润有它相对的客观性。资本家进行经营活动，不是从整个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来考虑的，通常他只考虑自己个人的利益，他投资，他盈利，他认为是天经地义的。假定每个资本家都以成本加价来获取利润，诚然会出现马克思所说的普遍涨价的情况，资本家获取的是虚拟的利润，但这必须有个前提，即商品交换只限于在资本家与资本家之间进行。倘若资本家面对的是一般消费者，资本家仍有可能通过这种加价来获取真实的利润。假如我们把这个限定设置得更严格，把一切进入商品交换的人都视为资产的所有者，都追求自身利得的最大化，都能完全实现自己的权利，并都通过加价的方式来进行，那么，确实会出现价格普涨的情况，人们的货币收入都增加了，而真实的生活水平仍保持不变。但是，尽管如此，也不会妨碍资本家仍会以加价来实现利润，因为他只关注自己的利益，因为他并不知道这样做是徒劳无功的，因为他不这样做将蒙受损失①。更主要的还在于，即使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私有产权，即使每个人的私有产权的价格都能得到完全实现，但每个人的私有产权质地并不相同，量的占有更是大为悬殊，其结果是在社会财富的分配上，人们仍将获得不同的份额。因此，就算是通过加价来实现利润，那些资本的质与量更好的资本家，仍会获得更多的利润。

既然凭借资本的所有权就能获取利润，那么为什么企业也有亏本倒闭的时候？为什么利润并不像租金或利息那样，永远保持正值呢？这个问题不能回避。与租金和利息不同，租金和利息在签订合同和交易时价格已经确定，

---

① 在这里，每个人的自私行为，推动了物价的普涨。这也许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温和的通货膨胀（不计入货币因素）具有长期趋势的一个重要原因。

固定资产或货币的所有者依据其产权，索要自己所中意的价格，这个价格一般都是正值，否则合同不能签订，交易不能实现。在这里我们理解，凭借其自有资产的所有权，所有者能为自己资产使用权的出让，获取一个价格，即租金或利息。资本的所有者尽管也能以其资本的产权索要利润，但利润的获取往往是通过商品的买和卖来实现的，资本家或者通过买入生产要素进行生产，以生产出的商品的卖出来获取利润；或者资本家买入某种商品，然后转手加价把此商品卖出，从中获取利润。在这里，买与卖是分离的，这种分离，一般情况下并不影响资本家获取利润，甚至还有利于资本家利润的获取。但在特殊情况下，这种分离，不仅不能使资本家获取利润，而且还是资本家亏本的主要的外部条件。这里所说的特殊情况，一是供需关系的突然改变，主要表现为供过于求，而买与卖的分离所形成的时间差，为供需关系的突然改变提供了时域；另一是资本家或企业主彼此之间的竞争，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失败者面临亏损、破产。

我们不能把利润简单地看做是资本的私有产权的货币化，但利润是在私有产权货币化的过程中实现的，利润通过各种私有产权的买与卖、通过各种私有产权或商品的转换来实现，应该说，利润是交换关系或价格决定的集大成者。利润是最革命的，它奔走于世界各地，打破均衡，破坏秩序，在均衡与非均衡的对立中来实现自身的最大化；利润又是最保守的，当它不能增值甚或亏损时，它会畏葸不前，举步维艰。

总而言之，资本的私有产权是获取利润的基础，在特定的历史时期，资本的私有产权甚至是获取利润的主要力量。只有当产权私有普及到各个领域，且不同所有者势均力敌的时候，真实利润（并不排除虚拟利润的存在）才可能归于零。但是，在个人利得最大化的驱动下，在人们作为私有者的普遍对立中，不同所有者的势均力敌经常被打破，强势者仍能获取利润。更重要的还在于，正是在这种均衡与非均衡的交替中，人类的物质文明不断地得以发展，同时也为人类社会埋伏了危机与灾难。

NEW THINKING

第三编

整体经济的运行

整体经济运行的格局

经济增长

失业与就业

经济周期

货币的作用

结　论

我们将在本编中重点探讨经济运行的整体状态，这近似于现代经济学中宏观经济学部分，所不同的在于，宏观经济学与微观经济学的裂痕太深，经济学家们虽然力图弥合这一裂痕，但收效甚微。我们的研究并没有宏观、微观的区分，而是把它们视为一体，并把它们置于同一个理论框架内。

现代经济学中最让经济学家关切的是经济增长、失业、经济危机、货币的作用等问题，这是一些引人入胜的领域，我们对它们的探寻仍然植根于基本的经济关系之上，以求得经济学的统一性。

| 第九章 |

整体经济运行的格局

“看不见的手”是经济学的经典中的经典，尤其对于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来说，“看不见的手”犹如至宝。殊不知，“看不见的手”已经被他们意识形态化了，成为自由主义经济学在理论和政策上的吹鼓手，而“看不见的手”的真实意蕴及其局限性则被他们弃之不顾。与此相呼应，一般均衡也被他们神圣化，然而，一般均衡只是一个空的躯壳，没有灵魂更没有肉体。我们要从人与人的普遍对立中来寻找经济运行的形式，在经济均衡与非均衡的转换中来理解整体经济的运行。

看不见的手

亚当·斯密的一段话经常被人们引用：“他通常既不打算促进公共的利益，也不知道他自己是在什么程度上促进那种利益。……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能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这是“看不见的手”最主要的出处。据此，有人把“看不见的手”规范在完全竞争的范围内；有人把

“看不见的手”与一般均衡联系在一起；然后认为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逐，可以实现市场经济的有序和谐，可以实现整体经济的完美均衡，甚至能够实现社会公共福利的最大化。由此得出这样的政策建议：国家或政府千万不要干预经济的自由运行，“看不见的手”会引导人类达到经济上的至善。

其实，亚当·斯密在这里谈到“看不见的手”时，并不认为“看不见的手”能使市场经济和谐有序，更不会意识到“看不见的手”能自动实现所谓的一般均衡，他只是素朴地认为，如果每一个人都在努力增进自己的利益，那么整个社会的利益也将得以提升。在上面所引的那段话前面有这样的陈述：“由于每个个人都努力把他的资本尽可能用来支持国内产业，都努力管理国内产业，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他就必然能使社会的年收入尽量增大起来。”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亚当·斯密是在反对贸易保护的时候提出“看不见的手”的，他使用“看不见的手”的理论旨在说明，个人是自身利益的最好判断者，他知道个人资本或劳动用于什么方面最有利，这不仅于个人有利，于国家亦有利；国家或政府如果过度干预人们的生产，那么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优势将失去。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亚当·斯密在论及“看不见的手”时，并没有自由主义经济学家那些高深的理论和牵强附会。

亚当·斯密还在他的另一重要著作《道德情操论》中谈及“看不见的手”。在那里，他先谈了人们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会导致科学、艺术和生产力的普遍提高，惠及每个人和整个社会。然后接着说：“尽管他们的天性是自私的和贪婪的，虽然他们只图自己方便，虽然他们雇用千百人来为自己劳动的唯一目的是满足自己无聊而又贪得无厌的欲望，但是他们还是同穷人一样分享他们所作一切改良的成果。一只看不见的手引导他们对生活必需品作出分配，而这种分配几乎同土地平均分配给全体居民的情况一样，从而不知不觉地增进了社会利益，并为不断增多的人口提供了生活资料。”显然，这里的论证没有《国富论》中的严谨。

从我们所能找到的“看不见的手”的这两个出处来看，“看不见的手”的社会功效，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个人财富的增加同时就是社会财富

的增加；一是个人对自身利益的追逐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惠及全社会。在这两个场合，都没有自由主义学派所说的那种意谓：即“看不见的手”的自由发挥，能使市场经济和谐有序。当然，这并不是说亚当·斯密忽视了社会的和谐有序，相反，他更欣赏这种和谐有序，但是，这种和谐有序，有赖于政府职能的有效发挥。他写道：“人类相同的本性，对秩序的相同热爱，对条理美、艺术美和创造美的相同重视，常足以使人们喜欢那种有助于促进社会福利的制度。……政策的完善，贸易和制造业的扩展，都是高尚和宏大的目标。有关它们的计划使我们感到高兴，任何有助于促进它们的事情也都使我们兴趣大增。它们成为政治制度的重要部分，国家机器的轮子似乎因为它们而运转得更加和谐和轻快了。”

“看不见的手”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在经历了中世纪长期的人性禁锢，经历了基督教禁欲传统的肆虐，经历了重商主义强调的国家对贸易的干预之后，它的提出，无疑是革命性的。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和发展，随着社会财富的急剧增加，“看不见的手”的理论应运而生，它既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总结，又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指南，尤其在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它表现得神采奕奕，所向披靡。

当我们反复打量这只“看不见的手”时，就不难发现，牵引这只手的动力是个人利得最大化，正是每个人都试图使自身利益最大化，正是每个人为自身利得最大化而不畏艰险、勇猛精进，才使得人类的物质文明进步具有加速度的效应。

但是，我们同样不难发现，在人类历史上，正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追逐，招致了多少社会罪恶，导致了多少人类灾难。即使我们把视野局限于经济领域，我们还是能够看到，为了个人利得最大化，重利盘剥、坑蒙拐骗、假冒伪劣、贩毒走私……人们同样会无所不用其极。或者，我们再把视野缩小，只局限在合法经营、正常竞争的范围内，我们仍能发现，“看不见的手”与失业、通胀、经济危机也有着不解之缘，甚而言之，导致这些经济灾难的主要推手就是“看不见的手”。

诚然，“看不见的手”有着巨大的社会功效，它既能为善，也能作恶；它既能推动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又能成为市场经济诸多灾难的肇事者；

它不能自动地实现社会经济的和谐有序，更不能实现新古典经济的一般均衡。

一般均衡

说到经济的整体运行，不能不涉及一般均衡。在瓦尔拉斯以前，就有经济学家试图从总体上来把握经济运行，寻求经济总量的某种平衡，如魁奈的经济表和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瓦尔拉斯似乎远远超越了前人，他把整个经济视为一体，把个别交换的均衡引申到经济整体的均衡，并用数学的明白晓畅把两者联系在一起，从而为微观、宏观的一体化开辟了道路。熊彼特曾经赞誉道："经济均衡理论是瓦尔拉斯的不朽贡献。这个伟大理论以水晶般明澈的思路和一种基本原理的光明照耀着纯粹经济关系的结构。"

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虽然是一个伟大的构想，但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难免会留下很多遗憾。在他以后，经由沃尔德、诺伊曼、希克斯、萨缪尔森、阿罗、德布鲁等经济学家，对一般均衡理论作了进一步的完善。但是，在另一方面，对一般均衡的批判也不绝如缕，不过，在新古典经济学占据主流的时期，这些批判或者充耳不闻，或者太过弱小，似乎不能撼动一般均衡的根基。

一般均衡的大厦有着耀眼的光环，特别是它高深的数学结构让绝大多数人望而却步。但是，如果一般均衡没有坚实的基础，它只能是海市蜃楼，看起来赏心悦目，并没有实际的功用，而且有随时坍塌的危险。

瓦尔拉斯把他的一般均衡建立在三个支柱之上。一个是财产所有权，他认为财产所有权在法律上是合理的、正当的，财产的主要特征是公平和理性或正当；第二个是完全竞争；第三个是可度量的边际效用。我们先来看看这三根支柱是否是真材实料。

瓦尔拉斯认为财产所有权最重要的是公道，但怎样才能做到公道呢？瓦尔拉斯一直闪烁其词，他也看到财产占有在历史上总是争论不休，而且存在极端对立的观点，不过他最后羞怯地承认，他站在巴师夏一边，认可私有产

权的合理性，并认为这种财产权不会带来对立，而是带来和谐。在本书的理论框架中，私有产权也是一根主要的支柱，所不同的是，瓦尔拉斯的财产所有权是那样白璧无瑕，体现着公平与正义；而本书提及的私有产权，强调它是一个历史的、客在的概念，或多或少隐藏着血泪或罪恶。在瓦尔拉斯看来，财产所有权是无远弗届的，每个人都享有财产所有权，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往关系也是平等的；在我们看来，法律上平等的财产所有权，由于不同财产的属性不同，它们在经济生活中的权重并不一样，从而导致财富分配上的非对等性①。瓦尔拉斯除了没有看到财产的质量不同而产生的不平等外，同时还忽略了同质财产在数量上的差异可能产生的质的区别，大企业的竞争力与小企业的竞争力往往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仅仅是由于规模的不同，小企业比大企业更有生存危机感。最重要的不同是，瓦尔拉斯不曾理会不同私有者之间的对立，认为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换会必然地、自动地实现和谐与均衡。本书一般并不否认和谐与均衡或可实现，但必须作以下几个方面的限定：第一，和谐与均衡只是经济运行中的一种状态，不是全部；第二，和谐与均衡是以不同私有者的对立为前提的，是在不同私有者的对立中实现的，换句话说，对立是和谐与均衡的运动形式；第三，对立与失衡和和谐与均衡相伴而行、交互存在。因此，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对立是财产所有权中更为根本的规定，财产所有权固然重要，但它对一般均衡的贡献，也仅是亦喜亦忧、好坏互现。

完全竞争假定是一般均衡理论最主要的支柱，也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主要支柱。我们前面已经说过，完全竞争不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都不具备客观性、真理性。鉴于完全竞争在一般均衡理论和新古典学派中的重要性，我们在这里还要重申：

在理论上，假定完全竞争是自相矛盾的，没有理论的自洽性。完全竞争理论虽然如新古典主义所说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但它抽去的是经济机体中的灵魂，舍弃了市场经济中最本质的规定。我们无数次地说过，私有者之

---

① 在本书所举的例子中，资本所有权的权重就比劳动力所有权的权重大，以致劳动者阶级的议价力量较弱，这在资本主义的初期尤其显著。

间的彼此对立和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是市场经济的灵魂，是市场经济的内在动力。在完全竞争理论中，没有私有者对立这一本质规定，然而私有者之间的对立却无所不在、如影随形，只是新古典经济学家们没有提及而已。我们认为，既然是竞争，就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竞争，这只是私有者对立的一种表现形式；既然谈到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竞争，就不可能有完全信息，也不可能有同质产品、同一价格。竞争是与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同一价格的假定相矛盾的，有竞争，就不会有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和同一价格；有完全信息、同质产品和同一价格，就不会有竞争；两者必居其一。另外，完全竞争理论中虽然包含了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规定（它是以效用最大化和利润最大化的面目出现的），但却得出零利润的结论，这不仅在理论上是自相矛盾的，如果放诸实践，也足以致资本主义于死地。所以我们说，在理论上，完全竞争没有自洽性。

在市场经济的现实中，完全竞争从来就不存在，而且也不可能存在。倘若一定要找完全竞争的近似物，熊彼特为我们提供了线索，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完全竞争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有最大的相似性。仔细想来，熊彼特有一定的道理，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完全信息或可实现，产品的几十年不变和价格的超稳定性，似乎契合于同质产品、同一价格。但是，这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个人利得最大化也无明显体现，新古典经济学能承认这样的完全竞争吗？对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束缚，对私有产权的禁绝，曾经让社会主义吃尽了苦头，新古典主义如果一定要实现完全竞争的假定，结果只会使经济如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一样：僵化、停滞和低效率。甚至还可能更糟，因为在新古典的理论中，企业利润为零。

最后一根支柱是可度量的边际效用。边际效用理论自从出现以来，一直被人们所诟病，尤其是效用的可测性问题，困扰了新古典主义的几代人，从基数效用到序数效用，从序数效用到无差异曲线……新古典经济学家们已经投注了太多的精力。但是，“现在已雄辩地证明，效用这一概念在均衡价值理论中是多余的——这实际上不仅是反对它的最有力的论点，而且也是反对它所需要的唯一论点。”（熊彼特，1994）也就是说，边际效用在一般均衡理论

中已经是无关紧要的了[①]。

于是，在一般均衡的基础上，边际效用这根柱子可有可无，抽去也无妨；完全竞争假定则又自相抵牾，根本使不上力；财产所有权这根柱子，好坏参半，即使完好无损，恐也独木难支。如此看来，一般均衡的美丽大厦，逃不过倾覆的命运[②]。

整体经济运行的总格局

新古典经济学家太看重整体经济的均衡与完美，他们把它理想化、神秘化直至教条化。然而，在市场经济的现实中，我们总能看到非均衡的存在，看到市场经济残缺、残酷的另一面。个别企业的亏损、停产、倒闭，随时随地都在发生。这种个别经济的失衡会不会产生蝴蝶效应，引致整体经济的失衡？这方面的研究似乎是空白。就某一行业来说，大的波动也时有发生，从而引发整体经济的动荡，这已经不乏先例。1973 年的石油危机可以作如此解。至于整体经济的大震荡或危机，“二战”以前约 10 年便发生一次，“二战”以后有几十年的黄金时期，危机几近绝迹，但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直至现在，危机又有加密的趋向。总之，作为市场经济的另一面，失衡、波动、震荡、危机，总与市场经济相伴而行。

我们还可以抬出两个重量级的人物来对整体经济的均衡进行讨论。

一个是熊彼特，他注意到经济发展与经济波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表征，而其内在的推动者是企业家的创新，企业家引入新的产品和新的生产方法，开拓新的市场，寻求原材料的新来源，实行新的产业组织……这些创新活动必然推动经济的发展，同时也产生经济波动。创新所引发的经济波动，既显现了繁荣增长的势头，也埋下了萧条危机的种子。更重要的还在于，熊彼特从反面论证了静态均衡的否定性结局，他认为，如果没有创新，经济生活将

---

① 希克斯和艾伦在作一般均衡分析时，已把边际效用论排除在外。

② 布劳格断言：“一般均衡理论在适当的时候必然会死亡，它没有并且永远也不会有经验性的内容，即使被宽容地看做‘社会数学’中的一个研究纲领，它也注定会彻底失败。”

会达到静态均衡，并且年复一年的循环往复将会沿着本质上完全相同的路线进行，利润和利息将会消失，财富的积累将会停止。资本主义还能存在下去吗?

另一个是凯恩斯，早在1926年他发表的《自由放任的终结》中，他就指出，经济中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而失业、财富的巨大不平等、生产的削减等社会弊病，都是这种不确定性的结果，因而他发出了终结自由放任经济的呼声。1936年出版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则是这一呼吁的更深层次的理论化，他在第一章中就开宗明义："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或充分就业均衡，即使存在，也只是一个特例，而不是通则。这个特例所含属性，恰恰不是实际经济社会所含有的。结果是理论与事实不符，运用起来非常糟糕。"①随后他分析了有效需求，进一步探讨经济动荡的原因，并提出其政策建议。

公允地说，新古典经济学并没有愚蠢到对市场经济的波动和危机视而不见，相反，他们试图用他们的聪明智慧为资本主义制定经济规范。瓦尔拉斯为此写道："正同一阵风暴会使宁静的湖面兜底翻腾的情形一样，所谓危机——即对平衡的突然的和普遍的干扰——有时也会使市场陷入极度的混乱。我们对平衡的理想条件知道得越多，就越加能够控制和防止这种危机。"新古典经济学理解经济均衡的要点在于，他们并不否认经济波动或危机的存在，但凭借"看不见的手"，市场经济可以自我调节，自动实现均衡，从长期看，经济是均衡的。

也许正是出于上述原因，新古典经济学家们对熊彼特表现出少有的宽容，虽然熊彼特认为经济波动是市场经济的常态，虽然熊彼特否定静态均衡，虽然熊彼特预言资本主义的衰亡是不可避免的，但新古典经济学家们还是在熊彼特那里找到了他们喜欢的东西：创新引起经济波动，却只是间歇性的，并最终会趋于均衡。

---

① 这是一个饶有兴趣的分歧。凯恩斯认为新古典的一般均衡至多是一个"特例"，而到了新古典综合那里，则认为凯恩斯没有令人满意的说明。在价格充分弹性的条件下，由于总需求冲击的原因，市场经济不能自动达到均衡。因此，凯恩斯的理论只是一个"特例"，而新古典的模型是更为"一般"的理论。托宾倒是一直站在凯恩斯一边，他认为有两种经济情势，一种是新古典的一般均衡，一种是凯恩斯情势，并认为一般情况下都是凯恩斯情势。

相比之下，凯恩斯就没有熊彼特幸运，尽管凯恩斯的理论挽资本主义狂澜于即倒，尽管凯恩斯理论为资本主义赢得了几十年的黄金时期，尽管凯恩斯理论一扫新古典经济的迂腐而成为经济学中的显学……然而，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对凯恩斯理论心怀抵触，特别到了20世纪70年代的滞胀时期，凯恩斯理论日见式微，他们更是弹冠相庆，庆祝凯恩斯经济学危机的到来，欢呼新古典主义又恢复了经济学中的主流地位。新古典经济学为何宽容熊彼特而攻击凯恩斯，其中玄机，恐怕在于凯恩斯直指一般均衡只是特例，不适用于通常情形；在于凯恩斯主张政府适时地干预或指导经济；在于凯恩斯面对新古典喋喋不休的长期均衡而讥讽道："长期之后我们都死了"……一句话，凯恩斯踩中了新古典主义的痛脚，这是他们不能容忍的。

凯恩斯经济学危机以后，新古典主义对凯恩斯的攻击变本加厉了，其中一个重要的指控是凯恩斯经济学缺乏坚实的微观基础，这个指控颇为有力。在凯恩斯革命中，既然否定了一般均衡，顺带也就否定了完全竞争假设，否定了理性经济人，从而使凯恩斯理论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基础割裂开来。更要命的是，凯恩斯却又直接坦承："我们对于经典学派理论之批评，倒不在发现其分析有什么逻辑错误，而在指出该理论所根据的几个暗中假定很少或从未能满足，故不能用该理论来解决实际问题。但实行管理以后，总产量与充分就业下之产量相差不远，则从这点开始，经典学派理论还是对的……例如私人为追求自己利益将决定生产何物，用何种方法生产，如何将最后产物之价值分配于各生产要素等，仍无可非议。"这种若即若离、暧昧优柔的态度，也为新古典经济学对凯恩斯的批判提供了口实。

诚然，微观经济学和宏观经济学没有一个统一的基础，这会让经济学家们汗颜；新古典经济学指责凯恩斯经济学缺乏微观基础，也切中要害。不过，问题还有另一种提法，如果新古典经济学的微观基础本身就漏洞百出，那么，新古典经济学同样面临缺乏坚实的微观基础的问题。

在我们的论述中已经说过，新古典的财产所有权把不同的所有者等量齐观，既没有质的区别，也忽略量的差异。新古典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只是一个假设，带有较多的主观随意性，尤其将"效用最大化"与"利润最大化"一分两橛，没有统一的计量标准，从而使原本单一的关系变得复杂。特

别是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对立，新古典或者漠视，或者美化，看不到竞争和垄断都是这种对立的不同表现，并试图用完全竞争这一既没有生命力又自相矛盾的假设来主宰经济学研究。因此，新古典的微观基础是扭曲变形、残缺不全的，以这样的基础来构建经济学的大厦，难免会左支右绌，形单势危。无奈之下，新古典经济学家只好躲在用数学装点起来的越来越精巧的象牙塔中，顾影自怜，与现实经济的距离越来越远。所以说，新古典经济学要想切中时弊，解答现实经济中的难题，同样面临修补甚至重建微观基础的问题。这样，人们也许就能理解，凯恩斯的成就和对凯恩斯的非难，两者都归因于：新古典的微观基础已不牢固，凯恩斯只得另辟蹊径，重砌炉灶。

我们认为，市场经济的总格局是均衡与非均衡的交替，是经济波动与经济稳定的轮回；均衡是短暂的、相对的，非均衡或波动是常态的、绝对的；均衡是波动中的均衡，是相对于大波动的小的波动，这犹如平静的湖面，小的涟漪总是有的，我们说它平静，是相对于大风大浪而言。市场经济总格局的这种情状，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决定的，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使市场经济处于变动不居的过程中，这正是市场经济蓬勃生命力之所在，也是市场经济危机之所在。我们遵循辩证逻辑，把对立、差异、非均衡等矛盾关系看做是事物发展运动的形式。在我们的理论分析中，一直都以对立统一关系来说明事物的进展，经济的总体分析也是如此，要从非均衡中来说明经济的发展和均衡的实现。

人们也许会说，我们这是在玩弄辞藻，没有人会否认经济波动的存在，而是要谋求一个充分就业、市场出清的理想均衡。我们要说，这正是我们与新古典主义的一个重要分歧：新古典主义抛开对立，抛开差异，抛开摩擦，以谋求经济总体的稳态均衡，殊不知，只有对立、差异、摩擦，才能说明经济总体的运行、发展和均衡。

只要让市场自由运行，政府不加干预，就能实现市场均衡，这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狡猾之处。事实上，没有任何政府不对经济进行或多或少的干预，因此，市场经济一旦出现问题，他们就会说，这是政府的过错，不是市场的过错，更不是新古典经济学的过错。但是，他们没有想到，这也正是新古典经济学的羞耻：新古典既不能预见危机的到来，还要袖手旁观地说，市场会

自动实现复苏的，从长期看，是能实现充分就业的。

问题也许要这样提出，经济均衡是一种状况，它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它是经济正常运行的表征，是经济学家殚精竭虑去寻求和掌握的一种理想境界。但是，一定要从对立统一中去理解经济均衡，一定要在对立、波动、摩擦中寻求经济均衡，这是一层含义；另一层含义是，现实的经济远远不是理想均衡，除了经济自身内在的对立、波动之外，人们主观意愿所导致的波动、失衡、震荡也时有发生。这两层含义往往纠缠在一起，正是因为忽略了均衡本身自有的对立、波动与摩擦，才导致人为的经济波动与震荡。最后，特别要强调的是，市场经济的均衡与非均衡的对立统一，正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力之所在，其中最突出最主要的表现在于：由源源而来的利润所产生的不断的新投资，由追逐个人利得最大化而产生的发现、发明、创新，是市场经济生生不息、蓬勃发展的根本。

应该说，新古典经济学谋求一般均衡的努力是值得称道的，但是，它太醉心于均衡了，不惜以众多虚幻的假设来确定一般均衡，加之没有坚实的微观基础，只能得到一个虚无缥缈的空中楼阁。我们反其道而行，更关注经济的波动，并从现实的经济生活中提炼出基本的经济关系，在对立统一中来认识整体经济的均衡，并在此基础上动态地探讨失业，探讨经济增长，探讨通货膨胀，探讨经济危机等诸多问题。

| 第十章 |

经济增长

刘易斯以其在经济增长理论上的贡献获得了1979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他那本数十万字的巨著——《经济增长理论》，从多个方面论证了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我清楚在这里仅以一章的篇幅来探讨经济增长不太可能，如果我们的探讨集中在经济增长领域中某些争执不休的问题，或某个核心问题上，或许还是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经济增长理论的背景

经济增长从来都是经济学的重要主题之一，甚至可以说，经济增长是经济学永恒的主题，经济增长事关国家的富强、社会福利的改进、个人收入的增加，人们生活的改善……政治家们和经济学家不得不格外重视。而在经济学家看来，经济危机只是短期的波动，经济增长却有长期的影响，经济增长上一个细微的差别，长期却会导致巨大的悬殊（见表10-1），给人印象特别深刻，尤其值得高度重视。但是，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囿于对经济现实的理解深度，人们对经济增长的认识却大有歧异。

表 10－1　经济增长的累积影响

国别 GDP 增长率 / GDP（¥）	A	B	C	D	E	F
时间（年）	1%	2%	3%	4%	5%	1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10	122	134	148	163	259
20	122	149	180	219	265	673
30	135	181	243	324	432	1 745
40	149	221	326	480	704	4 526
50	164	269	438	711	1 147	11 739

从表 10－1，我们可以看出，尽管不同国家最初经济水平一样，但由于经济增长率的不同，多年以后，它们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呈现出巨大的差异。

在重商主义时代，人们认为财富的增进就是贵金属的增加，就是金属货币的增加，而这种增加，只能依靠商业贸易。对一个国家而言，必须在对外贸易中多输出、少输入，以获取尽可能多的贸易顺差，让外国的贵金属流入国内。

对于重农学派来说，财富的真正源泉是土地，只有农业才能获得净收益，只有农业是有效率的，其他部门（如贸易和生产部门）没有净产出。他们也观察到农业资本在提高生产率、增加产出上的重要作用，因此认为农业资本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所在。

在亚当·斯密那里，他的扛鼎之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全书集中研究了国民财富的增长，他首先从社会分工的发展来说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以此作为经济增长的源泉。他看重资本积累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认为资本积累可以通过增加社会劳动的数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增进国民财富。他也看到了国家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但他更强调因地制宜、因应经济的自身发展来制定政策、法律和制度。最后，他认为适宜的经济学理论对经济增长是有利的。

亚当·斯密的影响是深远的，自此以后的经济学，几乎都是在围绕他的理论展开探讨，当然也包含经济增长理论。边际革命的兴起，作了进一步的抽象，把效用最大化和利润最大化看做是经济学的核心，使资源的最优配置成为经济学的目的，这在某种意义上讲，是把经济增长问题更加普遍化了。

作为一个古典主义的综合者，马歇尔的经济增长理论并没有越出古典主义的传统，他从土地、劳动、资本、劳动组织或社会分工来说明财富的增长，使他的经济增长理论没有什么突出的特点。

从亚当·斯密到边际学派再到马歇尔，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成了经济学的主流，虽然也有其他的经济学支流对此发起了冲击，但最终都被古典主义经济学裹挟着前进，古典经济增长理论更是如此，它几乎没有遇上什么挑战，一直居于经济学的正统地位。

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周期的规律出现及经济危机的日益严重，不得不使经济学家们的注意力从供给转向需求、从经济增长转向危机应对，特别是在1929年的大危机以后，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问题已不是什么经济增长或经济增长太慢的问题，而似乎是经济增长过快的问题。于是，经济增长一度淡出了经济学的视野。

伴随凯恩斯革命而来的社会经济的相对稳定，人们对经济增长理论的兴趣又再度兴起，自20世纪40年代后期开始，经济增长理论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首先是哈罗德和多马的经济增长模型，他们深受凯恩斯的影响，把模型建立在凯恩斯理论和一般均衡的基础上，在考虑经济增长问题时，把经济增长与充分就业、一般均衡、资本边际效率结合起来，使经济增长理论具有更加恢宏的气势。在这个模型中，他们认为，为了保证充分就业，经济必须持续增长；而经济的持续增长，又必须保证投资的增长要有适当的比例。可是，他们怀疑年投资增长是否能够自动地维持充分就业，事实上，他们的模型暗示经济的均衡发展是处于“刀刃”上的。他们特别注重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以致把经济学家们的注意力吸引到如何提高储蓄率以增进投资、从而实现经济起飞上来。诚然，哈罗德-多马的增长模型远不完善，但是，尽管在他们的模型中资本的产出比是固定不变的；尽管他们的模型把经济置于刀

锋上行走，使经济仿佛天生就有不稳定性；尽管在他们的模型中，资本和劳动没有替代关系；这些都与实证经验多有龃龉。我们还是要说，他们的增长模型仍然具有开先河的功绩。

鉴于哈罗德－多马模型的缺陷，1956 年索洛提出了他的增长模型，其主要的特点是：资本和劳动有替代关系，经济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是会自动趋向稳定的。有趣的是，索洛自称是一个凯恩斯主义者，但在他的模型中，一般均衡、完全竞争、价格的充分弹性、充分就业、资本边际收益递减……这些新古典的法宝，或是作为前提，或是作为假设，起着基础性的作用。或许这也是索洛增长模型得到新古典学派钟爱的一个原因。索洛把储蓄率、人口增长率、资本的折旧率、技术进步率等变量引入他的模型中，用它们的变化来说明经济增长，其中他特别垂青技术进步的作用。从他的模型可以得出以下结论：从长期看，一个经济体将趋向稳定状态的均衡；总产出的增长率依赖于人口的增长率和技术进步的速度；人均产出的增长率只取决于技术进步的作用；在既定的折旧水平下，人均产出的增长率依赖于储蓄率与人口增长率；储蓄率的增加给人均产出增长带来的影响是暂时的；在一定条件下，不同经济体具有趋同性。索洛模型颇有解释力，从该模型中引申出的结论“总体上符合经验事实”。(曼昆语)

但是，同样是经验事实表明，索洛增长模型对不同国家经济增长率的显著差异不能给出令人信服的说明；对不同国家人均收入的巨大差异也解释乏力；国家间经济水平趋同的程度亦大大低于模型的预测。在纯粹经济学的意义上，索洛增长模型中的决定性变量——技术进步，是外生给定的，这也削弱了它的理论魅力。

与索洛增长模型参差前后，刘易斯从一个国家的工业化或城市化的过程角度，探讨了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这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特别有意义；舒尔茨则开辟了人力资本的研究，强调人力资本的投资对于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他们两人以此共同获得 1979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但是，他们两人的经济增长理论似乎不如索洛的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闻名遐迩，或许是由于索洛增长模型形式优美，简洁明快；或许是由于索洛模型有深厚的新古典微观基础；或许是由于索洛模型解释经济现实有较大的容量。总之，索洛模型成

了经济增长理论的参照系，人们从中引申出新的变量，新的观点，新的理论。

索洛增长模型有其局限性，不少经济学家试图超越它，罗默就是其中一个代表性人物。在罗默 1986 年的模型中，他认为个别厂商发明的新知识对其他厂商的生产可能区间产生一个正的外部效应，因为知识技术是不能完全专利化加以保护或永远不为人知的。这种技术知识的外部性将促进社会经济的增长，这就可能产生不同国家的人均收入可以无边界地增长，不同国家的人均产出水平也不需要趋向一致；经济增长在欠发达国家中可能持续慢于发达国家或许经常根本就没有经济增长。这无疑是对索洛增长模型的挑战。罗默对自己的模型还不太满意，因为在这个模型中，导致经济增长的技术进步仍然是外部的，他要继续谋求一个把技术进步内生化的模型。在他新的模型中，技术进步仍是经济增长的推动力量，但技术进步不仅是物质资本的投资，还有人力资本的投资。技术水平的变化是内生决定的，取决于经济部门内在的利益驱动。促进技术进步的思想的成本一经投入，可以不费成本地重复使用。罗默的新模型，把经济增长理论向前推进了，它让技术进步内生化，试图解决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问题，这是经济学家们梦寐以求的。技术进步的内生化，生产方程中的边际收益就不只是递减的，而可能是递增的，相应地规模收益也是递增的，这打破了新古典经济学中边际收益递减和规模收益不变的假定。带来技术进步的思想创新，既可能有外溢效应，又可以取得专利，这就是说，市场经济不是完全竞争的，这对新古典的冲击尤其大。

在经济增长理论上，还值得提到的是，新制度经济学以对产权、交易成本等的分析，提出制度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许多经济学家分别对社会基础设施、经济组织、贸易、政府政策、法律体系、研发经费、历史状态等进行研究，也从不同的侧面对经济增长问题进行了解读。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理论具有一般性，它能够涵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没有必要把它们分开来论证，即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略有特殊性，

那也被并入发展经济学中去加以研究。我们的理由恰好在于，现在人们或者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作为异类来加以研究，忽略了它们的共同性；或者忽视了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具体区别，没能在这种具体性中找出它们的一般性。我们的目的就是要在这种区别中发现其共同之处，并在这种共同中兼顾其具体。

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类，1995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 765 美元的国家为低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9 385 美元以上的国家为高收入国家，介于两者之间的国家为中等收入国家。一般把中、低收入国家划为欠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高收入国家归为发达国家。

粗略地看，发达国家即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也就是中国人通常所说的西方国家。根据世界银行的标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别只是量的区别，我们可以说，现有的发达国家也是从发展中国家发展而来的，而现有的发展中国家，假以时日，也有可能发展为发达国家，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能够发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是同源的，其经济增长也是同源的，它们同源于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

我们都知道，西方发达国家的实现，可以溯源于 15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西欧自治城市的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日愈扩大，市场体系的逐步建立，产权制度的日臻完善，新大陆的发现，世界贸易的扩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工业革命的完成……使西方国家走在世界的前列。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有这样两个前提：一是私人资本的积累，一是自由得一无所有的劳动者。刘易斯没有那么多的意识形态色彩，在他的二元经济结构理论中，论证了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传统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过渡，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完成。在这些过程中，存在一个二元经济，一元是传统部门，另一元是现代部门，这是一个历史前提。

刘易斯认为，传统部门包括个体农业和城市中各类个体经济，其经济活动的基本目标是维持自身消费；现代部门包括商业性的农业、养殖业、采矿业和制造业等，在这个部门中存在雇佣劳动，利润是资本家和企业主阶级组织生产的动机。传统部门中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这些剩余劳动力的边际

生产率低于最低生活费用甚至为零。因此，在传统部门，存在一个几乎是无限供给的剩余劳动力群体。现代部门的劳动力价格或工资是由边际生产率决定的，它远远高于传统部门剩余劳动力的收入，这就有可能产生一个良性互动：现代部门的高工资会吸引传统部门的剩余劳动力，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源源不断地输入现代部门；传统部门剩余劳动力的低工资要求会压低现代部门的工资，使现代部门的资本家能获取丰厚的利润，资本家有强烈的投资冲动。这个良性互动会继续进行，资本家会把利润不断投建新企业，不断吸纳传统部门的剩余劳动力，直至把传统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吸收完为止。在这整个过程中，现代部门的工资率将保持不变。结果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社会财富急剧增加，传统部门陆续向现代部门转化，最终形成现代部门占统治地位的一元经济，亦即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实现，亦即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完成。

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有较强的解释力，对于我们了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了解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转变，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在近现代史上，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即现在的发达国家，都经历了一个从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发展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社会生产力和社会财富都有一个高速增长的时期。尔后的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也曾因从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化而有一段辉煌的历史。而今的中国、印度，正处于这个发展过程中，因其人口众多、传统部门庞大，这一过程相对而言会更长一些，其经济增长更为世界称羡①。

当然，如同许多其他理论一样，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不乏批评者，在我们论证需要的范围内，一个重要的批评是，刘易斯认为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转化的过程中，当传统部门的剩余劳动力还没有被现代部门完全吸收时，工资将维持不变，这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现实不相吻合，人们看到的是工资的不断增长。这一批评是有力的。问题出在刘易斯陷入新古典主义的窠臼中，新古典认为，边际生产率决定工资。当传统部门的边际生产率低于现代部门

---

① 中国和印度的高速增长，为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增分不少。人们一度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低增长或负增长来证明刘易斯理论的错误，当占世界三分之一强的人口的国家（中国、印度）正在经济增长的快车道上行进时，人们还会怀疑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吗？

的边际生产率，传统部门所释放出来的剩余劳动力的工资不会高于现代部门的工资，因此，只要剩余劳动力没有吸收完毕，现代部门的工资即使不会更低，至少将保持不变。从新古典的工资理论出发，刘易斯的这个推论并没有错。可是，如果新古典的工资理论是错的，刘易斯的推论就是错的。事实正是如此。

另外一个批评是，二元经济理论所要求的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之间的差距实际上是很难界定的。这种差距实际上不难界定，传统部门系指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它主要的特征是自给自足、生产规模较小、产品的商品率较低。现代部门是指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它以利润的获取为目的，它是社会化的大生产，产品全部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

还有一个在人们看来更为重要的批评是，二元经济理论并没有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曙光，大量剩余的、贫穷的劳动人口来到城市，却因找不到工作而蜷缩在贫民窟中，引发了更多的城市问题；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转化并不顺畅，预期的高增长并未都能实现，尤其是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国家，不少出现了负增长。可以为刘易斯作这样的辩解，刘易斯论证的二元经济的良性互动，是纯粹经济学意义上的，是排除了摩擦的，这是新古典理论的传统。现实的情况要复杂得多，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转化只是一个大的历史背景，还需要很多具体条件的陪衬。

应该说，二元经济结构是一个巨大的经济舞台，但要上演出气势恢宏的经济史诗，光有舞台是不行的，一定的市场体系，适当的制度构建，商品意识的普及，文明的传统，和平的环境等都是重要的因素①，只有这些重要因素的合理匹配，才能演绎出经济的高速增长。当然，我们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认为只要这些重要因素，不要这个舞台也行。没有这个舞台，演出还能进行吗？

---

① 走笔到此，想到许多人以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各国的经济表现来证明二元经济理论的失败，是偏颇的。南部非洲各国的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但仍有一些方面具有普遍性，如延至近代的原始部族历史，使人们的商品意识较低；殖民者的掠夺性开发，只能形成畸形的市场结构；独立后亦公亦私的产权体制，对经济发展难有正面效应；此起彼伏的战争，对经济具有破坏性；……所有这些对南部非洲的经济增长都有负面影响。

就经济增长而言，二元经济时期是人类历史迄今为止最好的机遇，抓住这个机遇，就能实现经济的较快增长，就能实现现代化的转型。西方发达国家最早完成这种转型，其他发展中国家有些正在实现这种转型，一旦这种转型完成，经济增长的速度就会慢下来。日本是一个最典型的例子，“二战”以后，20世纪50年代至70年代末，日本处于高速增长时期，人们都在惊叹日本经济增长的奇迹，并力图找出其中奥妙。其实，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一阶段是日本二元经济的转型期①，当这种转型完成，日本经济增速顿时慢了下来。

还必须谈及的是发达国家的先发优势和发展中国家的后发优势。由于历史的原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转型中拔得了头筹，在科技进步、制度框架、市场体系、普及教育程度等诸多方面都走在世界前面，成为发展中国家效仿的榜样。但是，发达国家的先进并不意味着它们有义务引领世界走向富足，相反，它们往往利用这种先发优势为自己谋求更多的利益，早期用利炮坚船入侵其他大陆和国家，以谋取经济上的好处，就不用说了。二战以后，由于战争的所费不赀和得不偿失，发达国家更多地使用经济和政治的力量来实现其利益。最常用的方式是以其具有垄断性质的技术和商品，去换取发展中国家的农副产品和原材料，或者把一些低端的、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技术输入到发展中国家，以其附加值高的商品交换发展中国家附加值低的商品。发达国家的这种先发优势是难以超越的，不仅是发达国家占有历史的先机，不仅是发达国家的技术具有保密性专利性，更在于发展中国家在赶超发达国家时，发达国家仍在经济发展实力雄厚的基础上继续前进。发展中国家的后发优势在于，它们有极低的劳动力成本，尽可以引进发达国家的次优技术和利用日趋完善的世界市场，也能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商品，在世界贸易中逐渐地做大做强，形成对发达国家低端产业的冲击。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先发优势，是在前无古人的情况下逐渐实现的，这一过程较为艰难，较为漫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却可以利用发达国家已经取

---

① 1950年，日本从事农、林、渔业的劳动力仍占总就业人口的50.67%，这些劳动力是否都属于传统部门，没有确切的划分，但可以肯定的是，至少大部分属于传统部门。到了1980年，农、林、渔业的劳动力只占了10.42%，可见，在此期间，实现了传统部门向现代部门的转型。

得的成就，在此基础上进行赶超，较容易实现快速度、高增长。

我们探讨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从总的趋势来看，它们同源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二元经济的对立，为经济增长提供了强大的外部条件，只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不同国家，这种二元经济的作用或强或弱、或长或短，但都不能否认二元经济的重要作用，一旦二元经济转化为一元经济，经济增长就将减速。

我们强调二元经济结构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只是说二元经济结构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史以来最大的作用场，而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则另有所出，我们将在下面进行论述。

经济增长的核心

现代的国家概念和经济学所研究的市场经济，是伴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曾说，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的历史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远远超过人类过去时代所创造的物质财富的总和。20世纪以前世界各国的经济增长数据，没有完整的权威的统计，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给人类带来的物质进步，却是有目共睹的。然而，资本主义或市场经济的经济增长，并非一帆风顺，除了不时而兴的经济波动拖累了经济增长的步伐，大的经济危机甚至把经济增长拉向倒退。1929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曾经使资本主义国家哀叹末日的来临。这时正值苏联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蒸蒸日上、发展迅速，人们开始把目光投向计划经济。罗斯福新政和凯恩斯主义互为表里，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掺入了公有制和计划性的成分。“二战”以后脱离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第三世界国家，不少实行了国有制或社会主义的做法；而苏联社会主义阵营的建立，使十多个国家完全进入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也曾有过一段短暂的辉煌，但稍增时日，弊端就显现出来，先是凯恩斯主义引致了20世纪70年代的滞胀。第三世界国家的国有化，并没有使这些国家摆脱贫穷落后的境遇；苏联阵营在几十年的苦心经营之后，最终没能逃脱剧变的命运。一时之间，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再度甚嚣尘上，

似乎人类的未来只有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条归途了。

把经济增长与市场经济挂钩，这种看法可能反对的人较少，这不是说其他经济形态下没有经济增长，而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增长得最快。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几十年的高速增长，应该是一个最好的证明。

西方经济学家研究经济增长，是把它放在市场经济这个大框架中进行的。从经济增长理论的基础知识中也获知，经济学家们从投资、储蓄、人口、技术进步、人力资本、基础设施、教育体系、研发费用、法律体系、经济组织、产权制度、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方面来说明经济增长。有些经济学家强调某一方面在经济增长中的突出贡献；有些经济学家强调要综合考虑各个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前一类经济学家强调某一方面的突出作用，并不代表他们否认其他方面对经济增长的影响，而是在众多因素中抓住主要的因素突出其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也便于建模和量化，更具备可操作性。后一类经济学家并不否认在众多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中某一因素具有更重要的作用，但他们把市场经济看做一个系统，宁可用众多因素的相互作用来说明经济增长。两者各占擅场，前者抓住问题的主要方面，借此着力，可以收四两拨千斤之效；后者倾向于全面推进之势，可以防止短板效应所带来的经济拖累。如果两者能够结合起来，或许效果更佳。

经济学家们对经济增长的探索，是不可忽视的；经济学家对突出重点或齐头并进的强调，也有借鉴作用。对我们来说，找到经济增长的内在根本，兼顾促进经济增长的诸多因素，并使它们统一起来，是我们梦寐以求的。

索洛增长模型到罗默增长模型的变化，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示范。在索洛的增长模型中，不仅最重要的变量——技术进步是外生给定的，其他两个变量——储蓄率和人口增长率也是外生给定的，这削弱了索洛模型的理论魅力。继之而起的罗默，虽然也把技术进步作为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变量，但他把技术进步内生化，认为企业对自身利益的追逐是技术进步的动力，从而赢得了经济学界的赞赏。这个例子说明，寻求经济增长乃至整个市场经济的内在动力，是经济学家的普遍追求。

不过，不论是索洛的外生增长理论还是罗默的内生增长理论，都把技术

进步作为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这有一定的解释力[1]。但是，当索洛用他的理论预测世界各国的经济趋同时，却失灵了。按照索洛的理论，技术进步是外生给定的，任何经济体都可以享用，这是经济趋同的一个重要原因。然而现实却是，不同国家、不同经济体的趋同或者没有发生，或者差距更大，这是索洛模型的局限。即使用罗默的内生增长理论，技术进步的利用不是没有限制的，不是免费的，不是没有成本的；但其他经济体可以付费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以促进本国的经济增长。可是，不少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了，效果并不理想[2]。或许更有说服力的是发达国家的技术进步，客观地说，近代以来，绝大多数技术进步是发达国家取得的，时至今日，发达国家也仍然是技术进步的领头羊，但是，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已经迟缓，已经远远落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果说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因，这种现象就无从解释[3]。随后，我们还将论证，在一定的条件下，技术进步也可能成为经济增长的克星。

技术进步能为经济增长提供一定的助力，这是毋庸置疑的，但要把技术进步作为经济增长的唯一的、决定性力量，却又离谬误不远了。也许正是出于以上考虑，经济学家们纷纷寻求技术进步以外的原因来说明经济增长。

于是，对经济增长的解释林林总总，人们既不满意于用唯一的原因来说明经济增长，又苦于众多原因的铺陈不能抓住经济增长的要领。我们的任务是，找到经济增长的核心要素，从而提纲挈领，把众多的现实要素统而揽之，以期达到纲举目张。

在本书的理论体系中，社会分工（当然包含国际分工）、私有产权（当然包含各种人、各个团体、共同体的产权）、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当然包含各个阶层、阶级、国家的对立），这些基本的经济关系，或是市场经济的一般前

---

① 索洛虽然一直强调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最大的动因，但他也承认这一观点并不适用于“亚洲四虎”的快速增长。

② 这使我想起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对国外先进机器设备的引进，当时认为这样可以提高社会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实际的结果并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有些地方甚至把引进的机器设备锁在仓库里，或放置在露天的堆货场，未加使用。

③ 对于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减速，罗默坦承：“确实存在一种生产率减速，但我们却可能永远也搞不明白它为何发生。”

提，或是市场经济的物质基础，或是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其最终的目的，是实现个人利得最大化。或者说，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动力。

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其目的是资本的利得最大化，罗默把企业的利益驱动作为技术进步的内在动力，抓住了问题的根本，但是他忘记了（或者没有意识到），资本的利得最大化，除了可能促进技术进步之外，诸如企业管理、新产品的研发、市场营销、成本核算、劳动者素质的提高等，都会在资本利得最大化的追逐中进一步提升和完善，这些都能促进经济增长。

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主要在于资本的利得最大化，如果这一目的不能实现，整个资本主义经济活动都将停止。但是，尽管利润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目的，资本主义生产不是只由资本家来完成的，其他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银行贷款、科技人员等都将发挥作用，因此，我们看到有些经济学家对资源禀赋，对人力资本，对储蓄，对研发经费的强调，认为这些因素也决定经济增长。这诚然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我们千万不要忘记，在这些因素背后，首先要满足的是这些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的利得最大化。只有这些要素的所有者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得到更好的实现，经济增长才有更好的发展。

新制度经济学以外部性、交易成本来证明产权的重要性，又以产权的重要性来说明制度的重要性，并强调制度因素对经济增长的决定作用。产权的明晰、产权的保护，历来都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以此来说明制度对经济增长的重要，并不为过。但是要注意，产权制度一定要以有利于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实现为标的，否则，不一定能促进经济增长。

国家对基础设施的建设、市场体系的维护、教育水平的提高、法律法规的完善、社会秩序的稳定、税收管理的得当、执政能力的廉明、和平环境的营建……只要能够有利于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合理实现，一定能够促进经济增长。

由此可见，个人利得最大化会促使人们想方设法地发展经济、促进增长；在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进一步说，且不考虑像中国这样一个处于向市场经济转型阶段的国家，个人利得最大化实现的方式、方法、政策、措施、制度，都将阻碍经济增长的活力。

我们一定要谨记，个人利得最大化是核心，是纲，是终极目的，实现经济增长的路途是多元的，但出发点和归宿都是个人利得最大化。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原动力，也是经济增长的原动力，它自身能够披荆斩棘、奋力前行，在这个意义上，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是有价值的。作为它的辅助措施和外部条件，只要有利于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实现，就能有助于经济增长的推进。

当然，在一个纷然对立的世界中，不同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之间必将发生冲突，如何平衡、调和、兼顾不同的利得最大化，是一个最大的难题。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它不断地发生，也不断地解决。如果解决得好一些，我们就有较快的经济增长；如果解决得不够理想，经济增长就将停滞、倒退，这就是我们在现实中所看到的不平衡的经济增长状况。

经济增长的局限

我们现在常常听到人们议论经济增长的极限。绿色保护主义者在大声疾呼，环境的污染、物种的灭绝、土地的沙化、森林植被的减退，二氧化碳排放所引起的温室效应和臭氧层的破坏……正危及人类的生存，其罪魁祸首则是漫无节制的经济增长。人口学家在精打细算，我们这个小小的星球，到底能够承载多少人口？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在发达国家早就被遗忘了，在第三世界未必就是杞人忧天。更现实的担忧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率低于人口增长率，人民的生活水平得不到实质性的提高。环境资源专家也在呐喊，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点遗产吧！现在的经济增长是不可持续的，不可再生资源行将开采殆尽，可再生资源供不应求，新技术、新能源的利用尚需时日，发达国家的生活方式不能仿效、不能复制。

以上建议言之谆谆，音犹在耳，环境瓶颈、人口瓶颈、资源瓶颈，对经济增长形成限制，值得人们深思。但是，在经济学家看来，更为迫在眉睫的是发达国家经济增长的滞缓、失业人口的增加、贫富差距的拉大。接下来，我们就从经济学的角度看一下经济增长的局限。

其实二元经济是经济增长有史以来最大的作用场，是经济增长最好的历史机遇期，这一点证之于世界经济史，应该没有什么疑问。从理论上来看，二元经济结构是一种对立的关系，传统部门是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基本上属于自给自足，产品的商品化率极低；现代部门是商品经济或市场经济，产品完全地商品化，以盈利为生产目的。

根据我们的理论，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强度是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成正比的，人们参与商品交换的频率越高，人们的商品意识就越强，人们的商品意识越强，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冲动就越大。这样，我们在二元经济结构中就将看到一种新的对立，一方面，是具有强烈商品意识的现代部门的所有者；另一方面，是商品意识几无或较弱的传统部门的所有者。一方面，是强烈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冲动所带来的日新月异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是较弱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冲动所导致的蜗行龟步的生产能力。当两者在历史上相遇时，现代部门的高产出和高收入与传统部门的低产出和低收入，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且相互之间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传统部门的剩余劳力和低工资对现代部门特别具有吸引力，利用如此低廉和源源不断的劳动力，现代部门不断扩张，不断再投资；现代部门的高产出与高收入同样也吸引了传统部门，在传统部门中引入新技术、新思想、新资本以改进传统部门生产方式，使之向现代部门转化。在这样彼此对立的运动中，形成了一种良性互动，社会各阶层的利得最大化都得到不同程度的实现①，市场不断地扩大，人们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社会生产力和经济增长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

在二元经济并存的过程中，现代部门与传统部门相互吸引相互渗透，最终实现了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转化，实现了传统部门到现代部门的转化，现代部门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据了经济的主导地位。这也就是历史发展过程中发达国家的形成过程。这时，传统部门的剩余劳动力已经吸收完毕，劳动者的低工资已经成为历史，资本主义早期的人口红利已不复存在。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的科技、人才、商品、资本积累又远远地走在世界的前列。但

---

① 其中资产阶级的利得最大化得到了最大程度的满足，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者阶级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也得到了逐步的、实实在在的改善，这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主要的保证。

是，从世界范围来看，许多发展中国家仍处于二元经济时期，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格局中，发达国家的一元经济与发展中国家的二元经济同时存在，彼此对立，互通有无，从广义上说，仍然可以构成一个二元经济结构，我们把它称之为泛二元经济结构。

在泛二元经济时期，发达国家的资本、技术、高端商品向发展中国家流动，发展中国家的农副产品、原材料、矿产资源向发达国家流动，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有着更强烈地向发达国家流动的趋向，只是由于发达国家的移民限制，这种趋向遭到强力遏止。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二元经济中现代部门与传统部门相互作用的熟悉景象①。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发达国家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本、技术、高端产品，获取了丰厚的利润；发展中国家则通过引进发达国家的资本、技术，加快本国的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转化，并以其丰富的廉价劳动力的优势生产具有竞争力的商品出口到世界各地，在实施开放政策的改革中实现本国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在这整个过程中，发展中国家一般能够实现较快的经济增长，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则差强人意。

一般而言，在正常情况下，处于泛二元经济时期的发展中国家，其经济增长会比发达国家曾经的二元经济时期更高。从辩证哲学的意义上讲，泛二元经济的发展中国家，有两个矛盾对立关系，一个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对立，一个是发展中国家内部现代部门与传统部门的对立，这两个矛盾对立关系，处理得好，能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后一个对立关系所产生的良性互动，我们在论证二元经济时已经作了表述。而前一个对立关系，即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对立，在经济层面上，发达国家的富余资本，能为发展中国家不断扩大的投资增添新的资本来源；发达国家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管理经验，先进的制度设计等，能使发展中国家站在一个更高

① 卢卡斯有一篇论文《为何资本不从富国流向穷国》，从标题看，似乎是否认资本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的历史趋势的，细看内容，卢卡斯只是列举了一些因素来说明资本从富国向穷国的流动并不像新古典增长理论所预言的那么多、那么快。其实，这并无改于资本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的总趋势，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的统计资料来看，对外直接投资（FDI）呈现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净流入，这里，我们还没有计入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借款。

的起点上，进行经济建设；发达国家先期开发的世界贸易体系，为发展中国家的低工资成本商品准备了一个现成的广大的市场。因此，发展中国家应该有更高更快的经济增长。

泛二元经济时期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要慢一些，虽然发达国家在资金、技术、人才、体制等方面保有优势，虽然发达国家的高端商品在世界贸易中能获取近似于垄断的利润，虽然发达国家仅仅依靠智力资本或无形资产就能赢得大量的外汇，虽然这些都对经济增长有积极的作用，但是，发达国家内部的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转型已经完成，国内的投资需求逐渐萎缩，高工资成本的一般商品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缺乏竞争力，这些都延缓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正是泛二元经济的存在，正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异或对立，才使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有了差强人意的表现。

目前，整个世界仍然处在泛二元经济时代，不论是发达国家的低增长，还是发展中国家的高增长，就世界范围而言，世界经济增长仍在上升的通道中。但是，发达国家的低增长，同时与之相伴的高失业率与贫富悬殊，引起了经济学家们的警惕。更让人担忧的是，发达国家的低增长、高失业率、贫富差距的拉大似乎已成定局，且有日益加剧的可能。我们可否作一下预测，假定泛二元经济时代结束，假定一元经济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经济增长会出现什么情况呢？

二元经济过渡到一元经济，泛二元经济最终过渡到世界范围的一元经济，这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在泛二元经济时期，发达国家已经先期进入一元经济，从发达国家一元经济的现状，我们可以窥见世界范围的一元经济的端倪。

发达国家一元经济的实现，一方面，现代部门成了经济的主要形式甚至是唯一形式，传统部门已经消失或者只剩下极少的部分，传统部门的劳动力完全转移到现代部门，劳动者的工资不断提高，且呈现刚性。另一方面，技术进步在加快进行，这既是企业之间竞争的需要，也是迫于高工资的压力。在资本与劳动之间，存在有效的替代，通过加大资本投入，加快技术进步，置换出劳动力，这是工业革命以来的一个总趋势，在工资高企的条件下，以资本替代劳动，更具有必然性。我们可以进一步展望，随着自动化、机器人

在经济中的普遍使用，对就业的冲击会更大。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普通劳动力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或权重是不同的。在奴隶社会，农牧业是主要的经济形式，劳动者在经济产出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加之土地的相对富余和产权的未完全确定，奴隶主必须用强制力量把奴隶束缚在土地上，才能获取生产物[①]。在封建社会，农牧业仍然是主要的经济形式，但随着人口的增加，土地产权的明确，某些地区还出现人多地少的情况，劳动者在经济中的权重下降，地主只要用土地所有权就可以把农民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化大工业的发展，降低了劳动力和土地在经济要素中的权重，资本的权重日益加强，没有资本的加盟，资本主义生产或市场经济将无法进行。现在，人们已经在强调人力资本的作用了，诚然，科学创新、技术发明、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等都可以说明人力资本在经济要素中的重要性，但是，仔细考虑一下，这种人力资本只是少数社会精英的专利，绝大多数普通劳动者是不能参与其中的。

如果我们认可上述分析，发达国家的低增长、高失业、贫富分化就不难理解。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随着一元经济的逐步实现，资本、技术对普通劳动的替代效应或挤出效应会越来越大，失业者会越来越多，财富的分配会越来越向资本和高端人才倾斜，资本和技术的集约化当然会促进经济增长，但是我们不要忘记，经济增长是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的，而不是按单位资本的国内生产总值来衡量的，当大量失业存在的时候，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被拖了后腿，我们就看到了经济的低增长[②]。当然，如果在资本和技术的新配置下，失业人口能够再就业，经济会有更快的增长，但这在现有的经济格局下是不可能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技术进步可能成为经济增长的克星。这里我们要提醒一下，这是一般的趋势，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加之发达国家广泛的社会福利所产生的二次分配效果，现在的情况还不算太糟，但

① 这种情况我们可以在北美大陆的开发中看到其近代翻版，当时美国南部的种植园采用奴隶制，主要因为那里的土地太容易获取，土地的供给几乎是无限的，而劳动力特别稀缺，奴隶主只有强制劳动者附着在土地上，才能进行种植园经营。

② 总体上看，经济仍有增长，只是增长的速度较慢，这是符合经济事实的。在理论上也可证明，资本和技术对劳动力的替代，一般来说，经济效益是更高的，否则这种替代不会发生。但是，由于这种替代而产生的失业人口的增加，在传统的统计方式下，只能表现为低增长。

是否应该未雨绸缪，这已不完全是经济学家研究的范围，而是考验政治家智慧的时候了。

我们从二元经济讲到泛二元经济，从泛二元经济预见一元经济，是把二元经济、泛二元经济、一元经济作为经济运行的外部条件，而不同经济的对立或差异取决于经济的运行形式，经济运行的内在动力是个人利得最大化。在二元经济的对立中，社会不同阶层的利得最大化都有不同程度的实现，因此经济增长较快；在泛二元经济的对立中，发达国家资产阶级的利得最大化也能得到较好地实现，劳动者阶级亦能分一杯羹，发展中国家的各阶层的利得最大化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实现，因而世界经济呈现总体增长；如果一元经济形成，资产阶级和社会精英阶层的利得最大化可以有较好地实现，而普通劳动者阶层的利得最大化则难以兼顾，此时经济增长将放缓甚至停滞。记住，个人利得最大化是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个人利得最大化覆盖的阶层越多，覆盖面越大，经济增长越快。反之亦然。

| 第十一章 |

失业与就业

失业与就业是同一问题的两面，是整体经济运行过程中均衡与非均衡、稳定与波动在劳动力市场上的表现。在新古典经济学理论中是没有失业问题的，因为在完全竞争假定下，只有充分就业。但失业问题的长期存在，又使经济学家们不得不面对这一重大的社会现实，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越来越关注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一边是新古典理论对失业问题视而不见的脱离现实的自我陶醉；另一边是经济学家们对失业问题穷思竭虑的苦苦追寻。传统经济学在失业与就业问题上的这种两极化，为我们提供了不同的路标。

传统的就业理论

一说到就业理论，人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充分就业均衡，一个非常美妙的模型。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构想中，只要工资具有完全的弹性，就能出清劳动市场，就能实现充分就业。这一构想通常以图形来说明，图 11 - 1 是基本的劳动就业均衡图，在均衡点 A 处，劳动供给等于劳动需求，W_0 为均衡工资，此时，劳动市场处于充分就业均衡，劳动市场是出清

的。如果市场发生变化，劳动需求减少，劳动需求曲线向左下方移动（从 D_0 移动到 D_1），工资也跟着相应变化，从 W_0 降到 W_1，劳动市场仍然是均衡的，仍能实现充分就业（见图 11－2）。这就意味着，只要工资随着劳动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只要工资具有完全的弹性，劳动市场就能出清，就不会出现失业。这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理论在劳动市场的典型表述。倘若劳动者不能根据劳动需求的减少而自动地降低工资要求，劳动者就会失业，但这种失业是自愿失业，是劳动者不愿屈就低工资的失业，无碍于充分就业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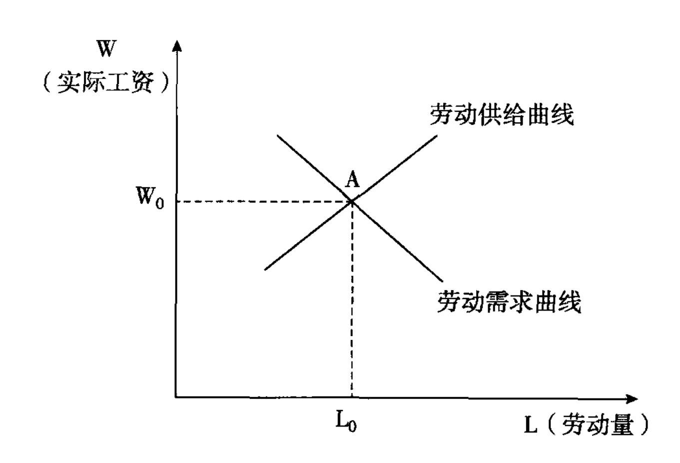


图 11－1　基本的劳动就业均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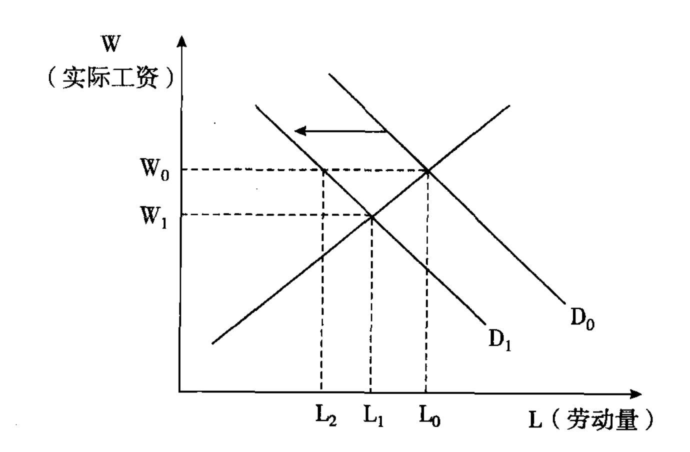


图 11－2　劳动需求曲线移动就业变化图

新古典经济学家们也不是完全不理会失业的客观存在，对这些失业的存在，他们往往以季节性失业、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等形式加以解释，这有一定的客观性。不过，这些失业形式所导致的失业往往是短暂的，其社会的波及面也不太广，对整体经济没有深刻的影响，而且在新古典经济学家们看来，这些失业也与充分就业并行不悖。因此，在新古典经济学那里是没有失业的，即使有，也只是劳动者自愿的失业。然而，最令人不安和最考验经济学家智慧的是失业的长期存在和大量存在，尤其是在经济的衰退期，这种失业将给人类社会带来深重的灾难，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正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中，凯恩斯在面临人类从未有过的灾难时，摒弃了新古典经济的充分就业均衡，他指出，非自愿失业是一个客观的事实。非自愿失业被定义为："如果工人不处于劳动供给曲线上——以致按现行的实际工资有过剩的劳动供给，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出现非自愿失业。"① 我们再来看图 11－2，当劳动需求曲线移动后，实际工资不随之下降，而仍然处于 W_0 的位置，在 W_0 的工资水平上，企业只愿雇用 L_2 的劳动量，这时，劳动者不处于供给曲线上，L_2 与 L_0 的差距即为失业量，这种失业即为非自愿失业。

工资不随劳动需求曲线的下移而下降，称为工资刚性，而由于工资刚性的存在，使劳动的供给与需求不能处于均衡的位置，从而出现非自愿失业。既然存在非自愿失业，既然非自愿失业的存在是由工资刚性引起的，那么，探讨工资为什么呈现刚性就很有必要，于是，经济学家们转而研究工资刚性存在的原因。

关于工资刚性的解释，流行的说法有这样几种：

第一，工会的议价力量。劳动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逐步形成力量强大的工会，以维护劳动者的权益。工会在与厂商谈判工资时，会力争较高的工资，并用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合同一定几年，在合同期内，要降低工资几无可能。

---

① 凯恩斯自己对非自愿失业有一个定义，但较为晦涩，它是在与新古典经济的辩难中推出来的。非自愿失业这一概念现在仍存在争议。我们引用的这个定义正好能和我们的图形配合，故取此义。

第二，隐含合同。劳动者与厂商会有某种默契：在经济不景气时，厂商不降低劳动者的工资，作为回报，在经济景气时，劳动者不提出较高的工资要求，并继续留在该企业。这种默契称作隐含合同。

第三，局内人—局外人理论。局内人是该企业的职工，局外人是想到该企业就业的人。该理论假定存在着明确的或隐含的合同。如果厂商想以低工资雇用局外人，局内人会起而抵制，迫使厂商只能以相同的工资雇用局外人。

第四，效率工资理论。该理论认为，通过支付比市场出清工资更高的工资，可能使劳动成本最小，因为较高的效率工资可以保持劳动力的稳定，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可以使劳动者珍惜现有的工作岗位，结果可能对厂商更有利。

第五，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是由政府颁布的工资底线，它本身就是刚性的。最低工资的设置，有可能阻碍工资下降到市场出清的水平。

……

对工资刚性的这些解释，多少有些道理，但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性，这些已经有人指出，不再赘述。在我们看来，这些解释，过于琐细，不能说明日益严重的失业现象，而且被新古典经济牵着鼻子走，囿于新古典经济的学理规范，对于解决现实的失业问题并没有起到什么作用。凯恩斯虽然直面非自愿失业的普遍存在，提纲挈领地以有效需求不足总揽失业问题，但凯恩斯没有令人满意地说明，在价格充分弹性的条件下，由于总需求冲击的原因，市场经济不能自动达到均衡。因此，凯恩斯的理论只是一个“特例”，而新古典经济的模型是更为“一般”的理论，由于凯恩斯的“特例”恰巧是与短期政策相关的，所以人们认为，新古典理论赢得了学理上的胜利，凯恩斯主义理论赢得了政策上的胜利。这一说法未必客观，但可以肯定的是，凯恩斯的就业理论同样没有解决失业问题。

失业与就业的一般表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失业的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它的广泛性和普遍性引人关注。我们可以看到，无论在经济繁荣时还是在经济萧条时，都存在

不同程度的失业；无论在大国还是小国，都存在失业的困扰；无论是人口多还是人口少的国家、自然资源禀赋好还是差的国家，都同样不能避免失业的存在……新古典经济学的市场出清、资源最优配置、充分就业均衡，在失业现实的普遍映照下，已经黯然失色，它的实证性、真理性亦将丧失殆尽。我们可以放新古典经济学一条生路，用自愿失业来解释普遍的失业现象，而不与充分就业相悖；用弗里德曼的可以上下浮动的自然失业率来规范失业现象，为新古典经济的充分就业赢得更多的活动空间。但是，日益严重的失业问题像梦魇一样一直萦绕于人们的脑海中，而它的真实存在更是使无数人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当经济学家们面临这样深重的社会灾难时，难道用“自愿”、“自然”这样的话语就能够获得片刻的心灵安慰吗？

失业，尤其是大量的失业，是现代经济的病症。在中国古代，虽然有失业一词，但并不具有现代的失业含义①。英语中的失业——unemployment，到了19世纪末才出现，并且是由就业——employment 一词加前缀而来，而 employment 也是在16世纪才有的。这就是说，失业在英语国家也只是一个现代的病症，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所衍生的。

在古代，在自然经济时期，农牧业是主要的生产方式，人们依附在或多或少的土地上，春种夏耘，秋收冬藏，延续着数千年的农耕文明。这时，人们通常以家庭或家族为生产单位，自给自足，只有少量的产品进入流通领域，社会产品的商品率较低。在这样的条件下，失业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呢？就一个家庭而言，如果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太少，不足敷用，他们或者开垦新的土地，或者租用他人的土地，或者让家庭的部分成员外出打工，或者一家人固守在已有的土地上节衣缩食、贫困度日……此时，似乎没有什么失业可言。尽管他们有农闲农忙，尽管农闲时间可能比农忙时间还长，尽管他们在农闲时无任何工作可做，仍然没有人把他们称之为失业人员。就一个国家或社会而言，当现有的用作生产资料的土地不足使用时，或者开疆辟土，或者提高劳动生产率，或者转换生存方式，或者屈从于饥馑、疾病、战争，以致

① 《词源》中关于失业的出处有两个：一是《汉书·元帝纪》初元元年诏：“方田作时，朕忧蒸庶之失业，临遣光禄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二是《后汉书·四九·仲长统传昌言理乱》：“徭役并起，农桑失业，兆民呼嗟于昊天，贫穷转死于沟壑矣。”

人口非人道地减少。在这里，同样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失业。

一般来说，失业是相对于就业而言的，当人们曾经有工作而变得无工作，曾经有业而变成无业，且不是出自自己的意愿，可称之为失业。以此衡量，一个人选择闲暇而不工作不能称之为失业；一个人因老因病而休养，也不能称之为失业；因社会的原因而造成的工作日缩短，如资本主义早期每天十几小时的工作日缩减为现在的八小时工作日，更不能称之为失业。如果我们再把经济学家们所说的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季节性失业等视之为自愿失业，那么我们几乎可以相信新古典经济学充分就业的断想，没有什么失业问题值得考虑。

就业与失业问题应该放在一个较长的历史进程中来考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类的生产条件是既定的，人们只能在这个既定的历史条件下，从事生产，谋求生存。社会资源的禀赋——人口、土地、矿藏、技术、制度、文化等，会在时间的磨合下自动实现某种配置，这个过程是循序渐进的，一般不会也不能逾越历史条件。虽然有时也会有内生的变化或外在的力量打破或中断这一过程，不过随后或长或短会恢复这一过程。在这个意义上，就业问题一般也是循序渐进的，不会有大起大落，也就是说，大量失业的现象很少发生。这与我们对古代历史的考察是一致的。

上面我们曾经提到，在自然经济时期，当自然资源已经不够使用时，人们会寻求其他途径来改善这一状况；如果其他途径都不能改善这一状况，会通过饥馑、疾病、战争等非人道的途径，使人口减少到自然资源所能容纳的程度。对于后一种情况，我们并没有把它归之为失业，一则因为古代没有失业这样的概念，一则因为这样的情况较少发生。即使到了近代，马尔萨斯也只把它归结为人口规律，而没有把它当做失业看待。

也许有人会说，后一种情况应该称之为失业，当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生产资料已不足于安置所有的劳动者，当劳动者的最低生活水平都不能得到满足，当劳动者已失去土地的怙恃而流离失所、饿殍遍野时，这不是失业是什么！我们仍要坚持认为，这不是失业，因为历史上既没有把这说成是失业的先例，也与我们现代界定的失业大相径庭。

依循新古典经济学的说法，我们把摩擦性失业、季节性失业、结构性

失业等看做自愿失业，不与充分就业的美妙允诺相冲突。因为这些失业或者是短暂的，或者是信息失衡导致的，或者是职业转换的滞碍……总之，它波及的面不宽，持续的时间不长，对经济的危害也不算大，这样来看待自愿失业和充分就业的关系，似乎还能够接受。然而，新古典经济学的自愿失业不能涵盖所有的失业现象，尤其是在信息更为灵通、资本更加充盈的条件下的失业，更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充分就业不能作出解释的，而只能由凯恩斯的历史性贡献来弥补。弗里德曼的上下浮动的自然失业率，虽然为解释通常情况下的失业现象预留了较大的空间，但他只是把失业当做客观的经济现实来看待，没有深入地探讨失业问题的成因，更无助于失业问题的有效解决。

在我们所探讨的失业问题中，权且把自愿失业放在一边，认可自愿失业就是自然失业率，满足新古典经济充分就业均衡的理论自负；也把自然经济中可能出现的劳动力相对于自然资源过剩的情况排除在失业之外；而把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特有的失业问题上。

这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有的失业，相对于自愿失业而言，它是长期的、日趋严重的甚至是毁灭性的，它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是：在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闲置的同时，却有大量的人没有工作做、没有生活来源，或者说，有大量的劳动力闲置。这一特征也是我们不把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中劳动力与自然资源的失衡计入失业的主要原因。在自然经济中，有时可能出现自然资源不能满足人口增长而存在劳动者无工无食的情况，却绝不会出现20世纪30年代危机中的那种末世局面：工厂机器设备大量闲置、牛奶粮食倒入河流、人们没有工作、婴儿嗷嗷待哺。这种极端的、让上帝都会震怒的两极化，是这种失业的极端表现。在一般情况下，我们把这种失业称之为功能性失业，它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功能障碍所引起的。

功能性失业的存在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讽刺，是对人类智慧的挑战。凯恩斯对非自愿失业的定义太过于温情和学究气了：“设当工资品之价格——相对于货币工资而言——上涨少许时，现行货币工资下之劳力总需求量与总供给量，皆形增大，则称之为有不自愿失业之存在。”这一定义，仍然没有完全

脱离新古典经济理论的羁绊，似乎还拘泥于新古典经济的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古典均衡。我们要强调，功能性失业不是市场出清的，不是资源最优配置的，不是充分就业均衡的，换句话说，新古典经济理论不能容纳功能性失业，不能解释功能性失业。

市场出清与失业

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中，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总是处于均衡状态。假如供给大于需求，此时商品价格会下降，致使供给减少，需求增加，供求重新达到平衡。反之，假如需求大于供给，此时商品价格会上涨，以致供给增加，需求减少，供求仍能恢复平衡。因此，只要价格具有充分的弹性，市场是能够连续出清的，供给与需求总是趋于均衡。这种均衡同样适用于劳动力市场，在劳动力市场中，当劳动力的供给大于需求时，如果劳动者不接受低工资，不自动降低劳动力的价格，就不能实现劳动力供求的均衡，劳动力市场就不能出清，就会出现失业。因此，在新古典主义看来，工资刚性是失业的罪魁祸首，只要工资有充分的弹性，就不会有失业。这也就是新古典理论家们为什么一直坚持失业都是自愿的，没有非自愿失业。

从社会伦理的层面来看，劳动者大量失业所浮现的社会画面，是惨不忍睹的：千百万人失去工作，等待着社会的施舍；平静的生活全然被打破，沦落于屈辱的困境中；失望、焦虑、难堪、愤怒……轮流地鞭笞着他们；酗酒、寻衅、滋事、犯罪，成为无所事事之人失业后的另类选择。人类在创造丰富的物质财富的同时却不能驾驭它；在征服大自然的行程中高歌猛进，却在自己造就的失业灾难面前束手无策。这时，新古典经济的理论家们会俨然以先知的口吻说道：伦理的非难和诗意的哀怨是无济于事的。在他们貌似理性的冷峻面目下，写着这样的话语：只要遵循完全竞争假定，只要让工资具有充分弹性，就能出清劳动力市场，并能实现充分就业。

就让我们先遵循新古典经济学家们的教导，来看一下劳动力市场能否出清？失业能否消除？充分就业能否实现？

按照新古典主义的理论，市场是连续出清的，经济是帕累托效率的。而失业（它有时与周期性波动或经济危机紧密相连）的存在，表明市场是非出清的，经济也不是帕累托最优的。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新古典经济学必须给出解释，我想，新古典经济学家只有两种解释可以选择。

一种解释是：失业是新古典经济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市场出清是市场非出清向出清的过渡，非市场出清只是市场出清的一个环节。从长期看，市场是出清的、均衡的；经济的帕累托效率是从非帕累托效率向帕累托效率的过渡，甚至可以说，失业是帕累托改进的，最终会实现帕累托最优。采用这种解释有明显的优点，它既可以保持新古典理论逻辑上的一致性，又可以为经济的自由放任提供新古典经济的理论支撑。新古典经济的理论家们可以怡然自得地说，失业或经济危机是必然的过程，不需要人为地干预它，更不需要政府的插手，市场会自动出清，经济会自动恢复均衡的。可是，一会说市场是连续出清的，一会说市场又是非出清的，一会说经济是帕累托效率的，一会说经济又是非帕累托效率的，这种左右摇摆、模棱两可的说法，使新古典理论备受质疑。对新古典的诟病主要还在于，面对失业给人们带来的深重苦难，新古典的理论家们只能袖手旁观，这是不是太过于无情也太过于无能了。

另一种解释是：失业是市场失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市场经济没有按照新古典理论的轨迹运行，如果真正实行完全竞争，如果让工资具有充分弹性，是不会出现失业的。这种解释有一个妙用，它把失业归咎于没有听从新古典主义的教诲，而完全竞争又只是一个假定，在市场经济中从来没有实现过，这样，新古典经济学就可以把自己置于经济学精神教父的宝座，它一方面教导人们依照新古典理论行事，一方面又把完全竞争放置在人们遥不可及的天国，经济出现问题时，它说人们还没有进入天国，必须更加虔诚更加笃信。据此新古典似乎可以永远保持其神圣性和正确性。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为完全竞争寻找一个近似物，而且这个近似物确实没有出现过功能性失业，也没有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这个近似物就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完全信息有可能做得到，同质产品同一价格也几近于实现，这些是满足完全竞争要求的；然而，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企业与企

业之间的对立或竞争这些市场经济的本质规定，或者被扭曲，或者被禁绝，这些也许就不合新古典经济完全竞争的胃口了。

以上这两种解释各有利弊，但不管利也好、弊也好，看上去更像是托词，而不像真理。

新古典主义或许还会说，我们并不真正需要完全竞争得到实现，只要工资具有充分弹性，就能出清劳动力市场，就能实现充分就业。是否真的如此呢？

在新古典经济的理论中，工资是由劳动者的边际生产力决定的，或者说工资等于边际产品乘以价格。当失业出现时，边际生产力基本上没有变化，而在边际生产力没有变化的前提下，要求劳动者降低工资，这在理论上是不严谨的。新古典经济理论如果要求工资有向下的弹性，首先要说明劳动者的边际生产力下降了，否则工资怎能下降？新古典欲坚持理论的一贯，另外也还有一种可能，即边际产品价格的下降，边际产品价格降低在理论上说也可以降低工资。在这一点上，新凯恩斯主义比新古典主义高明，他们更强调价格刚性而不只是用工资刚性来解释周期性失业或经济波动。但是，在新古典的理论框架中，价格又如何能不刚性呢？根据新古典的价格理论，商品价格等于边际成本，利润为零。要降低商品价格，就必须降低边际成本，而在新古典的价格理论中，边际成本一般是递增的，因此，要降低商品价格，要使商品价格有下行的弹性，边际成本必须是递减的，或者说，边际生产力必须递增。这与新古典的价格理论格格不入的。

从新古典的理论中，人们推不出价格为什么应该有充分的弹性。令新古典主义更难堪的是，在新古典的理论中，人们也很难说明价格为什么不是刚性的。一种理论，即不能一贯有效的说明价格弹性又不能说明价格非刚性，却一味地要求价格要有充分的弹性，以此来说明市场是可以连续出清的，从而摆脱其在理论上的困境，这也许太蛮横了吧！

在实证方面，功能性失业一般总伴随着价格刚性，所以经济学家们总是试图寻找价格刚性与失业的内在联系，尤其是工资刚性与失业的必然联系，并力图说明工资刚性的客观性。我们前面已经提到经济学家们对工资刚性的多种解释，其中不乏精巧之处，但大多过于琐细，且缺乏理论的一致性和连

贯性。其实，我们只要从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人与人之间的对立这些本质规定中，就可以推出价格刚性。在自由竞争条件下，企业只能获取一般的具有平均化趋向的利润，企业商品价格的下降，在终极意义上，主要取决于生产率的提高。当经济危机或大量失业到来时，除非同时伴随有生产率的普遍提高，否则商品价格难于下降，或者说商品价格只能是刚性的。为什么呢？因为此时商品降价，将危及企业利润，甚至使企业亏本，这对于谋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家来说是不能接受的。值此，企业家首先考虑的是减产、停产，而不是降价。除非商品不易保存，除非减产停产带来的损失比降价更大，除非为了偿付到期的债务只得贱卖商品……通常情况下，企业家总是慢慢地消化库存，裁减员工，减产停产，却不会轻易降价。这也与我们观察到的价格刚性、失业骤增的经济现实相吻合。在劳动工资方面，当经济危机或大量失业出现时，如果不存在劳动生产率的骤然下降，要降低工资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不仅因为降低工资在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从社会经济伦理考虑，劳动者没有降低劳动生产率却要降低劳动者工资，也是有悖常理的。更重要的还在于，劳动者同样要寻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他们会组织起来，与企业主谈判、请愿示威、罢工罢市，阻止企业降低工资。因此，当经济危机或周期性波动来临时，囿于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人与人之间对立等诸多因素的规范，企业较容易解雇员工，但很难降低工资。

无论是理论分析还是经济的实际运行，我们都能看到，在经济危机或周期性波动中，非自愿失业和价格刚性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必然性。也许新古典经济学家们还会喋喋不休地聒噪：暂且不管理论是不是严谨一贯，也不管理论是否自相矛盾，只要让价格具有充分的弹性，就能出清市场，就能实现充分就业。其他学派的经济学家也在随声附和："凯恩斯没有令人满意地说明，在价格充分弹性的条件下，由于总需求冲击的原因，市场经济不能自动达到均衡。"那么，就让我们顺遂新古典主义的心愿，不设置任何学理规范，不理会现实经济的价格刚性，让价格任意即时地上下浮动，使价格犹如天马行空、独来独往，具有充分的弹性，情况又将怎样呢？我们来看一下，一旦经济危机或周期性波动来临，企业即时降价，不管亏本多少（在新古典的零利润理论中，降价即亏本）。这时市场需求可能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是企

业不会理会这种需求增加，它只是在销售积压商品，同时还会削减生产或停止生产，因为它生产越多亏本就越多。而生产的减少或停止，必然会带来投资的减少，这将使经济进一步衰退。降低工资也不能扭转这种颓势，反而会加剧这种衰退。因为周期性波动主要是总需求不足，而工资的普遍降低，只能使总需求进一步萎缩，从而加剧衰退。所以说，即使完全按照新古典的处方，也不能出清市场，不能实现充分就业，当然也不能自动达到均衡。这也从反面证明，价格刚性不是失业的原因。

新古典经济学一直强调，只要价格有充分弹性，在供求规律的作用下，就能出清市场，实现均衡。供求规律是一个原始的、较为粗疏的理论，具有相对的真理性。当某种商品市场的供求出现失衡，一般而言，这种商品价格的涨跌会使供求实现均衡。但往往还须视具体情况而定。当供给大于需求，如果这种供给的增加是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形成的，此时降价以促进需求使供求恢复均衡是较为普遍的情况；如果这种供大于求是因为生产的盲目增加或需求的骤然减少而形成的，这时恢复均衡的做法往往不是降价，而是减产或停产。更重要的在于，此时所恢复的均衡是局部均衡，当周期性波动出现时，是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失衡，是总有效需求的不足，这种总供求的失衡更不是降价所能解决的。

一般而言，在自由竞争条件下，价格是可以有弹性的，但价格弹性不是无限的，更不是主观臆想的。新古典主义真正想说的是，价格只要有（主要是向下的）无限的弹性，就能出清市场（当然也包含就业市场）。但是，向下的价格弹性，主要决定于生产力的提高，并在企业之间的激烈竞争中才会实现。价格下降的幅度，取决于生产力提高的程度和企业竞争的激烈程度；价格下降的底线，是以不危及企业的利润为限。

新古典主义如果要求价格有向下的弹性，就必须说明生产力提高了，否则这种要求只能是主观武断的[①]。工资的下降另有其特殊性，我们在前面论证工资决定时，就曾谈到工资的确定有一个历史前提，即特定历史时期所形成

---

① 新古典在论证市场出清时，习惯从供求关系的需求方面来寻求解决之道，他们认为只要价格下降，需求增加，就能实现均衡。殊不知，价格的决定须从供求双方着力，尤其在供求关系渐已成习的前提下，价格的改变主要取决于供给方面。

的劳动者的生存条件，这个生存条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断得以改善，一般是不可逆的，这为工资的下降设置了限阈。失业条件下，劳动力供给大于需求，如果此时劳动者之间的竞争加剧，会压低工资，如果由于工会组织的有力和社会福利的完善，将阻止工资的下降。决定工资下降的最主要因素是劳动生产力的下降，在新古典的理论中，边际生产力是递减的，这似乎为降低工资提供了理论支撑，但在现实经济中，劳动生产力是递增的，否则不能说明人类整体的物质进步。因此，要降低工资，只有摧毁工会组织和撤销社会福利，或能起一点作用，但这样做既残忍又不可能，而且未必能从总体上降低失业水平。

更主要的还在于，价格向下的无限弹性，意味着企业可能是零利润甚至是负利润，“这怎么可以！”资本家怒吼道。资本家进行生产的目的就是利润，没有了利润，谁还会再去组织生产，雇用工人，谁还会去开发新技术，生产新产品，资本家集体要罢工了。这非但不会减少失业，只会加剧失业。

总之，新古典主义既不能从自身的学理规范引申出价格弹性的必然，又不能对普遍存在的失业现象作出合理的理论解释，却一味要求价格要有充分的弹性，并幻想价格充分弹性就能出清市场，就能实现充分就业，这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站不住脚的。

菲利普斯曲线与自然失业率

菲利普斯曲线的声名鹊起，是在被新古典综合引入宏观经济学之际，而且几乎导致了凯恩斯主义的灭顶之灾。

当菲利普斯把英国将近一百年（1861～1957）的货币工资率与失业率的实际变化绘成图表时，陈述了一个经济事实：货币工资率与失业率呈现负相关，货币工资率高，失业率低；货币工资率低，失业率高。这一经验总结似乎没有任何人提出过异议。

平心而论，菲利普斯对英国这一时期经验数据的归纳，并不算什么伟大的发现，但是，萨缪尔森和索洛得知它则如获至宝，他们不仅认为美国的经

验数据也能吻合菲利普斯曲线，更重要的在于，他们改造了菲利普斯曲线，把货币工资率转化为通货膨胀率，使菲利普斯曲线可以更合理地解释通货膨胀与失业的替代关系：要获取低通胀率，要容许以高失业率为代价；要实现低失业率，必须牺牲高通胀率。这就为凯恩斯主义主张的政府的积极的需求管理提供了理论依据。

其实，菲利普斯本人未必同意萨缪尔森和索洛对菲利普斯曲线的解释，菲利普斯主要是不能容忍以通货膨胀为代价来降低失业率水平。菲利普斯只是在陈述一个事实，当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时，劳动力的价格——工资会上涨。这用一般的供求关系就能说明，但它是顺向的，不可逆的。我们能够说，需求增加，价格上涨；但我们不能说，价格上涨，需求就会增加；当然更不能说，工资上涨，对劳动力的需求一定会增加。不能倒果为因。另外，菲利普斯所分析的那一时段，绝大部分时间里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占据主导地位，混合经济才初现端倪，因此，货币工资率与失业率的数据呈现出市场经济的自发形式，真实地反映了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菲利普斯并没有做错。如果分析的时段完全处于混合经济时期，情况或许会不同。

萨缪尔森肯定不会置粗浅的供求关系于不顾，更不会简单地认为增加工资就一定会增加就业，他聪明地把货币工资率转化为通货膨胀率，而通货膨胀率的上升意味着物价的上涨，企业眼见物价上涨便会增加商品的供给，而要增加商品供给，在特定情况下就意味着增雇工人，从而提升就业率。在这里我们看不到因果颠倒，看到的是顺向的供求关系：商品供给的增加，引起对劳动力的新需求，就业率因此上升。然而，萨缪尔森的聪明被弗里德曼看出了破绽，弗里德曼在他享有盛誉的著作——《货币政策的作用》一书中，运用适应性预期，指出菲利普斯曲线在短期内或存在负相关，而在长期中则很难说，他得出的结论是："在通货膨胀与失业之间，永远都存在暂时性的替代，但并不存在永久性的替代。这种暂时性的替代并不是来自于通货膨胀本身，而是来自于没有预期到的通货膨胀，一般来说，就是来自于不断提高的通货膨胀。"更令人信服的是，弗里德曼的分析在尔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滞胀中得到了证实，这极大地巩固了弗里德曼在经济学界的地位。

萨缪尔森太急功近利了，他把菲利普斯曲线作了凯恩斯政策意义上的解释，赢得了凯恩斯主义者们的喝彩，1968 年，主流的美国凯恩斯主义者都倾向于萨缪尔森和索洛对菲利普斯曲线的解释。菲利普斯曲线就像一匹特洛伊木马，被萨缪尔森作为战利品带入了凯恩斯主义的大本营，当凯恩斯主义还在庆祝他们的胜利时，弗里德曼却从木马中杀了出来，弄得凯恩斯主义阵营人仰马翻，许久都没有缓过气来。

战斗远没有结束，货币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继续扩大他们的战果。卢卡斯摆弄理性预期，认为只有在由于不完全信息而造成通货膨胀未被预期到的情况下，才会产生通货膨胀和失业的短期替代。一旦通货膨胀被预期到，不论短期还是长期，通货膨胀和失业都不存在有用的替代，这也就是说，在理性预期的前提下，菲利普斯曲线是垂直的。这不仅比弗里德曼更进了一步，而且得出了一个对凯恩斯主义更具杀伤力的结论：政策无效性假说。

货币主义和新古典主义不够厚道，他们认为只有在适应性预期或理性预期不存在的时候，才会有通货膨胀与失业的替换，政府的通胀政策才会起到缓减失业的作用，因此，政府要用随机行走的方式制定政策，才不会被理性的经济人预期到。这无异于说，政府只有施行欺骗，萨缪尔森意义上的菲利普斯曲线方能奏效。其实，货币主义和新古典主义完全可以直接说，根本不存在萨缪尔森 - 索洛所解释的菲利普斯曲线，萨缪尔森 - 索洛所解释的菲利普斯曲线是对原始菲利普斯曲线的误读。但是他们没有这么做，货币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继续玩弄萨缪尔森 - 索洛版本的菲利普斯曲线，他们一会说这种版本的菲利普斯曲线在短期内是有效的，在长期内无效；一会又说，不管是短期还是长期，只要被预期到，都是无效的。在货币主义和新古典主义的联合挤兑下，凯恩斯主义只好举手投降，承认长期菲利普斯曲线是自然失业率上的一根垂线。但是凯恩斯主义者想过没有，这条垂直的菲利普斯曲线，还能有什么政策意义？还能表达货币工资率与失业率的真实关系吗？还是菲利普斯的原意吗[①]？

---

① 我这里用揶揄的口吻谈论这桩公案，只是为了在严肃沉闷的学术讨论中多一点情趣，并不代表我对这里涉及的经济学家缺乏敬意。不过，调侃归调侃，底线是有的：尽可能地做到客观公正。

说到弗里德曼对菲利普斯曲线的批判，不能不提到自然失业率，从中我们还能看到，相比于萨缪尔森，弗里德曼似乎更有精明之处。自然失业率是弗里德曼首先提出来的，他借鉴了维克塞尔和费雪关于自然利率、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的分析，认为就业市场也存在一个自然失业率，当实行扩张性的货币政策时，市场的失业率会暂时地低于自然失业率，但随着人们的预期适应于这种货币政策后，失业率又会上升到自然失业率的水平；反之亦如此。因此，总的趋势是，无论是通货膨胀还是通货紧缩，失业率只能围绕自然失业率上下波动。

弗里德曼比萨缪尔森精明，他不像萨缪尔森那样，抓住菲利普斯曲线就作出明确的界定；他提出自然失业率，却给它预留了很大的空间。自然失业率的存在，也许是由于“市场的不完善性、需求和供给的随机可变性、收集工作空缺和劳动可获得性信息的成本、转换工作的成本等”决定的；自然失业率不是永远不变的，也不是完全自然的，它受人为或政策因素的影响，而且我们不知道自然失业率到底是多少，也不能设计出任何一种方法来准确、迅速地估计自然失业率。

弗里德曼的精明带来了明显的利好。失业的客观存在，把它说成有一个自然失业率的存在，没有多少人会反对。自然失业率的宽泛定义，可以让不同流派的经济学家各取所需，就连一些凯恩斯主义者也在津津乐道，把自然失业率理解为“非加速通货膨胀的失业率”。新古典主义尤为高兴，自然失业率的提出，不仅迎合了新古典自由放任的一贯主张，而且给凯恩斯主义的政府干预以迎头痛击。

但是，弗里德曼的精明难免会遭到一些人的诟病。罗杰森指出，自然失业率等于“长期的、摩擦的、平均的、均衡的、正常的、充分就业的、稳定状态的、最低可维持的、有效的、具有霍德里克—普雷斯科特趋势的、自然的”失业率，这只能产生更大的混乱；索洛就把这种定义宽泛、捉摸不定的自然失业率视作不堪一击的葡萄；加尔布雷斯、艾利斯蒂、科兰德等人则对自然失业率概念的有益性表示质疑；托宾认为自然失业率纯粹是一种猜测，任何人都没有作过任何证明。即使从较为肯定的方面来看，就算存在一个自然失业率，提示人们不要妄图改变它，任何改变自然失业率的努力都是徒劳

的。这又能怎样呢？至多告诉人们自然失业率是客观的、无法改变的。然而，对于一个未经严格证明，且又游移不定的自然失业率，人类的经济学智慧就止步不前？我们面对普遍的失业现象，面对失业所引起的社会苦难，难道就只能束手无策？

决定就业市场的因素

对于萨缪尔森－索洛版本的菲利普斯曲线，对于用通货膨胀对换就业率的企图，自然失业率是一个有警示意义的教案，它告诫人们不要曲意地解读经济现实，不要带价值取向地规范经济理论，更不要提出有违经济规律的政策主张。但是，如果认为自然失业率是人力不可抗拒的，如果认为市场经济必须自发地自由地运行，是不是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

由于弗里德曼对自然失业率的定义较为含混，容易让人产生误解，莫迪利亚尼和派帕戴默斯用“非通胀的失业率”（NIRU）取代自然失业率，这一称谓后又被改造为“非加速通胀的失业率”（NAIRU），这样更贴近弗里德曼的原意，也为更多的经济学家所采用。用 NAIRU 表示自然失业率，让就业或失业问题与通货膨胀脱钩，排除了货币因素对就业问题的外在干扰，有助于我们对失业问题的本质理解，也有助于我们对失业问题的讨论。

弗里德曼是在列举货币政策力所不能及的方面时，提出自然失业率的，他侧重强调通胀政策不能降低失业率。虽然他没有证明自然失业率，但也没有说自然失业率是恒定的、不变的，更没有说自然失业率是自然的、人力不可变易的，而是明确地说：“决定自然失业率水平的许多市场特征都是人为或政策造成的。”据此，我们可以对失业问题作更深入的探讨，可以着重探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失业问题。

假定自然失业率客观存在，那么是哪些因素决定自然失业率呢？我们在论证工资时，曾经说到劳动力成为商品有一个历史前提，即劳动者自由得一无所有，这既包含劳动者是自由的，是自己的劳动力的所有者，又包含劳动者没有生产资料，与生产资料相分离。这个历史前提，到资本主义初期才普

遍出现，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拉开了历史的序幕。在这个历史前提中，已经隐含了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对立，已经包含了劳动力商品成交与否所体现的就业与失业关系。因此，我们前面说失业是现代经济的病症，因为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发展的，可以说，这个历史前提也是就业与失业的历史前提。

现在，经济学家们普遍认同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季节性失业等失业形式的存在，也可以把这些失业归入自然失业的范围。我们稍加思考就能知道，这些失业形式主要是企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结果。企业雇用劳动者或购买劳动力这种商品，只是为了获取利润，而不是为了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当企业生产的商品因季节、市场需求、企业竞争等诸多因素而停产、减产、转产、破产时，企业首先会做的就是辞退员工，而不是为怕社会失业增加继续留用职工。在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理解其中包含的两重意义：一是企业出清商品市场的过程就是失业的过程，或者用新古典的经典话语，商品市场出清的过程同时就是劳动市场出清的过程。不过这种市场出清导致了失业。二是市场出清是从非出清向出清的转换，整体经济随时都处于波动之中。这种转换是有社会代价的。

企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对就业与失业有决定性的影响，劳动者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对就业与失业的影响也必须计及。在论证工资时，我们曾谈到，劳动者之间的竞争会压低工资。但是，随着工人阶级的觉醒，随着工会组织的兴起和强大，劳动者的议价力量得以提高，工资增长成为一种趋势。当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低于工资增长率时，企业的商品成本和价格将提高，这不利于企业的竞争，对就业将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在国际劳动力价格存在巨大差异，资本的国际间流动没有禁限时，在同等技术水平同样商品的前提下，会产生两种结果：第一种结果是劳动力价格高的国家商品缺乏竞争力；第二种结果是资本向劳动力价格低的国家流动。这两个结果都会减少劳动力价格高的国家的就业。

我们前面也曾说到，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它的使用价值或效用，只有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的过程中才能表现出来，如果脱离生产资料，它的使用价值或效用也就不存在。更关键的在于，劳动力的载体是活生生的有欲求、

有意志的主观能动的生命个体，这个生命个体需要有不断的生活资料的供养才能维持，而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的前提下，这种生活资料的维系是难于持续的。因此，劳动者为了自己的生存，往往不得不屈从于雇佣者，在他规定的工资下进行劳动，这在资本主义早期尤其如此。这种局面，随着劳工组织、议会斗争、政党力量、民主政治的发展而大为改观，覆盖面极宽的社会福利，在很大程度上免却了劳动者为了生存屈从于低工资的无奈，劳动者现在有了选择：宁可不工作也不接受资本的压榨。新古典可以理直气壮地把它归之为自愿失业。

特别要提到的是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对就业的影响。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是一个历史趋势，在所有的市场经济国家，我们都能找到资本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现实依据。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企业竞争取胜的重要手段，是获取超额利润的有力武器。一般而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意味着同量资本所能容纳的劳动力减少，也就是说，在社会资本一定的前提下，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会降低就业量，增加失业。不过，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会骤然有大的提升，因而不会使失业骤升。社会资本的总量也不是不变的，而是具有不断增长的总趋势，只要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和社会就业人口增加的速度不高于社会资本增长的速度，总失业率未必增加。然而，如果工资增长的压力加大，企业会加速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技术成本和劳动力成本之间有着实际的替换关系，劳动力成本的加大会从另一方面促使企业提高资本有机构成，以降低技术成本，并用技术的低成本取代劳动力的高成本，即使资本有机构成提高后的技术成本与劳动力成本持平，企业也乐于用技术成本代替劳动力成本，因为对技术的管理易于对劳动者的管理。这也会使失业增加。

需要进一步指出，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或者是出于企业竞争的压力，因为不提高劳动生产率，不实现技术进步，企业就会在竞争中出局，就会被淘汰，这是被动的；或者企业主动积极地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专利……以取得行业的领先地位，获取超额利润。这两者都是企业利得最大化的必然表现，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生命力之所在。但是，我们应该看到，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或技术进步，是在企业与企业的对立、企业

与劳动者的对立中来实现的，企业主不会为了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而采用劳动密集型的生产，除非劳动密集型的生产能给他带来比资本密集型生产更高的利润；企业主更不会为了不解雇工人而不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如果这样做他将在市场竞争中败下阵来。因此，不论是迫于市场竞争的残酷性，还是出于资本追逐自身利得最大化的内在冲动，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具有必然性。这种必然性必然导致失业的增加，而这种失业可以理解为非自愿失业。

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会增加失业人口，这一点企业主会预见得到，但他并不介意，更不会内疚。然而他不能预见也不能掌控的是，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所导致的失业增加，会减少社会总需求，从而减少总供给，对整体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好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共开支的增加，社会福利的扩大，赤字财政的施行，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这种负面影响。

上面我们曾提到，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是一个历史的渐进的过程，它是随着资本的积累而实现的，资本积累的不断增加，才有可能实现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并且，资本积累的增加，除了满足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之外，仍然可能还有富余，可以进行新投资以吸纳因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而失业的劳动者，这或许未必使总失业率增加。另外，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也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

以上我们主要从我们的工资理论来论证就业问题，论证弗里德曼自然失业率的客观性，以保持理论上的一贯，并注意与客观的经济现实结合起来考察。在我们的论证中，应该能够看到，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不同所有者之间的普遍对立，一直在就业市场中起着主导作用，决定着就业市场的整体状况，尤其是资本的利润最大化，在其中有着决定性的作用。

到目前为止，我们说的都是一般情况下的失业，可以把它归之为弗里德曼所说的自然失业率，或者如新古典主义所说的不与充分就业相悖的自愿失业。这种失业在市场经济时期是随处可见的、普遍的，似乎已经不能触动经济学家们的神经了。这种失业，或者由于它波及的面不宽，危害不太大，人们能够容忍；或者由于它的客观性，人们可以把它视作市场经济必须付出的代价，不得不接受。但是，大量资本闲置、大量劳动力闲置同时存在，这样

的功能性失业，许多经济学家们似乎较少论证过，下面就让我们来接触这种功能性失业。

功能性失业

前面我们说过，功能性失业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特有的。

一般情况下，我们理解的失业，是指劳动力相对于生产资料而言有了剩余；或者说，生产资料的现存状况不能容纳如此多的劳动力，一部分人无工可做。在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条件，自然资源在某些地方和某个时期，相对于劳动人口而言，是稀缺的，不能让所有的劳动者尽其所能去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物品，在这种情况下，就可能发生失业。但是，这种劳动力的相对过剩，往往不是采取失业的形式，而是把多余的劳动力包容在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中。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以现有的资源配置状况，有时也会有劳动力过剩，在中国曾经以低工资多就业加以缓解，当失业压力过大时，把数百万知识青年下放到农村去[①]。在现在的发展中国家，由于生产资料的缺乏而出现的失业，更是普遍的现象。这就是说，失业不管是隐性的，还是显性的，不管是在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还是在计划经济、市场经济，都有可能出现，都是生产资料与劳动力不匹配造成的。然而，这些都不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功能性失业。

让人不理解的是，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方面有大量的闲置资本，在国内找不到好的投资项目；一方面有大量的失业人口，因找不到工作而只能依赖社会救济。在资源大量闲置的前提下，居然容忍大量的失业存在。这正是我们要探讨的功能性失业。

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是赢取尽可能多的利润，其结果是大量的资本聚积在少数人的手中，这是一般的状况。少数人掌握的

① 也有人认为，当年毛泽东把应届的高初中毕业生下放到农村去，有反修防修的战略考虑。但从现在所掌握的资料看，解决就业如果不是唯一的考虑，也是主要的考虑。

巨大财富除了满足自己的消费外，大部分是要用于再投资的，但投资必须有个前提——赢利，如不能赢利，投资将中止。然而，谁也不能保证投资都能赢利，因此，投资中止也将时有发生。在经济学理论中，经济具有整体性，经济的顺利运行，依赖于经济的总体均衡。部分投资的中止，意味着部分社会商品的价格不能实现，会对这部分商品的就业产生负的影响。当然，中止的投资是会积极地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在投与未投之间，产生的失业只能算作摩擦性失业。但是，如果中止的投资不能找到新的投资项目，如果中止的投资不只是部分的、偶然的，而是巨大的、必然的，它所导致的失业就是我们定义的功能性失业了。

功能性失业的存在，有一个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三个阶段：二元经济阶段，泛二元经济阶段，一元经济阶段。它们伴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依次呈现。

二元经济阶段，(借用刘易斯二元经济的概念)，是指存在两个生产部门，传统部门和现代部门并存的经济阶段。传统部门系指传统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中的生产部门；现代部门系指进入市场经济的生产部门。在二元经济并存的时期，传统部门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要转移到现代部门，现代部门的资本积累为这种转移提供了强大的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现代部门在不断扩大，传统部门逐渐缩小，最后传统部门消失，现代部门成唯一的经济形式，形成一元经济。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总体的就业状况处于上升趋势，这时不存在功能性失业。本书第十章已对此有过论述。

泛二元经济阶段，是指全球经济一体化中存在的二元经济，它表现为这样一种状况：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工业化和城市化，已经从二元经济蜕变为一元经济。同时，世界其他国家，或者仍处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时期，只有传统的生产部门；或者正处于二元经济阶段。因此，从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角度看，发达的一元经济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仍然可以构成一个二元经济结构，我们把这种世界范围内的二元经济结构称之为泛二元经济。在泛二元经济阶段，发达的一元经济国家的剩余资本，会通过资本输出的形式，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促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二元化，并使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过渡。在这一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会有增长就业状况也

不断改善，对发达国家的就业，并没有正的影响。而且当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工艺达到一定的水平，并以其低工资的优势生产出有竞争力的商品，就会对发达国家的就业形成冲击，导致发达国家相应部门的就业减少。近两年，美国和欧盟对中国商品的进口限制，即是其例①。

一元经济阶段，这时全球范围内实现了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的转换，或者假定，在一个封闭经济中，一国实现了一元经济。如果出现了这种状况，二元经济或泛二元经济的对立所带来的赢利机会已经消逝②，资本的平面化、有机构成或技术水平的一般化、工资的均等化、利润的平均化，使企业之间的竞争更趋激烈。企业要在这种更趋激烈的竞争中胜出，必须营造新的对立，新的非均衡，其中一个主要的途径，就是资本与人力资本的联姻，以开发出更新的技术、生产出更好的商品、降低更多的成本……一句话，是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和技术的不断进步。这一过程，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一直在进行，只是在一元经济时期会变得更迫切。因此，竞争压力和企业利得最大化所导致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或技术进步，会使普通劳动者的就业压力越来越大，失业人数不断增加③，功能性失业不可避免。

理解资本主义一元经济中的功能性失业，关键在于理解一元经济已经把二元经济的剩余劳动力吸收完毕，充分就业已经实现（这可以包含新古典的自愿失业，也可以包含弗里德曼的自然失业率），社会经济的供给与需求达到一个稳态的均衡，不再有新的投资，生产不再扩大，累积的资本或储蓄只用于消费。这时，企业要提高资本有机构成或技术进步，以增强企业竞争力，就会产生对劳动力的挤出效应，这种挤出效应有两种表现，一种是对本企业职工的挤出，另一种因本企业竞争力提高，对其他企业职工的挤出，因为供求是总体平衡的，被挤出的失业者没有被再雇佣的机会。这一过程如果周而

---

① 美国对中国轮胎的惩罚性关税，美其名曰反倾销，其根本原因是中国轮胎对美国轮胎业就业的冲击。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发展，这种贸易保护战正方兴未艾。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倡导的自由贸易，正在接受越来越多的考验。

② 我们一直都以非均衡与均衡的对立统一来说明经济的整体运行，二元经济和泛二元经济也是一种对立统一关系，正是在这种对立、差异或非均衡中，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才得到较快的发展。

③ 设想一下，机械化、自动化已经使多少劳动者丧失了工作，如果将来机器人在更多的领域取代了人工劳动，失业劳动大军会是一个多么庞大的队伍。

复始，功能性失业将不断攀升。

以上的表述与经济现实是基本吻合的，在二元经济或资本主义的上升期，也存在失业，这种失业可理解为不与充分就业相悖的自愿失业，也可以理解为自然失业率，在一般情况下并不太高，只是在危机期间，会有反常的高失业现象。当发达国家出现或趋于一元经济时期，投资机会减少，消费贷款增加，会有持续的较高的失业率，这种较高的失业率既包含自愿失业或自然失业率的成分，也包含功能性失业的成分。我们预计，随着一元经济的实现，失业率会越来越高，功能性失业所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大。

我们还可以作一些假设，当一元经济实现，假设积累的资本找不到新的投资项目，这时资本家把资本分散给失业者，用于消费，这虽然不会增加就业，但免却了失业者的痛苦。有这种天上掉馅饼的事吗？在私有产权和资本利润最大化的前提下，这无异于痴人说梦。假设资本有机构成提高，资本家不辞退多余的工人，仍然让他们待在企业里，继续拿工资，这也不会增加失业。哪里有这样的好事？资本家提高资本的有机构成，就是为了减少工资费用，降低成本。假设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资本家让劳动者的工作日缩短，以容纳更多的劳动者，同时不降低他们的工资，让他们有更多的闲暇。这种事确有发生，但不是资本家自愿的，而是劳动者在与资本家的激烈斗争中逐步获取的，资本家正恨得牙痒痒呢！随时在准备用更节约劳动的机器来取代劳动者。假设资本家为了解决社会的失业问题，不计赢利地投资于新企业，以吸纳社会失业人口，这还是资本家吗？即使有这样的资本家，他也会在与其他资本家的竞争中败下阵来。

有人或许会问，二元经济条件下，传统部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与现代部门资本积累的结合，创造了人类最为壮阔的经济发展的历史画面。在一元经济条件下，大量资本大量失业同时存在，为什么不能实现两者的结合，创造出更辉煌的经济发展呢？我们觉得下面几个原因可作进一步的回答。

首先，二元经济时期，传统部门与现代部门之间存在生产力水平、收益能力、生存条件等方面的差异，使个人利得最大化有更大的发展空间，这不只是资产者的利得最大化的发展，也是劳动者利得最大化的发展，资本与劳动力的结合，形成一个良性互动（这不是说资本与劳动之间没有对立、没有

摩擦，而是指两者之间的相互激荡能够使就业条件不断改善）。一元经济实现后，这种差异已经不存在，发展的空间大为缩小。

其次，在二元经济向一元经济过渡的进程中，劳动力成本随工资的增加而不断提高，资本对劳动力的有效替代的能力亦不断提高，通过加大资本投入以抵消劳动力成本的提高，已具有越来越强的趋势，资本对劳动力的挤出效应越来越大，这一趋势难以逆转。

再次，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以赢利为目的的，其结果必然导致财富占有上的两极分化，当一元经济的实现使投资机遇收窄时，当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使资本取代劳动力具有不可逆转的趋势时，资本与劳动的对立方式将会从良性互动转化为恶性的对立，这时，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同一性已经大为减弱，普通劳动力对于资本的增值而言，已经没有太多的使用价值，功能性失业将会成为一种常态。

最后，社会分工日益细化，这使劳动者的劳动只有成为社会分工系统中的一环才有价值；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使绝大部分劳动者不再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这两个因素使劳动者不能复归自给自足的家庭经济[①]，劳动者或者被动地接受雇佣，或者不能满足资本的赢利要求而失业。

另外，更重要的在于，随着一元经济的实现，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社会供求的总体均衡，资本的盈余或储蓄，如果能用于消费（不管是自己消费还是放贷让其他人消费），能够使社会供求维持总体均衡；如果用于投资，则会增加社会供给，出现供过于求的情况，使经济陷入失衡。因此，即使有闲置的资本，也大多用于消费，而不太用于投资。

这时，新古典主义也许会再次嚷嚷："我们早就说过，只要工资有完全的弹性，只要资本家在赢利减少时劳动者自愿减少工资，资本家就不会以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来替代劳动者。"这似乎有点道理，因为工资的增加是促成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部分原因。但要注意，这只是部分原因，而且不是主要的原因。况且我们分析过，工资刚性具有客观性、必然性，不是经济学家们可

---

① 看看现今中国的农民工，当他们失业时，还可以回到农村，依附于联产承包时分得的土地，在计算失业率时是否把这些失业的农民工计算在内，不得而知。即使不把他们计算在内，也算说得过去，因为他们毕竟还有自己的土地。

以任意操纵的玩偶，而降低工资还会减少有效需求，在总体上对就业有负面的影响。主要的原因是：资本的利得最大化，利润在财富分配上的极端化。

现在看来，我们有必要重新定义充分就业了，在传统的定义中，有三种意图被设定为充分就业，一种是贝弗里奇的定义，认为失业人数（U）等于空缺的空额数目（V），即为充分就业；另一种是菲利普斯的零工资膨胀率或零价格膨胀率时的就业水平；还有一种是弗里德曼的非加速通胀的自然失业率。经过上述分析之后，我们认为，充分就业可以定义为：边际利润率等于零时的就业。功能性失业是在这种充分就业之外的失业，这种失业不是自然的，也与通胀水平没有多少关系，而是被资本主义赢利目的限定的失业。

总的来看，在市场经济的现有格局下，由于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的对立的作用，工资刚性、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财富占有上的两极分化等均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功能性失业不可避免，并有日益增大的势头。

也许，本章对于失业的分析很难令人乐观，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季节性失业这些所谓的自愿失业，会在市场经济的全过程中伴随我们。更令人沮丧的是功能性失业，它已经开始在发达国家的一元经济中发挥着威力，好在世界经济还处于泛二元经济阶段，它的威力还没有发展到极致。但失业对每个国家、对世界经济的困扰不容我们忽视。

| 第十二章 |

经济周期

自市场经济的大发展以来，经济周期就一直困扰着人类，危机、萧条、复苏、高涨，周而复始地运行，人们难以通晓其中奥妙，尤其当经济危机来临，面对社会财富的巨大损失、失业人口的骤然增加，人们却不知所措，一片茫然。诚然，关于经济周期的理论已经不少，但正如罗斯巴德所说："周期发生在经济世界中，所以一个有效的周期理论必须与普通经济学的理论相结合。然而，这两种理论的结合，即使是尝试性的结合，也显然只是一种例外，它并不是经济学中的常规。近20年来，经济学已经被很糟糕地分割成一系列互不关涉的部分——各个领域之间没有任何联系。"[①] 这段话写于近50年前，至今仍不算过时。在当下我们身处有史以来最大的一次全球金融危机之中，再来静心地探讨经济周期，是经济学家面对高度不确定性的当务之急。

传统周期理论的简单回顾

1929年毁灭性的世界经济危机，震撼了世界，动摇了资本主义的根基，

① 罗斯巴德在写这一段话时，只把熊彼特和米塞斯当做例外，认为只有他们才实现了周期理论与普通经济学的统一。这未必是经济理论界公认的论断。但是作为奥地利学派的衣钵传人，罗斯巴德这么说，也在情理之中，虽然难免有为奥地利学派贴金之嫌。

使传统的主流经济学声名扫地。当时的国际联盟有一个计划，试图找出危机的原因和挽救方法，这个计划得到了洛克菲勒基金的资助。作为这个计划的一部分，出版哈伯勒的《繁荣与萧条》这本书，书中介绍了一些流行的经济周期理论，如今看来，仍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哈伯勒把周期理论划分为以下几大类：纯货币理论，投资过度论，消费不足论，心理理论等。

纯货币理论

霍特里是这一理论最坚定的阐释者，他认为经济周期是“一种纯货币现象”，经济活动之所以会有变化，繁荣与萧条之所以会此起彼伏，“货币流动”是唯一的具有充分理由的原因。当以货币计算的商品需求（即货币流动）增长时，商业活动即趋于活跃，生产将提高，价格将上涨。反之，当需求减退时，商业活动即趋于呆滞，生产将萎缩，价格将下跌。这种货币流动的增长或减退，是渐进的、累积性的，它们的交替发生，使经济呈现周期现象。如果货币供给能取之不尽，繁荣期间就可以延长，萧条就可以永久防止。由此看来，经济崩溃之所以反复出现，归根结底，是由于金本位制。

投资过度论

这种理论的中心论点是，与生产消费品的工业相比，生产资料的生产及资本品生产有了过度的发展。这种现象是在高涨时期发展起来的一种严重失调的症状。据说，资本品工业有了比较过度的发展，资本品生产与消费品生产相比，超过了实际局势所能长期忍受的程度。因此，促使繁荣趋于崩溃的原因，是生产结构的失调。但是，是什么原因导致资本品工业的投资过度，这一理论又可区分为三派：第一派代表人物是哈耶克、米塞斯、马克路普、罗宾斯等，他们强调货币因素在周期中的作用，他们认为，由于利率机制和价格机制的作用，会出现货币信用的扩张。而这种信贷的扩大，首先是资本品工业的投资，此后将延伸到消费品工业，形成普遍的繁荣。但是，信贷的扩张不可能无限制地持续，一旦信贷扩张停止或信贷收缩，就将引致危机和衰退。第二派着重从为新投资提供机会的环境——如新发明、新发现、新市

场开辟等，来说明周期。这一派的主要学者是卡斯耳、汉森、斯庇索夫和魏克赛尔，庇古和熊彼特在一定程度上也与他们相近。其主要观点是，新发明、新技术、新市场会引起新需求的增加，首当其冲的是资本品工业的新发展，其后消费品工业也会有一定的发展，然而消费品工业的发展赶不上资本品工业的发展，从而出现失衡，导致危机。第三派别开生面，用派生需求加速与扩大原则来说明由制成品需求变动引起的投资过度，阿夫坦利翁、比克达克、克拉克、库兹涅茨、庇古、哈罗德等经济学家持有这一观点。这一派认为，消费品需求的细微变动，都可以转化为更高阶段的那些商品需求的猛烈变动，这种变动猛烈程度的加强，会贯穿到一切生产阶段，距离消费领域最遥远的那些生产阶段波动得最猛烈。根据这一加速或扩大原则，制成品需求的增加，自然会引起那些更高阶段生产的更为快速的增加，同理，制成品需求的减少，也会引起更高阶段生产的更为猛烈的减退，这样，就可以从不同的侧面来解释周期现象①。

消费不足论

消费不足论具有悠久的历史，劳德代尔、马尔萨斯、西斯蒙第是这一理论的早期代表，以后霍布森、福斯特、卡钦斯、莱得勒等人又作了进一步的发展。消费不足论的中心论点是储蓄过多，这一方面会促使消费品需求降低，因为储蓄起来的资金没有用于消费；另一方面，在一般情况下，储蓄总是用于生产性投资的，其最终目的是增进用于最后消费的商品的生产。结果是消费品需求降低了，而供给则有所增加，市场的平衡被打破，经济体系就要遭遇困难，出现危机。

哈伯勒对这一理论的评价不高，认为与前面所述的理论比起来，科学水平要低，它只是关系到危机与萧条的理论，而不是关系到整个周期的理论。

心理理论

该理论在对周期进行解释时，强调心理预期的特定作用，作此思考的经

① 这里的概述难于做到精确，因为它涉及太多的经济学家，他们之间的观点会有一些区别，有些区别甚至很大，我们只能从中抽象出最主要的共同点。

济学家有拉文顿、庇古、陶西格等。所谓心理理论家，跟别的理论家相比，他们比较看重的或认为具有较大独立影响作用的，是“心理”因素，而不是“非心理”因素。心理理论家认为，乐观心理或悲观心理是扩张过程或收缩过程中的一个助成因素，这当然不是说，周期完全是由心理因素决定的，也不是否定其他经济因素对周期的决定作用。因此，心理理论和其他的周期理论有相容性，起着互相补充互相加强的作用。

收获论

把农业情况变动与工业波动联系起来，以气候的变化、农作物的丰歉，甚至太阳黑子来说明周期，杰文斯父子和穆尔等作如此想，但随着农业在经济比重中的下降和世界贸易的发展，这一理论早已式微。

下面，我们着重介绍了几种对当代经济比较有影响力的经济周期理论。

一是凯恩斯的周期理论。之所以必须提凯恩斯的周期理论，一则因为凯恩斯理论对经济学带来了一次革命，为学究气越来越浓厚的经济学吹进了一股清新的风；一则因为凯恩斯的政策建议第一次使经济理论与经济实践有了如此紧密的结合，不论其成败都给我们留下了弥足珍贵的遗产。凯恩斯主要以消费倾向、货币之灵活偏好、资本之边际效率来论证周期，其中又特别择出资本边际效率，以资本边际效率的变动来说明周期的变化，而人们对资本边际效率的未来预期，在这里又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当资本边际效率突然崩溃，危机就到来了。萧条期之所以较长，取决于两个因素：其一是固定资产的寿命和人口增长率的相互关系，其二受积压商品的仓储费的影响。更让人为难的是，在萧条期，资本边际效率相当低，消费倾向亦在缩减，人们的信心难以恢复，指望私人投资的增加来扭转局面，似乎不可能，所以只能增强政府干预投资的力量。当复苏开始，资本边际效率的提高及人们对资本边际效率的乐观预期，将把经济推向高涨。另外，资本边际效率在特定意义上与利率有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降低利率是保持资本边际效率的一个重要途径。

二是卢卡斯的货币经济周期理论。卢卡斯在他的理性预期基础上建立了货币经济周期理论。他用未被预期到的货币冲击来说明经济周期，其一般的

路径是：一次意外的货币冲击使价格总水平上涨，但各种商品的相对价格水平没有变化。厂商由于不了解市场的全部情况，误把自己产品的价格上涨看做是相对价格的提高，并认为是对其产品的需求增加的信号。在此情况下，厂商自然会增加供给。当所有厂商都这样行动时，实际产量就会超出正常水平。货币冲击产生的这种影响虽然在较长时期会消失，但在短期内会引起经济波动。在这里，货币因素是波动的初始根源，货币供给的冲击引起整体经济的波动，波动的传导机制是信息障碍。如果货币冲击是意料之中的，则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因为此时不存在信息障碍，经济当事人就不会产生错觉。这样就可以回到理性预期学派的本源上来，只要有完全的理性预期，就不会有失衡，不会有经济波动。

三是实际经济周期理论。当代最有影响力的也许要算实际经济周期理论。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基德兰德、普雷斯科特、巴罗、霍尔、普洛塞等。他们主要以内生的技术进步来说明经济周期：假设存在正的技术冲击，这种冲击增加产量，提高劳动需求和实际工资。经济当事人——劳动者或生产者必须判断这一冲击有多少是暂时性的，有多少是永久性的；经济当事人面临一个信号筛选的问题。假定一种极端的情况，劳动者估计这一冲击是暂时的，现时的实际工资相对于未来是高的，劳动者为了利用这一时机，将推迟对闲暇的享受，提供更多的劳动，于是产量和就业量均上升。假定另一种极端情况，劳动者估计这一冲击是永久性的，这对他们的劳动供给可能不会产生影响，但生产者将进行新的资本投资以便在将来增加生产。技术冲击是序列相关的，这造成了产量波动的持续性，它鼓励生产者不仅在冲击开始时，而且在初始冲击过后的一段时间里进行新的资本投资。资本的扩大需要一定时日，因此产量在初始冲击的相当长的时间内增长，并且在一系列序列相关的冲击后的一段较长时间内继续增长，直到冲击消失。如果不存在对技术的进一步冲击，生产者会发现，同保持稳定状态的增长所需要的资本相比，他们持有了太多的资本。此时，最优计划将促使他们减慢投资速度，直到资本折旧使经济恢复到稳定增长的路径。在这一过程中，产量和就业会同资本一起波动。可见，跨时闲暇替代特别是新资本形成需要一定时日成为波动的传导机制。

至于新凯恩斯主义用菜单成本来解释经济周期，诺德豪斯、阿莱西纳等人的政治经济周期理论，似乎离经济学的核心太远，我们在此不赘述了。

经济周期的幻化表现

在介绍周期理论时，形形色色的周期理论，让人们无所适从，经济学理论上的混乱，从来没有比周期理论更甚的了。经济学家们为什么不能在周期理论上达成更大的一致呢？其实，我们不应更多地责怪经济学家，翻开经济周期的历史，我们很难找到两个周期是相同的。换句话说，任何一个经济周期都与其他经济周期不完全相同。如果说经济学的不少理论与现实脱离得太多，这样的责难却不适用于经济周期理论，相反，周期理论大多都与周期现象如影随形，有些直接就是周期现象的摹写，我们一定要在其中挑刺的话，只能说传统周期理论过多地被周期现象牵着鼻子走，不能从纷纭的周期现象中演绎出一般性的周期理论。

经济周期现象的纷纭多变，是周期理论层出繁多的主要原因，我们完全可以从众多的周期现象中为不同的周期理论找到一一对应的关系。

用“纯货币理论”来解释周期现象，在经济学界有较多的追随者，哈伯勒在总结诸多的周期理论时，也倾向于这一理论。这一理论最极端的例子是1719年发生在法国的危机，史称“密西西比泡沫”。这次危机的故事听起来像天方夜谭：一个被称为金融奇才或巨骗浪子的苏格兰人来到巴黎，他名叫约翰·劳，他认为发行纸币对一个国家的经济有极大的便利和好处。当时的法国正面临严重的财政危机，背负了巨额的国债，他说服了正为财政危机一筹莫展的摄政王奥尔良大公，被允许成立一家私人银行，可以发行纸币，这种纸币能兑换硬币和付税。

这家私人银行是股份制，它规定，它的股票可以用25%的硬币和75%的政府债券购买（当时的政府债券已大大贬值，仅值债券面额的21.5%），这是一个一石二鸟的好策略，既取悦了法国政府，又获得了民众的信任，于是，这家银行的业务蒸蒸日上，赢得非常好的信誉，纸币的价值甚至高于金属货

币的价值。约翰·劳俨然成了法国的救世主，到处受到人们的追捧。这时，约翰·劳又取得了法国政府在密西西比河和路易斯安那州的贸易特许权，成立了密西西比公司，约翰·劳对外不断宣称密西西比河流域遍地黄金，那里的山都满是金、银、铜、铅、水银……大众被公司丰厚的利润前景所诱惑，申购公司新股的人昼夜排队，甚至等上几星期。公司股票的价格扶摇直上，有时几个小时就能涨20%，整个法兰西沉浸在致富的狂热中。奥尔良大公也为约翰·劳的成功所激动，把约翰·劳的银行变成皇家银行，更大规模地增发纸币。货币供给大增、股价大涨，似乎刺激了经济的发展，物价上涨、就业增加、新开项目不断涌现……整个法国又开始沸腾起来，到处充满了喜悦与幸福。但是，好景不长，泡沫终将破灭，骗局焉能持久，法国被金融梦幻拖入了普遍的危机中。

我们再次申明，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纯货币理论”的经济学家也许不会把这个极端的例子作为他们的理论的标本，他们完全可以从其他经济周期中找到更好的证明，远的不说，近20年来，拉美的经济危机，亚洲的经济危机，以及这一次由美国引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都是直接以“金融危机”来冠名的。其实，在任何市场经济中，货币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要在任何经济周期中寻找货币作用的身影，都可以信手拈来。但是，正因为货币无处不在，为什么货币有时会引致经济危机，有时却又超然事外；有时在经济周期中似乎成为罪魁祸首，有时却又波澜不惊、让经济有着较为长期的稳定。最让人难以回答的是，在现代经济中，由于资讯的发达、中央银行的普遍存在，货币因素在所有的经济要素中，是一个最可控的因素，如果货币因素是经济周期的主要决定力量，那么在货币因素可控的前提下，经济危机应该早就绝迹了。所以，我们认为，货币因素固然重要，但它不是经济周期内在的、本质的决定力量。

用英国1825年的危机来阐释“投资过度论”，也许较为恰当，因为当时的英国既有充裕的社会游资、利率较低，又有新技术、新发明的出现。大不列颠的资本主义在经历一马当先的一百多年的发展以后，已经积蓄了巨大的资本能量，在19世纪20年代，英格兰银行的黄金储备迅速增加，伦敦市场上蛰伏着大量的资本，利率因而处于较低的水平，由于国内的投资

机会有限，英国为欧洲大陆和中南美洲的一些国家发放了大量的国债。正当国内的投资机会严重不足之际，英国出现了一个新的发明——铁路，精明的英国人从中嗅到了巨大的利润前景，于是几十家铁路公司成立了。铁路的投资带动了新一轮的投资热潮，各种矿务公司、轮船公司的开业，运河的开浚，码头的兴建……轰轰烈烈地干了起来。但是好景不长，一则英国的国内市场早已饱和，另则海外贸易又遭遇其他新兴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1825 年英国又堕入新一轮的经济衰退。用投资过度来说明经济周期，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尤其在市场经济的早期，盲目的投资热情给经济带来的巨大波动，在经济史上屡见不鲜。然而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一时一地的投资过热或有可能发生，也能导致局部的经济波动，但要用来说明全局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已经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了。更令人不能满意的是，因投资过热而产生的经济危机诚然有之，但那些不是因投资过热的经济危机又将作何解释呢？

“消费不足论”与“投资过度论”往往是同一问题的两面，消费不足可能是因为投资过度，投资过度是相对于消费不足。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英国棉纺织业的发展颇能说明这一点。1765 年珍妮纺纱机的发明，使棉纺业的生产力得到了很大提高；1769 年用水力推动的经线纺纱机的发明，更是开拓了棉纺织业发展的前景；尔后蒸汽机的出现，又为纺织业提供了更新、更便利的动力，使棉纺织业的发展一发不可收。到了 18 世纪 80 年代，成百上千个棉纺织企业如同变魔术般在英国各地涌现，棉纺织品的生产迅速扩张，很快产品大大超过了消费者所能消费的数量，从而使市场上商品充斥，棉纺织品堆满了商店、货栈。到了 1788 年，引发了一场棉纺织品生产过剩的危机，其后的二三十年间，棉纺织业一直起起落落，没能彻底走出消费不足、生产过剩的怪圈①。以消费不足来论证经济危机，这在厂家生产过剩、商品积压与贫苦民众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尖锐对立中，特别具有说服力，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中，以劳动者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不足来说明经济危机，不是没有

---

① 英国的棉纺织业是第一个进行工业革命的行业，它的诞生，一下子就改变了市场格局，它爆发出来的强大生产力，使原本狭小的市场顷刻饱和，物美价廉的棉纺织品，尽管使它的消费需求翻了几番，但仍然赶不上如洪水般涌来的市场供给。

一定道理的，尤其在资本主义的早期，恶劣的生产条件、延长的劳动时间、微薄的薪酬，使劳苦大众长期处于消费不足的境遇中。这只是一种意义上的消费不足，是指劳苦大众缺乏足够的收入来进行消费，而“消费不足论”看到的是有产者因有过多的储蓄不曾用于消费。然而，正如哈伯勒所说，用消费不足来解释经济周期的危机阶段，尚还可议，但消费不足如何说明经济周期的其他阶段——如复苏与高涨？一个不能用一贯统一的原则说明经济周期的理论，总难免有缺陷。

用心理预期来解说经济周期，不论是适应性预期还是理性预期，都令人有难以措手足之感。预期作为人们的思维活动，总是伴随着人们经济生活的全过程，我们可以在任何一次经济周期的历史中，寻找到心理预期的影子。在经济复苏与高涨中，人们看好未来，从而积极、主动甚至狂热地进行投资与生产；在经济危机与萧条中，人们被悲观情绪所笼罩，前景暗淡，只能撙节度日，减产撤资。这时，你说心理预期决定了经济周期，似乎也振振有词。但是，心理预期从来都不是一个独立的因素，它只能依附于人们的经济行为中，一般而言，人们只会在危机中才能预见危机，在高涨中预见高涨。如果能在危机初萌时便能预见危机，在高涨未臻时就能预见高涨，这样的人已属凤毛麟角，不能用之要求社会大众。诚然，在经济周期中，心理预期对不同的周期阶段均有助力作用，但它不是主要动力，更不是原动力①。

以技术进步来说明周期的实际经济周期理论，我们在“投资过度论”的某一学派中，已经看到了它的身影，只是实际经济周期理论来得更精巧，更有学究气，也正因为如此，它背离了周期理论的现实传统，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实际经济周期理论并不实际。技术进步是一个泛化的经济现象，它存在于经济现实的各个时期，我们要为每一次经济周期寻找它的技术进步背景，也许不算难事，但是要为每一次技术进步找到经济周期现象，却是绝不可能

---

① 罗伯特·索洛说：“我不得不说，对严重依存于预期的经济学论断，我一直感觉不舒服，这并不是因为我认为它们不重要，而是因为它是一种为了实现所有的目标而做的托辞。你并不曾亲眼目睹过预期，但你却总可以创造出一个关于预期的故事，它几乎可被用来解释事件的任何一种结果，那真是太容易了。”

的。即使是一些大的技术进步，也不能为之找到一一对应的周期关系。更令人迷惑不解的是，技术进步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因素，用新古典的话来说，是具有帕累托效率的，但在危机与萧条中，社会生产力遭到极大的损失和破坏，两者相差十万八千里，叫人如何相信单用技术进步能说明经济周期。

到目前为止，在所有的周期理论中，凯恩斯的周期理论仍然算是最全面、最现实的。凯恩斯以总有效需求不足来概括周期，这既包括了投资过度论又包括了消费不足论。他以流动性陷阱和利率为影响周期的要素，在一定程度上也把“纯货币理论”囊括了进来；他以消费倾向、货币之灵活偏好、资本之预期收益来说明周期，我们恍然又进入了“心理预期理论”的领域……人们也许会指责：在现实中，凯恩斯理论曾经把西方发达国家引入了“滞胀”，这诚已有之；但在凯恩斯理论的主导时期，却未出现过大规模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这也是事实。即使在这次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中，各国政府应对危机的手段，仍主要是从凯恩斯理论的武库中摭拾出来的。在理论上，对凯恩斯理论最有力的指责是凯恩斯理论没有坚实的微观基础，这确实击中了要害，但放眼其他的周期理论，又有多少是有坚实的微观基础的呢？我们为凯恩斯的周期理论辩解，并非我们完全认同凯恩斯的周期理论，而是认为他的理论在周期理论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倘若我们要另外开辟道路，这里也可以作为一个出发点。

幻化多变的周期现象与众说纷纭的周期理论，并没有使我们对经济周期的认识深化了多少，从表面上看，每一种理论似乎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如在更为宏大的背景下，它们只是一些耀眼的光斑，使人们看不清经济周期的真面目。在此次世界经济危机中，我们又得到了新的印证，危机没有预警、危机猝不及防、危机的波及面之大……以往的周期理论都无法给出圆满的解答。倘若我们把眼光稍微放宽一点，放眼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却看不到经济周期的踪影，尽管以上周期理论所涉及的决定因素在计划经济中大都存在，为何却没有引致经济周期呢？这是发人深省的。

前面我们曾经说到，周期理论是最贴近经济现实的，但遗憾的是，人们并没有抽象出一个统一的、一贯的、具有高度统摄力的周期理论。在接下来

的探论中，我们试图从这方面作出新的努力。

新的经济周期理论

为经济周期寻找一个既有统一的微观基础，又能涵盖诸多周期理论的学说，这可能吗？哈伯勒曾经说过，面对经济周期，只强调一种原因已经越来越令人难于置信了，这种说法应该受到怀疑。这似乎也成了经济学界的一个共识，认为应该从多层次、多角度、多因素来探讨经济周期。然而，纷繁杂乱的周期理论已经令人无所适从，新一轮的经济危机却又让众多的周期理论黯然失色，我们是从过去的周期理论中东挑西拣，找一个多少有点说服力的理论呢？还是建立一个更有说服力的新理论？本书将尝试为后者而努力。

我们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危机分为两种，一种是结构性的经济危机，一种是本质性的经济危机。

结构性的经济危机是指经济体系因结构性失衡而导致的危机，它具有以下四个特征：其一，它是经济局部的失衡，但这种失衡足以对整体经济造成大的冲击，从而使经济体系发生震荡。比如 20 世纪 70 年代的石油危机和 20 世纪末“互联网泡沫”所引致的危机。其二，这种危机在自然经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都有可能发生。其三，相对而言，这种危机持续的时间相对较短。其四，这种危机一般没有明显的周期现象。

本质性的经济危机是指由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决定的经济危机，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一是它是整体性的经济波动。二是它主要表现为总需求不足。三是它是以私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所特有的。四是它的破坏力更大，持续的时间较长。五是它有周期性，但周期表现在市场经济的早期其周期表现较为明显，在现在的市场经济中表现较为缓和。

以上两种经济危机有时互相交织在一起，起着互相联系、互相增强的作用。本质性的经济危机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结构的危机，而结构性危机有时也是由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所决定。但是，我们把它们加以区分的目的是明

确的：因为人们常常把它们混淆在一起，影响我们对周期性危机本质性的探讨。

在作了以上的区分之后，读者们应该明了，本书对经济周期的探讨，我们将重点放在本质性的经济危机上，或者换句话说，理解经济周期，主要在于理解本质性的经济危机。结构性的经济危机人们较易理解，人们莫衷一是、多有歧义的是对本质性经济危机的理解。

前面提到，本质性的经济危机是指由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决定的。说到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就是我们在第一编中所阐明的那四个基本关系，即社会分工、产权私有、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个人利得最大化。这四个基本经济关系，又是如何决定经济周期的呢？

市场经济的发展、壮大并成为经济的主导形式，是伴随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完成的。在这个过程中，资本起着主要的作用。资本家建立商埠，开辟市场，建设工厂，融资集资，进行原始积累，发起工业革命，开展世界贸易……在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经济也逐渐成为最普遍的经济形式。各个经济体（这种经济体可以理解为个人、企业、集团、地区、或国家）之间，相互关联、彼此依存、普遍对立、互为制衡，形成了广为联系的经济网络。当然，资本家主观上并没想拯救世界，造福人类，他想的只是自身利得的最大化，亚当·斯密指出这种个人利益的追逐能带来普遍的社会利益，这只说对了一方面；另一方面，这种对个人利益的追逐，即使在经济领域也会产生巨大的灾难。在对经济周期的分析中，我们也能看到这种对立性。

资本家把资本的触角通过投资的多种方式伸向城市、伸向乡村、伸向海洋、伸向新大陆、伸向世界各地……无孔不入，无往不利。资本在自身的运作、周转中不断增值，形成日益庞大的聚积在个人手中的社会财富。在每一轮经济周期中，资本家都尽可能把积累的资本投向有利可图的领域，这种冲动是无法遏制的，这一过程就是我们所看到的经济繁荣或高涨。但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或阶段，经济的高涨不是无止境的，当充分就业已趋实现[①]，市

① 此处的充分就业是我们定义的充分就业，参见本书第十一章，以后我们用到充分就业时即取此义。

场需求已经饱和，再也难找到新的投资项目时，或累积的资本、或闲散的游资、或银行的储蓄，既不能用于消费，也不能用于投资，危机就将到来，而危机到来时，企业倒闭、银行关门、失业骤增……会进一步加重危机或加速经济衰退。在随后的萧条阶段，人们仍被笼罩在衰退的阴影中，不复再有扩大的生产和新的投资，只能是慢慢销售库存积压的商品，使供给与需求维持在低水平上，所以萧条阶段显得特别漫长。当积压商品销售殆尽，闲置的厂房设备逐渐启用，陆续招募失业的工人，市场回暖，倒闭的企业恢复生产，经济便进入复苏阶段。当经济回归正常，人们对未来又有了新的憧憬，资本仍在寻找新的投资机会，新一轮的经济高涨又开始了。

我们对经济周期的描述，如此平淡，如此缺乏专业水准，人们会哑然失笑：这就是新的周期理论吗？且慢，容我们再作分说。

我们总是依托基本的经济关系来阐明各种经济理论，对于经济周期理论，同样也不例外。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细化，诚然，社会分工使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提高，但同时也使人们的经济依存度越来越高，每一个人都处于普遍联系的经济体系中。正是在这种普遍联系的经济体系中，市场经济得以运行，得以发展，得以壮大；资本在这种循环往复的运动中，得以扩大，得以增值。与此相反相成的是，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甚至一个重要的经济因素如果发生失衡，都有可能导致整个经济体系的震荡。也就是说，社会分工的普遍化，容易使局部的失衡演变为整体的失衡，对危机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使危机具有极高的传递效应。这就犹如一个四通八达的高速公路网，汽车可以在上面高速行进，但是，一旦出现交通事故，形成堵塞，这时如没有分流措施，就会造成整个交通系统的瘫痪。

私有产权的存在，产权的明晰化，使市场经济得以稳定、有序、高效地发展，所以我们说，私有产权是市场经济的物质保障。但是，我们前面已经说明，价格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而私有产权的不同权重，以及人们的私有产权在量上的区别，必然导致财富占有的急剧分化，大量财富积聚在少数人手中，这为经济的非均衡发展留下了隐患，也为经济周期提供了物质基础。另外，私有产权的力求自保，私有产权的各自为政，这在危机中也成为不利

的因素。在危机中，在最需要增加支出、扩大需求的时候，人们出于私有财产的自保意识，却在紧缩支出，减少需求，这将会加剧危机；在最需要集社会之力共度时艰的时候，私有产权的各为己私、各自为政，增加了应对危机的难度。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将更为普遍。我们曾经说过，这种对立是哲学意义上的，它既是对立，又包含同一，正是在这种对立统一的过程中，事物得以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之间的竞争、企业之间的竞争、劳动者与企业主之间的对立、工会组织与企业集团之间的对立、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对立……构成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方式。在这些纷然的对立中，对立各方都在谋求自身利益的实现，在彼此利益的博弈中，达致某种同一，从而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然而，这些对立往往会转化为恶的对立（黑格尔称没有同一性的对立为恶的对立）。企业主之间会出现恶性竞争，供需之间互相拖欠货款，企业大量裁员，工会组织在工资谈判中的强硬立场，商品所有者坚持其价格的刚性……这些对立都可能使危机产生并进一步恶化。假定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假定企业在减产停产时继续留用员工，假定富人尽其所有救助贫困……危机将化于无形。

对经济周期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是个人利得最大化。我们前面提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资本家是经济的主体，资本家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主宰了经济的全过程。资本家是为资本增值而生的，为了资本增值，他可以鲜廉寡耻、冷酷无情、交结权贵、公行贿赂……也可以节衣缩食、筚路蓝缕、殚精竭虑、百折不挠……如果不带道德判断进行描述，他可以无所不用其极。资本增值成了资本家毕生的事业追求。资本在资本家孜孜以求的追逐中，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资本家掌控着巨大的社会财富，资本家深知，他只有保有资本积累这只母鸡，才能得到资本增值这颗金蛋。资本家的这种角色定位，决定了资产阶级是一个多生产少消费的团体。有人或许会说，资本家阶级占有的社会财富实在太多了，除了满足他们自己骄奢淫逸的挥霍外，仍有大量的剩余用于再投资；有人或许会说，资本家阶级精明节俭，勤奋创业，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就业人数的增加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我们姑且抛开这些感情色彩的话语，注意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整体而言，收

入大于支出，生产大于消费。在经济学意义上，这种收支的不相匹配、生产与消费的不平衡，就是经济的失衡，就可能引起经济波动，这是一个矛盾。但是，这里的失衡仅是就资产阶级内部而言的，如果放在整个经济体系中，如果资产阶级剩余的资本能够找到吸纳的场所，便可以实现某种均衡。因此，我们能看到，当资本有源源不断的新的投资场所，当这种投资能够赢利，经济不会出现大的失衡，而会出现我们所说的经济周期中的高涨局面。然而，随着经济的高涨，当充分就业几近实现，当不能再找到有利可图的投资场所，当累积的资本既不能用于投资又不能用于消费时，危机就将来临。促使情况更严重的是，资本家出于自身利得最大化的本能，当投资不能赢利时，资本家是不会再投资的；当已有投资不能赢利时，资本家会减产停产。这就是说，资本的首要目的是增值；当增值无望，资本将转而保值，这将进一步加剧危机与衰退。于是，我们说，资本的利得最大化，既成就了经济的复苏与繁荣，又导致了经济的危机与萧条；它既是市场经济的福佑，又是市场经济的魔咒。这种双面性就是事物的辩证法。

我们用四个基本经济关系重新分析了经济周期，阐释了本质性的经济危机，不知是否能取信读者？我们曾经说，在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存在经济周期和本质性的经济危机。这里，我们不妨用之作一个反证。在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时期，自给自足的经济形式占主导地位，社会分工的水平较低，产品的商品化率或市场化率也较低，人们之间的经济依存度局限在狭小的范围内，相应地，人们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也不很普遍和强烈，资本唯利是图的生产方式仍没有取得统治地位……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从未有过经济周期。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有时尽管也有投资过度，也有某种商品的需求不足，也有自然条件造成的丰收或减产，也有货币因素的重要作用，甚至还有经济的科学计划（是否可等同于理性预期?）[①] ……这些都

① 理性预期学派看到这里也许会沾沾自喜，理性预期学派认为，只要有完全信息，只要有理性预期，就不会出现经济危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更容易做到完全信息，社会主义没有经济危机，这不正好说明理性预期的正确吗？不要高兴得太早，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是没有问题，计划经济的低效率，计划经济下商品的普遍短缺……曾经让社会主义的领导者们伤透了脑筋，这可以理解为另一种意义上的失衡，但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论证的经济危机。

是经济学家们强调过的经济周期因素，然而却没有发生过经济周期或本质性的经济危机。原因是什么呢？原因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没有把企业的利润最大化作为目标，没有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而是倡导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并非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但对立方式不同），虽然也有较为发达的社会分工。

如果以上新的周期理论能够成立，在这个分析框架下，我们再来看以前的周期理论，就会显得不是那么庞杂无序，不是那么相互矛盾，反之，它们在这个新的框架中似乎都能找到自己位置。下面，我们不妨来对号入座。

首先来看“纯货币理论”，当有大量尚未投入新投资的累积资本时，市场上资金充溢，利率必然较低，这时如有有利可图的项目，人们定会踊跃投资，把经济推向高涨。一旦经济高涨到来，充分就业实现，市场饱和，需求疲软，资金回笼慢，银根紧缩。从表面上看是货币紧缺，实质上是资本利得最大化造成的总供求失衡。这时如注入大量货币，虽然可以暂时减缓或推迟危机的到来，但最终仍无法改变危机必然到来的事实。如进一步紧缩银根，或受金本位制的限制，不能增发货币，危机将更为惨烈。这样看来，“纯货币理论”并非一无是处，它看到了货币的周期现象，却没有捕捉到周期的本质；它纵起作用，也只能在减缓危机的损害上着力。

“投资过度论”似乎更能吻合我们的新理论，因为我们说资本随时随地都在寻求新的投资场所，尤其是在资本主义早期，伴随着工业革命而来的一浪又一浪的投资热潮，曾经是经济周期的重要景观。但是，投资过度只是资本利得最大化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已，并非问题的实质。于是，当经济周期或危机中没有明显的投资过度时（这在资本主义后期是经常发生的），这种理论仅有的一点解释力就会完全失去。

“消费不足论”不正是印证了我们资产阶级生产多消费少、收入大于支出的论调吗？如果“消费不足论”能够论证储蓄过多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一个结果；能够论证资本积累是经济高涨的物质条件；能够论证人与人之间的对立（这里主要表现为企业主与劳动者的对立）是经济周期中不可规避的矛盾；能够论证资本的利得最大化贯穿于经济周期的全过程；所有这些似乎能够帮助我们洞悉经济周期的内在运动。可惜，“消费不足论”把目光过多停留在消

费不足这一表面形式上，忽略了周期问题的深入探讨。

“心理理论”总是能够找到自己的位置，人们的经济活动总是借助人们的理性思维来完成的，在经济周期的全过程中，心理活动或心理预期都将发挥作用。但存在决定意识，任何经济预期都不过是经济现实的折射，心理预期的作用无论如何不能估计过高。问题的关键或许还在于，在一个纷然对立的经济社会中，个人的理性行为未必是社会的理性行为，这部分人的理性行为对另一部分人而言也未必是理性的，在不同理性的对立中，经济的走势往往会出现扭曲。

凯恩斯的周期理论是值得特别称道的，他破除了新古典的教条，蕴含了诸多的周期理论。在我们的新周期理论中，凯恩斯的消费倾向与储蓄倾向有着它固有的位置；他的资本边际效率的重要作用，与我们强调资本的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合拍的；他的总有效需求不足的概述，反映了累积资本既不能用于投资又不能用于消费的危机现象。遗憾的是，他没有把他的理论置于坚实的统一的微观基础之上，使他的理论系统性较弱，给攻击他的人留下了口实；他的政策建议，虽然使资本主义经济避免了毁灭性的经济震荡，但却因为他对资本主义经济本质的认识深度不够，使“滞胀”不可避免。

由此可见，过去的周期理论，都有其存在的理由，但苦于没有统一的坚实的现实基础，没有对市场经济本质的认识，难免表面化、狭隘化。我们分析的目的，就是用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关系，梳理各种散乱的周期现象，使之贯穿起来，以期得到一个整体的更有说服力的经济周期理论。

经济周期的历史性变化

只要我们熟稔了新的周期理论，就能对扑朔迷离的经济周期理出一条清晰的脉络来。那些看似变化多端的周期现象，其实万变不离其宗，它们都只是资本利得最大化的不同表现。这里最重要的一个观察点，就是累积资本的主要流向。累积资本流向资本市场，我们就有可能看到投资过度的经济周期；累积资本流向消费市场，我们就可能看到消费不足的经济周期；累积资本流

向股票市场，我们就可能看到熊牛市的分野和股市的暴跌；累积资本流向房地产市场，我们就可能看到房地产泡沫引发的经济危机；累积资本流向国内或国外信贷，我们就可能看到金融风暴。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高峰阶段，经济的转折点或拐点就在累积资本的投资不能赢利或开始亏损时。同理，在谷底阶段，经济转折点就在累积资本的投资可以赢利或赢利颇丰时。

有了以上的认识，我们再来看历史上已经出现过的经济周期，就不再显得那么杂乱无章，而是冥冥中有一条主线贯穿其中。但是，迄今为止的周期历史，有一个重大的变化。在资本主义的早期，经济危机较为明显，经济周期的主要表现是投资过度和消费不足。比如1788～1823年在英国发生的因动力纺织机的发明而出现的棉织品大量过剩的危机；1825年在英国因铁路的发明而引发的投资过热的危机；1837年由于铁路机车的使用在英国引起的又一次投资狂潮。铁路发明的冲击还远未结束，到了19世纪40年代，铁路引起的投资狂热除了在英国继续之外，在法、德、美等国也引起了投资热潮，于是在1847年在以上诸国引发了更为广泛的危机；一直到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这些经济危机一般都表现为投资过度、生产过剩、消费不足。我们有理由把1929年的经济危机看作一个经济周期的分水岭，在此以后的经济危机一般都较为缓和，投资过度和消费不足也不再是危机的主要表现形式，取而代之的是通货膨胀、金融失衡、银行坏账等，比如20世纪八九十年代拉美的金融危机，20世纪90年代末亚洲的金融风暴，以及2008年波及世界的金融危机（克鲁格曼，2009），甚至还可以算上20世纪70年代的“滞胀”。

经济周期的这种历史性变化，往往迷惑了人们对经济危机的认识，有人进而预言经济危机已成为历史。其实，这种历史性变化，并没有改变经济周期的本质，只是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以及人们对经济周期认识的深化，才有了这种历史性变化。

关于历史条件，其中一个重要的历史条件就是，先发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完成。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大量的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大量的农业劳动力转化为第二、三产业的劳动力，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采用，一方面，带来了社会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给人们的经济生活和消费习惯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因此，在这个大变革的时

期，由于新产业层出不穷而导致的投资过度，由于人们消费习惯难以一朝改变而产生的消费不足，必然成为主要的景观。一旦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趋于完成，工业化的狂飙突进便转趋平缓，新工业项目的投资吸引力越来越小；而已经城市化的庞大人口，在经历了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消费磨合后，消费欲求不断上升，加之消费贷款的发行，使经济社会保持了旺盛的消费需求。这两者加在一起，从而使投资过度和消费不足退出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舞台。同时，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完成，累积资本或储蓄在国内很难找到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只能转向海外投资、国际借贷、国内消费贷款等领域，从而使经济危机更多地具有了金融危机的表象。

另一个原因是对经济周期的理性认识。伴随着经济周期的反复发生，人们对经济周期的认识逐步深化，资本主义早期那种投资热潮中的盲目跟风的现象逐渐减少；商品生产中大量的库存积压越来越少，借助信息技术的发展，零库存成为可能；这些是企业家理性思考就能完成的事情。在更大的范围内，经济学家们的理性认识也功不可没，尤其是凯恩斯的周期理论及政策建议，对完成这一历史性变化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凯恩斯深知经济周期的症结在总有效需求不足，所以力主刺激投资与消费，以实现充分就业；他知道仅凭私人的力量，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政府必须进行需求管理；他更明白资本的边际效率低下是投资引诱不足的根本，建议货币利率保持在低水平，最好是零利率。正是出于以上考虑，他主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这些主张，对于改变经济周期的走向，无疑有着重要的影响。

“二战”以后到20世纪70年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历了一段黄金时期，有人把它归功于凯恩斯理论。有人却又认为，20世纪70年代发生的“滞胀”，罪魁祸首就是凯恩斯理论。如此迥然有别的褒贬，怎能让人适从？在笔者看来，以上两者都有一定道理，或者换句话说，它们都是凯恩斯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在“二战”以后的美国经济中，刺激消费，增进社会福利，加大政府投入，兴办国有企业……这些都是具有凯恩斯主义色彩的措施。当这些能够增进社会总需求的措施实施后（且不管它们的经济效率如何），对于稳定市场，减少波动，维持就业都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二战”以后，

世界经济经历了一段平稳的发展时期也是情理之中的[1]。但是，当国有企业的低效率渐显，人们习惯于更舒适的生活，生存的压力减小，工作的迫切感弱化，工会的议价力量增强，这些都将使社会的投资环境更加脆弱，加之工业化和城市化趋于完成，必然导致经济增长迟缓或停滞。同时，凯恩斯主义的通胀理论，尤其是萨缪尔森等人对菲利普斯曲线的改造，认定通胀与失业之间有替换关系，试图以通胀来成就高就业，从而使通胀成了这一时代通常的病症。两者合在一起，“滞胀”不可避免。

很少有人把“滞胀”列入经济周期的分析之中，但我们更倾向于把“滞胀”作为经济周期否定式的表现。凯恩斯的理论是对传统的新古典理论的否定，这是就思想或理论而言。在实践中，凯恩斯试图对经济危机带来的社会灾难予以匡救，他的刺激总需求的主张，他的政府干预的政策建议，是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的。但是，凯恩斯似乎缺乏历史感，他认为古埃及之所以没有失业，是因为政府大兴公共事业，修建金字塔等，这就把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混同于市场经济。他虽然也意识到个人利得最大化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却没有认识到资本的利润最大化对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而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他主张，为了应付危机、解决就业，即使用瓶装钞票埋入地下，然后又雇人挖出这样完全不能生利的行为，也无不可。他不认为利率的存在也是资本利得最大化的一种形式，而片面强调增加货币供给来降低利率，甚至不惜用通胀来实现低利率[2]。殊不知，资本的利得最大化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动机，削弱了这一点，资本主义的发展将陷于停滞，否定了这一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生命力将丧失殆尽。可以这么说，经济周期已成为市场经济的正题，凯恩斯革命是市场经济的反题，那么，合题在哪里呢？

新古典主义并没有真正理解凯恩斯主义的价值，一方面，他们享受着凯恩斯主义带来的一段平静稳定的黄金时光，声称经济危机已经离我们远去；

---

① 战后的经济恢复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② 新古典主义远不如凯恩斯高明，尽管凯恩斯没能高度重视利润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但比起新古典理论框架中视利润为零的做法，仍要高明许多。幸好新古典学派只是坐而论道，放任经济人自己去主张个人的权利，幸好企业家们并不理会新古典的议论，而是拼命地去赚取利润。否则，资本主义将一蹶不振。试想一下，如果新古典零利润理论变成政策建议，付诸实践，资本主义还会存活到今天吗？

另一方面，他们喋喋不休地指责凯恩斯主义带来了“滞胀”，叫嚷着要回到自由放任的新古典传统中去。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特别是撒切尔夫人和里根总统的政策转向，似乎为新古典主义带来了一抹光辉。然而好景不长，里根和撒切尔宣布的货币紧缩政策，与美国（1981～1982）和英国（1980～1981）的严重的经济衰退密不可分。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低增长和高失业并没有根本的改观，尤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接二连三的金融危机的爆发，人们不禁要问难道这和新古典主义的抬头没有关系吗？

我们前面已经谈到，1929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是一个分水岭，自此以后的经济危机很少有投资过度、消费不足、生产过剩那样典型的特征了，这主要是因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已趋于完成，另外则是由于人们对经济周期的认识深化了。但是，资本自身有着内在的野蛮增长的冲动，它有不断增值、扩张的本性，当发达国家内部的投资机会日渐枯竭时，资本家就把贪婪的目光转向国内的消费信贷，转向国外的投资和国际间的借贷。于是，我们看到，“二战”结束后，在经历了一段战后平稳恢复期后，消费信贷、国外投资和国际借贷，都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人们要牢记，资本是要赢利的，不管是投资还是信贷，都必须有回报；人们更要牢记，资本是有所有权的，它不是馈赠，也不是施舍，而是要连本带利收回的。一旦这两个条件不能满足，任何投资和信贷，都将戛然而止。当拉美国家不能偿还贷款的本息时，国际的资金流就截断了，引发了拉美金融危机；当泰国的国际偿付能力恶化时，东南亚金融风暴就爆发了；在资本主义的大本营——美国，住房贷款未能正常回流，便导致了世界性的金融危机。（克鲁格曼，2009）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侧面来看待这一现象，当国内的投资机会已经饱和时，如果没有消费信贷、国外投资、国际借贷来分流累积资本，经济危机或许早就发生了 N 多次了。2008 年开始的世界金融危机，人们把太多的责难给了格林斯潘，认为他放松了金融管制，任由金融衍生品泛滥。金融衍生品或许有问题，但这并不是根本；没有金融衍生品，没有次级贷款，也许 2000 年美国的股市危机就不会轻易过去，也许 2000 年的危机早已演化为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了。

纵观经济周期的历史，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不论是投资还是消费，不

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累积资本的流向是一个主要的观察点；一旦累积资本不能赢利，甚或面临亏损，资本流就会停顿，就会退缩，这时，经济危机就要来临了！这就如同高速路上的汽车，当它没有动力时，就会停顿下来，阻塞交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动力就是利润最大化，当相当一部分企业的利润不能实现时，它们的动力就没有了，这将阻断或打乱整个经济运行。或者再换一个比喻，利润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目的，如果没有了目的或目的地，人们还会继续前行吗？

| 第十三章 |

货币的作用

我们在本书快结束时才来谈货币问题，不是因为它不重要，而是因为它在世俗的意义上太重要了，重要得往往遮蔽了人们的视线：人们过多地垂青于货币的作用，甚至给它戴上神秘的光环，而忽略了对市场经济内在运动规律的更深入了解。因此，我们试图从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入手，撇开货币因素的强大干扰，使人们更能清晰地认识市场经济的内在本质。但是，货币的重要性又是不容低估的，而且在我们的理论框架中，货币担当着特殊的使命，正是因为货币的出现，个人利得最大化才成为历史的现实，个人利得最大化才成为市场经济中永恒的蓬勃的生命力。当然，货币的重要性不只如此，随着我们论证的展开，人们或许会发现，货币还有更多的妙用。

货币的本质及历史变迁

在本书第五章，我们在分析商品交换的质的规定性时，曾指出商品交换的内在的对立统一是商品使用价值或效用的特殊与一般、具体与普遍的对立统一，只有在这种对立统一中，商品交换才得以实现。在商品交换的矛盾中，特殊的、具体的商品效用或使用价值，要与其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互换，必须把特殊的、具体的使用价值转化为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这个一般的、

普遍的使用价值就是货币。

经济学家们早就对货币的起源发表过意见，马克思独树一帜，他从商品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对立中，从蕴含在商品中的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中，演绎出艰深的货币理论。马克思认为，进入交换的物品，是彼此孤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必须在交换过程中通过转移来证明是一般社会劳动，而这种转移必须有一种特殊的商品，如金或银，被当做一般社会劳动的化身来同其他商品相对立，才能实现。这种特殊的商品，就是货币①。

大多数经济学家则从物物交换的滞碍中来阐明货币的产生：在物物交换中，如果交换双方不能同时对对方的物品产生需求，交换便会受阻，这一矛盾，随着交换的频繁和扩大，会更加突出。人们在反复的商品交换中逐渐意识到，如果自己手中持有一种人们在交换中普遍需要的物品（不论这种物品是通过生产、交换或其他方式占有的），再用此物品去与别人交换自己所需要的物品，交换便容易成功。这种人们普遍需要的、具有较普遍使用价值的物品，就是最初的货币。

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是使用价值一般，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这诸多的头衔，彰显着货币的一般性、普遍性。但是，货币的一般性、普遍性又涵盖了商品的具体性、特殊性，货币是自在自为之物，它体现了商品交换内在的对立统一。我们在早期的货币中对货币的这种特性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例如在世界各地都曾使用过的金银货币，金银既是特殊的、具体的使用价值物品，又作为货币具有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更重要的还在于，货币的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又以它的特殊的、具体的使用价值为前提、为内容，如果没有特殊的、具体的使用价值为依托，货币的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也无从实现。

货币既然是内在对立统一的，也就包含着矛盾，货币要体现它的使用价值一般，要作为一般等价物、交易媒介、价格尺度、支付手段起作用，它就必须放弃它的特殊的、具体的使用价值；商品要作为具有特殊的、具体的使

---

① 选自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68页。

用价值在生产或消费中被使用，它就必须放弃它的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两者必居其一。这就有如人们不能将同一个金银，既要把它打制成首饰进行消费，同时又要它在流通中发挥货币的作用。

对于货币的这种内在矛盾，人类过去是用这样的方式来解决的，用不同量的贵金属分别来承担货币的一般的使用价值功能和商品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功能，用一部分贵金属来制造器物，退出流通领域，用另一部分贵金属作为货币，只在流通中使用。当然，当流通中的货币稀少、物价低廉时，一部分贵金属制品会熔铸为货币；当流通中的货币过多、物价上涨时，一部分货币会退出流通，再转化为贵金属制品。但是，这并无改于不同量的贵金属分担货币的一般使用价值功能和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功能的现实格局。

货币的内在矛盾带来一个现实的困难，既然将贵金属作为货币，在流通中发挥作用，它就不能用于人们的生产或消费中；它要承担使用价值一般的重任，就要放弃商品的具体的使用价值。这样一来，就将有大量的贵金属留在流通领域，既不能用于生产又不能用于消费，耗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这一困难在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时期尚不突出，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的交易量越来越大，对贵金属货币的需求会越来越多，将形成天文数字的社会财富的巨大占用，甚至可能在一个经济体中，举社会总产出的贵金属，亦不敷货币之用。这不仅会因社会财富的巨大耗占而降低或减少了人们的现实需求，而且会因贵金属的不敷使用而使经济蒙受巨大的损失。

另外一个更为抽象的问题是，货币作为使用价值一般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商品交换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因而它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社会物质交换的结晶，是后生的、社会的、一般的、普遍的、抽象的。货币的这种本质，又是以实实在在的商品，以千差万别各具特色的使用价值物品为前提、为基础的，而最初的货币，也是从这些具体的、特殊的商品中挑选出来的。但是，不论商品世界把哪一种商品推举为它们的一般代表，不论哪一种商品更具备作为货币的优点（如金和银），不论哪一种商品更具有普遍的使用价值（如在中国历史上多次承担过货币职能的谷和帛），任何一种充当货币的具体物品都有局限性，任何一种具体商品都不可能完全具备货币的一般的、普遍的、抽象的社会属性，尽管商品世界把这种社会属性赋予了特定商品，但这

种特殊商品的货币属性仍然是不完整的、有缺陷的。有两个例子颇能说明这种局限性，一个是地理大发现以后，西方国家从世界各地收罗了大量的贵金属，由于贵金属的大量涌入，一度使使用贵金属货币的欧洲物价大涨；另一个例子更为典型，在1929年的经济危机中，由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金本位制，不能使货币大量增发以缓解经济危机的冲击，从而使危机的破坏力更深更大。

货币在本质上是超然的、绝对的、普遍的、一般的，货币的这种本质属性是辨证的抽象，是商品世界使用价值的普遍映射。货币包含了商品使用价值的特殊性、差异性、具体性，同时它又超越了具体的、特殊的使用价值，而成为使用价值一般，它是自在自为的。

因此，无论从货币的现实困难还是从货币的本质属性，都要求货币应该成为一个符号，一个信用象征，一个权威物，一个超然体。而且货币越权威、越超然，货币的本质属性越能得到体现，货币的本质属性越能得到体现，货币对市场经济的作用就越广泛、越神妙、越能得心应手。

我们还可以从货币发展的历史来看一下货币的抽象过程。

整体上说，货币发展的历史是从实物货币到金属铸币，从金属铸币到信用纸币，从信用纸币到电子货币的发展的历史。

中国是人类文明历史延续最长的国家，也是文明历史从未中断的唯一一个国家，中国货币的发展历史似乎最能代表货币的抽象过程。中国最早的货币是刀、布（布是一种生产工具，形如铲，在中原地区称作锹，现仍作农具用）、海贝，它们都是人们需要的具有普遍使用价值的物品，它们最初以自然的使用价值形态成为货币，即实物货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刀和布转换为刀币和布币，刀币和布币在形制上和刀、布一样，但在几何尺寸上则小了许多，并注明其重量，这已是金属铸币的雏形。与此同时，金、银、玉、帛也曾作为货币流通。秦统一中国以后，统一了币制，制作圜钱以通行天下，圜钱一般用铜铸造，其上标明重量，这一定制，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两宋时期，出现了交子与会子，这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纸币，继后金、元、明、清几代，都有纸币发行，与之同时流通的还有圜钱、银、金。到了民国时期，法币、金圆券的发行，更是使纸币成为主要的货币形式。迨至现代，信用卡、

网上交易等电子货币的发展，使货币的抽象性得到更突出的体现。

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发行的纸币，在绝大多数时期，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信用货币，它借助国家或政府的权威强制发行，它不是金属本位的。更糟糕的在于，国家或政府往往利用这种权威，滥发纸币，聚敛民财，致使币制大坏。应该说，中国的纸币发展史是货币抽象过程的否定式表现，但即使这种否定式的表现，也给我们提供了以下两个重要的启示：一是货币的抽象是必然的，它的普遍性、权威性是货币的内在规定；二是货币是自在自为的，是内在对立统一的，它既是使用价值一般，又必须涵盖具体的使用价值；它既是一般等价物，又必须有具体的商品与之相对。

新货币主义者看到了货币的内在矛盾，但是这种内在矛盾恰恰正是货币的本质属性；新货币主义者看到了货币需要权威的力量才能行使，他们把这种权威力量称做法律限制，但他们认为这种法律限制只会导致经济混乱、理论混乱甚至政治混乱；他们更进一步认为，可以把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和交易媒介功能分离开来，只需要有一个客观的恒定的抽象的计价单位，取消货币在经济系统中的特殊地位。新货币主义的理论似乎得到了电子货币时代的现实支撑，各种电子交易技术的发展，无纸化货币的渐行渐盛，各种资产的快速转换及资产界限的日趋模糊，似乎使传统货币日见式微，而基于电子交易技术革命而来的一系列金融创新，事实上正在摧毁传统货币体系的法律限制（吴易风，2005）。

国家或政府权威在货币发行上的滥用，在世界各国的货币史上都曾有所表现，但这并不能否定货币的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权威性，而正是由于货币本身具有的这种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权威性，才使政府权威的滥用在短时期内能够得逞。真正能够支撑货币的一般性、普遍性、抽象性、权威性的是实实在在的商品，是商品的具体使用价值，货币的发行是以现实的商品量为基础的。货币是一般与特殊、普遍与具体的对立统一，正因为它是这样的矛盾统一体，它才是自在自为的。

上面我们已经说到，无论是商品交换的现实困难还是货币本质的内在要求，货币都应该是普遍的、超然的、权威的、抽象的。货币自身的发展历程也证明了这种必然性。货币是社会的产物，是人类文明历史的结晶，是商品

世界的统领者，是芸芸众生的膜拜物……但它归根结底是由人类操控的。当它的绝对性、普遍性、超然性、权威性要得以体现时，它不能由纷然对立、各怀己私的个人、企业、财团来操控，而只能由文明社会的超然物、绝对体、普遍意志的代表来承担，在现阶段，这就是人类世俗社会的权威——国家，这一点也由货币自身的历史所证明。新货币主义非难货币的法律限制，否认国家对货币的干预或操控，并认为电子货币时代的到来为消除这种法律限制提供了条件，殊不知放松（还不是消除）了国家控制的金融创新、货币衍生物，正成为2008年美国金融危机的重要推手。而危机发生后美国政府对货币市场的积极干预，对于缓解危机维护货币的权威性无疑起了正面的作用。这正反两方面的例子，正好说明国家权威操控货币权威的合理性。不过，要随时谨记的是：国家权威对货币的干预或控制，不是任意的、妄为的，而必须根据货币自身的内在要求，谨慎地、符合货币规律地行使。

货币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通过本章前面内容的分析，我们看到货币的抽象化是一个自然的、必然的过程，从实物货币到金属铸币，从金属铸币到信用货币，从信用货币到纸币，从纸币到电子货币①，货币是越来越抽象化了，正是由于这种抽象化，货币的一般性、普遍性、权威性才能得以更好地彰显。

当货币的权威由国家或政府的权威来行使时，会产生巨大的难以抗拒的诱惑，国家或政府要么为了筹措战争费用，要么为了弥补财政赤字，要么为了刺激就业，要么仅仅只是为了搜刮民脂民膏……而滥发货币。这在世界历史上屡有发生，并最终引致通货膨胀或恶性通货膨胀，给经济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鉴于以上情况，大多数经济学家都认为一切通货膨胀都是货币现象，是货币发行过多的结果，主张国家或政府少干预甚至不干预货币的运行。

① 原则上讲，纸币和电子货币都应该是信用货币，否则币制的溃败将是迟早的事。然而，传统上所说的信用货币一般是指金属本位的，现在的纸币和电子货币却不是金属本位，只是法定货币，但它们必须要有相应的物质保障。

经济学家们的考虑诚然有一定道理，但主张国家完全不干预货币的运行，是否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于是，我们有必要探讨国家操控货币的客观性、限制因素及其能动性。

货币是商品交换的产物，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当市场经济已经成为主流的经济形式时，货币的形态及其功能也发生着较大的变化，货币在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这一点人们过去似乎认识得不够。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交换的媒介，是支付的方式，是价值的尺度，是财富的储藏手段……这些前人早已论及，已经是老生常谈了，只是在市场经济时期，货币变得更是须臾不可或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是物质财富的一般代表，私有产权通常是用货币来表示的；个人利得最大化正是由于货币的出现才成为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有生气、最有建树也最有破坏力的经济要素；货币的存在使社会分工更加广泛，更为细密，借助货币各行各业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经济体系的互动、均衡成了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

基于以上所言，货币数量论仍有广泛的适用性，货币供给取决于货币流通速度、产品价格和产量。在这里，货币供给是被动的，货币数量只应由流通速度、价格、产量来决定，这就是说，在绝大部分意义上，货币发行一定要以现实的商品量为基础、为保障。在流通速度、价格和产量不变的前提下，货币供给的增加，会拉升价格，就是通常所说的通货膨胀；货币供给的减少，会压低物价，形成通货紧缩。两者都会扰乱原有的经济秩序。传统的货币中性学说，局限性较大，其正面的效应，在于提醒人们试图以通胀来提升产出增进就业是无效的。但就货币变动对经济的影响而言，不论正反，都很难说货币是中性的。在特定的条件下，通胀或通缩都可能有积极的作用，何况现在一些经济学家已经指出，货币中性在长期内或能成立，在短期内则未必。当然，在法定货币的时代，鉴于当权者对通货膨胀有更多的偏好，有更大的冲动，因此，强调货币中性，仍有积极的意义。

人们也许还不知道，货币只有在流通中才具有价值，只有在货币与商品的交换中，只有在商品的不断转换中，货币的功能才能发挥，货币的价值才能体现；一旦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它就形同废纸，这在法定货币时期尤其如

此。人们会说：我们经常手持货币，并不急于购买商品；我们甚至把货币作为财富的储藏手段保存起来；我们的货币的价值并没有丧失。这岂不与我们所说相悖？其实，人们手持货币或储藏货币，并不是说这些货币已经退出流通不能再进入流通领域，相反，它们随时都可以进入流通领域，正是以此为前提，人们对货币的持有才更有意义。此其一。其二，暂时退出流通领域的货币在所有流通的货币中只占少数，如果所有货币同时退出流通领域，哪怕是暂时的，结果也会是灾难性的。

人们或许认为，上述分析是故弄玄虚，或者视为玩文字游戏，殊不知，这里隐藏着市场经济的重大玄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说货币只有在流通中才具有价值，非但如此，我们甚至可以说，一切资产、一切物质财富，也只有在流通中才具有价值。回忆一下本书第三章我们在证明个人利得最大化时所说的话：在商品交换尚未出现时，人们的生产是有限的，消费也是有限的，生产的有限与消费的有限互为制约，阻碍着生产与消费的发展，这时，生产超过消费的产品，是多余的、无用的。商品交换出现后，人们的生产仍然是有限的，人们的消费则有无限发展的可能，人们生产能力的有限与消费的无限发展，形成矛盾，促使人们努力发展生产，从而使人类的生产与消费得以持续的、延绵不断的进步。因此，一切资产，一切物质财富，只有在流通中才有价值，只有成为商品才有价值，否则，一切超过个人有限需求的资产或物质财富，都是多余的、无用的。在现实经济中，我们经常看到，某些企业的产品缺乏销路，没有市场，形成积压，作为自然的物质形态，产品是实实在在存在的，但是对企业主而言，这些产品是包袱，是累赘，是心中的痛，如同无物。

这样我们就触及到一个更重要、更紧迫、更尖锐的问题——经济危机中的货币。

前面我们在分析经济危机时已经说到，资本的赢利目的一旦受阻，经济的运行与均衡就会被打乱，当较多的企业处于这种状况，经济危机就出现了。这时，许多企业生产和经营减速或停顿，产品积压，销售受阻，供给过剩，需求骤减，人们急于将商品变现，持币待购，节约度日……在危机中，将会出现我们以上所说的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人们捂紧自己的钱袋子，既不

愿意多消费，也不敢再投资，吝于将货币投入流通[1]。这种行为，从个人的角度来讲，是理性的；从经济整体的角度来讲，是愚蠢的、灾难性的。另一种情况是，人们的产品卖不出去，不能进入流通领域。这种局面，人们主观上想尽力摆脱、客观上却不得不承受。在这两种情况下，必然会出现的是，货币流通速度的减慢和社会财富的大量缩水。

因此，货币至少在两个方面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在市场经济正常运转时期，密切监视物价的变化与经济的增速，根据物价和产量的变化适时调整货币的供给，以保证经济有序稳定运行。这时，货币流通速度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在正常情况下，货币流通速度几乎是恒定的（至少弗里德曼这样认为）。另一方面，在危机期间，由于货币流通速度减慢和产品的大量滞销，大规模地增加货币供给，不失为一个有效的应急措施。

对于第一个方面，人们可以视为老生常谈，这与货币数量论是合拍的。至于第二个方面，至今似乎没有明确的理论表述，尤其对新古典主义而言，这简直是离经叛道。于是，我们想在这个方面多说几句。

在危机中，货币流通速度减慢和产品大量积压[2]，此时大量增加货币供给，可以弥补流通速度减慢而产生的货币紧缺，这与传统的货币数量论并无不合。但我们要强调的是，增加的货币供给，并不只在于弥补流通速度，更重要的是要刺激社会总需求。我们都知道，经济危机的重要表征是有效需求不足，也就是说，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不足，而并不是说社会生产的商品已经超出人们的需求了。因此，我们在危机中经常可以看到这样令人们无奈、羞愧、震怒的矛盾景象：一边是空置的高楼大厦，一边是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的无房户；一边是厂房、设备、资金的大量闲置，一边是大量无工可做的失业者；一边是商品的大量积压，一边是等待救济的贫苦民众……这就是说，经济社会中仍然潜藏着巨大的需求，只是对于资本的赢利目的而言，这

① 这与流动性陷阱不同，这时人们保持货币，不是因为利率太低，也不是因为灵活偏好，而是因为流通领域风险太大。

② 在现阶段，产品大量积压的说法似不准确，有时我们似乎看不到大量积压的产品。在经济危机的历史上，产品大量积压曾经是危机的典型表征，而现在更准确地说，是资产的大量闲置或积压，这里的资产，既指产品，也指劳动力、资金、技术等。

些需求是没有任何价值的。在这个时候，国家大量增加货币供给，不计赢利[①]地扩大投资、拉升需求，实施广泛的社会救助，维持动态均衡，可以减少失业人口、防止企业破产、提高企业开工率……使市场经济较易于渡过危机。在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美国7 000多亿美元救市计划和中国4万亿元扩大内需措施，所取得的成效，是与我们这里的理论暗合的。

扩大的货币供给，随着经济危机的消退，以及货币供给自身的时滞，导致通货膨胀随后会接踵而来，货币当局倘能未雨绸缪，适时回笼货币[②]，便可以阻止或减少通货膨胀的伤害。退一步说，如果这样的通货膨胀是不可避免的，那么，在忍受通货膨胀与任凭危机肆虐之间必须作出取舍。

货币在市场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这里我们只是在有限但却重要的方面探讨了货币的作用。但是，有至关重要的几点需要引起注意：首先，货币的作用只有在国家的掌控下才能得到最好的发挥；其次，货币越抽象，货币的作用越能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例如在金本位制下，货币应对危机的作用就会大打折扣）；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货币的作用只能基于货币的内在要求并遵循经济自身的规律来行使，而不是随心所欲、任意妄为的。

我们强调货币对市场经济的整合作用，尤其是货币对经济危机的匡救，这与传统的货币政策无效性假说颇多抵牾，人们常用寓言式的话语来描述货币政策的无效性："你能够将马牵到水边，但是，你却不能迫使它喝水。"凯恩斯把这种货币政策无效性更加理论化，他指出，在危机中即使增加货币供给、降低利率，也不会使投资和消费得以增加，因为这时的流动性偏好是绝对的或近乎绝对的。因此，政府应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以政府支出弥补私人投资与消费的不足，以尽可能刺激经济，走出危机。

姑且不说凯恩斯的流动性陷阱到底有多少真理性，即使按照凯恩斯主义的主张，实行扩大需求的积极的财政政策，我们也可以看到，这种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是以宽松的货币政策为前提的。可以说，没有宽松的货币政策，就不可能有积极的财政政策。当然，我们这里更侧重的是货币的作用，

---

① 我特别指出"不计赢利"，是因为危机肇始于资本赢利目的的中止，在危机中，为了保持经济均衡，国家必须不计赢利地增加投入。

② 这一点实际上做起来很难，有很多细节值得探讨，这里恕未能作。

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是这里所要探讨的，而且我们还要强调，在应对经济危机时，迅速直接增加货币供给，对于赢取时机、减少危机的危害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个重要的区分

有一个重要的区分，过去人们从未提及，或者是认为这个区分无足轻重，或者认为这个区分子虚乌有，总之，人们忽略或疏漏了这个重要的区分，这个重要的区分就是：在考察货币作用的时候，一定要把货币当做货币，不要把货币当做资本。

把货币当做货币，这听起来像绕口令似的，不禁令人心生狐疑：货币不当做货币，还能当做什么？这里所指的是把货币当做货币，是指要以货币的本质要求和内在规定来规范货币，要以货币功能来实现货币对市场经济的整合。

前人早就总结出，货币的功能有 5 个方面，即价值尺度、交易媒介、支付手段、储藏手段、世界货币。但是，随着货币自身的发展以及货币的抽象化进程，货币的有些功能已经消退，譬如世界货币的功能是在金属货币的前提下才具备的，当金属货币或金属本位制已经退出货币行列，世界货币的功能将会消退。另外，货币的有些其他功能将来也会有所削弱，譬如储藏手段的功能，在法定货币已成主流的前提下，人们以纸币作为储藏手段的行为将大为减少[①]。货币的有些功能会隐而不显，譬如在信用卡和电子货币时代，人们往往会忘记货币还有支付手段的功能。现在的经济学家大多只强调货币的价值尺度或计价单位和交易媒介的功能，而在新货币主义那里，似乎只有价值尺度或计价单位的功能值得记取。

可见，货币的功能也是随着货币的变化而变化的，那么，货币的功能

① 在金属铸币时期，储藏货币还能够起到贮水池的作用，而在法定货币时代，人们即使将货币作为储藏手段，也不再有贮水池的功用。

会不会由于货币的变化而有所增加呢？前面谈及货币对市场经济的整合作用时，是不是可以看做货币对市场经济的平衡功能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行各业已经形成了一个普遍联系、互相制衡，相互依存、彼此对立的经济体系，这是市场经济以前的经济形态不曾有过的新情况。在市场经济体系中，局部的失衡可能会导致全局的失衡，一个部门的危机往往引发经济整体的危机，这时，货币不仅仅是一个计价单位，或交易媒介，或支付手段，也不再只是两两相对的交易者彼此认可的同一物，它更是市场经济整体的维系者，而货币的抽象性、一般性、普遍性、权威性，正好使货币能够承担对市场经济的维系作用或平衡功能。或者反过来说更恰当，正是由于对市场经济维系作用或平衡作用的客观要求，使货币进一步地抽象化、一般化、普遍化、权威化。我们姑且把货币的平衡功能作为一个假说，容待以后作更深入的论证。

我们所说的把货币当做货币，就是指在货币一般化、普遍化、抽象化、权威化的基础上，运用货币的各种功能或手段，维系和平衡市场经济。

把货币当做资本，这是芸芸众生更为常见的经济事实。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是私有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一切私有产权，最终都是用货币来计量的。作为资本的货币，不仅因为它的灵动多变而深受人们的青睐，更主要的还在于，它和其他资产一样，能给它的所有者带来利益，它是能够增值的。我们在论证利息的时候指出，利息是货币使用权让渡的价格，这是货币作为资本的一种古老的主要的形式。用货币作资本，投资于生产领域或流通领域，为它的所有者赢取利润，是货币作为资本的另一种主要形式。把货币当做资本来获取利益，极度地激发了人们使用货币的狂热，人们把货币投入股市，在牛市的热浪中像被注射了兴奋剂似的疯狂，甚至在股市面临崩溃时仍然毫无觉察；炒房团集中了乡里乡亲的资金，在全国各地转战奔波，为房价的推高火上浇油；金融大亨在世界各地狼奔豕突，利用汇率差价、操纵资金流向、制造股市风云……在动荡不安的经济格局中火中取栗；凡此种种，尽显出货币资本的逐利百态。

我们在分析经济周期时提到，关于经济周期的“最重要的一个观察点，就是累积资本（或用更中性的词——储蓄也可）的主要流向，累积资本流向

资本品工业，我们就有可能看到投资过度的经济周期；累积资本流向消费品工业，我们就可能看到消费不足的经济周期；累积资本流向股票市场，我们就可能看到熊牛市的分野和股市的暴跌；累积资本流向房地产市场，我们就可能看到房地产泡沫引发的经济危机；累积资本流向国内或国外信贷，我们就可能看到金融风暴；……”在这些周期现象中，我们看到的都是货币作为资本在行动，在这些货币资本翻云覆雨的背后，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分工、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人与人的对立，而其中尤以个人利得最大化为首。

货币作为资本最主要的特点是赢利，只要有利可图，最艰苦的工作都有人从事，最肮脏的生意都有人经营，最偏僻的地域都有人奔赴，最令人发指的勾当亦不乏其人……因此，人类社会有了日益精进的生产力，有了琳琅满目的商品，有了更为优质的服务，有了不断增加的物质财富。同时，它也有了副产品——层出不穷的社会罪恶和阴暗面。最糟糕的还在于，当货币资本不能赢利时，它就懒惰异常，它就不思进取，它就畏缩不前……这可苦了市场经济，因为普遍联系的市场经济只有依靠货币的不断流转才能运行，当货币资本停下脚步，必然使百业凋敝、企业关门、银行倒闭、工人失业……等待人们的是可怕的社会灾难。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再来比较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应该就有眉目了。作为货币的货币，它是客观的、公共的、可控的，它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它是为市场经济服务的；而作为资本的货币，它是主观的、自私的、失控的，它以私人占有为前提，以获取利益为目的。支配、主宰、决定货币的货币的，是货币的内在规定和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支配、主宰、决定资本的货币的，是货币私有者的逐利动机。

经济学家们通常把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混淆在一起，使人们对市场经济中货币的实质真伪难辨，以致作出错误的判断。一个典型的例子是霍特里的关于经济周期的纯货币理论，他用信用扩张来说明经济高涨，用信用紧缩来说明经济危机，当他这么说的时候，信用的扩张与紧缩究竟是货币当局的政策举措还是商业银行自身的牟利冲动，是没有区分清楚的（在霍特里论证的那个时代，由于中央银行的职能弱化和金本位制的存在，信用

的扩张与紧缩主要是商业银行所为)。他把银行的货币资本混同于流通中的货币，得出了经济周期的纯货币理论，并进而认为，如果货币供给是无限的，将不会有危机。这就更加谬以千里了。

作为资本的货币与作为货币的货币之所以容易混淆，亦有其客观性。在理论上，货币作为一个矛盾体，作为一个统一物，它既是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同时它又涵盖了具体的、特殊的使用价值，而且正因为它涵盖了具体的、特殊的使用价值，它才具有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因此，货币是一般的、普遍的使用价值与具体的、特殊的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在现实中，货币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可以和任何具体的、特殊的商品相交换，是人们急欲获取的使用价值手段，它最终归属于形形色色彼此对立的私有者。同时，它作为私有产权的主要形式，又承担着为它的所有者获取利益的历史使命。它既是公共接受的，又是私人占有的，这种二重性，极容易产生货币与货币资本的混淆。这使我想起中国的那个成语——扑朔迷离，货币资本有如雄兔，货币有如雌兔，当两者混迹于市场经济中，又怎能分辨它们呢？即便智慧如弗里德曼之流，也将不明所以。

弗里德曼的是与非

作为货币主义的主将，弗里德曼对货币作用的推崇是毋庸置疑的。他的经典名著作《货币政策的作用》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但是，他对货币政策作用的阐释，仍有值得商榷之处。

在这部重要的著作中，弗里德曼先谈了货币政策力所不能及的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钉住利率”，一个方面是“将就业作为货币政策的一个标准”，这两个方面都涉及凯恩斯主义的重要理论及政策建议。

凯恩斯主义的理论认为，增加货币供给，降低利率，既可以刺激投资，又可以促进消费，从而对经济增长和就业产生有利的影响。弗里德曼则指出，货币供给增加，确实能降低利率，而低利率也确实能够刺激投资与消费，但是，投资与消费的增长可能引起价格上涨，货币供给的增加必然推高物价，

使人们形成通货膨胀预期，结果是利率恢复到原有的高位，甚至更高。

弗里德曼的分析足够精彩，但断言管制利率不可取或“钉住利率”力不能及，是否过于绝对？在我们看来，实行低利率的货币政策，至少在两种情况下可能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一种情况是，如果实行低利率有利于经济复苏，此时只需要维持低利率一段时间，以使经济走出衰退，并无须谋求低利率的长期化，这应该是可取的也是可行的。另一种情况是，虽然如弗里德曼所言，货币供给的增加，开始一段时间能降低利率，而随着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利率会回到高位，但弗里德曼的分析是以自由竞争为前提的①，如果货币当局以权威的力量，强制调低利率，并不相应地增加货币供给，这就犹如垄断性地制定价格，这也并非不可行。金融危机发生后，美联储把利率维持在0～0.25%之间，即是其例。至于这种低利率能够维持多久、这种低利率是否对经济利大于弊，这需要另作探讨。不过，可以预期，以货币当局的权威来操控利率，会越来越频繁，越来越成为一种定式。

弗里德曼对货币政策力所不能及的第二个方面的论证尤为经典，他借鉴维克塞尔和费雪关于利率的分析方法，指出通货膨胀即使在短期内可以提高就业率，但就长期而言，就业与通货膨胀之间没有替代关系。这有力地摧毁了凯恩斯主义对菲利普斯曲线的误读，并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滞胀，具有历史性的功绩。然而，在这里为我们留下了一个启示：当凯恩斯主义强调通货膨胀与就业之间有对换关系时，开始并没有多少反对之声，也就是说，如果真像凯恩斯主义所说的那样，通货膨胀可以提高就业，人们可能乐于接受有限的通货膨胀，至少不会反对；只是当通货膨胀非但没有减少失业率，甚至还发生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的双重病症时，人们对凯恩斯主义的不满达到了顶点。我们要问，如果通货膨胀能够实现其他有利的经济目标（当然不是就业目标），通货膨胀是否仍然不可取？

弗里德曼在这部著作中还论及了货币政策力所能及的方面，按理说，这是主张货币作用的人最期待的，但是，实际的期望值并没有预期的那么高。

---

① 我们在本书中多次说到，市场经济不是只有自由竞争一种状态，当然更不存在新古典主义虚拟的完全竞争。如果按照新古典的完全竞争，这里的问题根本不存在，因为在完全竞争条件下，利润为零，利息自然也为零，何来“钉住利率”的问题。

在这一部分，弗里德曼首先引用了约翰·穆勒那段关于货币的颇有争议的话，取其中把货币比做机器之寓意，然后说："的确，货币只是一台机器，但它却是一台非常高效的机器。没有它，我们就不能取得我们在过去两个世纪中所取得的在产量及生活水平方面的惊人的发展——如果没有其他那些不可思议的机器，我们同样不能取得这些惊人的发展[①]。但是，货币具有其他机器所不具有的一个特征。由于货币的使用非常普遍，因此，当它发生问题的时候，它就将一种破坏性因素投入到所有其他机器的运行之中。"这里可以看出，弗里德曼更倾向于认为，货币机器的破坏性作用比其他机器更大，于是，他指出，包括1929年的大萧条，"美国发生过的其他的每一次重要的经济紧缩，或者是由于货币紊乱而引起的，或者是由于其紊乱而被极大地加剧的。"或许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弗里德曼认为，货币的破坏性大于建设性，消极性大于积极性。

基于对货币作用的悲观论调，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政策力所能及的首要任务是，货币政策能够防止货币本身成为经济扰动的一种主要根源。弗里德曼自己也指出，这听起来似乎是一个消极的命题：避免犯重大错误。但他仍然坚持认为，货币政策的这个任务是第一位的、最重要的、意义最为深远的。其实，弗里德曼对货币存在深刻的误解，他认为货币对市场经济具有扰动的、破坏性的作用，他在多个场合都说过，1929年大危机的首犯——就是货币。而在这个深刻误解的背后，隐藏的是对货币与货币资本的混淆，是对货币作用与货币政策作用的混淆[②]。我们确实可以经常看到，由于货币资本的逐利本性，对市场经济形成扰乱；由于货币当局失当的货币政策，给市场经济带来危害。但是，我们要清楚地看到，这不是货币作用的罪过，而是货币资本疯狂逐利以及货币当局对货币作用滥用的后果，也就是说，是货币资本和错误的货币政策所导致的。因此，如果一定要寻求货币政策力所能及的首要任务，

---

① 如果货币机器真有这样巨大的力量，不会等到这"两个世纪"才来发挥作用，货币至少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为何只是钟情于西欧的工业革命？好在弗里德曼补充了一句：还有其他不可思议的机器的作用。

② 这使我想到了伯南克，他用非货币—金融假说来说明1929年的危机，否定弗里德曼和施瓦茨的货币性假说，有一定的说服力，可惜，他同样没有看到，是作为资本的货币在作祟。

那就是：货币当局要按照货币的内在要求、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来制定货币政策，防止货币政策对货币作用的滥用。

弗里德曼提出的“货币政策力所能及的第二件事情是：为经济提供一个稳定的环境——如果我们继续使用穆勒的比喻，就是使货币机器保持非常润滑的状态。”随后他主要强调了物价稳定的重要。这是可以接受并须加以关注的。

弗里德曼所说的货币政策力所能及的第三个方面，在我看来是他所说的三个方面中最积极最有价值的方面，即“货币政策能够有助于抵消经济体系中来自于其他根源的主要扰动。”货币政策如果能够有助于抵消市场经济中其他因素所造成的扰动，将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不过，弗里德曼对此存保留意见，因为他相信，货币政策在抵消那些导致经济不稳定的其他因素方面的潜力，要比人们普遍认为的潜力有限得多。之所以如此，是“由于我们知道的并不够多，在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或无知水平上，”（弗里德曼语）这种保留态度或许更可取。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个经济学家的科学精神，以及面对重大的经济问题所秉持的那种谨慎和责任感。

总而言之，弗里德曼对货币政策的作用倾向于保守，而究其原因，或许根源于他对货币作用的认识偏差。有时他放大了货币的作用，认为货币是一台高效的机器，造就了经济的现代化；有时他又认为货币是一个主要的扰乱源，把许多重大的经济震荡归咎于它。他把货币比做机器，虽然始自穆勒，但却令人难以首肯。如果非要作一个类比，我想把货币比做大气层，市场经济比做自然界，也许更妥帖一些。货币充盈宇内，无所不在；直观上看，它若有若无，变化万端；它孕育了市场经济，使市场经济对它须臾不可或缺；但它不可越俎代庖，因为市场经济有自身的内在机理和运行轨迹；市场经济生病，它可为之输氧，以助市场经济的恢复；市场经济也会成为污染源，对它形成伤害；被污染的它，会妨碍市场经济的发展。可见，货币确实重要，但它不可能取代市场经济，更不能把市场经济内在的动乱诿过于它，它只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外部条件、客观环境和重要因素。

弗里德曼的货币主义，与新古典主义一脉相承，认为市场经济是内在均衡的，能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主张国家不要干预经济的自由运行，要防止

货币政策成为市场经济的干扰源。在我们的研究中，市场经济有其内在的动力，在各种对立、矛盾、冲突中激荡前行，表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它从来都是躁动不安的，它既成就了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经济奇迹，也给人类带来了动荡、衰退和危机。人类绝大部分的经济灾难都来源于市场经济的内在冲突，如果把货币视作这些经济灾难的罪魁祸首，无疑是舍本逐末了，何况货币作用能为市场经济提供更周到的服务、更完备的手段和更广阔的领域。

第十四章

结　论

本书大刀阔斧，省却了许多经济学中的内容，难免贻挂一漏万之讥。本章主要从理论、现实、问题、对策等几个方面作出总结，显然这是一个庞大的几乎无法完成的任务。所以，我们只能沿用本书一贯的风格，拉出一条主线。

理　论

在本书中，我们用四个基本的经济关系统领全书，这里在作理论总结时，我们还是依循这条主线，简要地回顾经济学理论的发展。

在古典经济学中，亚当·斯密用“看不见的手”形象地突出了个人利得最大化在市场经济中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亚当·斯密没有证明个人利得最大化，虽然后世的经济学家随意地滥用个人利得最大化，但是，让“看不见的手”自由活动，认定个人利益的追逐能使社会财富普遍增加，从个人对自己利益的追逐中引申出自由竞争，反对政府对经济行为的主观干预……这些足以奠定亚当·斯密在经济学中不可动摇的地位。然而，亚当·斯密没有看到“看不见的手”对经济可能产生的扰乱，没有看到自由竞争可能导致的失衡，更没有预见各种对立可能引发的社会灾难。

马克思从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中看到了社会矛盾的尖锐化，从资本主义私有产权中悟出财富两极分化的必然，从资本主义分配方式中洞见到潜伏的危机，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中预见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性和局限性。可惜，马克思在普遍的社会对立中看到的更多的是“看不见的手”的否定方面，对商品货币关系有过多的形而上的思考，对市场经济的原动力——个人利得最大化未加关注或嗤之以鼻。

新古典经济学从一些基本的假设出发来构建理论体系，力图统一地论证经济学说，在整体上把握经济运行的均衡，把数学方法引入经济学，使经济学更加简洁、精确，也更具有（形式）逻辑的严密。这其中有值得肯定的方面。但是，新古典背离了古典经济学关注现实的传统，用主观臆想的效用最大化取代客观实在的个人利得最大化，把活生生的自由竞争转换为僵死的完全竞争，忽视各种社会对立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这些是在前人已经取得的成就上的退步。

凯恩斯一反新古典经济学的迂腐，正视经济理论与现实中存在的疑难，试图以新的经济理论来解决现实中的经济问题，宏观地考察经济的整体运行，强调政府功能调节市场经济的作用，这些是应该首肯的。然而，凯恩斯对个人利得最大化不以为是，他的理论缺乏统一的坚实的学理基础。新凯恩斯主义在新古典主义的责难中意图缓过气来，他们一方面接受了新古典的某些学理基础，另一方面用不完全竞争来作为他们的理论支撑。他们再也没有凯恩斯的辉煌和理论勇气了。

如果说凯恩斯主要从消极的方面看待经济周期，熊彼特对待经济周期的态度则要积极一些，熊彼特以企业家的创新来说明经济波动，这有一定的道理，更重要的是，熊彼特从正面的意义上指出这种创新能使市场经济在均衡与非均衡的转化中得以发展。不足的是，熊彼特未能正确地说明这种创新的动力来源于何处，也许正是因为这一点，他提出的企业家的创新精神后继乏力，成为他预言资本主义衰亡的主要原因。

新制度经济学为传统经济学吹进了一股清新的风，他们把产权关系内生化，这是一个重要的贡献；他们强调私有产权的高效率，也有较强的合理性；他们始终坚持要面对现实的经济问题，颇有古典之遗风。不过，新制度经济

学不加批判地从新古典手中接过效用最大化和完全竞争理论[①]，无异于作茧自缚；新制度经济学把制度硬性嵌入经济学中，很像反仆为主；新制度经济学没有自己的学理基础，只能见子打子，难得有统一的理论体系。

有了前人的铺垫，我们就能站在经济学巨擘的肩膀上，取长补短、去伪存真、融会贯通，希望能实现经济理论的新突破。

我们的分析从市场经济最常见的商品交换现象开始，以原始的社会分工和所有制关系为历史前提，证明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客观存在，探讨人与人的对立在商品交换条件下的普遍性。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的普遍对立，又反作用于社会分工和所有制关系，使社会分工不断扩大、完善和细密，使所有权关系越来越具有私人占有的倾向。我们以社会分工作为市场经济的一般前提和运行载体；以私有产权作为市场经济的物质保障；以个人利得最大化作为市场经济的原动力；以人与人之间的对立作为市场经济的运动方式。这四个基本的经济关系构筑了经济学的基础。

以上述四个基本的经济关系为基础，我们试图对市场经济的全过程进行说明。先是在一个统一的框架内来说明普遍的价格现象，价格的新定义是（私有）产权的货币化；价格的质的规定性，是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对立统一，在其人格化的表现方面，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对立统一；价格的量的决定是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且彼此对立的私有者之间的博弈。依循这种新的价格理论，工资、地租、利息、利润这些通常所见的价格的不同表现形式都能得到统一的说明。着重要指出的是，新古典经济学以完全竞争和边际成本递增设定的零利润理论，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重大的扭曲，利润虽然有平均化的趋向，但总体上不会为零，利润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物质基础，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动力。理解利润的要点是资本的私有产权，是资本的利得最大化，是资本之间的对立而促发的生产力的非均衡发展。

接下来是要说明市场经济的整体运行。市场经济的整体运行是在均衡与非均衡的对立中不断发展的。经济快速增长这个资本主义曾经引以为傲的经济现象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成了强弩之末；工业化、城市化把大量的农

① 张五常似乎可以排除在外，他对效用最大化有天然的反感。

村剩余人口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并让他们过上越来越富足的生活，然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重新变为剩余，成为无所事事等待救济的失业者；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让人们见识了它魔术般创造社会财富的惊人能力，可是在危机中人们目睹巨量资产顷刻消失如同梦魇一般。……这些让经济学家们绞尽脑汁也难以得到满意答案的经济现象，如果基于本书所提出的四个基本的经济关系进行分析，似乎能得到更为合理的解释。

各国经济在二元经济这个大历史背景下，一般都有一段快速增长的时期，这得力于以利润为标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得力于社会化的大生产，得力于现代部门与传统部门（在生产力水平、商品意识、产权结构、积累方式等方面）的巨大差异。在特定的意义上，现代部门日益增加的资本积累与传统部门源源不断释放出来的廉价劳动力相结合，演绎出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的高增长。在更一般的意义上，资产阶级的利润最大化、劳工阶级物质福利的改善，都可以概括在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实现中，于是有了人类历史上经济增长最为快速的时期。只要以个人利得最大化为动力，经济增长的诸多现象都不难说明，个人利得最大化得以实现的范围越大、程度越高，经济增长则越快。然而，由于私有产权和人与人之间对立的普遍存在，不同阶级、阶层、集团、个人之间的利得最大化往往会发生冲突，形成恶的对立，经济增长的速度将遭遇负面影响。

失业是一个更令人痛苦的社会现实，渐行渐高的失业率让人们越来越惶恐，除了经济学家常说的摩擦性失业、结构性失业、季节性失业之外，还有一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特有的功能性失业，这是一种更本质的、更长期的且日益加剧的失业。功能性失业的外部特征是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是资本对劳动的挤出效应。而其内在根源是企业主对自身利得最大化的追逐，是企业之间竞争的必然结果，是企业主与劳动者各自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对立。

市场经济的周期性表现是最让经济学家着迷的，在我们的周期理论中，企业主的个人利得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是理解周期现象的关键，资本的利润最大化既造就了经济的繁荣与高涨，又导致了危机与萧条。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灵魂是资本的增值，当累积资本的利润能得以实现且屡有增加时，我们

就能看到经济的繁荣与高涨；当累积资本的利润不能实现且面临亏损时，我们就看到的是经济的危机与萧条。经济的转折点在于资本的营利与否。经济危机最典型的表征是充分就业接近实现，累积资本既不能用于投资，又不能用于消费。

因此，市场经济中充满矛盾、充满对立，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在事物的对立统一中、是在均衡与非均衡的转换中得以实现的。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内在动力，它的作用，既可能成就市场经济的伟业，又可能给市场经济带来灾难，而且两者往往交织在一起。

现　实[①]

我曾经指出，商品交换关系是人类文明的源头，文明社会的诸多重要表征，如贫富的分化、阶级的形成、城市的兴起、战争的频仍、制度的设立、伦理的发扬等，均可以由此导出。市场经济作为商品交换的集中表现，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一旦登上历史的舞台，它所释放的能量、它所衍生的巨变、它所带来的福祉、它所引致的灾难，都是前所未有的。

市场经济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②]，发轫于欧洲中世纪的自治城市，随着自治城市中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文艺复兴焕发的思想解放，新大陆的发现，世界贸易的扩张，殖民地的争夺，工业革命的完成……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欣欣向荣、勃勃生机、攻城拔地、所向披靡，逐渐统治了世界。

市场经济赐予人类最大的福祉是物质财富的日益丰富，即便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持强烈的批判态度，他仍然承认资本主义创造的社会财富比人类以往历史所创造财富的总和还要多。我们无须细数市场经济为人类带来的巨大的物质进步，每一个人都不会否认这一点，同样没有争议的

---

① 这里的现实不只是当下的，也包含历史的，但主要限于经济领域。

② 我们把市场经济与此前的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区别开来，两者的主要区别是生产与交换商品化的普及程度，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时期虽然也有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但在经济体系中所占的比重很低或较低。

是，生产力水平的提高、科学技术的进步、市场的扩大和完善，这些也是有目共睹的。

然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在带来巨大的物质进步的同时，也导致了社会矛盾的尖锐，或者说，进一步加剧了各种社会矛盾。资产阶级与贵族、领主阶级的矛盾，资产阶级与封建地主和农民的矛盾，资产阶级与小手工工商业者的矛盾，构成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早期的历史。如果说资产阶级与上述阶级的冲突是市场经济取代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并且代表着历史的进步，那么与资产阶级一同成长起来并与之相互依存的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剥削下，同样发出了愤怒的吼声，这只能解释为阶级对立的普遍性。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对立，是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经济形式在人与人关系上的主要表现，它们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运动形式，关系着市场经济的生存与发展。尽管如此，资产阶级为了自己私自的利益，往往把无产阶级置于水深火热之中①。于是，在这个时期，我们看到各种社会矛盾交织在一起，激荡出人类历史上最为壮阔的社会变化。霍布斯鲍姆把这一时期（1789～1848）恰当地称之为《革命的年代》，这时的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足够强大，在政治上也在要求与其匹敌的地位。无数的革命在这一时期发生，尤其是1848年的革命，不仅席卷了欧洲，对其他大洲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我们可以说，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统治地位的确立，其他与资产阶级敌对的阶级，或者被消灭，或者式微，唯独无产阶级或劳工阶级，却在与资产阶级时而激烈时而和缓的斗争中，逐渐强大，逐渐使自己的境遇得以改善。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残酷最令人发指的结果是战争，战争古已有之，并非始自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后才开始，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引发的战争，其波及的地域之广、其牺牲的民众之多、其惨烈的程度之大、其破坏的层面之深，都是独迈古今的。资本主义国家对其他主权国家的侵占与掠夺、资本主义国家之间为争夺殖民地的战争、资本主义国家对未开化族群的种族灭绝……其主要动机就是经济利益的驱使。进入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更是把人类推向

---

① 这不是耸人听闻，更不是意识形态的说教，资本主义早期无产阶级的悲惨处境，是有史可鉴的。

了毁灭的边缘，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好像没有直接的经济原因，可是交战的协约国与同盟国双方，早已在此前的经济竞争中积怨甚深，只是在等待一触即发的时机[①]。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一方面是沿袭第一次世界大战之余绪，另一方面是1929年的世界经济危机让法西斯轻易地登上了历史的舞台，这两者都与经济利益和经济竞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今天，人们也许欣欣然于"二战"以后再也没有发生世界性的大战，这到底是得益于核战争的威胁使人们不敢轻举妄动，还是因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走势没有到达致命危机的时刻？众说纷纭。

经济危机是市场经济独有的产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危机就与市场经济如影随形，经济危机的间歇性发作，不仅让普通民众忍受着炼狱般的煎熬，让巨大的社会财富眼睁睁地流失，而且让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们丢尽了颜面。尤其是1929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更是让人们感受到世界末日的恐惧，甚至非常保守的资产阶级人士，也暂时放下对资本主义死敌的敌意，相约到苏联参观访问，试图从当时一枝独秀的苏联经济中寻找解难的灵感[②]。

"二战"以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一段黄金时期，大的经济危机似乎悄然远遁，有些经济学家甚至断言经济危机已成为历史，或者认为经济危机已经无伤市场经济的大雅。然而，20世纪八九十年代拉美的经济危机、日本的经济危机、东南亚的经济危机等，不啻在猛烈地敲响市场经济的警钟，而2008年引爆的这次震撼世界的经济危机，到目前都还没有完全消退，惊魂未定之际，我们不得不重新正视经济危机。经济危机这个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生俱来的赘疣，人们能轻易摘去吗？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重创引出了戏剧性的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硝烟还没有散尽，就诞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

---

① 霍布斯鲍姆并没有简单地用经济原因来说明"一战"，他甚至说这些国家的资产阶级也不想用战争来扰乱他们发财的机会，但战争还是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地爆发了，在霍布斯鲍姆的分析中，我们看到，仍然是经济利益的争夺为交战各方预埋了炸药包。

② 经此一役，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一蹶不振，用霍布斯鲍姆的话说，当时自由主义已经声名狼藉，即便在"二战"以后，法西斯主义已然败亡，马克思的共产主义随着苏联社会主义阵营的解体而时运不济，但社会民主主义仍然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主要的政治力量。萨缪尔森也说，现在的市场经济都是混合经济，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已是历史的陈迹了。

废墟上，又矗立起数十个社会主义国家，俨然形成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阵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直接否定而出现的，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否定或限止商品货币关系、过多地强调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而忽略或蔑视个人的物质利益……成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强烈的经济主张。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我们难以寻觅到市场经济中普遍存在的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们作为私有者之间的普遍对立①，其结果会怎样呢？每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初期，似乎都有一个经济较快增长的阶段，这一方面是因为劳动者翻身解放所激发的劳动热情，另一方面得力于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但是，时间一长，计划经济的弊端即显现无遗，由于个人利得最大化这一经济的内在动力被压抑了，私有产权以及由此产生的企业之间的竞争消失了，因此，劳动者的积极性日渐消退，产品陈旧老化，生产率增长缓慢②，社会产品长期供不应求，以致科尔内以《短缺经济学》来泛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较量中败下阵来，东欧和苏联几乎在一夜之间都抛弃了社会主义。中国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竭力把中国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轨道，恢复了私有制的应有地位，重新重视市场法则，强调个人富裕的带动作用……为中国经济开辟了一片广阔的天地。

资本主义的代言人欣喜若狂地注视着社会主义阵营的崩坍，他们计算着《历史的终结》，已经把资本主义视作人类永久的归宿了。其实，他们太缺乏历史感，姑且不说社会主义远未到寿终正寝的时候，就是反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也早已渗入社会主义的元素，混合经济的现实、国家对经济的计划管理、社会福利的广泛实施、社会民主党在某些国家的长期执政或轮流执政，都可以作如是观。社会主义毕竟是人类社会曾经有过的选择，它既有成功，也有失败，无论成败都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大可不必为社会主义的过失幸灾乐祸。何况，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引致的各种社会危机远没有结束，仍然还是人类的隐忧呢！

---

① 它们不是不存在，而是被禁绝，只能潜藏在人们心中。

② 有人可能会说，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增长大多是可观的。我们首先排除经济增长数据的水分，计划经济增长的秘诀在于，国家可以通过高积累、低消费的政策导向，使计划经济长期处于外延的扩大再生产中。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有惩于前车之鉴，在“二战”期间以及“二战”以后，限制了市场经济的恣肆妄为，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经济进行一定的计划管理，建立一系列的国有企业，增强二次分配的力度，推行失业救济，编织日渐扩大的社会福利网等，这些措施，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渡过了1929年大危机的艰难时世，并让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拥有了一段不算太短的黄金时光。可是好景不长，20世纪70年代的滞胀，在理论上表现为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自由放任的经济学说再次甚嚣尘上。以美国里根政府和英国撒切尔夫人的政策转向为标志，新古典经济学重回主流位置，通胀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控制，但其他经济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低增长和高失业，依旧困扰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20世纪八九十年代经济危机的加密以及2008年所爆发的世界金融危机，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处境更加险恶，这一切，是不是应该归咎于新古典的抬头呢?

诚然，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带给人类的进步是那么的引人注目，尤其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优先享受了市场经济的成就，医疗条件的改善、社会福利的扩大、人均寿命的延长、国民教育的普及、生活水平的提高，这些实惠让人们甘之如饴。但是，人们也深刻感受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酿造的危机越来越逼近人类，仅就经济领域而言，经济危机只是一个周期性的现象，人们还有喘息之机，更加持续更加积重难返的危机是：经济增长的迟缓、失业人口的增加、贫富分化的加剧、财政赤字的不堪重负……这些都成为发达国家普遍存在的现象，难道这还不值得人们惕然以对?

我们非常粗略地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历史简要梳理了一下，以对应我们的理论分析，我们既能看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激发的创造热情给人类带来的史无前例的物质财富，又能看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狂野冲动和自私自利带给人类的罪恶与灾难。在这里，特别提请读者注意，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危难过去存在，现在也还存在，远远没有结束，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历史学家对我们这个时代未来发展曾有这样的描述：“甚至当20世纪的进步已绝对无可否认，还是有人预测未来不会是一个持续上升的时代，而是可能、甚至马上就会大祸临头：另一次更致命的世界大战、生态学上的灾祸、可能毁灭环境的科技胜利，乃至眼前的噩梦可能造成的任何事故。我们这个世纪

的经验，已经教会我们活在对天启的期待中。”（霍布斯鲍姆，1999）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缺陷显然使我们对未来的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问 题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既给人类带来福祉，又给人类带来灾难，既给人类带来物质上的享乐，又给人类带来精神上的失落。这样的二律背反，一直困扰着人类。人们试图摒弃其灾祸，留存其福佑，这能做到吗？

个人利得最大化和人与人之间对立的恶性膨胀，我们可以把它视之为市场经济的异化——打家劫舍、坑蒙拐骗、偷盗摸拿、贪污受贿、敲诈勒索……这些在文明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会阴暗面，人类能够用法律法规、伦理道德、典章制度、国家机器等来加以禁止和规约。对于国家之间的这种异化，如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的战争、为打开他国市场而强制性地入侵、为破坏他国的经济发展而采取的军事或经济封锁……这些可以通过用战争来遏制战争、通过国际间的谈判来消弭争端、通过国际组织的调停或斡旋来和平解决等多种手段来化解。

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弊端进行了最直接最猛烈的批判，火力主要集中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货币关系、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①]。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来建立一种新的经济制度，这在人类的历史上是史无前例的，是一次伟大的变革和尝试。社会主义刚一建立，列宁就着手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消灭商品货币关系[②]，这一时期史称“战时共产主义”，其经济上的基本举措是：在农村实行余粮收集制；在工业中加速实现普遍的国有化；实行贸易垄断，禁止自由贸易，取消商品生产；国营企业实行

---

① 关于这几个方面的论述，分别见于马克思：《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和恩格斯：《共产党宣言》，恩格斯：《反杜林论》，列宁：《国家与革命》、《论粮食税》、《十月革命四周年》、《论合作制》等著作中。

② 消灭商品货币关系意味着否定个人利得最大化，在我们的理论分析中，个人利得最大化产生于商品交换关系，尤其在货币出现以后，个人利得最大化有了必然性的历史表现。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们并不看重个人利得最大化，在他们的著作中对个人利得最大化鲜有论及。

供给制等。“战时共产主义”实行了两年左右，经济上的后果则是，破坏了农业生产力，工业生产近于瘫痪，黑市贸易泛滥，投机倒把猖獗，经济陷入极度的困境。无奈之下，列宁只好以“新经济政策”取代“战时共产主义”，而“新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恢复商品货币关系，这样很快就扭转了经济局面。自此以后，苏联就没有取消商品货币关系，但对它作了很大的限制，在国营企业之间，不存在商品交换关系，它们之间的物资互换，是通过国家计划调拨来完成；只是在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之间、在老百姓的生活消费品方面，才采取商品交换形式。

在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也有两次试图否定商品货币关系的举动，一次是在“大跃进”时期，在农村搞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在城市讨论取消工薪制、恢复供给制。一次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当时改物质奖励为精神奖励，斗私批修，取消城乡自由市场，认为商品货币关系、工资制度都是资产阶级权利。这两次举动都曾让中国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雪上加霜。更值得人玩味的是，人们对自我利益的追逐并没有因意识形态的说教而消失，相反，当个人利得最大化不能得到正常的宣泄时，人们追求自我利益的冲动只能以否定的形式表现出来：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上班时间养精蓄锐，下班好干自家的事；用公家的资源干私活；或者直接偷拿公共财物，人们甚至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以致当时有了个流行语：“外国有个加拿大，中国有个大家拿。”

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否定商品货币关系，遏制个人利得最大化，必定会对经济产生巨大的破坏作用，这是全人类都值得记取的经验教训。但是，市场经济的自发作用，也会存在很多问题，凯恩斯对经济危机的分析及其政策建议，给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个看问题的视角。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存在问题，在 1929 年的经济危机中充分暴露，凯恩斯理论和政策建议的运用，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带来了一段黄金时期[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公共项目的投资，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系统，降低利

① 这种说法不是没有争议，有人说凯恩斯的《通论》还没有出版，一些国家已经采取了刺激经济的政策，并非凯恩斯之功。这种非议没有什么力量，就算《通论》出版以前就有有效的经济政策，但只要它与凯恩斯的理论和政策建议吻合，也应算作凯恩斯的功绩。

率，这些都能增加有效需求，提升社会就业，特别在刚开始实行的一段时期内会产生较好的社会效应。但是，由政府的功能是进行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的投资，其掌控的投资是以非营利为目标的；另一方面，完善的社会保障系统，会使劳动者对工资的期望值提高，增加企业的劳动成本，这会加大私人投资的压力，使私人投资望而却步。加之凯恩斯主义对菲利普斯曲线的误读，认为可以用通胀来替换就业，从而使滞胀不可避免。在凯恩斯主义的这个例证中，我们从另一个侧面看到，忽略资本的利得最大化，削弱或不能实现资本的利得最大化，会使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停滞不前或发展缓慢。

然而，在我们的分析中，经济增长的减缓，失业人口的渐增，经济危机的时有发生，这些重大的经济问题，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更概括地说，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必然结果。由此，我们将堕入一个二律背反中，一方面，我们说个人利得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原动力，另一方面，我们又说个人利得最大化导致了重大的经济问题；同时，一方面，我们看到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恣睢带来了一定的经济问题，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个人利得最大化的遏制会带来更多的经济问题。处于这种两难的境地中，难道就没有一条更好的道路可循了吗？

于是，我们试图探寻问题的焦点：人类能否既发扬个人利得最大化的优势，又能防范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肆虐呢？

当我们把问题的焦点仅限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领域，仅限于市场经济领域中合法经营的范围。我们看到：

在经济增长问题上，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实现，加之城市化的进程，曾经使经济增长在人类历史上有了最为快速最为恢宏的场面。但是，当城市化过程已经完成，当劳动力成本逐渐升高，资本的利得最大化会使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对劳动力产生挤出效应，从整体经济上使经济增长减速。我们能不能在维持资本利得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劳动者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从而使经济得以更快的速度增长？

在就业问题上，资本利得最大化的追求，资本积累的日趋庞大，配合城市化进程，曾经使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有了新的工作，资本在自身不断增

殖的过程中，使社会就业量得以提高，并且使劳动者的待遇得以增进。但是，随着资本之间竞争的加剧，随着城市化过程的完成，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功能性失业将会累积性地增加。我们能不能兼顾各个阶级、阶层、集团、个人的利得最大化，消除失业这个挑衅人类尊严和智力的社会弊病？

在经济危机问题上，资本利得最大化的追求，使市场兴盛、企业扩大、产量增加、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经济处于繁荣与高涨之中。然而，当充分就业近于实现，当累积资本既不能用于投资、又不能用于消费，当资本不能赢利甚至面临亏损时，经济危机开始来临。我们能不能防范经济危机？在多大程度上能减少经济危机给人类带来的痛苦与巨大的经济损失？

对 策[①]

前面我们提出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存在的三大问题——经济增长减缓、失业增加、经济危机，这三大问题的肇因，是个人利得最大化，或更主要的是资本的利得最大化。更吊诡的是，个人利得最大化或资本的利得最大化，成就了经济的快速增长，成就了就业的增加，成就了经济的繁荣与高涨。也就是说，这三大问题的正反两方面，都是由个人利得最大化促成的。困难在于，我们既要保存个人利得最大化这个市场经济的原动力，又要消除这个原动力所带来的社会危害；既要享有这个原动力所产生的社会进步，又要防范这个原动力所导致的人类灾难。这是可能的吗？这正应了那句俗话：“又要马儿跑，又要马儿不吃草。”但面对人类如此重大的社会问题，我们还是要勉为其难，看看能不能找到对应的策略。

关于经济危机问题

从表面上看，经济危机是市场经济的重大失衡，这种失衡在历史上的表

---

① 如果说这本书整体上讲是实证的，那么这一小节就大有规范的意味，虽然我们力图在实证的基础上提出对策，但当这些对策没有得到检验时，它只能是规范的。因此，这一小节的主观性最大，出错的可能性最多，如果真要实施，还得小心谨慎，多作试验。

现多种多样，概括地说，这种失衡集中体现为三种形式：一是因某种或某类产品供给过多而产生的供求失衡（如资本主义早期的资本品投资过度或消费品生产过多）；二是因金融机构坏账而产生的借贷失衡（如近几十年间发生的多次金融危机）；三是因虚拟经济或泡沫经济而产生的盈亏失衡（如虚高的股市或楼市的泡沫）。一般而言，监测失衡的风险，防止这些失衡的发生，我们就能有效地制止经济危机的发生。人们看到这里，会哑然失笑：防止失衡发生，说起来简单，是那么容易做到吗？确实很难做到，难度在于它是发生在未来，存在各种难以直接估计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难在人们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动因。在我们的理论分析中，这些失衡都是人们追求个人利得最大化的结果，我们既然不能消除或遏制个人利得最大化，又怎能防止失衡的发生、防止经济危机的出现呢？

其实，市场经济就是在均衡与非均衡的转换中来发展的（这一点我们早就说过），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个最大的非均衡就是利润的存在，正是这种非均衡，正是这种利润的存在，才有了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生机。但是，或利润，或累积的资本，或储蓄，必须转化为支出，或投资，或放贷，或消费，才能实现市场经济的均衡。倘若累积资本或储蓄既不能投资又不能放贷，又不愿消费，市场经济就会失衡。一般而言，资本的所有者愿意投资也愿意放贷，但前提是必须营利，资本的目的是保值增值，如果目的不能实现，投资和放贷都会停止，那就只剩下资本所有者自己消费一途，如果资本所有者的收入与消费能够相抵，亦能实现均衡，否则，经济危机仍有可能发生。

于是，当供求失衡、或借贷失衡、或盈亏失衡发生时，投资和放贷就会慢下来甚至停止，经济危机就要到来了。因此，防止经济危机首要在于防止失衡的出现，供求失衡在信息技术进步、以销定产、零库存等背景下已经是比较罕见的了；借贷失衡在这一次金融危机后随着对金融机构监管的加强或许会有所改观；盈亏失衡[①]是最容易觉察且政府有能力有道义制止的失衡，随

① 这是一种最糟糕的失衡，既不能创造实实在在的财富，又不能有效地改善供给与需求，而且将占用大量的流动资本从而使实体经济的资本短缺。一个明智的政府最应该干预和制止这种失衡。

着人们的认识深化和政府的有力干预，将会越来越少。真正棘手的是累积资本或储蓄在个人利得最大化的驱动下，它要强烈地表现自己，它会钻头觅缝地寻求营利的机会，让人防不胜防，况且在赢利与亏损之间，是有很多偶然性的。更重要的在于，市场经济的内在运动就是均衡向非均衡、非均衡向均衡的转化，在这个过程中，非均衡未能完成向均衡的转化，而演变为严重的经济失衡，这种可能性随时都存在。最关键的在于，累积资本或储蓄不论是用于投资还是放贷，当这些投资或放贷不能赢利甚至亏损时，这些供给就会停止下来，最糟糕的情况发生了，危机不可避免。

我们曾经用高速公路网来比喻市场经济，在高速公路上，一二辆汽车抛锚，还不至阻断道路的通行，抛锚的汽车太多，交通将陷入瘫痪。市场经济也是如此，少数企业的亏损，还无伤经济大局，当亏损企业达到一定的量，将阻碍经济运行，危机时刻就会到来。

现在我们来看经济危机的预防和应对，大致有了以下眉目：对市场经济的整体运行实施监测，注意经济失衡的出现，观测货币的流通速度，尤其要注意企业亏损面的大小。采取措施，防止经济失衡的加剧和企业亏损面的扩大；当经济失衡和企业亏损阻碍经济运行时，要迅速开辟新的通道，千万不能让资本的流动停下来；要让资本的所有者明白，危机到来时，资本的自保是没有用的，而且会使情况更糟，资本的生命在于运动，资本的保值增值在于资本的流动，资本如果既不能投资又不能放贷，就让资本所有者自己消费，尽其所有地消费，这样于社会于个人都是有利的。鉴于上一项资本所有者很难自觉做到，在危机期间开征较高税率的流动资本闲置税，以促进投资和消费①；国家要有一定产能的国有企业，但这些企业最好要当做私营企业来经营，要有独立的经理人来管理，要进入市场竞争，要以赢利为目的，但利润属于国家，这既能增加财政收入，又能在危机时起到稳

① 现在的通行做法或是政府举债，加大公共开支和社会救济；或是加印钞票，以补救流动性的不足，且能增进公共开支。这两种做法都有弊端，前者使政府债台高筑，其累积效应会产生政府债务危机；后者虽能解一时之急，则又遗通胀之虞，而且通胀除了扰乱经济秩序之外，实质上是对所有人的征税，没有侧重面。

定作用。以上的举措还可以列举一些[1]，也可以根据现实情况作一些调整，总的原则是，让企业有利可图（避免暴盈暴亏），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

对于经济危机不都是坏消息，能量守恒定律在经济危机中也有适用性，我们上面列举的三种失衡现象，仔细看看，并非是财富的流失，而只是彼此对立的私有者在财富占有上的失衡，譬如说，供求失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非是真正意义上的失衡，而是在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不足上的失衡，卖不出去的商品并没有消失，只是不能变现而已；借贷失衡在贷者是所失，在借者是所得，即使借者开支出去失掉了，最终仍有得者，就整体经济而言，“肉烂在锅里”；盈亏失衡更是如此，盈是亏者之亏，亏是盈者之盈，总体上是平衡的。因此，尽管在这三种失衡的情况下，社会财富总体上就算没有增加，也并没有减少，只是在不同的人群中重新作了分配。理解这三种失衡的要点在于：个人利得最大化、私有产权、人们作为私有者之间的对立。特别要提请注意的是，市场经济领域中的这种能量守恒，是在商品货币的流通和流转中来实现的，如果这种流通或流转中断，经济能量将不能守恒。上述分析有什么意义呢？它的重大意义在于：首先，面对经济危机，切忌让经济停顿下来，要想方设法地推动经济的正常运行。其次，运行中的经济能量是守恒的，资源禀赋并没有大的改变，这为经济危机的应对提供了强大的物质基础。最后，如果以上两者成立，加之人类的智慧运用得当，经济危机即使不可以避免，但至少能够减轻。

关于经济增长减缓和失业问题

这两个问题我们之所以合并起来讨论，是因为两者的关系太紧密了。我们在论证经济增长的局限和功能性失业时曾指出，随着企业竞争的加剧、劳动者工资的提高、资本对自身利得最大化的追逐，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会对劳动力产生挤出效应，当一元经济实现时，这种有机构成的提高会使经济增长减缓和功能性失业增加。

这里要作一些补充说明。

---

① 有些措施是现在已经采用了的。

按理说，技术进步、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就算会挤出劳动力使功能性失业增加，但归根结底它是增进社会生产力的，怎么说它会减缓经济增长呢？我们是从整体上来把握经济增长的，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当资本有机构成提高挤出劳动力时，资本的利润并没有减少甚至还有增加，功能性失业是充分就业之外的失业，是不能满足资本增值需要的失业，因此，在新的资本有机构成条件下，功能性失业的存在，对资本而言是没有什么利用价值的。功能性失业将是长期的、顽固的、日益增强的。当有大量的功能性失业存在的时候，即使有社会的救济，即使有广泛的社会福利系统，社会的总体需求就算没有减少，至多只能持平，在社会总需求没有增加时，投资也不可能增加。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减缓了经济增长，这也和发达国家的经济现实基本吻合。

当大量的功能性失业人口被排除在资本主义的生产之外，当大量的利润或储蓄找不到新的投资场所，就只有消费贷款这一条途径了（在我们的前提条件中，一元经济已经实现），这种消费贷款不论是用于个人消费还是形成政府债务用于社会福利，社会供求也只能维持在现有的水平上，如果消费贷款不能收回，形成坏账，还有可能引发经济危机，美国次贷危机是一个典型的说明，而2010年爆发的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更是敲响了政府债务危机的警钟。

当然，并不是没有其他的路可走，按照萨伊定理，供给为自己创造需求，就算有大量失业人口的存在，就算害怕消费贷款不能收回而停止放贷，资本的所有者仍然可以通过加大自己的消费来维持供求平衡，甚至可以刺激新投资。不过，这种加大的消费必须足够大，必须能把自己全部的闲置资本（在全社会范围内）投人其中，否则供求平衡仍不能实现。然而，这样做有很大的难度，首先，资本家要克服自己的心理障碍，资本家的本性是赢利，而不是挥霍，尽管资本家的生活可能是奢侈的，但不会尽其所有用于消费；其次，资本家要改变自己长期形成的生活习惯，形成新的消费观，这恐非一朝一夕之事。

假设资本家能够解决自身的难题，假设资本家有足够理性，假设资本家能在加大自身消费的内在的对立统一中实现新的供求平衡，人类仍将面临更

大的社会难题：日益增加的失业人口大军。一个完善的体制难道能容忍大量的失业者被排除在现有的生产方式之外？难道能让失业者长期忍受被救济的屈辱？难道能让失业者无所事事而使资源的最优配置成为笑柄？

相较于经济危机，经济增长减缓和失业人口增加，是一个更长期更持续的难题；相较于经济增长减缓，失业人口累积性地增加，是一个更艰巨更重大的难题。按照我们的理论，只要个人利得最大化得到普遍的实现，经济增长就能得到长足的进步；经济增长之所以减缓，是因为资本的利得最大化与智能资本的利得最大化的联姻，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这虽然促进了社会生产力，但排挤了一般劳动力并使之成为失业者，从而拖累了经济增长的速率。如果我们既能维持资本有机构成的不断提高，又能消除失业现象，我们就能一举解决经济增长和失业难题。这样艰难的目标能实现吗？

现在发达国家解决失业问题，并没有什么很好的招数，或者是囿于新古典的充分就业均衡，或者是期待经济增长带来就业状态的好转，在通常情况下，是用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来使失业者免于苦难的境遇。这当然是一个社会进步，但是，在长期的日见增加的失业面前，这种措施只是扬汤止沸，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失业难题。同时，日益加重的社会负担即使有各种高税收来承受，仍然是入不敷出，只得举债度日，以致政府的主权债务危机越来越成为重大的威胁。

凯恩斯主义用国家和政府的投资来补救民间投资的不足，以促使就业状态得到改善，这曾经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国有经济的高投入、低效率则使国有经济负债累累、濒临破产、难以为继。

在以上历史背景下，能有更好的出路吗？

在保持私营经济活力的同时，坚持兴办国有企业，但要把这些企业当做私营企业来经营，要有独立的经理人来管理，要进入市场竞争，要以赢利为目的，但利润属于国家，这既能增加财政收入，抒解财政赤字的困境，亦能增进就业，还能实现经济更良好的运转①。

---

① 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通过租让的形式让国外的经理人来管理国有企业，经济得以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中国江苏华西村的集体经济，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也有非凡的表现。这些经验是值得借鉴和进一步研究探索的。

要让每一个适龄人口都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①]。国家要把就业统筹起来，或鼓励私营企业增加就业，或帮助人们自主兴业，或加快加大服务业发展，或发展公共和公益事业，总之，让每一个愿意工作的人有饭吃、有活干。

资产所有者（特别是巨额资产所有者）应该对财富有更深邃的认识，从积极或主动的方面看，财富取之社会、用之社会，资产的所有者或者更能捕捉时机，或者更有聪明才智，或者更加勤奋持恒，在追逐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过程中使自己的财富增值，同时也使社会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得以增进，这既是个人努力的结果，也是社会环境使然，资产所有者在享受更优厚的物质待遇时，要有更高的社会责任感，要追求更高的人生价值，要回馈社会。从消极或被动的方面看，资本只有在市场经济的流动中才能保值增值，特别是在经济停滞失业增加危机来临之际，资本所有者的观望退缩会使财富大量流失，此时的资产所有者更应有“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豁达胸襟，更多地消费，更多地投资，更多地做慈善事业。以此看来，彼尔·盖茨的所作所为是值得社会推崇和资产所有者仿效的[②]。

假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具有历史的必然性，如果再没有其他方法分流失业人口，国家可以强制地缩短工作日，采取轮换上岗的形式，让现有岗位能容纳所有的劳动者。这既可以让劳动者逐渐从单调、枯燥、重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又可以让人们有更多的闲暇时间从事自己有兴趣的活动，或者还可以自由地实现人类多方面的发展。

现阶段，个人利得最大化仍然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对立是这一动力发生作用的运动形式，在没有新的动力和新的对立形式取代它们的时候，千万不要试图消除它们。这是在我们过去发展中有惨痛经验教训的；为此我们曾付出极大的代价。但是，不同的彼此对立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往往发生冲突、发生矛盾，并可能发展为恶的对立。因此，社会应尽可

---

① 西方人特别强调个人的权利，为什么不强调个人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呢？这种权利和义务或许对人类文明的进步更有利。

② 最近，盖茨和巴菲特鼓动40个美国亿万富翁签订“捐赠承诺”，承诺把自己财产的1/2捐赠给社会，预计总值约为1 600亿美元。如果认为盖茨做慈善只是钱多得用不完，那就大错特错了。他有更高的追求，他认为现有的资本主义导致了两极分化，他想创立一个既利己又利他的新体制，他把这种新体制称做“创造性资本主义”。（参见金斯利：《创造性资本主义》，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

能地创造条件使每个人的利得最大化得以正当的实现，同时在不同的彼此对立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之间维持有效的平衡。

以上的设想或许有太多的主观性，然而，为了人类更美好更和谐更进步的未来，我们不妨有更多的想象力、更大的创造性、更坚韧的实践精神，在不断地探索进取中使人类社会达到更高的境界。

余　论

看了我们的论证，读者可能已经明了我们对政府在市场经济中作用的观点。长期以来的一个争论是，如何看待政府的作用？在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看来，市场经济运行良好，能够实现自身的均衡，即使有波动，市场经济也能自行调节到最佳状态，无须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来扰乱。更耸人听闻的是，国家干预就是《通往奴役之路》，是自由主义（不论是经济上还是政治上）的大敌。自由主义的这种论调，似乎得到了很好的证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衰亡，仿佛给自由主义的经济主张打了满分。

然而，支持自由主义的正面证据还远远不够，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的历史名声并不太好，除了因经济利益的考量对其他弱小国家的掠夺、侵略、占领之外，除了资本主义国家内部各个阶级的激烈对峙之外，越来越严重的经济危机也迫使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在“二战”以后转型为混合经济。还有更让自由主义尴尬的，20 世纪 70 年代的“滞胀”，一度使新自由主义甚嚣尘上，但几十年下来，经济并没有特别的好转，经济危机又有加密的趋势，尤其是这一次美国的次贷危机，全然是在自由主义毫无知觉时袭击了资本主义的老营，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家们没有任何抵御的武器，不得不集体选择了沉默。有一点也颇具玩味，自由主义一直强调社会福利是国家干预或政府作用的败笔，是对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的侵害；不知自由主义是否曾经反思，越来越广泛的社会福利，正是自由民主体制下选民的自由选择。

其实，国家从来都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成长，我们找不到没有国家的市场经济，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正是由于国家的存在，市场经济才得以发

展壮大。霍布斯、格劳秀斯、洛克、卢梭等人在把国家视作社会契约的产物时，已经意识到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对立需要国家来调衡。在我们的论证中，市场经济的异化，是靠国家这个铁腕来扼制的；在完全的经济领域，财产权、专利法、反垄断法等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也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条件。即使在市场经济自身的运行中，由于社会分工、私有产权、个人利得最大化、人与人的对立的作用，必然导致经济危机、经济增长迟缓、失业人口增加等社会弊端，任其发展，会给人类带来更大的灾难，必须运用国家或政府的力量，适时予以防范、制止和救治。

诚然，国家干预或政府行为在现实中并非尽善尽美，越俎代庖有之，揠苗助长有之，措置失当有之；甚至残民以逞、鱼肉百姓、巧取豪夺、横征暴敛……这里要有明确的区分，在正面的意义上（仅就经济而言），国家和政府的存在，就是为经济保驾护航、修规定制、排难解忧、和衷共济、权衡轻重等，让经济得以顺畅而快速的发展。但是，人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是逐步深化的，在这个过程中难免走弯路、犯错误。同理，政府或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也是一个不断探索逐渐完善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在其负面的意义上，国家或政府的权力也会异化或腐败，统治者或者权势集团，利用手中的权力，极其私欲、中饱私囊、化公为私，挟国家之公器以填贪渎之欲壑。这样的国家政府已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国家政府，不能代表民众的利益，也不会得到民众的拥护和认可。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和政府的管理是必不可少的，但这种管理必须遵循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规律，否则会适得其反；国家和政府的权力是需要监督和制衡的，防止权力腐败是国家和政府的职能得以正确实现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不过，我们不能因噎废食，以国家或政府管理中的措置失当或权力腐败的存在来否定国家政府管理的正当性、客观性。

我们强调国家或政府对经济管理的必然性，有很强的事实支撑，远的就不说了，就整个市场经济时期而言，政府的管理职能是在不断地完善和扩大，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尽管其间有过反复）。约翰·穆勒的小政府、守夜人的自由主义主张，遗憾地成了历史的陈迹。然而，自由主义在论辩上有足够的小聪明，他们一直强调政府不要干预经济，但在现实中实在找不出一个不受

任何干预的市场经济，一旦市场经济有问题，完全可以把责任推到政府干预的头上，自由主义便永远成了赢家。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总是在谈论一个绝对不受任何约束的自由体经济，但在几百年来的市场经济运行中，完全能够靠市场运行实现体制缺陷的自动修复和监督的自由经济并不存在。当然，自由主义经济学还是有它存在的价值，当他们喋喋不休谈论经济自由时，这样的聒噪声可以提醒人们不要用主观意志去代替经济规律，要时时警惕公共权力的腐化。它还可以成为经济学发展中的一个参照物、一个对立面，在与之反复的辩难中促进经济科学的进一步深化。

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我们强调得无以复加的个人利得最大化，在商品交换中产生，它使私有产权日益巩固和扩大，它让人与人的对立更加普遍，它是经济社会的原动力，它使人类社会的物质财富日见其盛地涌流。个人利得最大化不是从来就有的，但一旦它登上人类历史的舞台，就把人类从野蛮之境推向了文明之域，仅从与人类息息相关的物质生活来看，人类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摆脱了屈从于大自然的命运；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使地球这个小小的星球承载了60亿的万物之灵；人类寿命的延长让某些人有了老龄社会的杞人之忧；人类必定从胼手胝足的劳碌中脱略为心智灵巧的智慧者；人类已经开始进入以微米计算的微观世界和以光年衡量的外围太空了。

可是，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出现又导致了那么多的社会罪恶，杀人越货不用说，走私贩毒不用说，贪污受贿不用说，坑蒙拐骗不用说，还有屡屡因经济利益发动的各种战争；个人利得最大化还在人类的情感上楔入了无情之剑，因经济利益而导致的父子反目、兄弟成仇、夫妻离异、朋友断交……所在多有，更让人感到无所不在且日益加剧的是那种人与人关系上的冷漠与疏离；个人利得最大化把人类绑架在物欲这辆战车上狂奔不已，以致江河变色、日月失光，资源环境有不能承受之重。更让人触目心惊的还在于，人类把自己囚禁在利己主义的牢笼中，匍匐在物质利益的淫威下，无尽的物欲严重扭曲了人类的自我，迷失了前进的方向①，人类那些更有价值的自我——美好的情

① 诚然，个人利得最大化也是一种自我实现，甚至是更根本的自我实现，但是，当这种自我实现排斥了人类其他的自我实现，当一部分人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使另一部分人的个人利得最大化不能得到实现时（如贫富分化或失业现象），这样的自我实现就走到了极端，就需要规范或改变了。

感、高尚的节操、精神的追求、心灵的愉悦，不是存在于过往的回忆中，就是寄托在未来的理想里，在现实中我们越来越难于寻觅它的踪迹。

那些伟大的思想家早就体察了无尽的物质欲求给人类带来的危害，在中国的哲人中，孔子神往的是天下为公的大同世界，老子却企望返璞归真少私寡欲的无为之境，墨子欲以兼爱交利抵御人们之间的相贼相攻相害，朱子的存天理灭人欲更是直接指斥欲望的可恶。西方的思想家们也不遑多让，柏拉图的《理想国》是拒绝物质欲望染指的，亚里士多德认为以营利为目的是不自然的，莫尔以《乌托邦》来否定现实的罪恶，欧文则是用他的实际行动来表达对新社会的追求。另则，在世界的三大宗教中，都有人们抵制物欲虔心向善的教诲。

否定个人利得最大化的鸿篇巨制可能要算马克思主义的学说[①]，它除了有卷帙浩繁的文献记载，还有波澜壮阔的现实运动，不同的社会主义都到马克思那里去寻取自认为精华的部分。列宁版本的社会主义曾经是三分之一人类的现实生活，苏联以暴力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的统治，以国家强力铲除私有制，对经济进行集中管理，弘扬共产主义的理想追求。然而，苏联在建立苏维埃政权后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计划经济的僵化，分配机制与脱离现实基础的平均主义机制，都导致了经济效率的低下，物资长期匮乏，劳动热情低落，官僚体制僵化，个人权利被忽略。

当苏联东欧的社会主义大厦轰然倒塌时，西方人额手称庆，认为了却了一个心腹大患。殊不知，社会主义早就深入人心，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成为亿万人类的社会实践。在吉登斯看来，苏联社会主义只能算做激进的或革命的社会主义，其他的还有民主社会主义、市场社会主义、福利社会主义。在艾伦·伍德那里，我们还看到“新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提法（艾伦·伍德，2005）。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民主社会主义或许是最有声有色的；西欧北美的政治格局中，我们经常看到民主党或工党轮流执政的身影；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国家自称社会主义的亦不在少数。

① 这样说可能会招致一些人的反对，人们也许会说，马克思只对消灭私有制和阶级斗争感兴趣，谁来管你什么个人利得最大化？但是，如果个人利得最大化与私有制、阶级斗争相伴相生，那么，马克思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的主张就与否定个人利得最大化直接相关。

或许，不同的社会主义并不承认其他社会主义的存在，它们各自强调自己的社会主义的独特性，不过不同的社会主义还是有它们的共同点：强调社会公平，主张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有一点还需要特别指出，在现存的社会主义（包含那些有较强的社会主义倾向的发达国家）中，那些在经济上有较好表现的是服膺市场机制的国家。邓小平道出了其中真谛："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资本主义也有计划。"中国正是勇敢地转型到市场经济，才有了几十年的高速发展。

在市场经济中，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实现，使财富更能充分的涌流，经济更有效率，但是，贫富的两极分化，财产占有上的不平等，亦将随之而来。当人们追求社会公平，抑制市场经济，经济效率就会出问题，抑制市场经济的程度是与经济效率的低下成正比的，这可以证之于历史经验和现实经济。更重要的还在于，个人利得最大化会顽强地表现自己，当它不能得到正常的抑制约束时，它会引发其他的社会危机。因此，人们经常在公平与效率之间难以取舍，喟叹鱼与熊掌不能兼得。其实人类更大的两难是，个人利得最大化这个魔怪（或基督教的原罪），既不能放任，又不能消除。

这样，我们又回到议题的中心：即使从传统的意义上讲，个人利得最大化的实现，也会导致人性的扭曲、社会的不公、失业的加剧、经济增长的滞缓。那么人类到底能不能够超越个人利得最大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呢？

在论证中以及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个人利得最大化是不能否定的，任何否定个人利得最大化的意图，都会引致更大的社会灾难。那么，我们能不能够超越它呢？

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人类自我实现的历史，当商品交换出现后，人类的自我实现，主要表现为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追求，这种自我实现，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在市场经济时期发展到了极致。我们也已经看到，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自我实现，挤压或扭曲了人类其他的自我实现；一部分（甚至少部分）人的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自我实现，阻止或压抑了另一部分（甚至大部分）人的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自我实现。这就是说，个人利得最大化已经到了物极必反的时候了，这是历史的辩证法。

当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自我实现走到极端，我们就进入人类历史发展的新

时期，我们不能消灭个人利得最大化的自我实现，但可以用另一种自我实现来取代个人利得最大化，这种新的自我实现我们假定为“个人利德最大化”[①]，它与个人利得最大化仅有一字之差，它不是锱铢必较的个人物欲，它是一种更有德行的自我追求——是对未知世界的苦苦探寻，是对人类苦难的悲悯关怀，是对科技创新的勃勃兴致，是为人类为社会的工作狂热。而把个人的物质欲求限制在有道德约束的框架范围内。

个人利德最大化取代个人利得最大化是一个渐进的长期的过程，它需要借助文化的力量，其实从古至今的文化中都有极丰富完善的伦理道德精髓，其作用就是规范界定人们在社会生活、经济生活乃至个人家庭生活中的个人利得底线，而不能试图以外力强制推进。个人利德最大化与个人利得最大化或者可以并行不悖，互为补充，在此消彼长中实现超越；或者在两者的竞争中让历史来作出选择。

个人利得最大化的现实成就还为个人利德最大化准备了物质基础，当市场经济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已经能够满足全社会基本的生存需要（在发达国家已经实现了每个人基本的生存保障），当科学技术的进步日益把人们从单调的、繁重的、被迫的劳动中解放出来，人类就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可以向人类更道德更全面发展的未来进发。

---

① 其实这种自我实现并不算新，早已有之，只是还没有成为主要的普遍的人类自我，比如不计报酬的工作，比如乐善好施，比如扶危济困，比如舍生取义等。使用“个人利德最大化”这一用语，主要强调自我实现由个人利益转向社会德行。

参考文献

1. 阿马蒂亚·森:《贫困与饥荒》,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
2. 阿马蒂亚·森:《理性与自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3. 艾伦·伍德:《新社会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4. 巴克豪斯:《西方经济学史》,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 2007 年版。
5. 巴罗主编:《现代经济周期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6. 伯恩斯等:《世界文明史》,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7. 波普尔:《无穷的探索——思想自传》,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8. 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9. 波普尔:《开放社会及其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0. 博伊兰,奥戈尔曼:《经济学方法论新论》,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1. 布坎南:《自由、市场和国家》,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12. 布鲁:《经济思想史》,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年版。
13. 布赖恩·斯诺登,霍华德·文:《与经济学大师对话——阐释现代宏观经济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4. 布劳格等:《经济学方法论的新趋势》,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5.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16. 丹尼尔.J. 布尔斯廷:《发现者》,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
17. 约翰·德勒巴克,约翰·奈:《新制度经济学前沿》,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8. 杜阁：《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19.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20. 弗里德曼：《弗里德曼文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1. 富布鲁克：《经济学的危机》，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22. 哈伯勒：《繁荣与萧条》，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23.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24.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25. 亨特：《经济思想史——一种批判性的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6. 霍布斯：《利维坦》，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27. 霍布斯鲍姆：《极端的年代》，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28. 霍布斯鲍姆：《革命的年代》，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29. 霍布斯鲍姆：《帝国的年代》，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9b 年版。
30.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31. 克鲁格曼：《萧条经济学的回归和 2008 年经济危机》，中信出版社 2009 年版。
32.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33. 科斯，阿尔钦，诺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34. 科尔内：《短缺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35. 魁奈：《魁奈经济著作选读》，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
36. 吉登斯：《超越左与右——激进政治的未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37. 拉斯·特维德：《逃不开的经济周期》，中信出版社 2008 年版。
38. 李嘉图：《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第 1 卷），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
39. 里夫金，霍华德：《熵：一种新的世界观》，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年版。
40. 罗斯巴德：《美国大萧条》，世界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41. 卢卡斯：《为何资本不从富国流向穷国》，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42. 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
4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44.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
45.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46.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47.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Ⅱ），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4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49.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50. 马克斯·韦伯：《世界经济通史》，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
51.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52. 曼昆：《经济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53. 梅尔，劳赫：《经济发展的前沿问题》，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54.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卷），商务印书馆1982版年。
55. 加尔布雷斯：《经济学和公共目标》，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56. 加里.S. 贝克尔：《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57. 季德，利斯特：《经济学说史》，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58. 吉尔伯特，雷诺兹：《非洲史》，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2007年版。
59. 杰文斯：《政治经济学理论》，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60. 千家驹，郭彦冈：《中国货币发展简史和表解》，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61.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62. 斯蒂格利茨：《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63. 施穆勒：《一般国民经济学大纲》，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
64. 萨谬尔森：《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
65. 瓦尔拉斯：《纯粹经济学要义》，中国商务出版社1989年版。
66. 威廉·布雷特，罗杰.L. 兰塞姆：《经济学家的学术思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67. 威廉·汤普逊：《最能促进人类幸福的财富分配原理的研究》，中国商务出版社1986年版。
68.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1卷），中国商务出版社1991年版。
69.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2卷），中国商务出版社1992年版。
70.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3卷），中国商务出版社1994年版。
71. 西蒙：《管理行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
72. 西尼尔：《政治经济学大纲》，商务印书馆1977年版。
73. 西斯蒙第：《政治经济学新原理》，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74.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75.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伦理学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76.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77.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78. 约翰・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79. 伊特韦尔等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80. 杨小凯,张永生:《新兴古典经济学和超边际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81. 吴易风主编:《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与思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82. 杨春学:《经济人与社会秩序分析》,上海三联书店 1998 年版。
83. 方宇军:《从中国到世界——文明社会的深层危机》,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84. 黄鉴晖:《中国钱庄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
85. 张廷伟:《经济的坏脾气——1637 ~ 2008 全球经济危机史》,金城出版社 2009 年版。
86. 庄宗明,杨旭东:《"经济人假说":争论与超越》,《学术月刊》2001 年第 2 期。
87. Bentham, Jerem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Legislation, London, 1907.
88. Cossen, Herman H, The Laws of Human Relations, 转引自 Kenneth Lux, Adam Smiths Mistake, Bostom: Shambhala, 1990.
89. Edgeworth, Frincis Y, Mathematical Psychic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881.
90. hamberlin, Edward H. *The Theory of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 5th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6.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经济学的新思维　兼及西方经济学的评判
作者=方宇军著
页数=263
SS号=12767854
DX号=
出版日期=2011.04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